佛 光 大 學

社 會 學 系 碩 士 班

碩士論文

制度性剝削與原住民社會經濟變遷：以南澳鄉泰雅族 *rgayung* 部落礦業活動為例

研究生：哈勇諾幹撰

指導教授：鄭祖邦博士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感謝財團法人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

俞秀霞原住民族獎學金獎助

佛光大學研究生

論 文 口 試 委 員 審 定 書

社會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哈勇諾幹（學號：94352104）所提之論文

制度性剝削與原住民社會經濟變遷：以南澳鄉泰雅族 *rgayung* 部落礦業活動為例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為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illegible]

委 員 [illegible]

何明修

鄭祖邦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論文摘要

在原住民族社會變遷的過程中，近代民族-國家化過程與外來資本到底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對於原住民族部落的社會組織與經濟活動產生哪一些影響？在這些外部力量的影響下，對於偏遠地區的原住民部落形塑了怎樣的環境與勞動條件？同時，本研究透過結構能力的概念，進一步分析原住民面對當前的環境與勞動時，以何形式與策略反動，其反動之效果如何？又受限於哪些因素？本研究以南澳鄉 *rgayung* 部落的礦業活動為例，透過原住民族法律制度的更迭與礦業活動的興衰，試圖回答上述問題。

本研究透過文獻的分析與耆老的訪談，並與當時台灣社會政經脈絡對照分析，整理自戰後歷六十年來在 *rgayung* 部落原住民土地上礦業活動的政治經濟脈絡，以及其所造成的影響。且以上述的分析為基礎，本研究整理 *rgayung* 部落民歷年來對於礦業活動所曾經歷過的抗爭活動，並且從結構與能動層面分析其所以然。最後，本研究透過現行法律制度以及目前制（訂）定中的法律草案，分析原住民族集體行動的可能性。

關鍵字：制度性剝削、礦業活動、原住民族法制

Abstract

In the transitional process of the Indigenous society, what kind of the roles do the modern nation-state and externally invested capital play? And what are the impact they have on the Indigenous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economical activities? what kind of environments and labor conditions do the external powers bring to the tribes in remote areas ? Moreover, by the conception of structural capability, the further question is that what kind of ways and strategies the aborigines would employ in the face of the present environments and laboring? Are these ways and strategies effective? What factors would be crucial to the welfare of the aborigines ? This study presents the mining activities of Ragyung tribe in Nan-Ao town. Through an analysis of the change in Indigenous laws, institutions and the observation of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mining activities in that indigenous community, the researcher attempts to answer the above motioned questions.

By looking at the documents, interviewing the Indigenous elders and analyzing the social context, the researcher gave an account of the mining activities in Rgayung territory, one of Taiwan's tribes. The author also situated the mining activities in the context of the politics and economy in Taiwan in the post-war era (1945 onwards), since Taiwan has been taken over by the Nationalist Party. Based on these methods, this author presents the way the Rgayung staged a number of protests against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ffects these political movements had on their life through the aspects of structures and agencies. Finally, this study has analyzed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 aborigines may take the collective actions by using the current legal system and laws relevant to indigenous affairs in Taiwan.

Keywords：institutional exploitation、mining activities、indigenous laws and instituitions

謝辭

一篇碩士論文，從入學開始構思、下田野調查與訪談，以至最後的寫作，歷時七年。七年的時間裡，昱睿從懵懂無知的小一，到後來會在進房間休息前到我的書桌旁對我說：「爸，加油」！轉眼他也從國小畢業，邁向另一個學習階段。知道我的求學時間拖延了這麼久，許多學長與朋友都會勸我說：「碩士論文不過是一篇作業而已，幹嘛對自己的要求這麼高呢？」我並不諱言或許是 A 型魔羯座的個性使然，而我的天資駑鈍與作事閒散的態度，以及容易因為對其它事由窮究到底而致分心等，也是無法集中精神完成一篇小小碩論的眾多原因之一。但除了上述原因之外，其實還有兩個心願是我想藉著這篇碩論完成的：其一、替 *rgayung* 部落整理村落史；其二、替我兩位已經往生的兄長紀錄他們的生命史（當然，我並沒有在本篇研究中替他們記述任何故事，但我心裡總認為整個 *rgayung* 部落礦業史就是他們的生命史）。所以，基於以上兩個原因，我不得不以嚴謹的態度來完成這篇碩論，也因此就拖了七年。昱睿我兒，也就讓爸爸這份論文作為你遲來的國小畢業的一份禮物，以彌補七年來無法陪著你入睡的遺憾。

在佛光社會所求學的這段期間，我必須衷心的感謝引領我進入社會學殿堂的賴淑娟博士、羅中峰博士、張國慶博士、陳淑娟博士以及我的指導老師鄭祖邦博士。賴老師在研一開設的「社會學議題」，引我進入馬克思思想的堂奧，使我能在日後透過直接閱讀原典而淬煉馬克思思想的菁華。而賴老師對於研究生家庭、論文寫作的關懷，以及對我的期待，即便在第二年轉入東華大學任教後仍持續不輟，時時以電話或電郵給我打氣鼓勵，這份關懷與知遇之恩，我將銘記在心。我自研一起即隨羅中峰老師研讀社會學經典，雖然須逐字逐句慢慢的推敲琢磨文意與概念，同時在上課時聚精會神與課後繁重的準備會有讓人有無法喘息的壓力，但在經過三個學期的訓練後，我發現我能輕鬆的閱讀社會學專業書籍。我相信若不是參與羅老師的課堂，似我半途闖入社會學殿堂之類，容或有入寶山而空手回

之憾！由於我們與張國慶老師年齡相仿，張老師平時即對我與誠民如兄弟相待，上課時總細心提醒我們在觀點上的缺失，而在平時卻總作為我和誠民爭辯時的調人。有一回上課時，我與誠民爭辯上了火，張老師在途中打斷我們的爭辯，跑去福利社買兩杯咖啡消消兩人的火氣，現在回想起來，仍不覺莞爾。雖然我未曾受教於陳淑娟老師，但記得有一回所上的學術發表會中，陳老師擔任我的評論人，陳老師對我的文章鉅細靡遺的詳細閱讀與評論，並將評論文打成三張稿子交予我，其中不僅指出該文的價值與缺失，並提供田野調查方向與論文寫作的建議，使我受益匪淺。尤其陳老師特別在評論最後提出有關研究視角、以及研究者與被研究對象之間關係的問題，數年來在我的論文寫作過程中，我不斷的會拿這個問題檢視自己。尤其到論文初稿寫就之際，我甚至會因為不確知是否真的在論文中處理好前述問題而產生恐慌。

我的指導老師鄭祖邦博士，談話詼諧有趣，平易近人，常與學生打成一片，但對於論文的指導卻謹守原則，一絲不苟。鄭老師認為，作為一個研究生，必須能夠做好自我管理，研究與寫作的過程，皆須獨立思考與仔細舖陳。因此鄭老師很少會催促我的寫作，讓我有充分的時間細細的琢磨論文內容；並且對於論文初稿，除非是明顯的錯誤，老師也很少更動。但是鄭老師卻會在討論過程中，暗示寫作的方向。因此，雖然鄭老師並未更動初稿內容，但每一次會談結束後，我總是會在反覆閱讀與思考後自行易稿。與鄭老師的談話與會後的獨立思考，使得本篇論文從雛型到最後定稿，論文架構至少更易四次。鄭老師看似沒有具體的指點什麼，但老師的潛移默化與強調獨立思考的態度卻讓我的論文更形完整。而從另外一件小小的事，我也看到鄭老師對學生學術生涯規劃的用心。五月底，完成初稿後與老師商議口試委員名單，雖然我對邀請紀駿傑教授與何明修教授有點心虛，但鄭老師卻堅持要我與兩位老師聯絡，讓我有點百思不解。後來口試結束後，論文獲得兩位老師的簽字背書，我才真正了解與體會鄭老師的用心。

在此，我要衷心的感謝兩位口試委員在口試過程中給予的勉勵與建議。我與紀老師的結緣起於 2008 年 12 月，當時我曾以與本研究相關之研究投稿至台灣社

會學年會宣讀，當時的評論人即係由紀老師擔任。紀老師當時即不吝對初形成的研究主題懇切的指引兩項寫作方面的建議（亦即對於該篇主題研究脈絡的敘述與部落民能動性的分析），這兩項建議後來即形成本篇研究的第二章與第四章。紀老師的講評雖不逾十分鐘，卻對本篇論文的形成給予莫大的幫助。而在這次論文考試過程中，紀老師也詳細的針對論文書寫技巧、論文架構圖的構思、理論文獻的補充以及本篇論文未來的發展方向等等給予了許多寶貴的建議，同樣使我受益匪淺。而何明修老師在口試過程中指出本篇論文的理論建構與在論文中的適用性，或許以我目前的能力尚不足以處理。但在口試後的閒談中，何老師隨口提起兩件論文中對某人與某單位的描述語辭，當時我僅以為那只是老師印象深刻的兩件行為描述而已。但在幾經思考後，我才發現何老師其實是在提醒我論文公開發表後，可能會因負面描述語辭而引起的負面效應。經過何老師的點醒，我在修改過程中即特別注意保持中性的描述語辭。由於兩位老師的指導，我才發現本篇論文的不足之處，也使得本篇論文益加完整。

七年的期間，我的岳父賴文榮先生過世了，三兒耑也悄悄的走入我的家庭。岳父在世期間雖然不知我做什麼研究，但是總會從其議員服務處攜回多餘的原住民期刊（雖然沒有什麼參考價值）勉我寫作。我與岳父結緣雖僅十數年，但我很榮幸能有這麼一位長者在生活上給予我照顧與提攜。雖然未能讓岳父親見論文的完成，我仍願以此篇論文紀念他！最後，我必須感謝我的母親、岳母以及愛妻學嬪，若不是三個女人在背後默默的支持我，並為我處理家裡的大小事與照顧三個孩子，我才得已在無後顧之憂的情形下進行研究，並順利的完成碩士學位。

走筆至此，願以我常以儆醒自己的王國維的一段話，與學習過程中關心我的朋友們共勉之。

人生過處惟存悔，知識增時只益疑

Hayung Noqan 寫於 2012 年夏

目　錄

論文摘要 i

謝辭 iii

目錄 vii

圖目錄 xiv

表目錄 xv

內文 1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前言 1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1

二、研究問題 5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問題意識 10

一、原住民社會經濟變遷的歸因 11

二、剝削的基礎：馬克思主義剝削理論 13

三、剝削關係中的國家角色：North的制度變遷理論 17

四、民族－國家的權力與制度性剝削 21

五、原住民部落如何動起來？ 24

六、小結 27

第三節　研究方法、設計與倫理 28

一、研究方法 28

（一）文獻分析研究法 29

（二）調查研究 30

（三）訪談 32

1.焦點團體研究法 32

2.深度訪談 33
二、研究設計 35
（一）研究設計與程序 35
（二）研究架構 36
三、研究反思 37
四、研究倫理 40
第四節　田野地的介紹 42
一、*rgayung*部落的地理與交通 42
二、*rgayung*部落的族群與人口 43
三、*rgayung*部落的社會組織 44
第二章　*rgayung*部落的歷史與社會經濟變遷 47
第一節　南澳泰雅族傳統社會組織與生計活動 48
一、泰雅族傳統社會組織 48
二、泰雅族傳統勞動組織 51
三、傳統土地所有權觀與利用方式 52
（一）泰雅族傳統土地所有權觀 52
（二）傳統生計與土地利用方式 54
四、小結 56
第二節　集團移住政策與*rgayung*部落的形成 57
一、南澳泰雅族的政策性遷徙 57
二、*rgayung*部落的形成 61
第三節　國家殖民政策與*rgayung*部落社會經濟變遷 64
一、原住民族土地的法制化 65
（一）日治時期原住民族土地的國有化 65
（二）國府接收高砂族保留地 66

（三）保留地管理與山地管制 67
（四）*rgayung*部落原住民族保留地的劃設 69
1.*rgayung*部落原住民族保留地的形成 70
2.戰後*rgayung*部落原住民族保留地的延續 70
3.原住民族土地財產權的變遷：日治迄國治初期 71
二、國家介入與*rgayung*部落社會組織變遷 71
（一）政教組織的變遷 72
1.日治時期的變遷 72
2.戰後初期的「復振運動」 74
3.戰後部落領袖的世俗化發展 77
（二）勞動組織的變遷 79
三、規訓教化與*rgayung*部落生計變遷 81
（一）殖民政府的規訓教化 82
1.日治時期農耕民化政策 82
2.戰後初期山地三大運動 84
（二）土地利用方式與生計活動的變遷 85
1.日治時期土地利用方式與生計活動 85
2.戰初期土地利用方式與生計活動 86
3.戰後初期的職業 87
4.戰後的農業活動 88
第四節　山地資本主義化運動下的礦業活動 91
一、*rgayung*部落採礦活動 91
二、礦業活動下的職業與勞動組織 94
（一）*rgayung*部落的職業變遷 94
（二）礦業活動下勞動組織的變遷 94

第五節　小結 99
第三章　礦業活動中的制度性剝削及其後果 103
第一節　制度性剝削的法律基礎 103
一、原住民族經濟政策的變調 104
二、制度性剝削的形成 107
（一）法律位階差異形成的問題 108
1.礦業法有關礦業用地取得的規定 108
2.省府處理二法間矛盾的原則 109
（二）從制度面架空原住民族保留地租用之審查權力 111
第二節　制度性剝削的實踐過程 113
一、制度缺口與資本家的湧入 114
二、礦商與部落民的互動：制度的模糊空間 116
三、鄉級行政機關的弱化 120
（一）礦務局作為特權單位 121
（二）基層公務人員的無奈 122
四、政商關係的形成 124
（一）土審會的人治色彩 125
（二）漢人資本家介入「土審會」 126
（三）作為土地掮客的地方菁英 127
第三節　制度性剝削的後果 131
一、制度性剝削的後果Ⅰ：環境資源的剝削 131
（一）官方對*rgayung*環境的評估 131
（二）資本家與官方的互動 132
（三）部落民對環境破壞的省思 134
（四）環境自主權的削弱 138

1.「聽說我們要遷村！」 138
2.沉默的部落民 139
二、制度性剝削的後果Ⅱ：勞動的剝削 142
（一）勞動內涵 142
1.勞動力普羅化的趨勢 143
2.高失業與低階勞動 146
（二）勞動條件 147
1.模糊的僱傭關係 148
（1）礦工的招募 149
（2）礦工的管理 149
（3）工作模式的協商 151
2.薪資核算中的純勞動意識 152
第四節　小結 156
第四章　制度性剝削下部落民的能動性 159
第一節　部落民能動的歷程 159
一、個人的能動經驗 160
（一）勞動過程中的能動（案例I-1） 160
（二）部落生活中的能動（案例I-2） 162
（三）小結 165
二、集體能動經驗 166
（一）G礦二號礦事件（案例C-1） 166
（二）礦場連續崩塌事件（案例C-2） 167
（三）G礦一號礦事件（案例C-3） 169
（四）封路抗爭事件（案例C-4） 170
（五）B礦與G礦復礦事件（案例C-5） 174

（六）C礦承租事件（案例C-6） 180
第二節 *rgayung*部落民能動經驗分析 183
一、能/不能：制度層面的分析 185
（一）原住民族財產權的限制 185
（二）意識形態的蛻變與衝突 190
（三）「惡法亦法！」：依「法」行政的執行單位 195
二、能/不能：個體層面的分析 199
（一）部落領袖與部落民的經濟取向 200
（二）部落組織的脆弱與複雜性 202
（三）部落民信念的變遷 205
第三節 *rgayung*部落的機會與困境 207
一、經濟結構與部落民信念的變遷 208
二、部落組織的重建與限制 210
三、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化的機會與困境 213
第五章 結論 219
第一節 研究發現 219
一、制度性剝削與部落民集體能動性 219
二、歷史不正義的積累 221
第二節 翻轉歷史不正義 223
第三節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227
參考書目 231
附件一 焦點團體訪談逐字稿 245
附件二 深度訪談大綱 260
附件三 深度訪談逐字稿舉例 261
附件四 契約書 271

附件五　陳情書 273
附件六　村民意向書 275

圖目錄

圖1-01：本研究兩個層面思考 4

圖1-02：North的制度理論架構 19

圖1-03：結構與能動關係圖 26

圖1-04：研究設計圖 35

圖1-05：研究架構 37

圖1-06：*rgayung*部落位置圖 43

圖2-01：礦業安全法規定礦場組織 95

圖2-02：礦場的工作組織 96

圖3-01：1992年礦區水土保持面貌 137

圖4-01：能動者資源系統圖 184

圖4-02：*rgayung*部落礦區圖 190

圖4-03：*rgayung*部落民職業變遷圖 208

表目錄

表1-01：深度訪談人員 34

表1-02：*rgayung*部落2009年族群及人口組成 44

表2-01：遷入*rgayung*部落之原始部落*gaga*組織數表 50

表2-02：南澳泰雅人的勞動分類 52

表2-03：傳統泰雅人的輪作方式 55

表2-04：日治時期南澳泰雅人的遷徙 60

表2-05：日治時期大濁水社（*rgayung*部落）歷年戶口 61

表2-06：1933、1935年*rgayung*部落居民組成 62

表2-07：戰後*rgayung*部落居民組成 63

表2-08：日治時期大濁社水保留地面積 70

表2-09：*rgayung*部落保留地使用分類表 71

表2-10：日治時期*rgayung*部落歷任會長 73

表2-11：*rgayung*部落第一、二屆基督長老教會長老名單 75

表2-12:*rgayung*部落各教派成立年代及成員分析 77

表2-13：部落領袖性質變遷表 79

表2-14：*rgayung*部落保留地使用分類表 86

表2-15：*rgayung*部落各時期主要作物面積比較 87

表2-16：戰後初期南澳泰雅人的輪作方式 87

表2-17：南澳鄉現住山地人口職業 88

表2-18：*rgayung*部落礦區歷年申設表 92

表2-19：*rgayung*部落2008年礦場資料 93

表2-20：礦場勞動組織的變遷 97

表3-01：礦業用地租任審查單位的變革 113

表3-02：T8任職主任管理員期間（1991~1996）官方例行性檢查 133
表3-03：*rgayung*部落職業統計表 144
表3-04：2009年*rgayung*部落職業統計表 145
表3-05：礦場的薪資核算模式 153
表4-01：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演變表 186
表4-02：原住民族政策性質分期表 190
表4-03：戰後初期原住民族相關法規 191
表4-04：澳花社區發展協會歷屆理事長參與公職選舉表 204
表4-05：*rgayung*部落歷年抗爭議題表 205
表4-06：原住民族行使意思表示機制對照表 218

第一章　緒論

一切社會分析不用明言都是社會批判，它之描述事物本身就有改造的意涵。

A. Giddens（2003：387）

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敘述本研究研究動機、目的與研究問題。第二節針對研究問題作文獻回顧並嘗試推衍出問題意識。第三節敘述研究方法、研究設計與有關研究倫理的討論。第四節則對田野地點作一簡要的介紹。

第一節　前言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C. W. Mills 在＜論學術藝師精神＞一文中指出：「一個研究實質問題的人，很快就會厭倦方法與理論的清談；這種清談對他該做的研究是一大妨礙」（Mills1995：259）。在另文中，[1]Mills 解釋道，方法與理論，其目的在於解放社會學的想像，而非限制，因此它們只不過是研究過程中的基本手段，而非其最終目的，「它們就像是你的母語：會講也沒有什麼好吹噓的，但是，不會講就不太名譽了，而且不方便」（Mills1995：169）。所以一個社會學研究者應該杜絕方法與理論的清談，嘗試作方法與理論的主人，而不是它們的奴隸，以「成為一個自省的思考者，而且知道自己所作所為中的假設與含義的人」（Mills1995：169）。因此，作為一個具自省能力的社會學研究者，便必須清楚的了解自己的學術工作的假設與含義，而非僅對理論與方法的清談。而要避免學術研究淪為清談，Mills 認為研究者必須將「研究」與「生活」融合在一起，使兩者得以互相滋長。「你

[1]＜科學的哲學＞一文，見 C. Wright Mills（1995：167-182）。

必須在你的學術工作中，學著活用你的生活經驗：持續檢驗並詮釋你的生活經驗」（Mills1995：260），因為，學術工作者的過去，不僅成就了與影響了他的現在，並且界定了他吸取未來經驗的能力。Mills 說：「作為一個社會學家，你必須去控制這種微妙的交互作用，掌握你所經驗到的，並加以釐清；唯有如此，你才可望運用它來引導並檢視你的反省，並在這個過程中，將自己造就成一個學術藝師」（Mills1995：260）。因此，如何活用你的生活經驗，並持續的檢驗與詮釋之，便是一個優秀的學術工作者的基本條件。

謝國雄在一本田野工作教學的紀錄中，將研究技法、基本議題、知識論與存在論列為田野工作的四位一體。謝國雄強調，田野工作的四位一體，都是因為探究社會生活而起，在討論時可以區分，但在實作過程中，則是一體的，「這四者彼此緊密連結，形成一個整體，牽一髮則動全身」（謝國雄 2007：1）。其中所謂的「存在論」[2]面向，便涉及研究者的終極關懷、以及為何要進行學術研究等問題。按照上引 Mills 的觀點，研究者要將自己造就為一個學術藝師，便必須不斷的對生活經驗做反省與檢視，從生活經驗中提出發問，這便成為一個學術研究的「存在論」問題。因此，作為一個社會學研究生，對於為何要進行學術研究的問題，也就是研究者的存在論的問題，其實必須與研究者的生活經驗的反省與檢視相關聯。

基於上述對於的研究者「存在論」的省思，當研究者讀到利革拉樂・阿（女）烏（1997）載於《獵人文化》雜誌中的一篇報導，記載研究者故鄉 *rgayung*[3]部落之變遷過程中，國家為發展經濟而犧牲 *rgayung* 部落的生態環境的故事時，即決定從部落民的觀點對 *rgayung* 部落礦業活動的政治經濟關係進行研究。阿（女）

[2]謝國雄在該書中談論的有關研究者之「存在論」問題，其實就是所謂「本體論」的問題，即研究者作為主體，如何自存於社會之中？研究者何以要做研究？本身的終極關懷是什麼？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的關係是什麼？等等問題。

[3]「*rgayung*」係泰雅語「紅葉樹」之意，係南澳鄉澳花村上、下部落所在地之古泰雅名。*rgayung* 部落，日據時期稱「大濁水社」。今澳花村係以三個區域組成，即上部落（泰雅名「*kbabow*」）、下部落（泰雅名「*kmuyaw*」）與漢本地區（泰雅名「*mlihun*」），本文研究區域即以上、下部落泰雅族人居住區與礦區所在地為主。另，本研究為區別英文與泰雅語拼音，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 正體書寫，而泰雅語則以斜體字書寫。

烏在該文中指出 *rgayung* 部落發展過程的一些特徵：首先，她發現 *rgayung* 部落原住民雖是土地的主人，卻無法拒絕資本家進入部落開礦牟利；[4]其次，在 1970、1980 年代台灣工業發展階段資源開發優先的思維模式下，生態環境被犧牲掉了，環繞著 *rgayung* 部落的周邊山區與部落中的溪流被破壞殆盡；而也在同樣的思維模式下，部落原住民參與礦業生產活動，卻在資本家只顧著賺錢，而枉顧工作場所的安全之下，致常有工安意外發生利革拉樂・阿（女）烏 1997：7-24）。從阿（女）烏的觀察中，發現 *rgayung* 部落環境與勞動條件均在當地原住民無法自主控制之下受到破壞與忽視，而最關鍵的因素即在部落原住民無法拒絕資本家進入部落圈地開礦。

何以當地原住民無法拒絕資本家進入部落圈地開礦？是何種機制使得當地原住民無法自主管理自己的土地？這樣的問題即點出本研究的兩個層面的思考：原住民族土地資源管理機制與外來資本主義在部落中的力量。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機制依其自主與非自主的程度，與外來資本主義力量強與弱，可形成四個象限，即圖 1-01 中的象限Ⅰ、象限Ⅱ、象限Ⅲ與象限Ⅳ。在圖 1-01 中，象限Ⅳ即代表部落內部對土地管理機制的非自主性，以及外來資本主義力量的強大，而其可能形成的後果即環境的殖民以及部落勞動的剝削狀況。很顯然的，依照阿（女）烏的報導，*rgayung* 部落之所以無法拒絕外來資本家在部落內開礦牟利，應即與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機制的非自主性與外來資本主義力量的強大所致。由於部落的土地管理機並非操之於部落民，而係由國家行政機關所掌控，使得部落民對於任何在原住民族土地上進行的活動無置喙之餘地，資本主義力量遂能藉著國家行政力量進駐原住民族土地，從而對於原住民地區產生環境殖民與勞動的剝削。反之，若土地管理機制尊重部落民的主體性，本研究相信對原住民地區的環境殖民與勞

[4]當然，阿（女）烏（1997）所指「原住民是土地的主人」，係指原住民係其傳統土地領域的最初的主人，而今經過日治時期以迄戰後國府統治，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已皆劃歸為「國有」土地，僅保留約 24 萬公頃原住民族保留地作為原住民族維持生計使用之土地，而其管理機關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族保留地的管理與核配皆由國家行政機關執行之，其得否租予外來資本家以從事開發行為，在當時的法律條件下原住民族實無緣置喙。

動剝削則會相對減弱。從阿（女）烏的報導，本研究所看到的則是前者，亦即，*rgayung* 部落民無法拒絕資本家進入保留地圈地開礦牟利的主要原因即在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機制削弱部落民的自主性。而從對原住民族土地的非自主管理，以及國家行政機關與資本主義力量的合流，本研究同時思考其所衍伸的另外一個問題，亦即前述問題如何影響部落內部組織，且部落內部組織又是如何回應其所面臨的問題？從阿（女）烏的報導中，本研究無從認識部落內部組織的變遷及其對部落問題的回應，但社會學的基本訓練使研究者不得不朝這個能動的（agency）層面進一步思考，並且期待從部落民的能動層面再深入思索扭轉結構性限制的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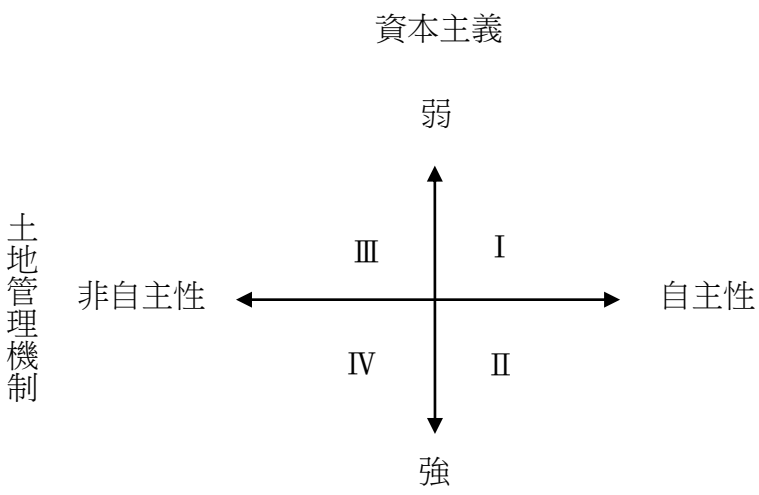

圖 1-01：本研究兩個思考層面

Antony Giddens 認為要了解由當代工業化社會所引導出來的這個社會世界，必須透過三種想像力才能做到，此即：對事物脈絡窮究的歷史的想像力、破除種族中心迷思的人類學的想像力，以及以社會分析為基礎的批判的想像力（Giddens 1995：12-21）。基於上述的期待，本研究即透過文獻的分析與耆老的訪談，首先整理 *rgayung* 部落自日治時期以來的遷徙過程、社會組織的變遷以及生計活動的衍遞，試圖與歷來社會學與人類學有關原住民族社會變遷的研究文獻對話，從而

指出國家力量是部落變遷的最大因素（見第二章）。本研究亦自原住民族土地管理的相關法規、行政命令與政策等的變遷沿革，與當時台灣社會政經脈絡對照分析，輔以對部落耆老的訪談，以嘗試整理自戰後歷六十年來在原住民族土地上礦業活動的政治經濟脈絡，以及其所造成的影響，並回答阿（女）烏所提出的問題（見第三章）。且以上述的分析為基礎，本研究整理 *rgayung* 部落民歷年來對於礦業活動所曾經歷過的抗爭活動（見第四章第一節），並且從結構與能動層面分析其所以然（見第四章第二節）。最後，本研究透過現行法律制度以及目前制（訂）定中的法律草案，分析原住民族集體行動的可能性（見第四章第三節）。

二、研究問題

林政民對於和平溪口土地利用變遷的研究，[5]以政治生態學（politic ecology）的分析取向，[6]試圖探討「封閉社會併入較大規模的政經體系時，國家、資本、人群與環境彼此間的交互作用，及其藉由聚落與土地利用所展現出來的結果」（林政民 2003：2-3）。政治生態學的研究認為，國家通常將權力下放給佔優勢的團體與階層，因此增強了優勢團體的積累，而將居劣勢者邊緣化（林政民 2003：4）。*rgayung* 部落面臨的狀況，似乎就如同政治生態學的觀察，藉由國家將權力下放給資本家後，放任資本的力量，「不但使地方社會內部產生變化，更透過對人群中的『土地管理者』的影響，使原本的土地利用型態與人地關係發生轉變，進而對自然環境造成衝擊」；隨著人地關係的變化，「居民也逐漸失去了對自身與環境的自主性」，從而陷入所謂的「邊緣化」情境（林政民 2003：147）。林政民的研究，不僅重現國家力量在 *rgayung* 部落社會經濟變遷中的角色，同時也指出國家將權力下放給資本家後，隨著 *rgayung* 部落人地關係的改變，從而使 *rgayung* 部落陷入邊緣化的情境。對於阿（女）烏所提出的問題，林政民的研究算是給予初

[5]林政民（2003）的研究區域包括和平溪河口南北岸，即今宜蘭縣澳花村（本文所指 *rgayung* 部落）與花蓮縣和平村。

[6]政治生態學以 Blaikie & Brookfield 的解釋如下：「一種包含互動影響，不同地理規模和社經組織階層的貢獻、以及長時間下社會變遷與環境變遷的對立的研究途徑」（引自林政民 2003：2）。

步的答案，具體的貢獻則是指出兩個進一步發展的方向：（1）國家係透過何種方式將權力下放給資本家？（2）在國家將權力選擇性下放給資本家後，*rgayung*部落民究竟落入何等邊緣化的處境？

陳竹上從台灣財產權發展的歷史及其在原/漢社會的比較中，認為國家基於建構民族—國家而透過行政（尤其是教育體系）、立法與司法機制進行一視同仁與齊頭式的政策，以達到直接統治的需求與高度一致性的效果，從而忽視了原住民族在文化上的差異性，使原住民族在個人主義式的民主運行下，合法地、正當地淹沒其族群需求（陳竹上 2000：56-59）。而個人主義式民主所帶來的後遺症，使得多數族群可以透過「國家利益」的皇冠，義正辭嚴的要求少數族群作出一定程度的遷就，並在正當化「國家利益」後，合法的動用國家公權力（陳竹上 2000：326-7）。

張岱屏從環境殖民的觀點對於花蓮太魯閣區域「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的研究中指出，文字力量（法規、契約文書）是殖民者建構世界的依憑之一，隱藏在力量之後的是殖民者的觀點（張岱屏 2000：125）。因此，在太魯閣原住民「讓出」土地予亞洲水泥公司的過程中，殖民者一開始即透過文字書寫的力量，以及制度性的歧視（institutional discrimination）（山地保留地的遊戲規則），依靠金錢的力量以廉價而方便地取得保留地。並且在事後太魯閣族人聲明異議展開行動之後，仍透過文字契約否決原住民之口語論述，從而佔有原住民族之保留地（張岱屏 2000：124）。

陳竹上的研究從國家體制與殖民史的觀點提供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理論背景，張岱屏的研究則進一步指出國家係透過法律制度將權力下放給資本家。兩項研究同時指出國家法律制度與政策計畫對於原住民族形成的制度性歧視是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原因。但是，由於陳竹上與張岱屏的兩項研究係基於花蓮北部太魯閣原住民「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背後的政治經濟面向的現時性探討，因此對於制度的形成與發展的歷時性面向則較為忽略，因此對於國家法律制度與政策

自何時、以及如何對原住民族形成制度性歧視？則是兩項研究並未進一步分析的問題。

在經濟全球化國際分工與資本快速移轉的影響下，福利國家對於經濟增長與勞工福利的維持已經陷入難以俱全的矛盾情境，遽而轉型為「競爭式國家」（呂建德 2001：265；Cerny2006：44），各國為了提升競爭力將勞動成本降到最低，開始逐漸對原本相當保障的勞動市場進行去管制化，針對薪資與勞動條件的部分作鬆綁（呂建德、邱靖惠、陳昭榮 2003：18）。全球勞動者勞動條件益趨嚴苛，台灣勞工自也受到影響。台灣勞動力市場自 1990 年代起逐漸產生變化，而在 1999 年之後更進入了一個結構性轉變的階段，服務業比率遠超過製造業，「非典型就業」已經形成企業節省成本的主要手段。經濟全球化對於台灣的勞動體制雖然使技術轉變的速度加劇，促使經濟資源的配置效率提高，另一方面卻使低技術勞工或非技術勞工在重構的過程中為社會排除（呂建德等 2003：18）。Rhodes 認為，工作穩定的受雇者隨著工會自主性的提升，權益受到保障，但是對於工作不穩定而無法組成工會的勞工，因為聯合性工會逐漸的衰弱無法為其發聲，再加上無法藉由集體力量爭取自身的就業保障，有可能成為勞動市場改革中最大的受害者（引自呂建德等 2003：18-19）。黃長玲（2003：90-93）對於台灣勞動體制的觀察中指出，在全球化與民主化的衝擊下，台灣由於工會組織的薄弱及勞資協商機制尚未健全，再管制化的過程中，增加勞動市場的彈性將使勞工因工作類型及受雇部門而有越來越大的差距。

rgayung 部落的原住民勞工一般皆屬低技術或非技術勞工，且僅參與聯合性工會而沒有自組工會，因此有沒有可能因為廠商的規避與勞工力量零散更得不到應有的勞動條件？傳統上，主流的國際關係學只處理國家之間的關係，而國際政治經濟學雖然擴展了這個觀點，將廠商包含在內，卻仍舊忽略了勞工之議題。Ronen Palan 認為國際政治經濟學的研究有必要以普通人們的生活為依據，因為如果僅將焦點集中於公司與國家利益時，人們將如何自處（Palan2006：147）？

而在台灣，勞動體制研究尚處於新興議題，而對於原住民勞工或偏遠地區勞工的研究則只有零星篇數，尤其對於偏遠地區原住民勞動的研究甚至闕如。我們常常聽到有關原住民勞工邊緣化的問題，尤其自台灣捲入全球化浪潮，勞工在國際之間的流動遷移已經沒有任何阻礙的情況下，原住民勞工似乎已經在國際勞動分工下完全邊緣化。但是，邊緣化的情境到底如何？如何構成勞動的邊緣化？其實都還沒有一個詳實的研究。因此，原住民勞動的研究目前仍是原住民研究中的一塊處女地，長期以來受到社會科學界原住民族議題研究者的忽視。

陳茂泰研究國家力量與外來資本的介入對 *rgayung* 部落民的工作觀的變遷中發現，雖然國家力量與資本主義的介入對於當地經濟生活的提昇裨益甚大，但也造成 *rgayung* 部落社會組織的瓦解與生態環境的殘破。然而當地受訪者對於工作的滿意度其實與社會文化解組與生態破壞的關懷恰成反比（陳茂泰 2000：413）。陳茂泰發現，*rgayung* 部落民的工作經驗中表現出百依百順的態度，對外來的經濟勢力束手無策，部落內部沒有一個足以擔當槓桿作用的內部勢力存在。陳茂泰認為，*rgayung* 部落當地的受訪者所呈現的知識仍是文化普羅化（cultural proletarization）下的邊際化知識：行而後知，係根據具體需要匯集而成的應變能力；非依賴共享知識體系而行動，一切循著環境互動而決定實踐呈現的方向與內容。基於對部落勞工權益以及部落環境的關懷，2001 年研究者應當時理事長之邀投入社區發展協會，擔任協會總幹事（2001-2004），試圖從改變社區環境改善原住民的生活品質。但是，在研究者者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期間，除了必須思考如何與資本家折衝對壘爭取部落權益以外，部落內各種不同利益團體與派系之間的相互掣肘，以及部落民對於公共議題的冷漠以對，卻也成為研究者最難以處理的課題。記得在 2004 年，部落為爭取村道入口行的安全，要求鄉公所封鎖入口村道，並且展開與資本家之間的協調。[7]在協調會前，社區發展協會召開一次理監事會議，由理事會授權擔任總幹事的研究者與理事長為本次協調會代表，而

[7]見第四章第一節中案例 C-4。

研究者也相對要求理事與監事一同前往助陣。會議在鄉公所舉行，當研究者與協會理事長抵達會場後，才發現代表我方出席的竟只有理事長、一位理事（研究者族兄）及研究者三人。面對著對方二、三十人的各廠方代表，以及既不想減損歲入又不想失去選票的鄉公所代表，頓時讓研究者有逃離現場的想法。那次的協調會，雖然最終爭取到由各廠商出資組成「澳花村道路維修委員會」，以維護部落道路的安全與清潔，並以社團的名義據此向河川局申請另闢便道，以與村道相別。但是對研究者而言，心理最不甘心的卻是那曾經被人背叛的感覺。俟候，研究者即藉機辭去協會總幹事一職。面對曾有的經驗，研究者常會思考：何以部落居民無法團結對抗資本家的作為？何以無法據此要求上級行政機關依法行事，以謀得工作的保障與部落的尊嚴？

練宛思從權益關係人（stakeholder）分析的角度探討 *rgayung* 部落在 2007 年至 2009 年間辦理「社區參與劣土復育」工作時的態度與行動，該研究發現 *rgayung* 部落民對於劣土復育的意識雖然甚為強烈，但卻因為權益關係人的利益衝突、[8]財團結合地方派系以及社區凝聚力不足等問題，使得部落民雖然對採礦持反對意見，卻無法凝聚共識並產生行動；雖然擔心礦渣影響社區安全卻無加強社區安全的計畫與構想；雖然想增加社區生計來源構思推展生態旅遊，但社區環境卻凌亂不堪毫無改善（練宛思 2010：86-91）。練宛思另外發現，研究團隊等外來協助單位似乎已成為 *rgayung* 部落動力之來源，一旦外來協助單位撤離，*rgayung* 部落即因無法凝聚共識與動員又恢復原先之狀態。陳茂泰與練宛思的研究觀察雖整理了研究者所遭遇到的情境，但卻沒有對 *rgayung* 部落社會解組作一個脈落說明。

本研究的目的除在探究阿（女）烏的文本所提出的問題之外，並嘗試對五十年來 *rgayung* 部落的礦業活動作政治經濟學的分析。而基於以上三方面的思考脈絡，本研究提出以下問題作為研究思考的方向：

[8]在練宛思的研究中（2010：83-84），將 *rgayung* 部落中權益關係人區分成五大相關類別：核心關係人（村民、社區發展協會、村辦公處）、直接關聯的行政體系（南澳鄉公所、宜蘭縣政府）、其他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水利署、林務局與水土保持局）、開發單位（採礦業者、台泥和平廠、和平火力發電廠）、協力單位（遊客和旅遊業者、學者專家民意代表）。

（一）在原住民族社會變遷的過程中，近代國家化過程與外來資本到底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對於 *rgayung* 部落的社會組織與經濟活動產生哪一些影響？

（二）而在這樣的一個條件之下，對於偏遠地區的 *rgayung* 部落形塑了怎樣的環境與勞動條件？

（三）面對當前之環境與勞動條件，作為一個歷史之能動者（agent），*rgayung* 部落民以何形式與策略反動，其反動之效果如何？又受限於哪些因素？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問題意識

有關台灣原住民族早期的人類學及社會學研究，一般皆忽略了國家法律與政策層面的分析，不僅對國家法律制度與政策計畫對原住民族社會的影響甚少予以批判，甚至於對國家法律制度與政策計畫對原住民族社會的影響多持以正面的評價。因此，對於以往的台灣原住民族社會變遷的文獻，本研究持以質疑的態度。基於此，本文援引 North（1994、1995）的制度變遷理論，試圖重新檢視國家角色在原住民族社會經濟變遷中的位置，並且引用馬克思主義剝削理論，討論有關財產權的剝削及其形成的後果，再從 Giddens（1998）與 Kymlicka（2004）有關民族─國家形成過程中內部綏靖過程的論點提出國家從控制法律與政策制度從而將資源以壟斷性歧視下放予資本家的「制度性剝削」觀點。

一、原住民社會經濟變遷的歸因

戰後有關台灣原住民族社會經濟變遷的討論，王人英（1966：187）以台灣原住民族五個部落的歷時性研究，[9]透過各項調查統計資料，遽而認為：1965 年

[9]王人英（1966）的研究主要是以岡田謙於 1933 年對台灣五個原住民族聚落的研究及阮昌瑞 1960 年對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的研究的資料，與其本人於 1965 年重回岡田謙田野地的資料的比較，作出台灣原住民族社會文化接觸與經濟生活變遷的歷時性研究，前後大約相差 32 年。

的台灣原住民族社會，透過市場經濟的影響，很顯然的，已不是自給自足的部落社會，而是與附近漢人的聚落間關聯起來成為俗民社會。那麼，這樣的一個轉變從何而來？以下五篇社會學及人類學文獻各自提供了他們的解釋。衛惠林及王人英（1966：41-44）單純的認為社會文化的接觸是原住民族社會經濟變遷的重要原因。他們認為 1960 年代一般地區人口的壓力，使得不得不向原住民族開發，而造成漢人社會與原住民族社會接觸頻繁；而歐美基督宗教的傳入使新一代的原住民族青年逐漸揚棄原來的傳統文化，連帶使經濟活動與傳統價值脫鉤。李亦園（1982：397）與瞿海源（1983：171）則以國家法令制度與台灣漢人社會的經濟變遷作為原住民族社會變遷的內在動力與外在拉力，兩項因素同時對原住民族社會經濟變遷產生影響。廖文生（1984：215）綜合前述二項研究結果，並從社會經濟的角度認為 1960 年代原住民族社會生產力的提高與消費模式的改變，使得原住民族社會進一步對台灣整體社會產生依賴，並進而受到漢人社會暨發展的制約是原住民族社會結構性變遷的重要因素。黃應貴（1975：81）對於戰後台灣原住民族的經濟變遷的研究，區分出所謂的「經濟成長」與「經濟發展」二階段。黃應貴（1975：89-91）認為，1961 年前，雖然政府各種政策的執行是原住民族社會結構變遷的主要推動力量，但是在社會結構尚未隨著經濟變遷作調整之前，原住民族社會的經濟變遷充其量只能說是一種生產與所得上的量的「經濟成長」。1961 年後，首先有原住民族社會內部結構的變遷，[10]使原住民族社會內部的結構能夠適應市場經濟的發展；再則有政府許多原住民族政策，[11]不僅對原住民族社會引進市場經濟，也對原住民族經濟起保護的作用。因此，黃應貴（1975）認為原住民族社會的經濟結構性變遷，始於 1961 年後，他稱此期為「經濟發展」時

[10]如：核心家庭的大量出現、新興企業家取代傳統地位者而掌握各種活動的領導地位、新添的制度與組織發揮了作用等，見黃應貴（1975）。

[11]如 1958 年的「山地保留地編查工作」，確立原住民族土地私有觀念；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橋樑的大量修建，建立原住民部落與漢人社會的交通網絡；以及山地保留地的保護政策，建立原住民族經濟的保護作用等。

期。[12]從以上研究得知，1960 年代可以說是原住民族社會「經濟發展」的起點，內有法令制度的牽引，外有漢人社會經濟勢力的拉力，再就是原住民族自身社會組織的轉變。且從衛惠林及王人英（1966）、黃應貴（1975）、李亦園（1982）、瞿海源（1983）與廖文生（1984）的五篇文獻中，對於國家法律制度的修訂均持以正面的態度，認為這是官方為防範原住民族社會在自身尚未調適而迅即捲入漢人社會資本主義經濟體系，造成社會的失序與混亂等所做的各種控制性政策。

蕭新煌（1985）回顧戰後國府原住民族經濟政策，首先承認原住民族經濟之特殊性，並認為政府針對具特殊性之原住民族經濟自應有特殊的政策以便於管理和扶植。但是，有別於日治時期「蕃人保留地」的隔離措施，國府對於原住民族經濟政策，除具有保護與扶植的政策意涵外，更兼有「開發」的涵義（蕭新煌 1985：128）。其次，戰後後初期原住民族經濟政策如 1948 年公佈的「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1951 年省府頒布的「山地施政要點」及 1951 年推動的「山地三大運動」，[13]是一系列的「計畫變遷」，透過政府的力量建立「制度」架構保護與扶植原住民族經濟，帶動原住民族經濟的轉變和發展（蕭新煌 1985：126）。此時期的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之特質，蕭文稱之為「控制性的資本主義化」，亦即透過制度「巧妙的發揮了扶植和保護的經濟融合作用；讓山地經濟能夠在政府有計畫的引導變遷下，控制外來的『非政策因素』的干擾至最小，而期望能產生政策所預期的變遷結果」（蕭新煌 1985：128）。但是，也就是國府原住民族經濟政策的「保護」與「開發」的特質，使得原住民族經濟自 1960 年代發生政策之間的矛盾。蕭新煌承認，1960 年代晚期至 1970 年代初期，由於外在的資本主義力量的龐大，原住民族經濟因為外界開發的需求壓力，遂逐漸由政府政策控制下的「控制性資本主義化」，轉變為受外在資本主義力量所左右的「被迫的資本主義化」（蕭新煌 1985：128）。自此，原住民族經濟結構開始發生質與量的轉變，而這

[12]瞿海源（1983）依據原住民族社會經濟地位（教育、職業與收入）及人口狀況修正黃應貴（1975）的說法，他認為原住民族社會之重大的變遷始於 1967 年，較黃應貴（1975）的分期晚了六年。
[13]「山地三大運動」即台灣省政府於 1951 年頒布之「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辦法」、「台灣省獎勵山地實行定耕農業辦法」、「台灣省獎勵山地育苗及造林辦法」。

種轉變，蕭文稱：大部分是來自外在資本主義力量的影響所造成的（蕭新煌 1985：130）。

上述的研究，咸認為原住民族社會經濟的變遷係在國家制度的保護與外在資本主義市場的拉力下形成。1960 年代是台灣經濟發展的端始，台灣原住民族社會自不能免於受到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影響，尤其是伴隨著台灣經濟的變遷，使得原住民族社會的轉轍勢所難免。但是，此處研究者所要提出的質疑是，國家力量針對當時的經濟發展制定各項政策與修改相關法令，難道這些作為不會同時對原住民族社會產生影響？經濟人類學的研究指出，對於土著社會的變遷過程，經濟與非經濟因素的影響是同時產生的，而兩者的相對重要性與發展結果則依特定的社會或文化而有所不同（Applebaum 2007：391）。而 Giddens 對於現代資本主義的發展與民族—國家形成的研究認為，現代社會是沿著一系列迥然相異而又彼此聯繫的制度性維度發展而來，而此四種維度分別為資本主義的擴張、全球民族國家體系形成、聯繫工業和管理的手段，以及軍事權力的擴張（Giddens 2010：1）。因此，蕭新煌（1985）稱原住民族社會經濟自 1960 年代開始由政府具保護態度的「控制性資本主義化」轉變為「被迫式資本主義化」，難道不會是因為國家為建立民族—國家體系而藉由國家法律制度的改轍產生的結果？在蕭文的最後一部份所提的建議當中，蕭新煌承認國家法律制度之間的矛盾是原住民族社會經濟政策中的一大隱憂，甚至建議必須作一修定才能解決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的問題。但是他在前面檢討原住民族經濟政策時卻矢口不提國家法律制度對原住民族經濟之影響，似有矛盾之處！

二、剝削的基礎：馬克思主義剝削理論

Karl Marx 在《資本論》第一卷中認為資本主義之產生始於資本的「原始積累」（primitive accumulation），而一個社會要建立資本的原始積累，必須具有兩個條件：首先，必須要將人民與其土地脫離，以便土地集中於資本家之手，使資

本家得以集聚資本，創造產業資本企業家；其次，必須使所有人民由直接生產者轉變為雇傭勞動者，以供應資本主義所需龐大的勞動力（Marx 1975：782-3）。Marx 所謂的原始積累過程，即是財產私有制化與勞動力商品化的過程，而這兩種過程，Marx 強調皆是以「不正當」的手段佔有他人的勞動與財產。因此，資本主義社會基本上就是「非正義」的社會，它是透過不正當的手段集聚土地資本；而資本家的現實利潤，一大部分是「讓渡利潤」（profitupon expropriation），其所論剩餘價值的創造，亦不過是全資本家自勞動過程中搜集的利潤而已（Marx 2009：387）。這種創造資本關係的過程，便形成馬克思主義者（Marxist）剝削理論的兩個面向：Marx 的雇傭勞動的剝削與分析馬克思主義者（analytic marxism）John E.Roemer（2003）的財產關係的剝削。以下分述之。

Marx 從檢視資本主義發展的歷史中發現，資本主義包含了一個新的、從某些方面來講無形的對人們進行控制的不平等權力，即生產資料私有制（Reiman 2002：240）。與古代奴隸社會與封建農奴社會相較，Marx 把資本主義看成是一個強制勞動的體系，三者之間的區分是其暴力運作的機制，前二者運用暴力的方式明顯而直接，而在資本主義社會，與前二者相較之下則是藉由生產資料私有化下形成「經濟關係的強制」，以執行著對勞動榨取的功能（Reiman 2002：241）。因此，Marx 認為資本主義的運作是以雇傭勞動為基礎，並將勞動力以工資的形式商品化作為手段，既掩飾了勞動價值的來源與內容，也掩飾了剩餘價值的來源與內容，從而佔有勞動者的剩餘勞動與無償勞動，將其轉化為資本。那麼，資本家是如何從市場中「同時隱晦與取得剩餘價值」？這可從資本主義體系中資本關係的幾個特點看出其端倪：（1）雇傭勞動以物化勞動為基礎，將商品化的勞動力轉化作為市場中的可變資本並以工資的形式呈現；（2）資本家宣稱對於勞動者的勞動已經以工資補償，所剩餘者皆應為資產階級的利潤，也即是透過工資形式剝削剩餘價值；（3）資本主義的發展是在同時建立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之下形成的，在這種生產關係中同時形成的意識形態，使得勞動者自願「同意」（consent）於

資本主義勞動條件之下（Burawoy 2005）；（4）透過勞動過程，在資本主義體系之下，社會逐漸形成兩種階級，亦即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資產階級藉著剝削無產階級的勞動價值而積累資本，而無產階級由於勞動力的被剝削，遂使其整個階級落入僅能維持生計的窘況。因此，整個資本主義體系下的生產過程其實是一種資產階級對無產階級的剝削，藉以積累資產階級的資本。

但是，Marx 對於資本主義的積累過程中，僅關注於勞動力商品化的過程。相對於勞動力商品化的過程，Marx 對財產私有制的討論則顯然著墨不多，因此，他的剝削理論亦僅存在於雇傭勞動關係之中，不僅無法全面解釋資本主義社會對未具有雇傭勞動關係者（如：家務勞動者、失業者與非出自強迫的勞動關係）之剝削境況（Kymlicka 2003：240、267），也同時無法解釋社會主義社會中（一種假定剩餘價值已經消失了的社會）所出現的剝削現象（Giddens 2010：243）。若以台灣原住民族社會所處的境況而言，僅以 Marx 勞動過程的剝削理論實無法解釋其何以始終與漢人社會平行發展，即便原住民族社會隨著漢人社會之經濟發展而提升其社經水準，但卻始終與漢人社會維持一定的差距（瞿海源 1983）。因此，Marx 的勞動過程剝削理論必須進一步輔以 Marx 原始積累理論中資本主義財產關係的剝削的角度思考之。

分析馬克思主義者 Roemer 從 Marx 原始積累理論中的財產關係剝削的角度重新思考馬克思主義剝削理論，以試圖彌補 Marx 勞動價值理論的缺陷。Roemer 從初始財產）的分配的視角認為，馬克思主義對資本主義的譴責雖然是圍繞剝削這一概念而建構的，但是馬克思主義的剝削概念僅只是一種“技術性的剝削”（skillful exploitation），是一種出現於競爭的市場模型中的現象，其無法解釋在完全競爭市場中，資本何以能在不存在欺詐或強制條件下系統的集中到由少數人組成的階級手中（Roemer 2002：30）。因此，馬克思主義者若僅著眼於生產剩餘的移轉，並不能在生產性資產分配的不均和不公中發現剝削的原因（Roemer 2003：55-62）。Roemer 因此從生產資料的分配重新闡釋剝削，認為資本主義社會的剝

削根源於對生產資料的不平等佔有。

Roemer 首先闡釋剝削的概念，他認為在既定的經濟型態中，如果某些成員必須從事超過社會必要勞動時間的勞動才能掙得他們所需的消費品集，而其他人則反之，那就可以說剝削將會存在（Roemer 2003：23）。[14]那麼剝削起因於何？Roemer 透過三種單一商品的簡單經濟模型分析認定，剝削的產生是由於對有形資產的不同所有權，使資本家能通過較少的付出而從工人那裡榨取更多的剩餘勞動來剝削工人（Roemer 2003：27）；是因為不公正的生產資料資本主義佔有制，使二者之間不平等的交換成為可能（Reiman2002：238）；並且當資本成為私有財產並以不平等的方式進行分配時，分化和剝削就會通過市場過程出現（Roemer 2003：28）。因此，Roemer 認為階級與剝削的產生，並不是在勞動過程中形成，而是最先形成於初始財產的不平等分配，在前述的約束下透過經濟活動的結果而出現的（Roemer 2003：89）。

Roemer 所謂財產關係的剝削與 Marx 所謂雇傭勞動中的剝削二種形式，正對應於上述 Marx 所謂資本主義原始積累的過程：使勞動者與生產資料相脫離，而陷入無產階級化；並且因勞動者無法控制生產資料，而被迫出賣勞動力以維持最低水平的生計，形成勞動力的商品化。Marx 剝削理論著重於勞動層面的探討，而 Roemer 則從原初財產關係分配的不平等層面闡述剝削理論，甚至認為 Marx 的勞動價值論是次要的論題（Roemer 2003：53-55），兩位理論家對於剝削的起源分持不同觀點。G. A. Cohen 則試圖對兩種觀點作一整合，他認為 Marx 勞動價值論中認定勞動—也只有勞動—能夠創造產品，又因為（不同的）生產資料所有權使得不勞動者僅憑藉他們所擁有的生產資料就可以獲得勞動所創造的部分產品，所以他們對生產資料的所有權在道德上是不合法的（Cohen 2008：232）。因此，Marx 的勞動價值理論不僅關注於剩餘價值的剝削，同時也指出剩餘價值剝

[14]Roemer（2002：209）於其後從對財產的重分配角度下對剝削的定義修正如下：「在 S 或 S'都不會因另一方的消費或行為而享受或遭受消費外部性的情況下，並且僅當：（1）由於可讓渡資產的再分配導致每個人都擁有了他自己人均佔有的那份資產，從而 S 的成員受益，而 S'的成員受損；（2）S'因 S 的勞動而受益。那麼 S 就是剝削者，S'就是受剝削者」。

削之所以可能，即因為生產資料所有權不平等所致。Cohen 指出，Roemer 的財產關係的剝削理論認為外部資產和無形資產（如才能和遠見）的原初分配的不平等是一切不公正的剝削性流動的根源，但 Roemer 卻明顯忽略了，生產資料分配不平等之所以不公正，是因為它在本質上形成某種趨勢，無論現在或將來其是否形成剝削，這種趨勢最終形成偏向性後果（skrwed result），使得勞動剩餘價值的剝削成為可能（Cohen 2008：229）。因此，正如 Marx（1975：624）與 Roemer（2003：65）認為生產資料的分配有可能是在正義的手段下形成的，但是 Cohen 進一步指出，由於生產資料的不平等分配在本質上即可能最終派生出具有偏向性的後果，那麼在道德上它也是不合法的。

從 Cohen 對 Marx 與 Roemer 的剝削理論的整合，我們可以確知，原初財產的分配的不公正（無論其以正義或非正義手段取得），是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中資產階級剝削勞工階級及無產階級的起源。我們可以確認，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因為原初財產的不公正分配所造成一種具有偏向性的後果，使得部份的人得以佔有他人的勞動剩餘。由此，我們可以確知，資本主義社會中財產關係的剝削是一切剝削的起源，剩餘價值的剝削乃由其所肇生的偏向性後果。然而，Cohen 雖然將 Marx 的勞動剝削理論、Roemer 的財產關係剝削理論兩種理論加以整合，指出資本主義社會形成的偏向性趨勢使得剝削得以形成，卻沒有進一步清楚的說明資本主義社會偏向性趨勢如何形成。我們認為，針對資本主義偏向性後果的討論，必須以 Douglass C.North（1994、1995）的制度性變遷理論的國家角色的分析作為補充，尤其是以其所論國家的歧視性壟斷的觀點視之。

三、剝削關係中的國家角色：North 的制度變遷理論

North 在《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Institutions, Institution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一書中，提出這樣一個問題：既然所有社會均源自於原始的狩獵與採集的社會，何以有些社會經濟繁榮，而有些社會卻為長期性停滯所

苦？這些差異是如何發生的（North 1994：11）？North 從十九世紀美國的經濟成長與第三世界國家的比較中，得出這樣一個結論，即：制度與組織之間的差異與其間的互動，是造成當今社會差異的源由。North 進一步解釋道：「制度加上經濟理論裡的一般限制，決定了一個社會具有的機會。組織乃是為了利用那些機會而被創立的。然後，隨著組織的演進，它們又會改變制度」（North 1994：13-14）。從這裡，North 奠立了他的制度變遷理論的基礎。North 區分制度的三種面向：正式規則、非正式規則與執行方式和效果。[15]透過對這些由正式規則與非正式規則所建立的制度的執行，組織（政府體、經濟體、社會體以及教育體）得以從制度中加上交易成本的考量以獲取機會達成組織的目標。而若大部分的組織無法在這樣一個制度之下達成目標，制度的變遷即以逐步的方式產生。

North 以經濟組織、政府理論與意識形態作為制度分析架構下的三個支柱（見圖 1-02）。這三個部分一方面針對著經濟活動、財產權與集體行動問題的分析，另一方面又處理了三者的活動所產生的歷史意義（North 1995：11）。政府對於財產權以及其它相關法令的規範提供經濟組織進行交換活動的架構，經濟組織則透過這個架構與社會中的行動準則、行為規範和習俗等，經考量交易成本後決定是否涉入制度完成交易或改變制度。而所謂的意識形態，即是各個經濟組織或當事人對制度—特別是交換關係—的正義或公平的判斷。對政府來說，如果能夠說服其他當事人和代理人，讓他們相信其所建構的制度是公平與合理的，即能降低守法成本，對他是有利的（North 1995：215）。由於在經濟活動中，因為市場的不完整性而存在著交易成本的問題，因此國家（政治組織）對於經濟活動的影響便佔有重要的地位。它一方面以法律和規則的形式界定出形成財產權結構的競爭與合作的基本規則，以便使統治者的租金極大化；另一方面，則在前述架構中試圖降低交換當事人因現行技術、訊息成本和不確定性的限制下的交易成本，以使社

[15]正式規則包括政治（與司法）規則、經濟規則，以及契約（North 1994：61）；非正式規則則包括人類社會中的行動準則、行為規範和習俗（North 1994：47）。

會產出最大，從而確保稅收增加（North 199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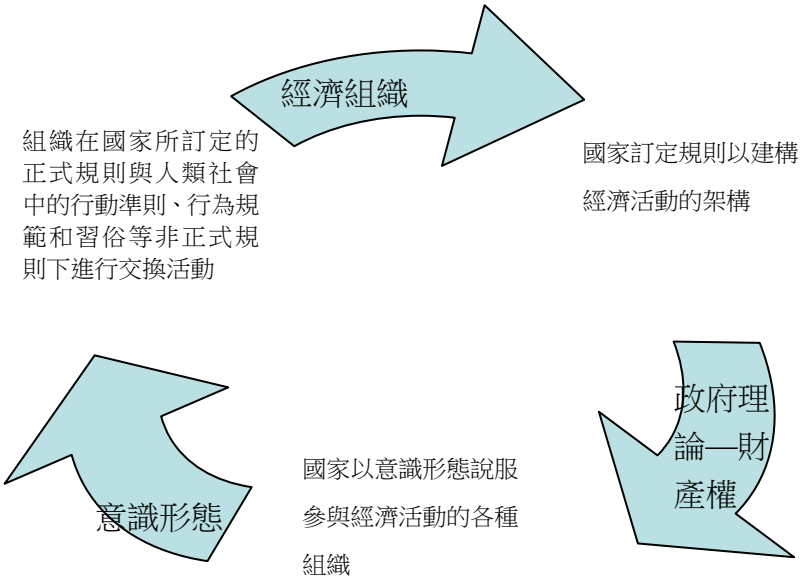

圖 1-02：North 的制度理論架構
資料來源：研究自製

但不能忽視的是，國家在進行經濟活動的制度規範時，其本身即面臨著兩種限制：競爭限制與交易成本限制（North 1995：32）。這兩種限制使得統治者雖然對人民提供保護與治安的服務以交換國庫的收入，但也使統治者試圖採取一個歧視性壟斷（discriminating monopoly）的行動，區分出各個民眾集團，並為每一個集團處理財產權，使政府收入極大化；更因為總是存在著能提供同樣服務的潛在競爭對手，所以統治者藉由考量不同人民的機會成本，以尋求統治權的穩定性，從而導致財產權反映出人民團體的政治力量。藉由上述的考量，North 認為政府可視為在暴力方面具有比較優勢的組織，而財產權的本質是一種排他性的權利，係由在暴力方面具有比較優勢的組織界定和執行。因此，理解政府的關鍵在於使用暴力以控制資源的可能性（North 1995：26）。由此 North 區分兩種國家理論：契約理論與掠奪或剝削理論，而區分兩種理論的標準即在國家的暴力潛能的分配，契約論假定民眾間暴力潛能的分配平等，而掠奪論則假定分配不平等（North 1995：

27）。本研究則聚焦於國家剝削理論。

North 的制度變遷理論將國家的角色帶入經濟分析之中，並且認為國家與市場之間具有辯證關係：政府的存在不僅是經濟成長的關鍵，政府也同時是人為經濟衰退的根源（North 1995：25）。Robert H.Bates 指出，經濟現實中國家與市場是相互補充的，但是歷來對於發展中國家和前社會主義國家經濟改革的研究中，卻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國家治理結構的影響（Bates 2009：3）。Bates 分析了肯亞（Kenya）從用於財富生產與用於財富再分配的兩種經濟制度及其後果，從而肯定國家治理結構對於經濟生活的影響。Bates 同時進一步指出，由於經濟制度建立的同時，便將權力引入了經濟生活中，使得擁有權力的人可以利用其權力地位來從經濟中汲取資源（Bates 2009：1-4）。Alice H.Amsden 對於戰後台灣經濟發展的研究認為，戰後台灣經濟發展是國家機器的結構與經濟增長過程之間互惠性互動的證明，而政權性質的變化同時也是經濟發展的一個重要副產品（Amsden 2009：134）。Amsden 分析道，戰後初期，外來的國民黨政府為鞏固其政權與培育軍事力量，自始即控制農業部門的生產。國民黨政權於 1949 年始實施土地改革[16]，促使農地釋放和農工部門的資金轉換，[17]並於 1954 年後實施「進口替代」政策，促進農業技術改造增加農業剩餘，以累積工業化資本。而 1960 年代後，基於經濟和地緣政治因素的變化，[18]使得台灣當局基於政權的穩定與資本積累的持久性，而接受出口導向型增長戰略，並使軍事力量從台灣政治經濟的新舞台中退出。時空轉換至台灣原住民族，陳宗韓（1994：171-174）從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觀點檢視戰後台灣原住民族政策，認為戰後初期的原住民族政策係繼承日治時期的軍事武力與殖民的控制之後，再透過相關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的政策，在威權

[16]即 1949 至 1953 年進行的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與耕者有其田政策，消滅台灣地主階級，並透過日治時期遺留的農會系統控制農民，以鞏固國民黨政權基石，並創造小農經濟環境，釋放農村勞動力，以利榨取農業剩餘與工業發展（張翰璧 2006：66）。

[17]如透過肥料換穀制度、隨賦徵購稻穀、課徵實物土地稅和其他農業稅、拋售庫存稻米與進口農產品以平抑農產品價格等方式榨取農業剩餘（張翰璧 2006：66）。

[18]在經濟方面，美國跨國公司及國際商業銀行向開發中國家伸展觸角、西歐和日本對於對外貿易的需求以及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發展等；而在政治方面，隨著大陸共產主義政權持久性，使國民黨反攻大陸的前景愈形晦暗；台灣的主要盟國美國對國民黨的反共立場的搖擺不定等。

主義和工業主義的前提下，完全採取由上而下的決策方式來達成對原住民族的管理與支配；[19]而 1980 年代後雖然國家對原住民族的支配關係產生變化，但事實上國家仍具有相當的自主性與支配性，在面對資本積累的危機、民眾與企業的信心不足等壓力時，仍定訂出不利於原住民族之政策，[20]以脫離資本積累的危積與政權正當性的兩難困境。

從 North 的制度變遷理論省思前述有關山地資本主義化運動，可以發現前述的研究（衛惠林、王人英 1966；黃應貴 1975；李亦園 1982；瞿海源 1983；廖文生 1984；蕭新煌 1985）其實忽略了國家法律制度層面的探討，因此在討論原住民社會經濟變遷時，前述的研究或有意或無意的掩飾國家力量在原住民族社會經濟變遷中所扮演的角色。本研究認為，藉由 North 的制度變遷理論，重新把「國家找回來！」方能對原住民族社會經濟變遷的探討作更加完整的詮釋。其次，North 雖然指出國家在進行經濟活動的制度規範因面臨著競爭限制與交易成本限制，使得統治者試圖採取一個歧視性壟斷的行動以確保統治權的延續，但是，國家究竟如何採取歧視性壟斷？以及歧視性壟斷的內涵如何？則是 North 未進一步交代的內容。因此，本研究認為 North 的制度性變遷理論必須進一步從社會學民族─國家形成理論探究之。

四、民族─國家的權力與制度性剝削

Giddens 認為，民族─國家的形成其實是絕對主義國家的延續，亦即是在一定領土範圍內的軍事暴力的壟斷與行政的壟斷的過程。因此，民族─國家是一套治理的制度形式，並通過法律或政策以對內部和對外部暴力直接手段的直接控制維持其統治（Giddens 2003：187）。姑且不論對外部的暴力壟斷過程，在民族─

[19]如 1950 年代國家為建構民族國家而推行「山地三大運動」，以保護和扶植山地之名而同時進行並達到同化（漢化）之實；1960 年代國家為推行工業主義而開發山地保留地，使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益趨嚴重。

[20]如 1990 年水泥產業東移政策與外勞引進兩項政策，前者造成太魯閣原住民三次遷徙與環境資源權的喪失，後者因企業對工資成本的考量引進外勞擔任低技術勞工，使台灣原住民勞工因潛在競爭者而相繼失業返鄉，進一步造成原鄉社會問題。

國家的形成過程中，對內部的暴力直接手段即表現在其內部綏靖過程中，此即透過意識形態促成領土內單一民族主義的形成、行政權力的集中以及單一法律的發展。而民族─國家的內部綏靖過程旨在形塑單一同質的國民。

近、現代民族─國家形塑的旨趣，同時即形成對領土範域內的非主流群體的壓迫。Giddens 發現，近、現代法律的發展呈現出三種面貌：(1)以非個人方式適用於所有社會等級的法規日益增多；(2)法律內容（尤其是私有財產方面）的變化；(3)刑法和國家機器所運用的制裁方式的變化（Giddens 1998：122-3）。而這樣的發展，除旨在彰顯民族─國家的主權與行政權的集權化以促成內部的同質性以外，同時也忽視了其他非主流群體的異質性，而對非主流群體形成一種制度性的限制。Will Kymlicka 明白的指出，近、現代民族─國家形成的過程中，主流群體援用個人主義式的自由主義思想，而透過法律與政策否決少數群體的集體權利（Kymlicka 2004：105），在歷史上三類的案例正可突顯這樣的論斷：(1)國內移居 / 定居政策；(2)國內行政區界的權力和範圍；(3)官方語言政策（Kymlicka 2004：151-160）。這三類案例，不僅不足以保證少數族群族裔文化公正性，並適證明當代民族─國家體制形成中，帝國主義和暴力的作用（Kymlica 2004：150）。國內的大規模定居政策不僅為主流族群取得了少數族群領地上的自然資源，也使得少數族群在自己的傳統領地上都成為少數，並因此失去政治權力；其次，國內行政區界的劃分，廢除了傳統的自治機制，從而削弱少數族群的力量，使他們不可能採取統一的政治行動；最後，官方語言政策，最終同化了少數族群，並廢除了少數民族原來的教育制度。

而最能夠彰顯民族─國家內部綏靖過程中暴力的行使，即表現在有關財產權的分配上。John Bodley 總結其對全球各個國家對土著族的土地政策的觀察中指出，儘管在不同國家之間，政府實施的土地政策有很大的不同，但其通常的效果都是減少土著居民能夠獲取的領土，使其傳統制度向有利於國家控制的制度轉變（Bodley 2011：86）。林瓊華（1997：197-202）對於台灣原住民族土地產權之演

變的研究指出，台灣四百年來各政權據台動機雖各不一，但其最終的結果卻是原住民族土地遭受侵奪。[21]而法律史的研究發現，日治時期以至於國府時期兩殖民政權基於民族—國家的形塑與整合，而積極的以法律與政策介入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使得台灣原住民族的土地不僅遭受侵奪（林佳陵 1995、2007），從而改變土地利用慣習、並對原住民族社會組織產生極大的影響（梁煒智 2000、2007）。尤其戰後國府於 1966 年制定「台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中引進私有權制，引進西方法之所有權概念，不僅打破日治以來的隔離政策，並且大開資本家進入保留地的方便之門，從而使日治時期甚少族群問題之生蕃地，轉變成族群問題叢生之保留地（林佳陵 1995：115）。

吳豪人與黃居正（2006：209）嘗謂，財產權以及因此而衍生的關係，是一切「暴力」的源頭，不僅是資本家掠奪勞動者的勞動的暴力機制，也同時是國家侵奪原住民族土地與環境資源的暴力設計。藉由 North 制度變遷理論中所提出的歧視性壟斷的概念以及目前的研究，我們看到國家對於原住民族保留地財產權的支配，不僅充分反映出佔優勢團體的政治力量，而國家從法令制度對財產權的支配以及資源開發的意識形態氛圍更是促使資本家得以自由進入原住民族保留地的主因。因此，如何釐清原住民族財產權的概念，便形成原住民族問題的癥結所在。但是，台灣社會在 2004 年台灣新憲法的討論中，主流社會對於原住民族權利入憲的討論雖及於一切被慮及的權利，卻唯獨對原住民族財產權利作了保留。何以若此？最重要的原因是對於原住民族財產權的確認（例如歸還原住民族傳統土地），等於是對既得權的正面挑戰（如台糖、林務局、退輔會、國家公園等私人或公家機關，以及現實中的土地使用者、仲介者、承租人，甚至是所有權人），並且是對現行法律中關於所有權理念的顛覆（吳豪人 2005）。相較於國際間對原住民族土地權問題的處理，台灣政府與原住民族之間正缺乏尋求轉型正義的過程，

[21]如何蘭時期以商業利益為目的，鄭氏時期以農業開墾為目標，清領時期以社會安定為前提，而日治時期則以資源開發為宗旨（林瓊華 1997：197）。

亦即缺乏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正當性論述的形成以及重新調整國家與原住民族關係的實踐過程（官大偉 2011：76）。從這裡來看，台灣原住民族自戰後國府治台以來，針對原住民族土地的財產權即全陷入國家以政策與法規所形成的「制度性歧視」之中，從而透過政策與法規的踐行而形成「制度性剝削」。

五、原住民部落如何動起來？

行動（action）如何可能？歷史如何創造？在社會學理論中一直存在著能動與結構之間孰輕孰重的問題。Max Weber 認為行動意指行動個體對其行為賦予主觀的意義，對於行動的外在過程及動機有意地把握，並同時達到對其一切關聯的有意義之理解。而結構，則是個體行動非預期與非意圖的後果。因此，Weber 認為行動係行動者主觀與理性的結果（Weber 1993：31）。很明顯的，Weber 的觀點忽視了結構對於行動的限制。L. Althusser 的行動理論則與 Weber 的觀點大異其趣，Althusser 認為行動者係構成行動者的社會關係的承載者，因此人的行動受制於結構條件，從而限縮行動者的能動性。Alex Callinicos 在重新詮釋 Marx 的行動觀後，則提出其自己的看法，強調行動者的意向解釋（intentional explanation）與結構的解釋自主性的整合，從而提出結構能力（structural capacities）的概念。

Callinicos（2007：134-136）依據 Marx 的行動觀修改亞里斯多德的「實務三段論法」，[22]他強調：（1）行動者必須具有從事行動的信念與慾望，行動才有可能產生；（2）在行動者從事行動的時候，有可能受到阻礙，此即行動者所受到的結構條件使然。在 Callinicos 的概念中，行動必須考量行動者的信念與慾望，如果行動者沒有行動的信念與慾望，即便其具有行動能力，行動也不會產生。因此，對於歷史事件的解釋，必須加入行動者的意向解釋。其次，社會結構係行動之客觀條件，其本身具有解釋自主性，無法完全為行動者所掌控，對於行動之結果也

[22]亞里斯多德的「實務三段論法」如下（Callinicos 2007：134）：（1）A 希望 P；（2）A 相信 Q，亦即從事 X，會讓 P 發生；（3）A 從事 X。而柯林尼可斯則將之修改為：（1）A 希望 P；（2）A 相信 Q，亦即從事 X，會讓 P 發生；（3）A 試圖從事 X；（4）A 有能力從事 X，並且沒有受到阻礙。

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力。Callinicos 論證道：結構雖然是人類行動的結果，但該行動本身必然是在某種條件之下發生，而這些條件便包括結構（Callinicos 2007：220）。但最重要的一點，即：（3）行動者必須具有從事行動的能力。行動者在個人信念與結構條件之間，必須具有從事行動的能力，否則即便其有強烈的行動信念，行動也無由產生。

從對亞里斯多德「實務三段論法」的修正，Callinicos 認為行動解釋必然同時涉及個體的信念與慾望，以及個體的一部分力量所仰賴的社會結構（Callinicos 2007：136），因此在解釋歷史事件時，行動者的意念與結構條件必須置於同一處討論之，無法偏廢。但其中最要者，行動者即便有意念欲從事行動，也必須具有從事行動的能力；反之亦然。而至於此項能力從何而來？Callinicos 藉用 Giddens 結構化理論認為，結構係人類行動的未認知條件與非預期的結果，因此結構也會在因果關係上支配行動。但與之同時，結構也同時具有賦予行動者能力促成行動的功能，因而結構不僅不只是個體或集體行動的限制，同時也提供了一個架構，讓人類能動性能夠在其中自由發揮（Callinicos 2007：444）。結構對於行動者所提供能力，Callinicos 稱之為結構能力，它是人們在根據自己的信念與慾望而行動時所能援用的力量，它可以是一項投資能力，也可以是一項組織能力（Callinicos 2007：214）。進一步言之，行動者之所以能夠獲得不同的資源，是因為他們在生產關係中佔據了不同的位置，Callinicos 稱其為「結構位置」（structural position）。Callinicos 認為，行動者實現其目標的能力，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他們在社會關係中的位置；不僅如此，行動者還具有某些他們在生產關係中的位置所衍生而出的能力。因此，與 Giddens 不同的是，Callinicos 認為結構所決定的並不僅是規則與資源，而是人們獲得資源的管道（Callinicos 2007：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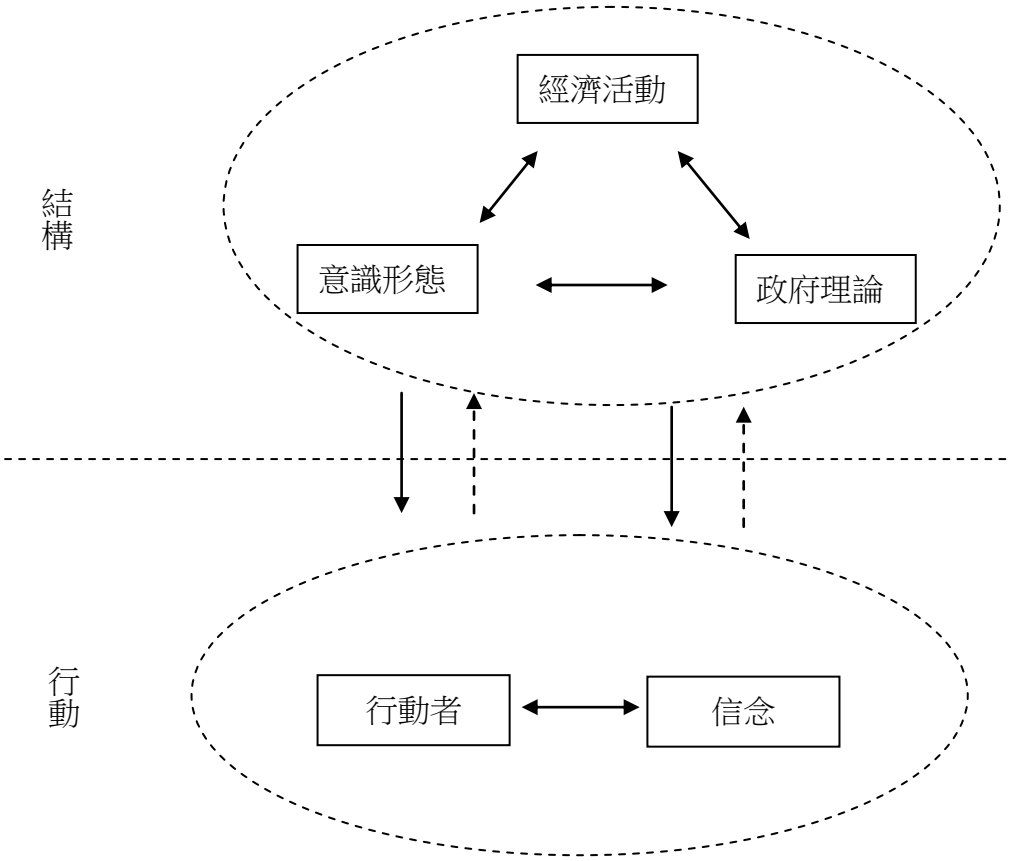

圖 1-03：結構與能動關係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然而，結構能力的存在，並不等於人們必然透過集體力量行使這些能力。因此，行動者又是如何透過各種集體的組織形式來追求自身的利益？Callinicos 認為某些結構能力的行使有賴於集體行動的成形，但是集體行動卻有賴於對自身集體狀態的形成。亦即當人們相信彼此有共通之處，擁有共同的身分認同，並將之視為集體行動的基礎，從而協調配合彼此的行動，並由此而創造社會關係及形成集體狀態（Callinicos 2007：291）。Callinicos 承 Marx 的觀點相信，集體狀態同集體行動皆導因於生產關係的一項普遍特色，也就是說，在生產關係之下，對許許多多個別的行動者而言，他們都擁有相同的生產資料以及勞動力的關係（Callinicos 2007：447）。也就是在相同的生產關係之下，行動者方能認識彼此間的集體狀態，並以此為基礎形成集體行動。

陳茂泰對 *rgayung* 部落的研究認為，*rgayung* 部落面臨最大的挑戰來自於本身社會組織的遞增複雜性，使得部落自身無法從內部轉化成一種抗衡的力量，而部落民眾也無法依賴既有之共享知識體系與傳統，以產生積極與有效的行動。於是他呼籲 *rgayung* 部落必須凝聚部落意識並建立體質強壯的部落組織。如果按照 Callinicos 看法，陳茂泰的觀點似乎只建立在行動主體性方面，而缺乏對結構條件的討論。在資本主義與近代國家化的侵襲下，部落組織的變遷或許是近、現代部落共同體所無法避免的壓力，但相對於台灣其他部落與族群的研究（陳茂泰 1973；黃應貴 1973、1976；王嵩山 2003），*rgayung* 部落沒有辦法透過內部轉化而形成一個對抗外來勢力的力量，這確是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但是陳茂泰僅將其歸因於「部落本身社會組織遞增的複雜性」，卻值得商榷。彷彿強化部落組織，凝聚部落共同體之意識，部落居民自主性的消失與邊緣化的處境自可迎刃而解。依照馬克思的唯物史觀（Marx 1995b：585），人作為歷史既定條件下的能動者，始終無法逃離結構面的嵌制，因此，*rgayung* 部落即便從強化部落組織、凝聚部落共同體意識後，是否真的能夠擺脫自主性的消失與處境邊緣化的困境，其實還有待進一步的觀察。其次，陳茂泰的研究僅分析部落居民工作經驗的敘述，而沒有處理到施為者與國家、資本家外在力量等結構層面之間的互動，其結論自有待進一步探究之處。林政民的研究雖進一步從施為者的角度轉為政治生態學的結構面探討部落的發展，指出國家力量與資本家力量透過對土地管理者的影響，從而改變人與土地之間的關係，使人對自身與環境的自主性逐漸消失。但是，居住於 *rgayung* 部落的泰雅族原住民在整體政經結構面的嵌制之下，難道一點能動性也沒有嗎？何以無法自主的控制其環境與自身處境？這是林政民一文中沒有進一步討論的問題。

六、小結

本研究從討論 *rgayung* 部落的個案研究出發，遽而涉入學界有關山地資本主

義化的文獻，其目的除在指出 *rgayung* 部落礦業活動是在 1960 年代山地資本主義化運動的脈絡下產生之外；同時要指出的是：陳茂泰、林政民的研究與學界有關山地資本主義化的研究，均缺乏對於制度層面的探討，亦即對於國家法令制度的批判檢視。陳茂泰對 *rgayung* 部落的觀察，明顯忽視了原住民族在國家法令制度之下所受到的嵌制，僅從部落原住民所能接觸到的俗民世界經驗層次作為分析的依據。作為大千社會的一員，民眾何有慧眼理解社會結構面（尤其是法令制度之變遷）對其所加諸的限制呢？林政民雖從政治生態學的層面進一步探討 *rgayung* 部落之變遷，但他的分析，較著重在國家力量與資本家力量所橫加於部落民的影響力量之縱貫面，缺乏國家、資本家與部落原住民等三方在當下互動的描述，更缺乏對三者間互動之既有條件之探討。而學界對於山地資本主義化的研究，就本文所引三位社會學與人類學者的研究觀之，除了一味的對國家力量予以正面評價之外，缺乏對國家支配法令制度對原住民族社會經濟變遷的影響的批判。從上述對文獻的討論中，本研究認為從制度面的討論，是解釋 *rgayung* 部落現象的另一個切入點，也是檢視學界有關山地資本主義化的討論的新的起點。

第三節　研究方法、設計與倫理

本研究擬探討*rgayung*部落社會經濟變遷過程中生計活動、社會組織與環境的變遷、個人的工作經歷與觀感以及人的能動的可能性。基於研究性質採質性研究方法作為主要蒐集資料的方法，但也兼採量化研究方法，以獲得輔助性整體資料。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獲得詳盡研究資料，採多種研究方法，共計使用文獻分析法（documentary analysis）、訪談法（interviews）以及調查研究法（survey research）。以下茲分述本研究所使用方法如下：

（一）文獻分析研究法

在本研究中，主要參考由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並於 1998 年出版之《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三輯：台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本書將台灣省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族事務的記載予以彙編，這些記載對研究原住民族社會而言是非常珍貴的材料。其記述內容期間自民國戰後（1945 年）至民國 80 年（1991 年）止，凡 47 年，內容依政治社會、教育文化、生活輔導、經濟建設、治安維護、衛生保健及原住民族財政等七項類別彙編之，共計三冊。對於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內容，主要以戰後國府統治之山地保留地政策、農林業輔導政策與山地管制區等制度的變遷，此項史料提供了第一手資料。

其次，本研究亦自「全國法規資料庫」搜尋「礦業法」及其相關法律之立法沿革，[23]以期自相關法律之立法沿革蒐得相關事證。此外，本研究亦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搜尋有關原住民族保留地相關判例說明，[24]期能從原住民族保留地相關判例說明中獲得進一步檢證法規變遷與在訪談中所蒐集之經驗事實之資料。而更早期的史料，本研究則自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數位典藏資料庫搜尋有關山地保留地、礦業之相關公函及省府會議資料，[25]搜尋有關本研究為取得礦權設定資料，亦自經濟部礦務局礦業及土石資源資料庫中搜尋 *rgayung* 部落相關礦權設定之相關資料。[26]

再次，有關本研究相關之機關（如：*rgayung* 部落社區發展協會、*rgayung* 部落村辦公處、*rgayung* 部落小學、南澳鄉原住民族保留地土地審查委員會、南澳鄉公所經濟課與南澳鄉民代表會等）有關礦權設定、土地地籍轉移資料、地籍圖、會議內容等，也是本研究所欲蒐集並加以分析之資料。但由於相關單位的會議內容並不公開（如南澳鄉土地審查委員會），或僅部分公開（如南澳鄉民代表

[23]「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如下：http://law.moj.gov.tw/。
[24]「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址如下：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25]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數位典藏資料庫」網站如下：http://www.th.gov.tw/digital/digital.php。
[26]「經濟部礦務局礦業及土石資源資料庫」：http://stone.mine.gov.tw。

會，其部分會議紀錄即公開展示於南澳鄉圖書館專區），本研究在研究過程中，僅能輔以訪談資料佐證。而有關土地移轉資料、地籍圖等，本研究在蒐集資料過程中，雖曾向承辦課長洽詢，但礙於某些資料屬個人隱私範圍，鄉公所無法提供查詢，因此僅輔以現有文獻（如李光中 2008）繼續進行本研究。嚴格說來，蒐集文獻資料的過程中，相關的法規沿革因皆係公開的資料，搜羅方面進行得較為順利，但在鄉級單位的會議內容、地籍資料等，由於部份資料涉及人民之隱私，所以蒐集的較不齊全。這或許是以村落小單位為研究範圍的一大限制。

最後，由於研究者長期居住於 *rgayung* 部落，因此部落中各單位的會議研究者亦常參與。本研究有關部落相關會議的內容，即從研究者參與各項會議中取得，甚至於在本研究期間，會議的內容皆以文字作紀錄，以備日後研究所需。

（二）調查研究

在本研究中，針對所欲探索的目的而採用兩種田野調查技巧：調查研究與田野調查（field work）。本研究為達對 *rgayung* 部落居民的職業分布的了解，自 2009 年 2 月至 3 月間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全部落普查（censuses），計調查 271 戶。本調查係根據 2006 年南澳鄉公所提供之 *rgayung* 部落戶籍資料，並由研究者自行製作調查表格調查。作為一項描述性調查，調查內容以年齡、性別、族群別、籍別、學歷與職業等六個向度，[27]從對這六個向度的調查，對 *rgayung* 部落居民職業生態作整體性的了解。

在本調查研究中，剛開始進行時最感困難的是受訪者對本研究的質疑。最常見到的質疑是對研究者本身身分的質疑：「為什麼這個調查是作為老師的你做呢？學校老師也開始要幫政府作調查嗎？」這類問題在研究者向其解釋此項調查係研

[27]戶籍資料僅提供年齡、性別、籍別與族群別四項資訊，有關教育程度、職業別等資訊則無從查考，且因以下因素使得戶籍資料無法完整呈現 *rgayung* 部落居民完整資訊：（1）因「電腦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隱私權的規定，使本研究無法取得 2009 年 *rgayung* 部落完整戶籍資料；（2）即便取得 2006 年戶籍清冊，有些「籍在人不在（外出就業）」、「人在籍不在（在 *rgayung* 部落就業）」的情形也無法從戶籍資料中得知。這些資訊，便需靠研究者依據 2006 年戶籍資料於 2009 年 2 月一一至各戶中作調查。

究者自身研究論文所需資料時，通常都能獲得解決。但是像下述質疑，研究者則需耗費時間溝通，並出示隨身攜帶之「指導教授證明書」後，方能取得對方之信任，如：「你做這個調查究竟有什麼目的？」、「你做這個調查是要作聯名陳情用嗎」？類似如此對研究目的與用途的質疑，或許因為部落民對研究者本身在 *rgayung* 部落行事的印象而形成的障礙。[28]記得有一回在問完所需資訊後，研究者還特意拿出一疊調查表格，讓受調查者過目，使其明白研究者僅蒐集上述六個資訊，而這些資訊除作為學術研究外，無法作其他不法用途。其次，當研究者作調查時，受訪者將研究者視作政府派來作調查的公務人員，因此而向研究者大吐苦水，希望能向政府機關反應等。遇到此等調查對象，研究者只有耐心聽其陳述，但到最後只能向其說明本調查只是研究者本身的碩士論文，而非政府機關的調查。在聽完研究者的解釋以後，有些村民甚至進一步要求研究者必須將他所陳述的事實呈現在論文中，「寫出來讓政府官員看看我們的情況！」再次，有些敏感的資訊，如「收入」狀況，在調查初期研究者便發現受訪者並不願意提供，甚至僅僅隨便說出一個數字敷衍。基於調查對象的隱私，在調查後期本研究便不再問受訪者有關家庭收入狀況。

本研究為對 *rgayung* 部落傳統社會組織作一調查，透過文獻的分析與對耆老的訪談，了解傳統 *gaga* 組織與其成員。本項調查工作自 2009 年 5 月開始，進行為期一個月的調查與訪談，並透過 2006 年 1 月底南澳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rgayung* 部落戶籍清冊一一核對其原有親族關係，追蹤其家族成員中可能於 1930 年遷入 *rgayung* 部落之長者，並試圖找出傳統 *gaga* 組織及其成員。惟因耆老多已亡故，僅存者之記憶有限，故雖能辨識出 *gaga* 組織，但對其成員則顯模糊不清。所幸經本調查後，可以恢復 *kbubu* 一社及 *klmwan* 一部 *gaga* 組織。另外，2010 年 11

[28] 研究者長期在 *rgayung* 部落生活與工作，因關心部落環境生態，曾在 1994 年帶領部落民阻止蘇花公路和平橋施工單位在楓溪右岸鄰近住宅區建立施工基地及堆置原料，2004 年偕同「澳花社區發展協會」要求鄉公所封阻入口村道，並與和平溪流域之廠商協調；2008 年 6 月協助「澳花社區發展協會」書寫陳情書抗議礦場復礦等。或許基於村民對研究者的印象，部分居民因此而有不信任感。由此也可見出本研究的限制。

月，研究者參與南澳鄉公所「部落核定作業」，調查 *rgayung* 部落中原 *kmuyaw* 社家族與人口調查。此次的調查資料，成功的調查出目前 *kmuyaw* 社人口及其兩個 *gaga* 組織成員。此次的調查亦順便將 *klmwan* 社之一部 *gaga* 組織亦作整理。

（三）訪談

訪談是一種研究性交談，是透過口頭談話的方式從被研究者那裡蒐集或建構第一手資料的研究方法。因訪談法具有一定的目的與形式，且交談雙方的地位與權力不平等，因此它是一種“人為的”談話環境（陳向明 2001：167；Carspecken 2003：223）。研究者必須認識訪談本身是參與雙方共同建構的一個社會事件，且其本身是一個有機的整體，因此對於訪談內容進行分析時，必須將個別（談話內容）與整體（情境與脈絡）同時納入自己的視野，不斷的在這兩者之間聚焦和擴展，方能明白受訪者接受訪談的真正意圖（陳向明 2001：169）。本研究在研究過程中，計使用兩種訪談法：焦點團體訪談與深度訪談。本研究兩種訪談皆採半結構式訪談，而訪談形式兼採正規型與非正規型。[29]

1.焦點團體研究法

焦點團體訪談指的是一到兩個研究者同時對一群人進行訪談，通過群體成員相互之間的互動對研究的問題進行探討（陳向明 2001：211）。焦點團體訪談具有對研究問題進行集體性探討與集體建構知識的功能，且較個別訪談相較可在極短時間獲得較豐富的信息。因此，本研究為取得 *rgayung* 部落礦業活動史、部落社會變遷等資料，並同時對深度訪談時問題的聚焦，首先即採用焦點團體研究法作為初步的訪談，以從焦點團體訪談中獲得對研究地區初步的印象，並據以整理成日後深度訪談之訪談大綱（見附件三）。

本研究於 2008 年 5 月 31 日「*rgayung* 部落生計與社會變遷」主題辦理焦點

[29]正規型訪談，指研究者和被研究者雙方事先約定好時間和地點，正式就一定的問題範圍進行交談；非正規型訪談，指研究者根據受訪者日常生活的安排，在與對方一起參與活動的時候根據當時的情形與對方交談（陳向明 2001：172）。

團體訪談，當日的訪談分成三個子題：（1）個人的生命史；（2）個人的工作經驗；（3）有關澳花部落的生計變遷跟環境的變遷的議題。當日雖曾邀請十五名耆老訪談，但是實際參與者僅三名，與預期有所落差，但所獲資訊亦甚豐富。焦點團體訪談的過程皆以錄影及錄音處理，錄音均於會後製作成逐字稿（見附件二），以作為資料分析使用。

2.深度訪談

本研究自焦點團體訪談結束後即擬定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附件三）。訪談大綱的設計，在於能夠突破受訪者的心防，以取得對本研究深度的、有價值的訪談資料，因此在訪談一開始，本研究先由受訪者略述其生命史，再根據其生命經歷中與訪談主題相關的內容提問，以進一步深究受訪者的經歷與受訪者對其經歷的評價與觀點。因此，在訪談過程中，本研究並不會依照訪談大綱依序提問。

對於訪談對象的擇定，基於研究主題，本研究先擇定七名（四男三女）70歲以上耆老訪談部落組織、宗教以及生計活動的變遷，特別針對男性受訪者訪談礦業進駐 *rgayung* 部落的情形。[30]受訪耆老中，其中一名男性漢人，係日治時期隘勇後裔。本研究另邀訪 11 名受訪者，訪談內容以其工作經歷、對 *rgayung* 部落原住民生計的變遷、對經濟與環境變遷的知覺與感覺、對政府各項施政的觀感表等以及其對環境變遷的可能反動等等。訪談對象的選取，則參考上述調查研究對部的受訪人員中取得對部落整體的理解。這樣的安排，主要為拓展訪談內容之視野落民職業分類選取。基本上，訪談對象盡量顧及族群、性別與年齡層，以自多元的視角針對部落社會與生計變遷提供更多元的資訊，並避免因性別與族群差異而造成的偏見產生。至於訪談的形式，本研究考量受訪者與訪談內容的的重要性而兼採正規型與非正規型。對於正規型訪談，本研究在訪談時均錄音處理，並於訪談後作成逐字稿，以作為資料分析之用。而非正規型訪談則以田野日誌方式

[30]當本研究訪問受訪者有關礦業進駐 *rgayung* 部落的情形時，女性受訪者一概稱不知情，可見 *rgayung* 部落女性在生活動中僅參與農業活動，在部落中的性別分工甚為明顯。

紀錄之。此外，因研究者本身即居於田野地生活與工作，針對部落中所發生的事亦嘗試做田野觀察紀錄。

表 1-01：深度訪談人員

代號	族群別	性別	年齡	（曾任）職業	擇定理由	訪談時間	訪談形式
T1	原	男	72	警察 牧師 礦場負責人 礦業包工負責人 礦工 派出所工友 農民	部落社會與組織變遷 部落礦業史 熟悉漢人遷徙歷史參與礦業活動	080531、80603、080710	正規型
T2	原	男	71			081216、081218	正規型
T3	原	男	77			080610、081211	正規型
G2	漢	男	70			081211	正規型
N1	原	女	77			090910	正規型
N2	原	女	81			090517	非正規型
N5	原	女	70			090611	非正規型
T4	原	男	55	村幹事 鄉民代表 砂石場工人 礦工 礦業包工負責人 學校工友 鐵路局道工 卡車司機	部落社會變遷、 參與礦業活動、 參與社區活動	090505	正規型
T5	原	男	47			081105	正規型
T6	原	男	46			090507	正規型
T7	原	男	33			080616	正規型
T8	原	男	54			080531 080721	正規型 非正規型
T9	原	男	54			080610	正規型
T10	原	男	56			100521	非正規型
T11	原	男	28			091112	非正規型
T12	原	男	53			090507	非正規型
N3	原	女	51			090514	正規型
G1	漢	男	66	礦工	參與礦業活動	081209	非正規型
G3	漢	男	48			100904	非正規型

註：080531 係焦點團體訪談，餘為個別訪談。

根據社會學者與人類學者的訪談經驗，有時候受訪者在正式訪談中並不一定會表達其真實的感受，或者訪談時會依照訪談者的問題的脈絡、或者揣測訪談者的意圖給予其認為正式與真實的資料，這些資料卻往往不一定能夠真實呈現受訪者的觀點（何明修 2004：71-72）。因此，為避免訪談資料的虛假性，研究者除了對訪談主題作完整的準備工作以外，也觀察受訪者在訪談中的肢體語言，以確認訪談資料的真實性。在正式的訪談結束後，受訪者的緊張情緒獲得紓解，也正是受訪者不設防之時，訪談者將與受訪者輕鬆的閒談，但仍在閒談中不經意的切入訪談主題。而這些觀察與訪談的內容則另外記錄於田野日誌中，以作為確認訪談真實性的佐證參考。

至於訪談資料的格式，本研究以如下方式記錄：

「T3 訪談/090503」　　對受訪者 T3 的訪談/2009 年 05 月 03 日

二、研究設計

（一）研究設計與程序

本研究程序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係為對研究區域與研究問題作一初步的認識，除了進行文獻蒐集以外，並展開焦點團體訪談與調查研究。在焦點團體訪談結束後，隨即進行深度訪談，但文獻蒐集並不間斷，以從文獻資料中比對深度訪談內容。第二階段則進行資料分析，但在資料分析的過程中，也對研究過程中不足的資料與疑問仍回過頭進行訪談與文獻蒐集，從表 1-01 中大部分非正規型訪談者皆係本研究為補足資料進行的訪談。最後才進行論文的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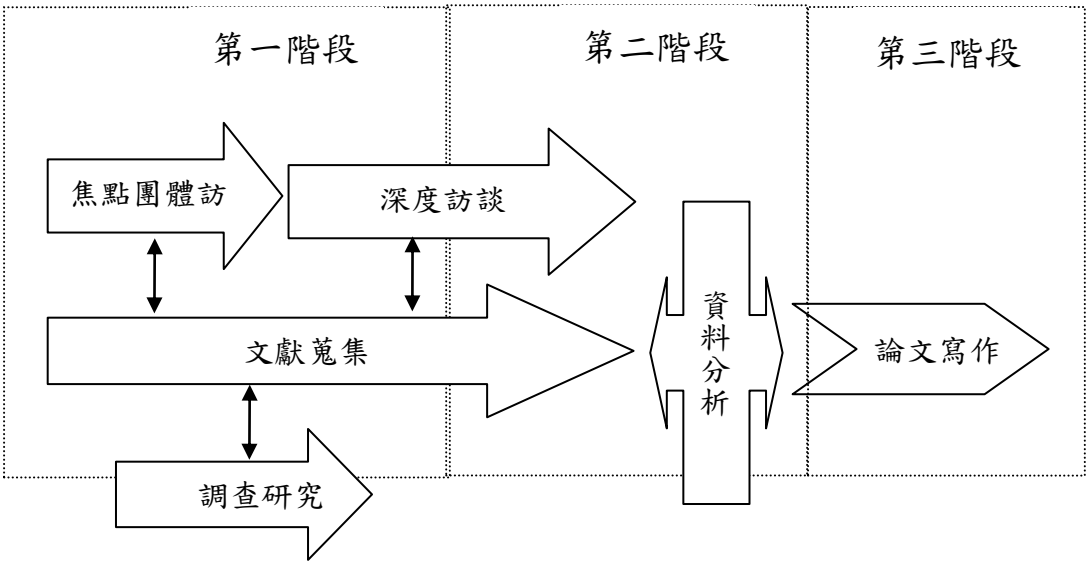

圖 1-04：研究設計圖

（二）研究架構

本研究假設：*rgayung* 部落所面臨之狀況具有其歷史之基礎。故欲探討 *rgayung* 部落今日之狀況，在制度層面，必須以 North 制度變遷理論所示的三個架構下，亦即從法律制度（政治支配財產權理論）、意識形態以及國家機關之間的互動下檢視；而個體的行動亦即在此架構的影響下形成。

從圖 1-05 中，在制度層面我們可以假設在經濟變遷的環境下，國家因應發展的意識形態而直接影響法律制度，而法律制度即直接影響受其所規範之經濟活動之各單位，如執行該規範之基層行政單位、資本家以及資源所在地及其居民。當然，國家機關職司制（修）定、施行與監督法律制度，也同時也受其所制定的法規的限制，因此國家機關與法律制度之間的關係是直接。而該二個單位同時也間接的受到的當時的意識形態的影響。

而在個體層面，國家機關與法律制度則直接的影響到經濟活動中的各個單位，如國家機關制（修）定的原住民族政策或計劃、職司政策或計劃與法規執行的基層行政單位、基於成本考量決定投資與否的資本家集團以及資源所在地及其部落民。由於個體層面中的土地資源的管理權責係在國家機關與基層行政單位，因此資本家與國家機關及基層行政單位的互動可能較部落民間更為頻繁，而部落民對於國家機關、基層行政單位及資本家的影響則較為有限。在本研究的紀錄中，我們可以看見部落民僅能以體制外的陳情、簽署意向書的方式試圖影響基層行政單位之決策，卻無法進入體制內影響決策。而對資本家進駐部落領域開礦後所造成的環境資源的影響，部落民亦需透過基層行政單位釋出善意始能有所作為。

當然，個體層面對於制度層面的影響通常都是間接的，通常都須在形成社會共識（或壓力）的情況之下始能至形成制度層面的變遷。如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化運動即係 1980 年代以降的原住民族運動下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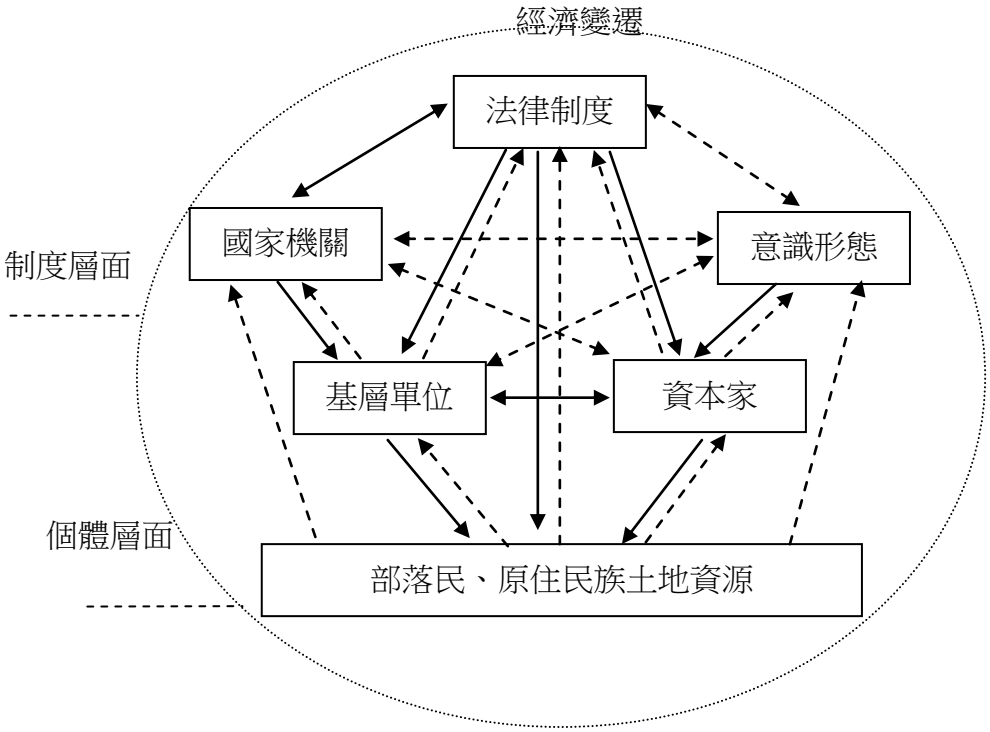

圖 1-05：研究架構

說明：

實線表示直接影響

虛線表示間接影響

本研究即據上述架構探討 *rgayung* 部落環境與勞動條件之變遷、部落民之反動效果與限制。但無論國家機關及基層行政單位、資本家與部落民之間的互動如何，不能否認的，這些互動其實都已經接受安排於國家法律制度的架構之下，所以在探討這些互動之前，本研究勢必必須先行探討國家法律制度的變遷沿革。

三、研究反思

社會科學的反身性（reflectivity）是社會學研究的特色之一。社會學的發展自孔德始逾一百五十年，社會學研究者對研究過程中的反思課題自始即不間斷，此為社會學研究的特色之一。Max Weber 首先揭示研究者必須明確的在論著中揭示自身的理論立場，並且區分出論著中哪些是經驗事實，哪些是作者的觀點（Weber 1991：73）。Edmund Husserl 承 Weber 的觀點更進一步的要求研究者持

續的、負責的對於自身所持的觀點進行反思與自我審查，以達致無預設性的態度（Vaitkus 2003：334-5）。後現代學者 J. E. Lyotard 視西方科學、技術、哲學和政治的論述為形而上的論述，其目的在爲其自身的發展尋求正當化的理由，同時也爲政治或社會經濟上的既得利益者服務。M. Foucault 則視社會為處處時時佈滿語言禁令和語言暴力的場所，人們處在社會中不得不遵守語言禁令並且被迫地承受這些語言暴力。而 P. Bourdieu 更視社會為一種語言使用和競爭的場所，各個社會階層在社會中競逐其階級論述的權利（高宣揚 1998：213）。依上述三位後現代思想家的觀點，社會有如語言市場，「在社會中說出來和論述出來的真理、正義和美的標準和規則，究竟有利於哪個階層的團體，又究竟按照什麼樣的法則而被鞏固和被再生產出來，這是不言自明的」（高宣揚 1998：213）。Bourdieu 擴大上述三種觀點，將反思的層面由研究者與研究對象擴大至整個社會學場域（Bourdieu 2006：89）。他以場域理論闡述能動者的慣習與場域之間綿密的反覆互動，繼而發現我們的所有的實踐，包括知識實踐，都是社會地決定的（Bourdieu 2006：149）。因此，只有通過揭露知識實踐的潛在社會條件，可望部分地免於意識形態的干擾，而進入對實際的社會生活的更加客觀的把握。控制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之間的關係，以免研究者的立場不自覺地被投射到研究對象。在這樣的前提之下，Bourdieu 認為研究者必須就三個層面作社會學的反思：首先，是研究者的對其出身的社會背景所可能型塑的偏見的反思；其次，是研究者就其場域位置所可能形成的偏見的反思；最後，是研究者對其學術視野與知識份子唯智、唯理主義的偏見的反思。透過這三層次的反思，Bourdieu 認為庶幾可達致認識論上的警覺，而逐漸接近社會事實。Bourdieu 的貢獻，也就在於區分出了自我陶醉式的反思性與改良主義式的反思性。他認為社會科學的反思不應該是研究者自身的作為，而應該是研究者及其場域的集體作為，因此而有上述三個層次的反思。

透過上述對於社會學反思性的討論，本研究認為須清楚交代以下幾個問題：

（1）研究者究以何視角書寫本論文？

（2）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究竟處於何種位置？與研究對象究何關係？

以下，本研究針對研究過程，揭示對於上述二問題的反思過程。首先，本研究曾以同名發表於佛光大學社會學系「深化宜蘭---社會學理論與實踐的對話學術研討會」，[31]評論人陳淑娟教授在評論中問了研究者一個很有趣的問題，她說：「在寫作論文的過程中，到底是先有制度性剝削的概念，還是已然具有制度性剝削的事實？」也就是研究者以何角度書寫本論文？而在論述的過程中是否已具有預設立場？擴大陳教授的提問，研究者進一步思考所謂研究過程中 etic（局外人觀點）與 emic（局內人觀點）的問題。1970 年代透過人類學界的反思運動，使得更多的第三世界原住民投入對於自身議題「自我書寫」的研究，但是原住民對自身議題的研究很容易即陷入兩種視角的混淆或排拒局外人觀點的窘境。在台灣，譚昌國（2003）從對於五本排灣族原住民所撰寫的排灣族史研究的討論，發現原住民「自我書寫」的運動，具有本質論的傾向。[32]因此，這個問題不僅是作為原住民研究者所必須正視者外，同時關係到研究者自身的存在論問題。不可否認的，由於研究者本身即 *rgayung* 部落民，雖未曾參與礦業活動，但礦業活動在國家的默許下，使 *rgayung* 部落保留地環境資源遭資本家的侵奪與破壞，因此，替部落民發聲以求環境條件的改變自然成為作為部落知識份子的一份責任。但是否就此成為本研究之預設立場？

G. Noiriel 在一本導論性質的書中對研究者參與角色的反省中指出，社會歷史學家的第一個責任，就是提醒人們束縛個體行動的制約有多麼強大，因此其作為公民最重要的任務之一就是與成見作鬥爭，也就是要和政治語匯本身作長期的鬥爭。但是社會歷史學家必須謹記：研究者並不是公眾的代言人。他的角色並不

[31]見哈勇諾幹、鄭祖邦（2008）。

[32]因此，如何避免原住民「自我書寫」過程中所形成的傾向性，譚昌國結合 Mbembe 批判非洲的「自我書寫模式」時提出的應注意的問題，提出三點建議：（1）原住民研究者不應以爲族群發聲而劃分土著的聲音與非土著的聲音，從而僵硬的區分前者為真實的觀點而後者為非真實的觀點；（2）避免本質論的傾向，認為自己的族群有一真實的文化傳統，唯有族人才能理解之；（3）應具有足夠的反思性，和自己的歷史和文化採取適當的批判距離，毋採取某種特定的立場，或維護某種階級或群體的利益的觀點（譚昌國 2003：89-90）。

是推動某項事業，因為沒有人賦予其發言的權力；研究者亦沒有權力使用科學的語言作為證明自己觀點正確的工具。研究者只有澄清潛在的問題，並揭示各種形式的無法表達、不為人所知的社會困苦，最後留給公眾在了解事實的情況下進行選擇的可能（Noiriel 2006：90-92）。在本研究書寫前所蒐集的相關論文中，台灣學界對於以「制度性剝削」概念討論有關經驗事實者尚無一篇，而本研究透過對馬克思主義剝削理論的探討、與透過文獻分析研究法與訪談研究法仔細檢視國家原住民經濟法令的變遷與部落民的經歷，從而確認「制度性剝削」之概念。因此，對於陳教授的提問回答，同時也是對本論文潛在讀者的答覆，本研究認為須視研究之結果而定。

其次，也就是研究者在田野中到底處於哪一個位置？基於研究者時常參與部落各項活動，甚至於參與抗爭活動與書寫陳情書，因此，在本研究過程中，研究者有時候是一個參與觀察者，有時候卻退出參與，純粹作一個觀察者。角色的多重性使得研究者在選擇研究方法時產生困擾，最後在為避免摻入太多研究者的經歷與觀點下，本研究選擇以觀察者的角色完成本論文，務期以部落民自己的聲音呈現出部落民的觀點，而減少研究者自身現身的機會。但是，雖然研究者已盡量避免在論文中現身的機會，卻不能避免的是本論文係由研究者自身的思考模式與理論觀點組織與寫作，被研究者的聲音經研究者重構後，已然成為研究者的觀點的問題。這應是所謂學術研究所面臨的共同問題，非本研究所能處理，故僅能予以擱置之。

四、研究倫理

本研究所探討某些議題因事涉敏感，故基於研究倫理保護受訪者與相關當事人，本研究以匿名化做了以下的處理：[33]

[33]關於匿名化的處理，本研究針對文獻中與訪談資料中出現的人名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如係在文獻中出現的人名，基於文章脈落與合理性，由本研究自行決定是否以匿名方式處理；至於訪談資料中的人名，為保護受訪者，一律以匿名處理。其次，文章中第一次出現人名若以化名處理，則以括弧標示「化名」，第二次出現後則不另標示之。

（1）受訪者：受訪者除了以代號 T（泰雅族男性）、M（泰雅族女性）、G（漢人）匿名化以外，另在表 1-01 曾任職業」欄以統一說明這群受訪者曾擔任過的職業，而不以個別標示的方式處理之，以避免讀者（尤其是部落內的讀者）輕易的自「年齡」與「曾任職業」欄認讀出受訪者。

（2）對於個別事件書寫的處理（尤其是部落抗爭事件）：當事人的態度與某些決定確曾影響事件的後續發展，[34]惟因考慮到對當事人及其家屬可能產生的影響，本研究除以「某任鄉長/代表/…」、「某部落領袖」[35]替之，以期不在文本中直接指涉該當事人對事件的態度與決策。但是該處理原則針對資料來源的差異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指涉該當事人之相關事項，如係自訪談資料中獲得，處理方式如上，以保護受訪者；如係自既有文獻中取得，則標明文獻出處，以利讀者進一步查證。在事件發展中，當事人的態度與行為在部落民中已自有公斷，毋須本研究進一步指證，但為顧及研究倫理及當事人權益，本研究仍以上述方式處理之。

（3）礦場的匿名化：本研究中針對礦業公司的行為會做批判與針貶，但因石礦公司在 *rgayung* 部落設立開採時間歷 60 年，其中某些礦場亦經轉手數次，後任礦主毋需負擔前任礦主的行為惡果，且 *rgayung* 部落的狀況其實是國家歧視性礦業政策影響下的結果，故而本研究對歷來 *rgayung* 部落各礦業公司均以 A、B、C、D……等化名處理。

[34]尤其是曾擔任過公職人員或部落團體領袖者，如鄉長、村長、鄉民代表、社區理事長與部落教會領導者。

[35]傳統泰雅族之「部落領袖」以「*mrhow qalan*」與「*mrhow gaga*」，前者為部落領袖（同時也是部落內某一血親團體的領袖），後者為血親團體領袖；前者職司部落公共事務，後者則負責血親團體宗教祭儀等事項（見第二章第一節）。由於日治時期以至戰後國府統治初期部落領袖的世俗化發展（日治時期青年以青年團組織代替傳統組織，而戰後又有地方自治的推行以及文化復振運動，使得「部落領袖」的產生有別於傳統（見第二章第三節第二項）。其次，戰後國府各項計畫的施行若須採納部落之意見，通常除了村長、代表等基層幹部以外，部落內的社團以及各教派負責人（基督教的牧師與天主教的傳道師）皆是其徵詢意見的對象。故而在本研究中，有關「部落領袖」的指涉，以曾經擔任村長、代表、社團領導人以及教會牧師等為之。

第四節 田野地的介紹

一、*rgayung* 部落的地理與交通

rgayung 部落位於宜蘭縣南澳鄉最南端（見圖 1-06），位居今和平溪（舊稱「大濁水溪」）下游左岸與支流楓溪合流處，飯包山東南山腳，與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僅以一溪相隔。其村分為三部：一在楓溪右岸台地，今稱為下村，海拔 49 公尺；一在楓溪左岸台地，今稱為上村，海拔約 60 餘公尺，與下村皆在和平大橋北端西北方，係楓溪所造成的沖積平原，沿河岸有狹小的平坦地（廖守臣 1984：243-4）；一為和平溪出海口北方沖積平原，今稱漢本。*rgayung* 部落日治時期稱「大濁水社」，屬「台北州蘇澳郡蕃地」。戰後，改為「台北縣蘇澳區南澳鄉」、「台北縣南澳鄉」等名稱，於民國 39 年宜蘭縣設縣後定名為「宜蘭縣南澳鄉」，大濁水社也更名為澳花村（林政民 2003：69）。

rgayung 部落對外交通，在陸路方面，往昔以蘇花公路為唯一交通孔道，北通蘇澳，南抵花蓮，*rgayung* 部落即位於蘇花公路中間。蘇花公路原係清朝羅大春於 1874 年奉令開闢、1875 年竣工之僅供行人步行之道路，清朝時稱「北路」（戴寶村 2001：34-5）。後經日人於 1916 年拓寬路基，於 1925 年竣工，稱蘇花臨海道。初時僅能步行，無法通車。1927 年改建，於 1931 年竣工，始可通行汽車（戴寶村 2001：75-79）。唯當時係單線道，行車出入均受管制。國府治台後，於 1974 年拓寬為 7.5 公尺雙線道，1990 年全線竣工，自始解除雙向交通管制（林政民 2003：76-7）。在鐵路運輸方面，1973 年政府闢建北迴鐵路，於 1980 年全線竣工（戴寶村 2001：107）。北迴鐵路途經和平溪口，於溪北溪南各設漢本與和平火車站，自此，*rgayung* 之對外交通較前更為便利。1984 年花蓮縣和平地區劃為「和平水泥專業區」，1997 年於和平溪南岸建和平工業專用港，於 2004 年完工並正式啟用（鄧樂民 2006：29）。但此港係為工業區運輸燃煤及水泥成品之專用港，並不開放給民間與漁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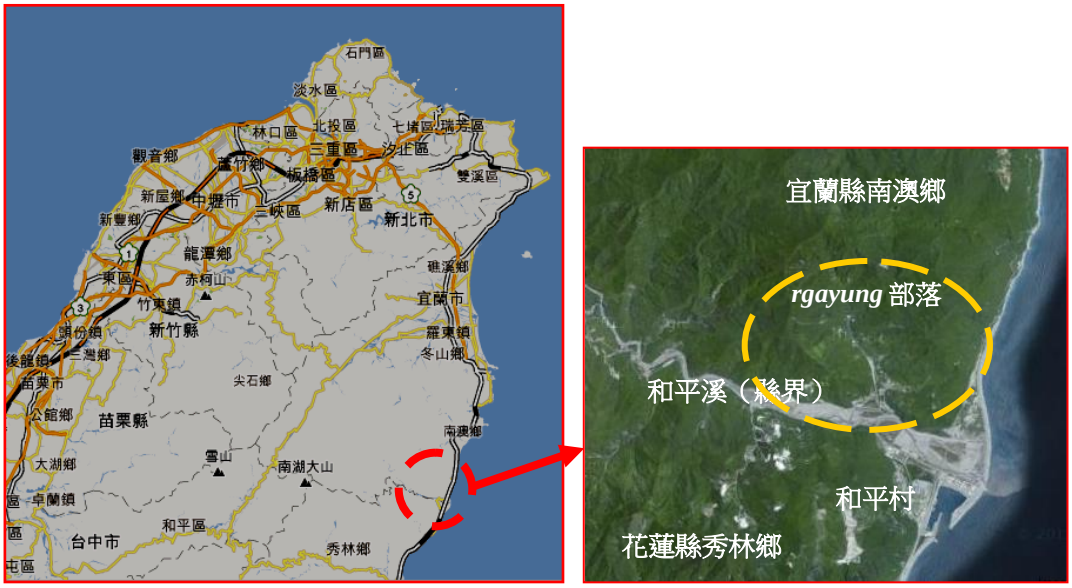

圖 1-06：*rgayung* 部落位置圖
資料來源：自製

二、*rgayung* 部落的族群與人口

rgayung 部落的泰雅族原住民原係居住於和平溪上游海拔 1000 公尺以上的南澳山地 *klesan*[36]地區，範圍即今和平北溪及南澳南北溪上游山地。日治時期 *rgayung* 部落係由 *tosa* 亞群之 *kmuyaw* 社、*bbukeykay* 社與 *squliq* 群 *knhaqun* 亞群之 *kllaw* 社及 *klmwan* 社四社所組成。除了泰雅族，*rgayung* 部落自日治時期即湧入為數不少的其他族群，1935 年計有日本人、閩南人與客家人等計 256 人。這些非原住民於日治時代起即以寄留人口遷入 *rgayung* 部落，從事公務、警備業務（警察與隘勇）、採薪、製炭、製腦與商店經營等職業。戰後，又有 *riyohen* 社十餘戶、*kingyang* 社二戶與花蓮崇德東 *sciq* 亞族 *tluku* 群數戶遷入 *rgayung* 部落。1980 年代初，陸續有 5 戶 10 名阿美族人在親戚引薦下自台東關山遷移到漢本居住。

今 *rgayung* 部落人口，本研究根據 *rgayung* 部落村辦公處所提供之 2006 年 1 月底戶籍資料，統計所得結果計有 271 戶，975 人，男性 520 人，女性 455 人。其中，原住民 217 戶 812 人，非原住民 54 戶 163 人。原住民中，以泰雅族居多，

[36]南澳山地（含和平南北溪流域、南澳南北溪流域）舊泰雅語名為「*klesan*」。

[37]計 209 戶 765 人；阿美族其次，計 7 戶 35 人；其他 1 戶 12 人。[38]估計 19 以下計有 310 人，20 歲至 59 歲計有 560 人，60 歲以上計有 105 人，見表 1-02。但是依據本研究 2009 年 2 月進行田野調查，若扣除死亡、戶籍仍在但移民國外、外嫁他地者，以及無法尋訪者，實際上長期定居或偶爾返鄉者僅 958 人。

表 1-02：*rgayung* 部落 2009 年族群及人口組成

項目	戶數	人數			年齡						
		男	女	計	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
總數	271	520	455	975	310	198	113	159	90	49	56
泰雅族	209	393	372	765	262	173	82	122	64	33	29
阿美族	7	25	20	35	10	7	7	6	2	1	2
其他原住民	1	5	7	12	4	2	3	3	0	0	0
非原住民	54	97	56	163	34	16	21	28	24	15	25

資料來源：根據 2006 年 1 月底戶籍資料及 2009 年 2 月田野調查。

三、*rgayung*部落的社會組織

泰雅族的社會組織以*gaga*為其基本且主要的單位，通常一個部落係由一個*gaga*團體組成，日後因為遷徙（入）或分出的原因而形成二個以上的*gaga*團體。*rgayung*部落在日治時期計有三個*gaga*團體，皆係由和平溪中、上游原部落遷徙入*rgayung*部落而成。由於自日治時期以迄戰後國府統治以政策改變原有的社會組織，目前在*rgayung*已難見到傳統*gaga*組織的運作，且尚須透過調查（如南澳鄉公所之部落核定作業）方能劃分原有之群屬。

目前*rgayung*部落境內有一所小學，村辦公處、衛生室及派出所等公務機關。而社會組織則以宗教組織為主。自1948年基督教的傳入以後，*rgayung*部落民大致依其原有*gaga*組織改信新宗教（見表2-13），在1950-1980年基督宗教在原住民社會的全盛期，部落民幾乎皆參與教會信仰與活動。惟自1980年後，由於教會組織老化以及生計活動的轉變，年輕一代參與教會活動者日少，至目前為止尚能實

[37]此稱「泰雅族」係泛稱，其中如上文所述係有 *tayal* 亞族 *squliq* 群與 *cyoliq* 群，*sciq* 亞族 *tosa* 群及今太魯閣族。

[38]其他原住民族計有布農族 5 人、魯凱族 1 戶 4 人、太魯閣族 3 人、達悟族 1 人、排灣族 1 人，皆係因嫁娶而遷入 *rgayung* 部落。

際運作的教會計有5所。1991年內政部鼓勵社區發展協會的成立，*rgayung*部落於1993年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迄今已歷四屆理監事會近20年，協會成員約有151名。唯因社區發展協會係政府由上而下推動而成，協會成員皆被動的接受政府單位的輔導與經費補助，且協會核心成員（如理事長）皆視發展協會為其進一步競選公職之跳板，故而*rgayung*部落社區發展協會之運作尚不穩健，端視領導成員是否積極籌措。鑒於社區發展協會積弱不振，2011年5月部落年輕人自行成立「宜蘭縣楓溪原住民永續促進協會」，其成員約有50名。相對於社區發展協會而言，楓溪協會尚能積極參與部落公共議題。

第二章　*rgayung*部落的歷史與社會經濟變遷

山地資本主義化的過程是一場戰爭，而且也可以發現幾乎是經歷了把既有社會連根沖洗掉的過程。更可以知道它一面在進行建立具有一大差距的結構。

小島麗逸（2002：110）

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土地居民的政治組織出現之前，政府的政策和態度是決定小規模部落社會命運的主要因素。並且，世界各地政府過去大多關注如何提高轄區內人力與自然資源開發效率，現在依然如此。

John Bodly（2011：13）

本章透過對*rgayung*部落歷史的概述，嘗試從既有史料中對*rgayung*部落的形成與經濟活動做一歷史性分析，並以此與歷來有關原住民族社會變遷之人類學與社會學文獻產生對話。計分五節，第一節描述南澳泰雅人的傳統社會組織與生計活動；第二節從殖民政府政策性遷徙下分析*rgayung*部落的形成；第三節敘述外在國家力量侵入*rgayung*部落後對傳統泰雅人土地的限制、社群組織的轉變以及生計活動的變遷。本節並仔細檢視日治時期以至戰後國府統治初期（1912~1960）這一段時間內，前、後期殖民政府之社會及經濟政策對泰雅族傳統組織以及土地公有制的包容，以致其對*rgayung*部落社會的影響並不如國府後期（1960年後，見第三章）之鉅大。第四節則從山地資本主義化運動脈絡下敘述*rgayung*部落礦業活動的進駐，及礦業活動對*rgayung*部落職業變遷與勞動組織的影響。第五節對本章做小結，在本節中，本研究指出：日治中期至戰後國府統治初期，*rgayung*部落的形成與社會變遷係在前、後期殖民政府之開發政策與山地平地化政策下刻

意塑成，因應彼等意識形態而構築相關法律制度。

第一節　南澳泰雅族傳統社會組織與生計活動

本節首先描述南澳泰雅族[1]的社會組織、傳統性別分工與勞動組織，以及南澳泰雅人傳統土地觀與生計活動，以作為第二節以後對*rgayung*部落組織變遷與生計活動分析的基礎。

一、泰雅族傳統社會組織

泰雅族傳統社會組織以 *gaga* 組織（*qutux gaga*）為單位，[2]作為一個共同體，*gaga* 成員具有共勞、共食及共負罪責之責任與義務。*gaga* 原意為「祖先的規訓」，但是 *gaga* 的組織卻是多變的，它所指涉的範圍相當廣，而遵從祖先規訓結合的團體亦稱為 *gaga*（王梅霞 2003）。在泰雅族社會中，*gaga* 組織具有下述諸項功能：（一）維持 *gaga* 共同安全的制度；（二）宗教與經濟的功能：農業祭儀與共獵共食；（三）共勞團體：交換時間的互助制度（*sbayuh*[3]）（李亦園等 1963：135-7）。從上述 *gaga* 組織之諸項功能可以看出，*gaga* 組織關係到個人之生存安全，因此，每一個泰雅族人皆須加入 *gaga* 組織，以獲得上述各項保護。而 *gaga* 首領的產生，則是由 *gaga* 成員推舉，或由現任首領薦舉經 *gaga* 成員承認後產生，鮮少以世襲方式產生。至於 *gaga* 成員一般皆以血親為其基礎，但是外人在經過 *gaga* 成員同意及儀式過程後，可以加入 *gaga* 組織；相同的，*gaga* 成員也可在經過其他 *gaga*

[1]南澳泰雅人並非僅由一個族群（ethnic group）組成，李亦園等（1963：6-7）根據語言、風俗習慣及起源傳說各因素，綜合衛惠林與移川子之藏的分類，將泰雅族分成泰雅亞族（*tayal*）與賽德克亞族（*sciq*），而在泰雅亞族下細分為賽考列克（*squliq*）語群與澤敖列（*cyoli*）語群，在賽德克亞族下細分為西 *sciq* 群與東 *sciq* 群。移川子之藏於 1931 年的調查發現，南澳群泰雅人共有 633 戶 1692 人，但其中其實包含有 *squliq* 語群的福骨（*knhaqun*）亞群和 *cyoli* 語群的馬巴阿拉（*mb'ala*）亞群與莫尼坡（*mnibu*）亞群，以及東 *sciq* 群的陶賽（*tosa*）亞群。各亞群人口中，*knhaqun* 亞群 280 戶（44.4%），在南澳群泰雅人中佔多數，其次為 *mb'ala* 亞群 220 戶（34.9%），而 *tosa* 亞群與 *mnibu* 亞群則分別佔 90 戶（14.3%）與 40 戶（6.3%），在南澳群泰雅人中所佔比例最少（見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 1935：31-32）。這幾個亞群自 260 年前陸續遷入 *klesan* 地區，並在長期混合居住後，在心理上已建立我群（we group）的觀念，並形成「*klesan* 流域同盟」關係，因此李亦園等認為南澳泰雅人實已形成特別的族群，故在其著作中稱「南澳泰雅人」（李亦園等 1963：8）。

[2]*gaga* 組織，泰雅語稱「*mlahan gaga*」，係守護 *gaga* 靈力的組織之意。

[3]「*sbayuh*」亦即換工制度，亦稱共勞團體。

成員的同意之下退出 *gaga* 組織。下引受訪者 T2 之訪談中，我們可以看出退出 *gaga* 組織之儀式過程：

> 後來我爸爸要離開他們以前的 *gaga*，他們反對，他們說你是 *mhoniq*（泰雅語：受妖惑者之意），所以你要離開這裡不要住在這裡。所以他們喝酒的時候就集體的來我家裡，要把我家的藤給砍掉（以前的房子是用藤給他編的嘛，那個藤切掉的話房子就會垮下來啊！）所以他們說你要搬走。後來我爸爸就一直跟他們聊呀，就說服他們。因為以前你要結婚啦你也吃過我的肉嘛，你女兒要結婚一定要這樣一起吃呀！所以你要脫離我們的話就吃不到了嘛！你以前吃我的現在吃不到了啊！所以要賠！賠什麼？他們要一頭豬，還有要兩罈太白酒。我爸爸沒有錢，可是他去借人家的就給他們，就脫離了（T2 訪談/081216）。

基本上，南澳群泰雅人在最初建立部落之時，均以一個 *gaga* 組織為基礎而建立，亦即一個 *gaga* 組織建立一個部落（*qutux qalan*）（李亦園等 1963：122）。而在人口漸漸增多後，再自原 *gaga* 組織中分化為另外一個或多個 *gaga* 組織出來。[4]表 2-01 為遷入 *rgayung* 部落之 *gaga* 組織數表，自 1923 年在日人的壓迫下自舊部落遷徙至 *rgayung* 部落，其原有之部落組織或合併、或分出，至 1940 年時僅餘三個 *gaga* 組織。如前所述，泰雅族在一個部落中因為同時可能存在不同的 *gaga* 組織，因此而衍生出部落領袖（*mraho qalan*），在其下有各個 *gaga* 首領（*mraho gaga*）。部落領袖之職權係部落對外交涉的全權代表，也是對內各 *gaga* 組織之間的調人，但是他並不干涉各 *gaga* 組織的內部事務。各 *gaga* 組織內部事務則由 *gaga* 首領綜理，主要之職權為掌習慣法律的執行權，如律法、祭祀、司管曆法等（李亦園等 1963：121）。

[4]南澳泰雅人與鄰近東 *sciq* 群之太魯閣（*tluku*）亞群與陶賽（*tosa*）亞群雖同屬泰雅族，但是因為所居地理環境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的部落型態：南澳泰雅人因部落腹地廣，可以容納數個 *gaga* 共居，而鄰近太魯閣人與陶塞人則因腹地狹小，故一個部落僅有一個 *gaya*（見余光弘 1980）。

表 2-01：遷入 *rgayung* 部落之原始部落 *gaga* 組織數表

原地區/部落	包含 *gaga* 數	遷入 *rgayung* 部落後之 *gaga* 組織	
		gaga 數	說　　明
kmuyaw 社	1	1	*takun meykuey**為首遷入 *rguyung* 部落
bbukeykay 社	2	1	*umin lawa* 為首於 1924 遷入 *rgayung* 部落
kbabow 地區	7	3	*kbubu* 部分 1：1930 年遷入 *rgayung* 地區之 11 戶 54 人，推 *hopyaq nawi* 為 *gaga* 首領，自成一個 *gaga* 組織。
			klmwan 部分 2：1930 年遷入 *rgayung* 部落之 25 戶 142 人分為兩個 *gaga* 組織，一由 *pasan kumu* 為 *gaga* 首領；一由 *yawi noxi* 為 *gaga* 首領。

資料來源：修改自李亦園等（1963：122-5）、T1 訪談/080603、T3 訪談/081211。
*李亦園等(1963:122-5)稱 *kmuyaw* 社係 *upin panax* 為首遷入 *rgayung* 地區，但據廖守臣(1984：243-4）指出 *takun meykuey* 為 1912 年後併 *ayaw* 社時之 *kmuyaw* 社領袖，又根據本研究訪談（N2 訪談/090617）指出日治時期下部落之部落領袖為 *takun meykuey*，因此，本研究認為 *kmuyaw* 社遷入 *rgayung* 地區之領袖應為 *takun meykuey*。

至於部落與部落之間的組織，依據文獻的考察如下。

rgayung 部落的泰雅族原住民原係居住於和平溪上游海拔 1000 公尺以上的南澳山地，範圍即今和平北溪及南澳南北溪上游山地（見圖 1-06），依古泰雅語稱「*llyung klesan*」，即 *klesan* 流域群之意。馬淵東一依據系譜推算(引自李壬癸 1996：44-47)，泰雅族群最早遷入和平溪上游定居的年代大約在公元 1754 年，距今約 260 年；而有的泰雅族群稍晚才遷入和平溪中游定居，約在公元 1820-1850 年之間，距今約 160-190 年之間。最先遷入 *klesan* 地區的是 c*yoli* 語群的 *mnebo* 亞群人，其次才是 *squliq* 語群 *knhaqun* 亞群與 c*yoli* 群的 *mb'ala* 亞群，最後遷入者為東 *sciq* 群的 *tosa* 人。據森丑之助（1996：19）於 1899 年的調查，*klesan* 地區計有 15 個部落，[5]依所居流域之不同分為上南澳蕃[6]（*yatuh klesan*）七社及下南澳蕃（*hogan klesan*）八社。分布於和平北溪部分計有七社，依序為：*pyahaw*、*knyang*、*kngayang*、*kbubu*[7]、*klmwan*、*kmuyaw*、*bbukeykay*，合稱上南澳蕃七社；分布於

[5]李亦園等（1963：11、123、127）認為森丑之助所載 15 社僅能視為 13 社，因 *kngayang* 與 *klmwan* 社分別依附於母社 *knyang* 與 *kbubu* 社，其社雖自成一個 *gaga* 組織，但並不脫離原有部落的組織，仍接受母社之部落領袖所統轄。
[6]本研究所稱「蕃」係依所引文獻原有記載，因其具有原歷史脈絡意義，故不予更改，以下同。
[7]*kbubu* 又名 *kllaw* 與 *kbabow*，係同一地點之別稱。*kbabow* 係由 *kbubu* 音譯成日語後的名稱，日文及光復後文獻均引用日譯名稱為 *kbabow*。該區域有一山稱 *kbubu*，意指「高凸之山」。因該山可環視旁圍之他社，故又名 *kllaw*，意即「可環視周圍之處」（T3 訪談/081211）。泰雅人在該區建兩個部落，一稱 *kbubu* 社，一稱 *klmwan* 社。據本研究於 *rgayung* 部落作田野調查時，當詢及耆老其係來自哪一個部落此一問題時，耆老均答以 *kbubu* 部落，如進一步問其係從 *kbubu* 或 *klmwan* 遷來，耆老則不復辨析。此或因前註 43 所稱，*klmwan* 係 *kbubu* 之子社，故以母社 *kbubu* 稱之。

南澳南溪及布蕭丸溪（和平北溪支流）流域之部落計有：*tlangan*（*buta*）、*tpihan*、*thawan*（*tblax*）、*krgyah*、*ryohen*、*gugut*、*kinuh*、*haga-paris* 等八社，合稱下南澳蕃八社（李亦園等 1963：11）。這幾個族群經過長時間的混居之後，為分配漁獵場與共同防禦環伺 *klesan* 地區四周之敵群而產生「*klesan* 流域同盟」組織（*qutux llyung klesan*）。在 *klesan* 流域同盟下又分成三個次級流域同盟：*mkkwang* 流域同盟（*qutux llyung mkkwang*）[8]、*tnbunan* 流域同盟（*qutux llyung tnbunan*）[9]、*buta* 流域同盟（*qutux llyung buta*）[10]（李亦園等 1963：154-155）。

一、泰雅族傳統勞動組織

泰雅族傳統以游耕及狩獵為其生計活動，因此在職業分工上並沒有顯著的分別，僅具性別分工（李亦園 1982：295）。一般而言，南澳泰雅人的家庭是從父居的核心家庭（cole family）為主（李亦園等 1964：498），其家戶人口以四至六人為多，所以在從事農耕活動中，從事最需要龐大勞動力的開墾新地、種植以及收穫等工作時，多採共勞團體方式進行。所謂的共勞團體就是勞動力交換的形式，在南澳泰雅人中，這種團體並沒有團體首領，因此也就沒有限定其成員須為 *gaga* 成員。根據 T1 訪談（T1 訪談/080710），共勞團體的組成方式有以下兩種：（一）當部落中的家庭需要勞動力的協助時，由該家庭的長者自行與其他家庭的成年人約定工作時間，待日後其他家庭也需要勞動力時，該家庭成員便有義務償還相同的工作日；（二）因家庭中沒有男性成年人可供交換開墾新地時的勞動力，遂由女性家長出面殺一頭豬，邀約部落內其他家庭分享豬肉，至於獲得豬肉之家庭則以提供二至三日之成年男性勞動力回報之。

表 2-02 是依據李亦園等（1963）所製作的南澳泰雅人勞動分類表，李亦園等

其次，也或因現存耆老多係 1930 年後出生者，並沒有在舊社生活經驗，故而無法分辨 *kbubu* 及 *klmwaŋ* 之差異。

[8]「*mkkwang*」係 *pyahaw* 社之別稱，係山陰處之意，因 *pyahaw* 社即位於南湖大山東面山陰處，故稱之。該次級流域同盟包括 *pyahaw*、*kmuyaw*、*bbukeykay*、*knyang* 及 *kbubu* 五社。

[9]包括 *ryohen*、*gugut*、*kinus*、*krgyah*、*haga-paris* 及 *thawanq* 六社。

[10]包括 *buta*、*tpihaŋ* 及 *b'tunuh* 三社。

將南澳泰雅人的勞動活動分成個人勞動、家族勞動與集體勞動三種，而在集體勞表動下也細分成共勞團體、*gaga* 勞動與部落勞動三種。部落勞動主要是以部落公共事務為主，諸如修築道路、架水管、架橋等工作，部落各家庭皆須派成年男性參與。而有關 *gaga* 勞動，主要以農業祭儀與男性的狩獵活動為主。

2-02：南澳泰雅人的勞動分類

勞動方式 項目	個人勞動	家族勞動	集體勞動		
			共勞團體	*gaga* 勞動	部落勞動
公共事務					修築道路建築、架水管、架橋
特殊工作	紋面、巫婆			祭祀、播種祭、除蟲祭	打仗
生計活動	作物防鳥獸	種植、除草、收割、交易、捕魚、狩獵	砍伐、燒山、築田舍、開墾、收穫	狩獵	魚藤毒魚
家　務	飼養家畜、汲水、舂米、食物加工、炊事、洗衣、縫衣、煮飯、製酒	宰殺、分肉、採薪、採集			
其　它	編器、製器、製革、採麻、搓麻、織布				

資料來源：李亦園等（1963：203-5）

三、傳統土地所有權觀與利用方式

（一）泰雅族傳統土地所有權觀

傳統泰雅人土地之所屬單位可區分為五種：同流域同盟（*qutux llyung*）之公有財產、同部落（*qutux qalan*）公有財產、同 *gaga*（*qutux gaga*）財產、同家族（*qutux ngasal*）財產以及個人財產（李亦園等 1963：210）。

凡屬流域同盟領地內之山野、土地、山林、溪流、獵區、道路等，以及此等領地所出產、生長的可用物品皆屬流域同盟成員共有，不予外人佔用也不予同盟內成員私自佔有（李亦園等 1963：210）。南澳泰雅人之獵場供全 *klesan* 流域族

人使用，但如隔鄰太魯閣人私自進入 *klesan* 流域山林內狩獵，則會予以驅離。[11]而對於漁場，南澳泰雅人則依流域與河段區分成四個漁場（李亦園等 1963：210-1）：

（1）大濁水北溪上游主流屬 *mkkwang* 流域同盟；

（2）大濁水北溪支流布蕭丸溪屬 *tnbunan* 流域同盟；

（3）大濁水北溪下游、大濁水南溪以及大濁水流域屬 *mkkwang* 流域同盟與 *tnbunan* 流域同盟共有；

（4）大南澳南北溪屬 *buta* 流域同盟。

而在同流域同盟中林木及林副產物的採集、土地之使用，也屬公共財產。

同部落的的財產主要以土地為主，其他則有屬於部落領土範圍內之水源、河流、泉水、水管、荒地、山林、牧場及死人遺物捨棄地等（李亦園等 1963：211），部落成員不得佔地以為私用。而耕種地與休耕地雖屬家族財產，但其最終所有權仍為部落公有。[12]既屬部落之財產，有時亦可透過買賣將其權益賣予其他團體。如屬 *tnbunan* 流域同盟之 *mohen* 溪支流 *gong mna-yi*[13]即係由 *haga-paris* 社將其漁獵權益售予 *riyohen* 社（T11 訪談/091112）。

同 *gaga* 的財產則以支持並保護他們的精神力量祖靈（*rutuh*）及其靈力（*klokah rutuh*），和祭祀用的靈粟（*gahak*）。[14]作為同 *gaga* 的財產，除靈粟係由 *gaga* 首領所保管以外，作為 *gaga* 成員必須遵從祖訓，以共同維持 *gaga* 之靈力，否則因破壞祖訓而致靈力消失，將危及 *gaga* 全體成員之安危。[15]此外，因 *gaga* 的靈力具

[11]據 *rgayung* 部落老獵人 T10 表示，即便至今日，他若在和平南溪流域遇見隔鄰太魯閣人狩獵，便會以言語譏評彼等越界狩獵，而太魯閣獵人聞後亦僅悻悻然離去，不會與其衝突，他說：「因為我們都知道獵場的界線嘛！是他們不對，跑到我們的地盤做什麼？」（T10 訪談/100521）。

[12]如土地所有人去世後無子嗣即由父系男性近親或母系女性近親繼承；或部落民遷入他部落，其所擁有土地即歸部落共有。但對於絕嗣者之土地，南澳泰雅人認為其田產係受 *psaniq*（泰雅語：受詛咒之意），因此多不會佔有私用，任其荒蕪。

[13]「*gong mna-yi*」係「賣予他人之野溪」之意。

[14]靈粟（*gahak*）係由原始 *gaga* 處流傳下來具有靈力之象徵物，泰雅人每年收割時須特別先收割一把（或幾穗）由 *gaga* 首領妥加收藏，留為靈粟，舉行祖靈祭（*sm'atu*）時取出舉行祭儀，以重新獲得靈力（見李亦園等 1963：131）。

[15]通常 *gaga* 組織成員如破壞祖訓，便會導致 *gaga* 組織成員得不到祖靈的保護與靈力的幫助，而發生疾病、意外、狩獵不獲與農作欠收等現象。如發現上述現象，*gaga* 首領便會責問 *gaga* 成員是否觸犯祖訓，觸犯者便須提供一隻大豬來舉行「賠祭犧牲」，若否，則予以開除 *gaga* 的屬籍（李亦園等 1963：135）。

有保護生存與生計的作用，因此可以販售予需要 *gaga* 保護的個人或群體。[16]基於同 *gaga* 的財產係屬於 *gaga* 成員共有，因此其繼承係由 *gaga* 首領為之，也因此，對於 *gaga* 首領之推舉也就甚為謹慎。

同家族的財產則以房舍與土地為主，由家族之成員共享，但是通常由男子繼承家產。泰雅族對於家族之財產甚為重視，家族之房舍與土地不得轉讓予其他家族，因此而有「家族族長」（*mlahan ngasan*[17]）之產生。家族族長負有保護家族財產之責任，通常由家族中的長子擔任，長子夭折，依次傳予次子；而如家中無子，則傳長女。[18]對於繼承家族財產者，如須轉讓予他人，須經家族族長之同意；家族成員中如入贅至其他家族，則其所繼承財產須悉數收回；而該家族絕嗣，其財產則由近親男系家族繼承。如此設計，即為防止家族財產流落至其他家族。

從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除了個人財產以外，南澳泰雅人對於土地以及其上所滋養的產物皆以共同擁有的方式分配之。漁獵獲、森林產物以及土地皆由部落所共有，任何人皆不得私自佔有。同 *gaga* 組織則以共享 *gaga* 靈力的保護為主。而家族財產亦係家族成員所共有，並交由家族首領監管之。泰雅族人對於同部落、同 *gaga* 組織與同家族之共有財產的重視，其實正反映其部落社會安全制度的設計，因為共有財產的設計可以照顧到部落以下的每一個成員，使其得以在部落內獲得安全的保護，生計亦不致匱乏。

（二）傳統生計與土地利用方式

傳統泰雅人以游耕旱作（swidden farming）、漁獵及採集為主要生計，而這三項經濟生活（尤其是農業生產）與其社會組織和宗教系統緊密的聯結在一起，

[16]此泰雅語稱「*baying gaga*」（即購買 *gaga* 的靈力之意）。個人如須購買 *gaga* 者，通常係因其脫離原 *gaga* 組織而要加入該 *gaga* 者，此時購買者在經過該 *gaga* 成員同意，並提供一隻大豬做牲祭後，即獲准進入該 *gaga* 組織，並獲得該 *gaga* 祖靈之保護。而如為另一群體須購買靈力，係因其原有之 *gaga* 靈力失效，必須從更具靈力之 *gaga* 組織處購得。在經過牲祭後，購買者最後獲得靈粟（*gahak*）由 *gaga* 首領保管，從此也就獲得原始 *gaga* 的保護。

[17]「*mlahan ngasan*」係守護家族者之意，因其係家族的領袖，在此意譯為「家族族長」。

[18]因此，在婚姻制度上，家族族長如係男性，則行嫁娶婚；家族如無男性繼承，則行招贅婚，以續家族香火。如此的設計，係為防止家族之財產流落至其他家族。

成為一個完整的、統一的體系（李亦園等 1964：447）。泰雅人之游耕旱作採輪耕（shifting）方式。游耕旱作因其不使用肥料增加地力，在使用四、五年之後地力逐漸耗盡，便須另尋新耕地，而原使用土地便須休耕（fallowing）。李亦園等（1964）於 1960 年代對南澳泰雅人所做的調查可作為 *rgayung* 部落傳統土地利用方式的參考（見表 2-03）。在第一年，因新耕地非常肥沃，所以先種植綠豆；第二年種植小米或陸稻，在第一期糧作收成後，緊接著即種植甘藷；第三、第四年同；第五年地力耗盡後即休耕改種植麻或其它果樹。通常休耕約需三至五年，期間另闢新耕地種植糧作，待地力恢復後再重新進行下一回輪作。而為充分使用地力，傳統泰雅人在同一塊田地上施行間作（inter-cropping），亦即在糧作種植一月後於其行間與周圍種植豆類或玉米，通常於糧作收成後不久即可收成豆類或玉米。即便至現今，除了種植經濟作物生薑與枇杷以外，*rgayung* 部落在旱田中種植糧作仍多採輪作與間作方式為之。

表 2-03：傳統泰雅人的輪作方式

第一年（7-12 月）	第二年（1-12 月）	第三年（1-12 月）	第四年（1-12 月）	第五年（1-12 月）
綠豆	小米或陸稻	小米　陸稻 甘藷	→	麻 菓樹 休耕

資料來源：李亦園（1964：482）

漁獲係屬同流域同盟之財產，因此流域同盟中任何人皆可在所屬河域中捕魚，但如須以毒藤捕魚，則必須集體舉行，並分配漁獲（李亦園等 1963：211）。狩獵為供給農作物以外的另一種食物來源，狩獵的工作主要以男性為主，[19]除了開墾新地、種植糧作與收穫的時間須在田地幫忙以外，其他農餘時間男性即從事個人狩獵，以補充糧作以外的食物。南澳泰雅人並沒有區分獵區，凡屬 *klesan* 流域同盟皆可在上、下南澳山區狩獵。[20]狩獵的行為分為平時狩獵與狩獵季狩獵。平

[19]因狩獵以男性為主，因此而有對婦女的某些禁忌，如：婦女不得碰觸獵具和武器；男性狩獵期間，家中婦女不可觸摸麻線與織布等（參李亦園 1982：316）。

[20]2006 年年初，*rgayung* 部落民與今 *pyahaw* 部落民在和平南溪因獵場糾紛而發生爭執。*rgayung* 部落民所據以力爭者為 *pyahaw* 人應在南澳南北溪附近狩獵，和平南溪係屬 *rgayung* 人之獵場。從此一爭端中，可以看出現今南澳泰雅人對於獵場觀念的變遷，原南澳泰雅人對獵場並無區隔，

時狩獵係在農閒時進行，可單獨行動，亦可採集體行動。若係集體狩獵其成員並不限 *gaga* 及部落限制，首領由富有經驗之獵人或 *gaga* 首領擔任之，獵獲物則由參與成員平分。因南澳群泰雅人在 *klesan* 流域同盟屬地內，並不區分部落獵場，因此認為獵獲物係公共財，在獵區中如遇其他獵人皆須以「見者有份」的方式平分獵獲物（李亦園等 1964：503）。狩獵季的狩獵一般皆在祖靈祭（*sm'atu*）前一月內舉行，採全 *gaga* 組獵團團體狩獵的方式，此時全 *gaga* 人必須遵守若干禁忌，而獵獲物屬於全 *gaga* 所有。

泰雅族人篤信祖靈，認為作物之豐歉皆係祖靈之庇祐與懲罰所致，因此在其歲時祭儀中，有關農業部份即佔重要的地位（李亦園 1982：307-12），如播粟祭（*smyuh tmomoh*）、收穫祭（*smyuh trakis*）、祖靈祭（*sm'atu*）、祈雨祭（*smyuh kayal*）、祭薯祭（*smyuh ngahi*）與驅蟲祭等。而這些祭儀皆由各 *gaga* 組織的首領率領主祭後再分由各家庭自行祭祀。狩獵活動另有祈獵祭（*smyuh tbalay*），由同獵 g*aga* 成員執行儀式。

四、小結

傳統泰雅族的社會基本單位 *gaga* 組織，其實統攝整個部落內部的政治、經濟與宗教等所有功能。我們從上文對南澳泰雅人傳統社會組織與土地觀的調查中可以發現，首先，泰雅族的社會組織與宗教組織相疊合，而其政治活動與經濟活動皆無法與其宇宙觀相毗離。是以，若論泰雅族傳統社會各項活動，皆必須鑲嵌於其宗教活動當中，經濟活動更當如是。其次，對泰雅族土地觀的調查，可以發現其係羅馬型土地所有制，其傳統土地所有制強調係部落共有，任何人未經部落的認可不得私自佔有公有土地。而即便該筆土地係由家族所有，但是傳統「家族族長」的設計，卻也可以看出具有家族共有制的土地觀。另外，我們也可以看出部落共有與家族共有的土地所有權制的設計，其實與其部落社會安全制度息息相

但今已有所區隔。

關。而從這裡，我們也可以發現泰雅族傳統土地觀與現代資本主義強調的私有財產權觀迥然不同。

第二節　集團移住政策與 *rgayung* 部落的形成

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因對山地富源的覬覦而以國家力量侵入泰雅族*klesan*流域，及其後實施之集團移住政策，促成今*rgayung*部落的形成，同時也造成*rgayung*部落族群（ethnic group）的複雜性。戰後，國民政府為達「山地平地化」的政策目標，延續日治時期的移住政策，使得*klesan*流域在60年間（1912~1968）逐一遷徙至鄰近淺山地區。*rgayung*部落的形成即係在前、後期殖民者之政策背景下完成。

一、南澳泰雅族的政策性遷徙

南澳泰雅族遷入 *klesan* 地區約為十八世紀晚期，正當清朝中葉。初時，清政府視後山為化外之域，並不予積極管理。及至 1871 年「牡丹社事件」發生，清廷始重視對後山的經營。1874 年，清政府推動「開山撫蕃」政策，始開鑿三條由西部通往後山的步道，其中一條即貫通宜蘭至花蓮玉里之「北路」。1875 年清廷解除臺地後山舊禁，以招徠墾民入後山闢墾。南澳泰雅人與漢族密集的接觸，即始於羅大春開鑿「北路」。1874 年，羅大春督辦開鑿北路工程正式進入大南澳地區，並在大南澳及和平溪間沿海岸建碉堡屯駐兵力，這是「國家」力量首次進入 *klesan* 地區（鍾郁芬 1995：24-25）。但是清廷的大南澳招墾計畫卻因大南澳境內皆高山峻嶺，無平曠地方堪以開墾；清政府的撫蕃政策亦僅只「招蕃領賞」，無法實質的控制南澳泰雅人；且「開山撫蕃」係因受外人侵逼之被動之舉，經費又拮据等等因素，終告失敗（鍾郁芬 1995：27-28），北路鑿成未數年旋廢。

1895 年清廷割讓台灣予日本。日治初期，台灣總督府因急於收服平地漢人之抗爭，對台灣原住民採懷柔政策，僅對出訪下山之原住民予以酒食饗宴，消極籠絡，並對原住民宣示日本帝國之主權（藤井志津枝 1997：88）。但在 1906 年後，

因平地漢人抗爭漸平息，而台灣總督府又亟於開發山地樟腦資源，以充實府庫，並改善對母國日本財政之依賴，於是有 1910 年的「林野調查」與 1915 年的「林野整理」等工作。其次，因當時林野幾為原住民所盤據，對於開發森林資源形成阻礙，於是有佐久間總督之二期「五年理蕃計畫」（1907-1911，1911-1915），以圖根絕「蕃害」，使日本財團得以進入山區開發樟腦資源（藤井志津枝 1997：105）。

1908 年 4 月，宜蘭廳為了擴增樟腦地、礦山、木材及開墾地，發動「大南澳隘勇線前進」，以電網圍堵方式擴張大南澳隘勇線，並阻隔南澳泰雅族接近海域以取食鹽或與平埔族人交易鐵器、銃器與火藥，企圖以「封鎖」方式使泰雅族因戰略物資的匱乏而乞降。當年 5 月，南澳泰雅人即因鹽與鐵遭日軍封鎖、隘勇線的推進喪失廣大獵場，使得生計產生匱乏向日軍投降。下南澳各社於 1908 年 12 月 16 日辦理歸順儀式，上南澳各社則於 1908 年 12 月 27 日正式投降，並繳交出銃器與首級（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 1997：536-8、546-7）。

南澳泰雅人歸順之後，台灣總督府依據其「理蕃」政策，在部落中設置駐在所，交易所與教育所，由駐在所警察人員透過授產、惠予、勞役、觀光、日常性日語使用等方式，統合操縱部落原住民；並透過交易所的交易，一面藉蕃產交易操控生計，一面鼓勵原住民從事農耕活動；更透過教育所，實施同化教育。另一方面，由於日本企業對蕃地資源開發的需求，並為方便台灣總督府「理蕃」行政管理與節省經費的支出（藤井志津枝 2001：117），游說台灣原住民移住淺山地區，此即日治中期所展開的「集團移住」政策。有關原住民集團移住的政策，在日治初期撫墾署時代，即指示撫墾署對於將蕃人集中及撫育授產之意見展開調查，顯示台灣總督府在開發山地利源的目標下即已形成政策雛型（李敏慧 1997：25）。自明治卅六（1903）年起，台灣總督府基於為樟腦事業開發的經濟目的，一面對北部泰雅族領地以武力征伐並推進隘勇線，一面對招降之泰雅族勸誘其遷入隘湧線內，以減少對於汲取樟腦資源的不利因素。但初期僅以部落頭目及勢力者為其

移住對象，以作監視與控制之用，並試圖對移住部落頭目與勢力者子女施以日式教育，以教育感化。但是此項移住政策最終以失敗收場（廖英杰 2001：95-103）。1911 年至 1915 年，佐久間總督第二期五年理蕃計畫以征伐北部泰雅族為主，征伐期間對於征服後的原住民部落，因急於建立理蕃績效與樹立威望，而以在歸順後的部落內建立「蕃務官吏駐在所」為主，並不以第一期理蕃計畫將歸順部落遷移至隘勇線內為其目的。1914 年起，因日軍於東部及南部強行沒收銃器的舉動引發原住民生計的危機，導致東部蕃情不穩，並有漢蕃聯合抗日聲浪，理蕃當局在處置蕃情的過程中，認識到移住蕃人於駐在所附近的道路將更有利於蕃情的掌握與警察的指導。於是自 1919 年，總督府進行小規模移住試驗。1925 年後遂執行大規模集團移住，同時建立「模範部落」，加強部落內的撫育、授產及各項設施（李敏慧 1997：28）。1931 年後，由於前一年「霧社事件」的發生，總督府頒布「理蕃政策大綱」，強調撫育教化原住民晉身至文明之境，並視集團移住為其重要手段。自此，集團移住成為理蕃政策下重要的一項政策。1912 年起，及至 1938 年止，南澳泰雅人在該政策背景下，在日本政府的勸誘與威脅之下，展開了一段遷移的歷史，其遷移的過程如表 2-04。

1945 年後，國府為達行政管理之便，並期達到「山地平地化」目標，延續日治時期集團移住政策，勸導居於深山絕谷之原住民移住於環境交通較為良好地區（宜蘭縣政府 1980：64）。1952 年，遷徙 *buta* 社民至今武塔與金岳二村。1957 年，因芙瑞達颱風侵襲造成出入吊橋斷毀與通道坍塌，在經村民大會一致決議後，*ryohen* 社人 45 戶 260 人全體遷至金岳村。政府分配約十公頃保留地作為部落遷址基地，並興建十坪半木造房屋一間予每戶。原有耕地方面，則是在幾經波折後始予交換（宜蘭縣政府 1980：66-68）。*knyang* 社的遷徙則自 1960 年規劃，歷四年餘，於 1964 年十月始遷徙畢。

表 2-04：日治時期南澳泰雅人的遷徙

年代	社名	戶數	人口	初次遷移地	二次遷移地
1912	*riyohen*	5	21	四方林	
	tbulaq	1	8		
	rgiyax	26	128	番社坑溪旁大元山稜	
	tbulaq	23	116	寒死人溪	
1913	*tbulaq*	—	—	小南	
	tabiyahan	23	145	下東澳	1942 年上東澳社人遷入下東澳社，自此稱東澳社
	buta	1			
	gugut	11	64	上東澳	
	rekinus	4	26	上東澳	
1915	*buta*	9	43	鹿皮	
		10	70	柑子頭	
	haga-paris	14	73	蕃社坑溪流域 *skayaw* 及古魯兩地	1918 年居 *skayaw* 之 *haga-paris* 人移住寒死人溪
	rgiyah	6	37		
	haga-paris	8	35	寒死人溪	
	haga-paris	4	18	*haga-paris*	1917 年遷回原部落 *haga-paris*
1917	*tabiyahan*	17	69	南溪	1923 年後南溪社社人他遷各社遂廢
	gugut	25	113	哥各朱警戒所第二分遣所	
	rekinux	22	105	哥各朱警戒所第三分遣所	1931 年遷至旂檀（今梅檀）
1918	*haga-paris*	3	19	寒死人溪	
1921	*kmuyaw*	10		*ayaw* 台地	1923 年隨同原 *kmuyaw* 社 16 戶遷至大濁水
1923	*kmuyaw*	26	122	大濁水	
	*bbukeykay**	10	31		
1925	*bbukeykay*	18	100	*kngungu*	1932 年同遷至南澳社
1926	*kngayang*	31	113		
1930	*klmwan*	26	142	大濁水	
	kllaw	10	54		
1932	*klmwan*	50	232	南澳社	
	kllaw				
	kngungu	53	241		
1938	*piyahaw*	108	488	碧候社	

資料來源：鍾郁芬（1995）、李亦園等（1963）。

*1923 年 *bbukeikay* 社遷入 *rgayung* 人口數各項文獻說法不一，見註 61。

二、*rgayung* 部落的形成

如表 2-05 所示，日治時期 *rgayung* 部落係由 *tosa* 亞群之 *kmuyaw* 社、*bbukeykay* 社與 *squliq* 語群 *knhaqun* 亞群之 *kbubu* 社及 *klmwan* 社四社所組成。以下分述四社遷徙之歷程：

表 2-05：日治時期大濁水社（*rgayung* 部落）歷年戶口

年代	社名	戶數	人口					摘要
			男	女	總計	配偶數	壯丁數	
昭和 2 年（1927）	*kmuyaw* 社	27	61	59	120			
昭和 3 年（1928）	〃	27	60	59	119			
昭和 4 年（1929）	〃	24	56	63	119			三戶廢戶
昭和 5 年（1930）	大濁水社	60	153	164	318	66	87	*kbubu* 社 10 戶 54 名；*klmwan* 社 26 戶 142 名移住。社名改稱「大濁水社」。
昭和 6 年（1931）	〃	66	155	164	319	76	83	
昭和 7 年（1932）	〃	71	162	170	332	78	88	
昭和 8 年（1933）	〃	71	166	169	335	85	88	
昭和 9 年（1934）	〃	71	173	177	350	82	87	
昭和 10 年（1935）	〃	72	178	174	352	79	86	
昭和 11 年（1936）	〃	71	175	179	354	82	76	
昭和 12 年（1937）	〃	71	176	186	362	84	70	
昭和 13 年（1938）	〃	77	181	183	364	89	99	
昭和 14 年（1939）	〃	77	197	184	381	87	98	
昭和 15 年（1940）	〃	79	195	188	383	88	95	
昭和 16 年（1941）	〃	79	192	191	383	87	93	
昭和 17 年（1942）	〃	77	193	195	388	96	90	

資料來源：昭和 2-4 年引自蕃地開發調查第一班（1932）；昭和 5 年以後資料係統計自台灣總督府警務局，《蕃社戶口》，1930-1942，引自鍾郁芬（1995：156）。

大正 10（1921）年，[21]*tosa* 亞群之 *kmuyaw* 社一部由 *pasan pihu* 率領 10 戶先遷至 *ayaw* 台地（今和平南北溪匯流處東北方約 1235 公尺地），建 *ayaw* 社[22]（宜蘭縣政府 1964：16）。大正 12（1923）年，在日警的勸誘以及因社內農作物欠收與瘧疾流行，*kmuyaw* 原社 16 戶遂在 *takun meykuey* 率領下東遷，途經 *ayaw* 社，即帶領 *ayaw* 社人一齊遷至 *rgayung*（廖守臣 1984：244）。同年，同屬 *tosa* 亞群

[21]廖守臣（1984：244）考據為大正元年（1912），但根據森丑之助（1996：44-45）及臺北州警務部編（1994：116、214）戶籍與人口資料，應係誤判。《宜蘭縣志卷二人民志山地篇》稱該 10 戶係於大正 13 年（1924）年遷至 *ayaw* 臺地（宜蘭縣政府 1964：16），亦為訛引。根據《高砂族調查書》（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94：16）應係大正 10（1921）年 3 月。

[22]據報導人 T4 稱，該地點泰雅語為 *mk-iyah*（T4 訪談/090320）。

之 *bbukeykay* 社 10 戶 31 人在 *umin lawa* 率領下遷入 *rgayung*，[23]與 *kmuyaw* 人共同建社，仍稱 *kmuyaw* 社（廖守臣 1984：244）。昭和 5（1930）年 9 月，屬 *squliq* 語群之 *knhaqul* 亞群之 *kbubu* 社 10 戶 57 人、*klmwan* 社 26 戶 146 人遷入（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94：19-21）。自昭和 5（1930）年 9 月 1 日後，社名更改為「大濁水」社（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94：16）。從表 2-05*rgayung* 部落日治時期歷年戶口表中可以看出歷年人口變化。在昭和 2（1927）年 *rgayung* 計有 27 戶 120 人，昭和 5（1930）年 *kbubu* 社與 *klmwan* 社 36 戶 196 名移住。自此後，日治時期 *rgayung* 部落的遷徙大致底定。

除了泰雅族，*rgayung* 部落自日治時期即湧入為數不少的其他族群，如表 2-06 所示，1935 年計有日本人、閩南人與客家人等計 256 人。這些非原住民於日治時期起即以寄留人口遷入 *rgayung* 部落，從事公務、警備業務（警察與隘勇）、採薪、製炭、製腦與商店經營等職業。

表 2-06：1933、1935 年 *rgayung* 部落居民組成

年份	人數	原住民	非原住民				
			日本人	福建系	廣東系	其他	計
1933（昭和 8 年）	565 人	335 人	26 人			204 人	230 人
1935（昭和 10 年）	605 人	349 人	31 人	100 人	122 人	3 人	256 人

資料來源：引自鍾郁芬（1995：115）。

明治 44 年，羅東支廳長的探查報告中，即指出和平溪口的樟樹數量豐富，是很有希望的製腦地（引自林政民 2003：61）。1912 年，大濁水便橋完工，日警隨即在大濁水設立駐在所，於此同時，因交通的便利，開始引進資本進入和平溪口進行樟腦的採伐與製腦。1922 年，日資台灣製腦株式會社開始於白來分（即今

[23]《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理蕃誌稿）》第四卷中，大正 12（1923）年項下稱：「南澳與太魯閣原住民之土地糾紛已獲得解決，2 月 14 日核准台北州蘇澳郡克牟有社 26 戶 122 人及巴波凱凱社 31 戶 142 人遷往大濁水駐在所附近居住。」（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9a：360）但根據表 2-05 所示，1929 年以前，*rgayung* 地區泰雅族人口僅 24-27 戶 119-120 人。而廖守臣（1984）根據口述訪談與《宜蘭縣志卷二人民志山地篇》（宜蘭縣政府 1964：16）均稱 *bbukeykay* 社遷入 *rgayung* 地區亦僅 10 戶 31 人而非 31 戶 142 人。因此，本研究認為《理蕃志稿》稱「巴波凱凱（*bbukeykay*）社 31 戶 142 人先遷來大濁水分駐所附近建社」一事應為訛引。

漢本）地區設灶製腦。表 2-06 中，廣東系非原住民即當時所引進腦丁。[24]和平溪口近山除了樟腦原料外，也蘊藏許多燒製木炭的木材。自昭和 8（1933）年起，*rgayung* 部落也生產木炭，但是炭業工人則是由宜蘭舉家遷來的閩南人。此外，日治時期也有製糖業、柴魚製造業等。日治時期移入的非原住民人口係為資本家所需之技術性工人，幾乎佔了 *rgayung* 部落人口之一半，因其生計活動與 *rgayung* 地區泰雅人有別（林政民 2003：62），因此，在日治時期 *rgayung* 部落雖有泰雅人、日人與漢人活動，但基本上卻是兩種不同的世界，日警也分而治之，兩不相干。

戰後國府統治第三年（1947），*riyohen* 社 6 戶遷入（林政民 2003：69），1953 年又有 10 餘戶遷入（李亦園 1964：18；廖守成 1984：245）；[25]1958 年，花蓮崇德東 *sciq* 亞族 *tluku* 群[26]因與社人有姻親關係而遷入 *rgayung* 部落；1964 年，國府輔導 *kingyang* 社遷移至今金洋村，其中二戶因姻親關係遷入 *rgayung* 部落。1980 年代初，陸續有 5 戶 10 名阿美族人在親戚引薦下自台東關山遷移到漢本居住。[27]戰後，部分漢族裔仍留居 *rgayung* 地區，且取得戶籍，旋因 1952 年訂定「台灣

表 2-07：戰後 *rgayung* 部落居民組成

年份	人數	原住民		非原住民				
		戶數	人口	日本人	福建系	廣東系	其他	計
1945 年				8 戶			41 戶	178 人
1952 年	479	64	332	0			34 戶	157 人
1964 年		110	575					
2006 年	975		812	0				163 人

資料來源：1952 年資料係取自台灣省政府農林廳（1954：164-165）；1945 年資料引自林政民（2004：63、65）；1964 年資料取自衛惠林、王人英（1966：45）；2006 年資料取自南澳鄉戶政事務所 2006 年 1 月底戶籍資料，由本研究統計。

[24]唯這批腦丁於太平洋戰爭期間因樟腦原料砍伐殆盡與減產，大多被調至太平山採集作為軍需品的檜木油（林政民 2003：65）。

[25]*riyohen* 社遷入 *rgayung* 部落之社民究於何年？又其人數有多少？林政民（2003）與李亦園（1963）二研究說法不一。根據本研究 2009 年 5 月田野調查，1947 年計有 6 戶 *riyohen* 社人遷入 *rgayung*，此年代及數據與林政民同；但在之後至 1953 年止陸續又有數戶（目前調查可辨識者僅有兩戶是全戶籍遷移，餘則因婚嫁遷入）人口遷入，此與李亦園（1963）指 1953 年十餘戶遷入有異。依本研究推測，李亦園（1963）所稱 10 餘戶應係包含 1946-1953 年之間遷入之人口。

[26]*tluku* 群自 2000 年更名為「太魯閣族」，但是 *rgayung* 部落之 *tluku* 群人仍以泰雅族自居，亦未見其在戶籍上更改為「太魯閣族」。

[27]*rgayung* 部落阿美族人的來源據林政民（2003：69-70）訪談稱來自台東縣池上鄉，但據本研究 2009 年 2 月田野調查訪問黃桂英女士稱係來自於台東縣關山鎮。

省戒嚴期間平地人民進出山地管制暫行辦法」，其出入原住民族管制區，亦不受限制。如表 2-07 所示，戰後 1945 年寄留 *rgayung* 部落者計有 178 人；1952 年計有 157 人。至 2006 年，根據南澳鄉戶政事務所戶籍清冊統計仍有 163 人。

rgayung 部落族群與人口的形成，最關鍵期即在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以武力征伐並實施番社集團移住政策，使得原居於 *klesan* 山地的南澳泰雅人漸次遷移至淺山河口台地。總督府並為開發山地利源，招募漢人至和平溪口進行墾殖與採伐樟腦、薪炭等，部分漢族後裔至今仍留居 *rgayung* 部落內，使得 *rgayung* 部落族群複雜而多元。戰後，國府仍依循日治時期集團移住政策，遷徙深山之泰雅人至今各部落，雖然對 *rgayung* 部落形成的影響不如日治時期為鉅，卻可以看出前、後期殖民者對南澳泰雅人所實施政策之一貫性。

第三節 國家殖民政策與 *rgayung* 部落社會經濟變遷

台灣原住民族對於廣大土地控制權的喪失，始於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以法令強行侵奪，使得台灣原住民族喪失對土地的控制權。而至國府接掌台灣以後，更以法令直接接收日治時期的高砂族保留地，將原住民族土地變為國有地。日治時期雖然劃設高砂族保留地予原住民圈地居住，但對於原住民族之土地所有權觀念則予以保留，在保留地內之土地利用，除推行水田運動以外，對於旱地的所有權則依泰雅族舊慣處理之，因此其對於 *rgayung* 部落之社會組織、社會慣習等之影響較為輕微。戰後國府統治初期雖亦依日治時期慣習，然而自 1966 年國府完成山地保留地編查工作後，台灣原住民取得土地之他項權狀，並且規定原住民得於持續耕種 10 年後取得土地所有權狀，自此引進資本主義私有財產權之概念。但是經編查後的原住民族保留地相較於日治時期高砂族保留地僅及其三分之二，而更重要的，資本主義私有財產權的概念完全屏除台灣原住民族集體所有權的內涵，致原住民社會在排他性的個人財產權觀念下，社會組織逐漸瓦解。

一、原住民族土地法制化

（一）日治時期原住民族土地的國有化

1895 年台灣割讓予日本，初時因漢人抗爭劇烈，所以其施政重心在弭平平地抗爭事件，而對於原住民族的處理，僅劃定「蕃地」的範圍來侷限「蕃人」的居住活動區域，劃為特殊行政區並設置撫墾署專責「理蕃」事務（顏愛靜、楊國柱 2004：184）。此外，台灣總督府雖劃定蕃界為原住民活動區域，卻不承認原住民具有人格與權利能力，因而並不認為原住民族係其自清國接收之臣民，無法賦予日本國籍；相對的，原住民所佔據之蕃地，亦無法承認其土地所有權（顏愛靜、楊國柱 2004：184-6）。1895 年，台灣總督府公佈「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其中第一條規定：「如無足以證明所有權的地券或其他確據之山林原野，概為官有」（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62），即在以「無主地國有」原則下，台灣大部份林野在其後即全經查定歸為官有。

迨一般地區漢人抗爭漸息，台灣總督府為建立台灣財政收入，即思考如何引進日本本土資本開發台灣。1904 年遂展開「土地調查」工作，以整理隱田以及消滅大租權。[28]1904 年後台灣總督府透過「土地調查」，在給予補償金後取消大租權，從此取得原住民族土地之控制權。此舉不僅增加政府收入，也因對地形的了解，獲得治安上的便利；更重要的，是確立土地權利關係，使土地的交易獲得安全，以提供資本家對於台灣土地投資及企業設立安全的保障（矢內原忠雄 1985：17-18）。

台灣總督府對於台灣山林資源的豐富，始終存著覬覦之心。當時總督府第一任民政局長水野遵即認為「土地調查」後所開發之土地僅幾分而已，蕃地富源才是台灣未來興利之關鍵（藤井志津枝 1997：18）。1910 年，台灣總督府展開「林野調查」工作，將台灣林野分別確立官有與民有之權。其中，「林野調查規則」

[28]大租權即所謂「番大租」，清廷時漢人移民在取得原住民同意後墾殖原住民族土地，每年交予原住民部落一定的租金，一般皆謂「番大租」。

第一條規定：「對未登錄於土地台帳之山林原野或其他土地主張業主權者，需向政府提出申告」，並依 1895 年 11 月總督府律令 26 號頒布之「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第一條規定，將原住民活動空間全歸於官有林之下（林佳陵 1995：59）。當時查定官有林計 752,993 甲，民有林 31,201 甲。1914 年 11 月，台灣總督府公佈「林野整理事業處理規程」，進一步將官有林區分為「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二種，分別為 319,294 甲與 398,912 甲，將原住民活動空間置於「要存置林野」中。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效果，將台灣大部份林野畫歸為國有地，並對林野建立私有財產制度，對於以林野撥給資本家，誘導資本及資本家的企業向林野發展，有法律的及經濟的基礎（矢內原忠雄 1985：19）。

（二）國府接收高砂族保留地

1945 年國府統治台灣，當年 8 月 28 日行政院公佈「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其中第二條規定：「土地權利人應以執有下列各款證件之一者為其產權憑證。1.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發之土地權利書狀。2.依法辦理土地陳報所發還之土地營業執照。3.依其他國民政府核定之法令整理地籍所頒發之土地權利證件。未經依法令整理地籍之地方人民土地權利以原有證件為憑證。」（何鳳嬌 1993：1）此項辦法規定土地權利人應執日治時期核發之土地權利書狀、土地營業執照作為產權憑證，否則其財產權利不予承認。194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院另行頒布「台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其中第 8 條規定：「經前台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引自林佳陵 1995：84）。其中「林野調查」清查之結果，即係「森林計畫事業規程」所規範之範圍，故自 1947 年「台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更以法令將原住民保留地收為國有。

依據林佳陵（1995：84）的研究，國治初期國民政府對於原住民族保留地沿襲日治時期之做法，視原住民保留地為國有地。此從國治初期對於日治時期有關

原住民保留地的相關法令「暫緩廢止」可以看出。[29]其中日治時期昭和 3 年訓令第 81 號「森林計畫事業規程」，即台灣總督府於林野調查之後將全臺原住民族地區分為要存置林野、不要存林野以及準要存置林野三種，蕃人所要地為準要存置林野，係屬國有地。國府將「森林計畫事業規程」予以暫緩廢止仍予適用，亦即視蕃人所要地為國有地。從這個脈絡來看，1948 年 1 月，台灣省政府訂定「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其中第二條明文規定原住民族保留地為「國有土地」，其來有自。

（三）保留地管理與山地管制

1948 年 1 月 5 日，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訂立「台灣省各縣市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保留地管理辦法」），[30]正式確立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原則。全文計 30 條，規範原住民族保留地之使用人、林副產物與獵獲物的取得與使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開墾與公共建設及限制原住民族保留地與地上物之抵押買賣等。

「保留地管理辦法」訂定之初，係為「安定山地人民生活發展山地經濟」，主要規範範圍為「日治時代因維護山地人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所保留之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產物」。明定省民政廳為主管機關，但有關治水保安林區、林區管理及造林保林事項須會商省農林處核定之。雖未明訂原住民族保留地之使用權益人，但從其第二條中規定「為維護山地人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中，可知其所「維護」者為原住民族，故第 19 條規定「山地保留地內耕作適地，…獎勵缺

[29]1946 年 10 月 24 日署法字第 36283 號令中，日治時期與原住民族保留地相關之法令中，由國府暫緩廢止之法令如下：「森林計畫事業規程」（昭和 3 年訓令第 81 號）、「森林計畫事業施業案檢定規程」（昭和 12 年訓令第 115 號）、「國有財產法」（大正 10 年法律第 43 號）、「將國有財產法施行於台灣之件」（昭和 12 年敕令第 36 號）、「國有財產法施行令」（大正 11 年敕令第 15 號）、「國有財產法施行規則」（昭和 12 年府令第 25 號）、「台灣總督府所管國有財產取扱規程」（昭和 12 年訓令第 28 號）等（引自林佳陵 1995：82）。

[30]「台灣省各縣市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由省府於 1948 年訂定頒布，1960 年更名為「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1990 年更名為「山地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並由行政院頒布。為行文方便，下文統一以「保留地管理辦法」作簡稱，如在敘述脈落中必要時則另標示制（修）定年代，惟 1990 年版則簡稱「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乏耕地之山地人民按照計畫，自行開墾」，以原住民族耕作為限。且從其各條文中對小宗林副產物之取用及生計所需用材（建材、薪材、農具材料）等，賦予鄉公所視原住民族之需予以核准權利等。至林產物及大宗副產物，則在呈經省民政廳報准後由鄉公所批售，其批售價金逕行繳存縣府金庫後，作為原住民族鄉建設及福利事業用。至於一般地區人民，因該法訂定前已有漢人承租原住民族保留地，故另規定「…應視實際情形，逐漸限制平地人民承租山地保留地；但平地人民耕種或利用山地保留地，未納租金者，按照當地情形決定其應納數額，收充鄉公所專款，呈准充作山地建設費用」。亦即該法訂定前已承租予漢人之土地，須逐漸限制之。至於原住民族保留地表下之礦物，則歸為國有，除國家依法指定區域作為國營保留區外，任何人無保留或管理之權。[31]

除了對原住民族保留地的管理政策外，爲確保原住民族地區治安維護原住民族利益起見，自 1946 年 5 月始，即授權各縣市自行訂定一般地區人民入山管制辦法呈臺灣省長官公署核准後實施。一般地區人民入山管制辦法如同日治時期管制進入原住民族之府令一般，[32]期望透過阻絕原住民族社會與一般地區漢人社會的接觸，以保護原住民族社會不致受漢人社會之不當影響。[33]1949 年，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公佈「台灣省平地人民進入山地管制辦法」(以下簡稱「山地管制辦法」)，[34]始訂定全省統一之原住民族地區管制辦法。[35]「山地管制辦法」條文計 24 條，

[31]見台灣省政府中華民國四 43 年 5 月 10 日（肆叁）府民四字第 45604 號令：「（1）礦為國有，除國家依法指定區域作為國營保留區外，任何人無保留或管理之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a：1079）。

[32]日人治台之初（明治 29 年，1986 年）即以台灣總督府令第 30 號規定進入山地之人民除已取得官署許可者外，其他人須經管轄撫墾署長許可，違者處徒刑或法鍰。其目的在恐日本人濫入山地欺騙原住民攫取不當利益，破壞政府及善良日本人與原住民之感情，影響施政（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1997：23-24）。

[33]此所謂不當影響如：因語言習慣差異而產生之誤會，致產生不良印象，影響原住民族地區行政；一般地區人民對於純樸之原住民族詐欺勒索、教唆煽動等，妨礙公共秩序；一般地區人民採取原住民族地區產物致影響原住民之生計等（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a：1247-50）。

[34]「台灣省平地人民進入山地管制辦法」於 1949 年訂定並頒布，1952 年因應戒嚴期間改定為「台灣省戒嚴期間平地人民進出山地管制暫行辦法」，1965 年改定「戒嚴期間省灣省區山地管制辦法」。本研究為行文方便，下文統一簡稱「山地管制辦法」，唯依行文脈落另冠以制（修）定年代。

[35]除了「山地管制辦法」以外，為「確保山地安寧，鞏固復興基地」起見，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經呈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核定頒布「國軍部隊進入台灣省山地辦法」，以規範國軍部隊或軍人進出山地行政區之行為。1950 年，台灣省實施戒嚴。1951 年，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另訂定「台灣省戒嚴期間外人進入山地管制辦法」，規範外僑、外國駐台官員、外籍傳教師、外籍醫師進入原住民族

規定由各縣政府將各縣原住民族行政區域畫分為管制區域及非管制區域。一般地區人民進入原住民族管制區域，除五種身分得申請入山許可證外，其餘不予給證進入。[36]除了限制進入原住民族管制區域的人員以外，「山地管制辦法」另規定入山許可證有效期限為兩個月，期滿應即出山。如期滿仍有留山必要者，須先申請換領新證始可。此外，進入原住民族管制區人員如有留宿之必要，須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登記臨時戶口。至於「山地管制辦法」施行前在原住民族管制區居住經設定戶籍之一般地區人民，得免領入山許可證，但出入居住地時，仍應憑國民身分證接受查驗。而「山地管制辦法」施行後一般地區人民遷居原住民族行政區域，須先報經原住民族地區警察分局，並經調查身家素行職業等事項，認為移住該原住民族地區後對於當地安定及人民利益確無危害者始得核准。

（四）*rgayung* 部落原住民族保留地的劃設

1925 年，台灣總督府進行 15 年「森林事業計畫」，並於 12 月發布「蕃人所要地決定ニ関スル件」，規定各州廳於要存置林野中規劃蕃人所要地之面積。1928 年 10 月，總督府公佈「蕃人使用保留地面積標準有關要件」，規定每一蕃人使用土地計約三甲。[37]而這些土地則逕依「台灣森林計畫事業規程」將官有林野之準要存置林野中撥付，準要存置林野亦特稱「高砂族保留地」。此「高砂族保留地」，即日後所謂「山地保留地」。

管制區。1965 年，「山地管制辦法」、「國軍部隊進入台灣省山地辦法」、「台灣省戒嚴期間外人進入山地管制辦法」三法合併為「戒嚴期間台灣省區山地管制辦法」，條文計 45 條。

[36]此五種身分如下：（1）各行政機關及中等以上學校公教人員，確因公務或研究學術之必要，經各該管機關學校主管具文證明者；（2）國省營事業機關員工確因製腦林務農務工礦水利電力等工務必要，經各該管機關學校主管具文證明者；（3）依法設立之社會文化宗教慈善團體人員因辦理救濟文化宗教衛生等正當理由，經由該團體負責人具文證明者；（4）合法之工礦農林業者之員工，持有各該主管機關證明文件者（本研究案：此所謂「合法之工礦農林業者」，係「山地管制辦法」施行前即已承租原住民族保留地進行工礦農林營業者）；（5）其他確具正當理由，而有入山之必要，由原住地鄉鎮區公所證明，並經當地原住民地區警察分局調查屬實者。

[37]「蕃人使用保留地面積標準有關要件」中規定，提供原住民生存所使用之土地總面積係以平均每人所需之土地面積標準計算，其每人所需土地面積標準為：（1）定住地每人 0.2 陌；（2）耕作地每人 1.8 陌；（3）用材料採取共同地 0.5 陌；（4）畜牧、其他產業增進用地及災害預備地 0.5 陌（顏愛靜、楊國柱 2004：205-6）。

1.*rgayung* 部落原住民族保留地的形成

1923 年 *kmuyaw* 社與 *bbukeykay* 社遷入 *rgayung* 地區，日本官方規劃 758.35 甲面積的「大濁水蕃人所要地」供兩社人使用（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9a：431），1925 年日本官方開始實施集團移住政策，並辦理官方授產，引進與推動定耕農業，以改變原住民族傳統生產方式。1926 年又另撥補 136.745 甲土地（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9a：841），兩次合計 895.095 甲。1930 年 *kllaw* 社與 *klmwan* 社遷入 *rgayung* 地區。1929 年至 1932 年間，官方執行大濁水社水田開拓計畫，計開鑿 1938 米大濁水圳，闢水田 5.915 公頃（林政民 2003：47）。從表 2-08 可以看出，1930 年 *rgayung* 地區蕃人所要地計 895 甲，其中水田面積約六甲，旱田面積計 47 甲。水田係由日本官方出資、動員 *rgayung* 部落成年人興建水渠，[38]並將水渠經過可灌溉地區逐戶分配予部落民，由部落民自行按日警指導方式整田作成。因此，若按表 2-05 中 1932 年 *rgayung* 部落戶口數，每戶均可分到約 0.13 甲水田。

日治末期，官方在漢本地區修築白來分圳，水圳長度 1400 公尺，耕地面積 5.1 公頃，也是按戶分配水田地。表 2-08 係 1930 年調查時所載現耕旱地，另有原野類土地 130 甲，山林類土地 640 甲，其中兼或有休耕地或可耕而未耕地。

表 2-08：日治時期大濁水社保留地面積（單位：甲）

總面積	耕作面積		非耕作面積				
	水田	旱田	山林	原野	其他	墓地	牧場
895.095	5.915	47.000	640.250	130.000	2.800	0.030	69.095

資料來源：蕃地開發調查第一班（1932）。

2.戰後 *rgayung* 部落原住民族保留地的延續

1945 年國府治台後，*rgayung* 部落保留地較日治時期增加。表 2-09 為 *rgayung* 部落保留地使用分類表，從表中可以看出，1932 年，*rgayung* 部落僅有 826 公頃

[38]根據蕃地開發調查第一班記載，1929 年至 1931 年三年中 *rgayung* 地區共動員 10431 人次勞役，並付出 4722.29 圓工資。這些勞役與金錢係因應 1930 年 *kbubu* 社與 *klmwan* 社遷入 *rgayung* 地區而整理聚落地、建設公共設施與開渠整田之費用，見蕃地開發調查第一班（1932）。

保留地，但到 1964 年已有 1030.87 公頃保留地，32 年間增加 204.87 公頃。其中，農業用地由最初的 52.915 公頃，至 1964 年時增加為 214.498 公頃，較原先多出 161.583 公頃；林業用地 640.255 公頃，1964 年調查時其變動幅度不大，些微減少，但仍佔保留地面積之 61%；1932 年之原野地 132.83 公頃，在 1964 年完全轉作農業用地。另外，1964 年另增其他用途之土地 185.835 公頃，其中包含建地、祠堂用地、墓地及雜地。

表2-09：*rgayung*部落保留地使用分類表（單位：公頃）

年份	全部面積	礦業用地	農	林	原野	其他
1932年	826.000	--	52.915	640.255	132.830	
1952年	908.870					
1964年	1030.870	--	214.498	630.537	--	185.835

資料來源：1932年、1964年及2001年資料引自林政民（2003：46、92）；1952年資料引自台灣省政府農林廳（1954：16-17）。

3.原住民族土地財產權的變遷：日治迄國治初期

比較特別的是旱田的分配，日治時期並不按水田方式逐戶分配之，而是依泰雅族舊慣由部落各戶依其能力闢墾，[39]闢墾後依泰雅族傳統立石為界作為其新墾地。國府統治台灣之後，在 1966 年修訂「保留地管理辦法」前，仍依日治時期的制度，允原住民以舊慣處理土地所有權事宜。日治後期出生的受訪者 T2 表示（T2 訪談/081216），他剛出生時住在下部落，後來就搬到 *pluling*（泰雅語地名，位於今 *rgayung* 上部落），「那時候沒有登記嘛！搬來搬去都可以」。按照泰雅人的慣習，當耕地地力用盡時，須予休耕並另闢新耕地，如果新耕地離家屋甚遠，家屋則亦隨著新耕地遷移。

二、國家介入與 *rgayung* 部落社會組織變遷

rgayung 部落係在外在國家力量的影響下，由原居地逐漸遷徙聚合形成。此

[39]依據學者的研究，日治時期自「官有林野取締規則」公佈之後，雖然原住民族的土地所有權即歸於國有，但在「蕃地」內並無土地相關法規規範土地的取得與使用，在「蕃地」內仍依各民族傳統的土地習慣加以規制（梁煒智 2000：43、2007：210；林佳陵 2007：168）。

外，國家為貫徹其統治意志，除了以法令占有原住民族土地以外，並對原住民族社會之構成多所著墨。上文曾指出，泰雅族的傳統社會組織，其實是由 *gaga* 組織統攝其政教組織與勞動組織，因此自日治時期至戰後國府統治，國家力量的介入，不僅對部落的政教組織產生影響，也同樣因生計活動的變遷而改變其勞動組織。

（一）政教組織的變遷

1.日治時期的變遷

1915 年，因應佐久間總督第二期「理蕃計畫」的結束，日本政府對於蕃地的控制已大致底定，對台灣原住民的治理乃改採撫育方式（林素珍 2003：48）。所謂撫育政策，一改過去威壓討伐之方式，以刺激原住民接觸文明事務（如觀光與教育），使精神及物質受到刺激後對其經濟有所覺悟，提升生活水準。1920 年後，日人為管理之便，依原泰雅族部落組織設立「頭目制」，自部落各 *gaga* 首領中選取一名擔任部落頭目，副頭目若干，由原 *gaga* 首領擔任之。

1924 年 *bbukeykay* 社遷入 *rgayung* 地區後，在下部落與 *kmuyaw* 社混居，兩社人由原 *kmuyaw* 社之領袖 *takun meykuey* 擔任頭目。根據下述對耆老之訪談，可以看出部落內部原有社會組織所做的分工：

> *takun meykuey* 是當時下部落的頭目，他會指揮部落裡的成員一起作水源地及水道的保護和修理、村道的維護等等全村落的事務。…下部落還有一個 *mlahan gaga*，他們的 *mraho* 是 *pihu umaw*，他是一個聰明正直的人，但是他只管理自己的 *mlahan gaga*，像他們的 *gaga* 要做 *sm'atu* 的時候，就是由他來處理。…*takunmeykuey* 並不插手管他們的 *sm'atu*，他們兩個 *mlahan gaga* 做 *sm'atu* 的時候都是各做各的（N2 訪談/090617）。

從上述訪談中，可知 1924 年 *kmuyaw* 社與 *bbukeykay* 社遷入 *rgayung* 地區時，日警對於 *rgayung* 的管理以其原有之社會組織為之，並且仍准各 *gaga* 組織依其傳統辦理各項祭典活動。

1930 年全台模範部落霧社地區發生震驚中外的「霧社事件」，台灣總督府全面檢討其「理蕃」政策，而對部落內部的管理作徹底的變革。1931 年公佈「理蕃政策大綱」，施行更加徹底的「教化」。其教化策的內容包括外圍行為的限制（如禁首狩、銃器收押、禁銃獵）、改造維生基礎（如授以水稻耕作法、養蠶、栽培各種經濟作物）、轉換思維方式（如教育所、青年團）等（張旭宜 1995：60）。而在部落組織方面，1939 年，台灣總督府理蕃課公佈「高砂族自助會會則標準」，該標準廢除原有頭目制，於每一部落設置「會長」，由日警推選青年團成員一人為部落「會長」，代替頭目職務（廖守臣 1998：49）。從此部落內的權力由傳統頭目轉由新式受日式教育之青年團成員擔任之。

1930 年後，*rgayung* 部落具有三個 *gaga* 組織，[40]但在日治時期，日本官方從三個 *gaga* 領袖中選出一個作為「*keycuo*（日語：會長）」，實際負有協助日警管理 *rgayung* 部落之權責。從表 2-10 所示，第一、二任會長 *yawi noxi* 及 *yuraw payas*，係來自 *klmwan* 社；第三任會長 *hayung hopiq* 則來自 *kbubu* 社。惟根據訪談得知，三任會長皆具 *gaga* 首領身分。於此，我們發現，日治時期日警雖晉用新模式選用部落領袖，但其選任人員卻仍具有傳統部落組織之脈絡。自此，*rgayung* 部落 *gaga*

表 2-10：日治時期 *rgayung* 部落歷任會長

	姓名	所屬部落	任期	備註
第一任	*yawi noxi*	*klmwan* 社	1930 年後	
第二任	*yuraw payas*	*klmwan* 社		
第三任	*hayung hopiq*	*kbubu* 社	直至光復後	

資料來源：訪談資料（T1 訪談/090531）。

[40]如表 2-04 與表 2-05 所示，*rgayung* 地區自 1922 至 1930 年日治時期中即湧入四個部落（*kmuyaw* 社、*bbukeykay* 社、*kbubu* 社及 *klmwan* 社）的人群，每個部落應至少為一個 *gaga* 組織。但是 *kbubu* 社人遷入 *rgayung* 部落時係由 11 戶散眾齊遷，非由 *gaga* 組織一同遷來，故遷入 *rgayung* 部落後即加入 *klmwan* 社的 *gaga* 組織，故在日治時期，*rgayung* 部落僅有三個 *gaga* 組織。

組織雖仍具有共勞、共食及共負罪責之義務，但是對於部落公共事務則交由「會長」處理，並且由「會長」參與日本官方之相關會議，聽從日本官方之指示處理部落事務，情形有如現代基層行政單位「村里」之「村里長」般。此外，日治後期官方嚴禁泰雅傳統活動的舉辦，如傳統農耕祭典、歲時祖靈祭，而推行水田耕作與教化等。

2.戰後初期的「復振運動」

戰後國治初期，由於國府初掌台灣，許多有關台灣政治及經濟方面的議題仍需時間嫻熟，因此對原住民族行政方面的著墨甚少。根據受訪者 T1 的訪談指出，戰後後因為日本警察的控制頓時消除，而國民政府的行政管理尚為鬆懈，[41]是以 *rgayung* 部落秩序的恢復，在戰後初期其實是靠原有部落組織的運作，並且期待恢復舊時的部落組織：

> 光復以後因為日本人的限制解除，所以*mlahang gaga*就更加穩固了。那個時候，辦的豐年祭很豐富。光復以後*gaga*反而很堅固，因為以前受到限制嘛！作什麼都要聽派出所的（T1訪談/080710）。

但是，恢復舊社會慣習與社會組織的期待，卻在戰後初期因為基督教的傳入所取代，同時也對日治時期所形成的社會組織造成衝擊。戰後第三年，花蓮秀林鄉水源村的高添旺（*wilan takoh*）牧師至 *rgayung* 部落傳頌基督福音，雖然剛開始並沒有多少人接受基督教，並且受到原有 *gaga* 組織的排擠（曾義勇 2004：23-28；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歷史委員會 1995：370），但因信奉新宗教者日眾，無法抵禦其潮流，最後 *gaga* 首領也改信基督宗教（T1 訪談/080531；T2 訪談/081216），並轉而擔任新宗教組織之長老（見表 2-11），因基督教自有其宗教組織，*gaga* 組

[41]根據 T1 訪談（T1 訪談/080710），1945 年日本戰敗後 *rgayung* 部落學校解散，一直等到一年多後學校才重新開課。而本研究取自 *rgayung* 部落小學的畢業生資料亦顯示，戰後第一屆畢業生係在 1947 年 7 月 16 日，由此可知 *rgayung* 部落於 1945~1946 年間的國家行政管理尚為鬆懈。

織遂散。

表 2-11：*rgayung* 部落第一、二屆基督長老教會長老名單

任期	姓名	族群	說明
一	***Toli Pireh***	***Tosa***	***Kmuyaw* 社頭目之子**
	Yukan Yawi	***Tosa***	***Bbukeykay* 社頭目之子**
	Pasan Pinan	*Tosa*	
	Wilan Lawa	*Tosa*	入贅至 *Tayal* 之 *Klmwan* 社
	Pisaw Mongay	*Tayal*	姐嫁與 *Tosa*
二	***Pasan Kumu***	***Tayal***	**係 *Klmwan* 後期頭目，戰後初期亦擔任鄉民代表**
	Yageh Siyat	*Tayal*	嫁予 *Tosa* 人
	Yawi Toreh	*Tayal*	
	Isaw Baroh	*Tosa*	

資料來源：引自賴淑娟、哈勇諾幹（2012：36），粗體字係本研究所加。

郭文般（1985：159-160）認為，戰後原住民族社會皈依基督宗教的基本原因是原住民族社會集體性低沉和原住民族社會在宗教上少有自我創造的結果。而原住民族社會集體低沉及自我創造力薄弱則是源自長期戰敗的經驗以及日本殖民政府對原住民族社會的政治、經濟及其他措施所影響。邱韻芳（1997：147）亦認為，原住民部落宗教轉變其實是一種 Wallace 所稱之「復振運動」（revitalization movements）的展現。由於部落傳統社會文化結構在日本統治之下受到極大的衝擊，因此族人以象徵文明的基督教來取代不合時宜的傳統宗教，透過如此的「文化轉換」（cultural transformation）來「建構一個更滿意的文化」，以為整個族群及個人尋求新的認同與定位。*rgayung* 部落族人在戰後初期對於傳統文化的不滿以及對新的文化的渴望，以最早接受高添旺基督福音的受訪者 T2 家族是最顯著的例子。T2 的父親在高添旺牧師進入 *rgayung* 部落傳教時，是最早接待高添旺並同高添旺向部落族人介紹基督教長老教派福音而斷然與原 *gaga* 組織決裂之先覺者，[42]但顯然高添旺所傳頌之福音並不能滿足其對新文化探求的慾望，過沒幾年，即離開基督長老教會，另外傳揚基督教安息日會的福音。T2 的描述如下：

有一個以前在和平傳道好幾年的叫*taraw*，他在這邊實習。他可能因為

[42]見頁 48 中 T2 訪談（081216）。

在花蓮市裡面走的時候看到，所以他跟我爸爸講，他說那邊有一個沒有十字架的教會哦。他說你去看看，是他介紹的，所以我爸爸到花蓮工校來看我的時候，他說民國路155號電力公司的旁邊，是*taraw*拿住址給我爸爸的，所以我帶他去那邊看。因為還好那個傳道人很會講日語，所以給他查經，給他研究那個聖經，「噢！這個教會才是真正的！」所以我爸爸回來以後就不去長老教會。……後來我爸爸離開基督長老教會，人家以為他是神經病，你自己之前受到人家逼迫給你閒話，你還是把長老教會蓋起來，你現在卻要離開這個教會？後來我爸爸就離開基督長老教會，我們就全部都到安息日會那邊受洗了（T2訪談/081216）。

從 T2 父親的改宗過程，我們可以發現在戰後國府統治初期原住民因為日治時期的控制頓時鬆懈，從而積極尋求新宗教的慰藉。不過，我們亦不能否認國府接收台灣之初，對於宗教政策的寬鬆態度與執政初期對原住民社會政策的忽視，[43]也是目前各部落宗教林立的原因之一。

戰後 *rgayung* 部落族人對於皈依新宗教的態度，如從各宗教成員屬性的分析，卻仍可以看出傳統部落 *gaga* 組織的影響。首先，我們可以看到最早於 1948 年成立的基督長老教會，目前所餘之成員係以 *tosa* 群（*kmuyaw* 社、*bbukeykay* 社）、*tluku* 群（花蓮崇德村遷入）、*tayal* 亞族 *cyoliq* 語群（*riyohen* 社）為主；1955 年成立之天主教，則以 *tayal* 亞族 *squliq* 語群 *kbubu* 社人為主；後期於 2000 年成立之基督教路德會則以 *tosa* 群 *kmuyaw* 社 *takun meykwey* 家族之成員為主。其次，以 *rgayung* 上、下兩個原住民主要居地及總人口數 812 人來看，基督教於 50 年

[43]戰後初期國府對於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政策的忽視，係導致西洋宗教挾社會福利進入原住民部落建立教會的最大因素，T2的訪談傳神的描述當時各教會進入*rgayung*部落時的狀況，也凸顯國府初期社福政策的缺席：「最主要是那時候我們比較窮，所以那時候安息日會，長老會還有天主教都有救助品。所以聰明的家長他如果有四個孩子，就給他分到各個教會。所以每一次教會分發救濟品的時候，他們家就四樣都有。這裡發的時候他也有，那邊發的時候他也有，聰明的爸爸就是這樣！所以有些人進來，他們不是為了真理，而是為了救濟品的關係。有時候他的名字掛在那裡，但是他沒有去那邊上禮拜，所以人家就不給他。他就生氣！然後就離開那邊跑到我們安息日會。我們這邊給他，他就留在這邊」（T2訪談/081216）。

間分裂成五個不同的教派，多少與傳統 *gaga* 首領係經由 *gaga* 成員認可與 *gaga* 組織容易裂變的慣習相關。以 1980 年基督長老教會之裂變為例，即係因當時教會中對教會之禮拜方式的見解不同，新派人士即擁人馬自行建立教會禮拜，最後再自行建立教會而成（T2 訪談/081216）。

表 2-12:*rgayung* 部落各教派成立年代及成員分析

傳入年代	教別	派別	教會位置	目前信徒戶數	目前族群屬性分析
1948	基督教	長老會	下村第六鄰	30	*sciq* 亞族 *tosa* 群及 *tluku* 群、*tayal* 亞族 cy*oliq* 語群
1950	基督教	浸信會 *		1	混合
1955	天主教		上村第二鄰	15	*tayal* 亞族 *squliq* 語群 *kbubu* 社
1980	基督教	長老會	上村第三鄰	20	*tayal* 亞族 *squliq* 語群 *klmwan* 社
1995	基督教	真耶穌會	上村第三鄰	15	混合
2000	基督教	路得會	下村第六鄰	10	*tosa* 群 *kmuyaw* 社 *takun meykwey* 家族

資料來源：2009 年 2 月田野調查。
*1950 年自長老會中遷出，初時信徒 30 多人，後因遲遲沒有建立教堂，信徒遂散（T2 訪談/081216）。

3.戰後部落領袖的世俗化發展

1945 年國府統治台灣後，新宗教的傳入使得傳統部落領袖的統馭權力大為減弱，甚至轉而被吸納為新宗教組織之成員。而新宗教的本土化政策，不僅藉用原社會組織成立教會長老團，以落實教會部落化的自主管理；同時，由於在戰後初期國府對原住民族教育尚未重視，原住民國校畢業生幾無升學之機會，[44]教會適時提供教育機會鼓勵長老送其子女至教會學校讀書，以培育為教會領導人（牧師

[44]1946 年 9 月，台灣省每縣選送 30 名優秀之原住民國校畢業生學生至省立中等學校初級部就讀，另於台北、台中、台南各師範學校附設特種簡易師範班，保送原住民新生入學並享受公費待遇。1947 年原住民族國小畢業生經甄試後選送各縣山地職業補習學校（以宜蘭縣－當時屬於台北縣－為例，即送至三星初中附設山地職業補習學校，而該校招收之學生含括大同鄉、南澳鄉與烏來鄉三鄉原住民學生），但各縣山地職業補習學校僅辦理 4 年（1947 與 1950 年）即結束。1948 年 1 月台灣省政府公佈「台灣省中等學校山地學生獎學金給予辦法」，1948 年 9 月即於全省每年遴選若干名原住民學生至全省 31 所高中職校初中部就學。1949 年 9 月，全省選送 200 名原住民學生於台中與花蓮二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班（計 100 名），及 8 所高中職初中部（計 100 名）就學，而台北縣選送學生僅 24 名。唯查澳花國小歷屆畢業生名冊，36 至 39 名畢業生計 38 名（其中缺 38 年度畢業生，據 T1 訪談（2008/07/11），係因 36 年發生 228 事件，學校停課一年多之故），其中僅於 39 年 9 月 2 名畢業生獲山地獎學金分發至簡易師範與初中就學。1950 年台北縣計 28 名。1951 年宜蘭縣升格，選送學生名額計 16 名，至 1968 年止每年選送 12-18 名學生。

或傳道人）。[45]

除了新宗教的傳入以外，1946 年國府頒布「台灣省山地鄉村組織規程」與「台灣省各縣完成山地鄉村民意機關辦法」二項法令，以建立山地鄉基層行政組織，傳統泰雅族部落領袖、血親團體領袖以及日治時期由日本官方所選出的「會長」皆已不具有合法身分，其影響力漸失，不再具有指揮部落或血親團體之權責。而村長及鄉民代表概皆由選舉產生，即便傳統組織仍能隱隱發揮其影響力（如表 2-12 中由傳統血親團體轉型為宗教團體），且在戰後初期仍由傳統部落領袖獲指派為村長及村民代表，[46]但是地方選舉制度使得新經濟階層在與傳統政治與宗教的結合與強化下逐漸取得部落的領導權（黃應貴 1982：346-347）。部落事務概皆由村長、代表與村幹事處理，使得傳統領袖逐漸喪失其在部落事務中的影響力。

新部落領袖的產生迥異於傳統方式，而同時新部落領袖的性質亦迥異於傳統領袖。如表 2-13 所示，傳統部落領袖係統攝部落之道德、宗教、政治與經濟各領域，但日治以後新部落領袖之分化現象則至為明顯。在日治時期，部落內由日警扶持之「會長」雖統管部落之公共事務，但其統御之領域亦僅及公共事務，而在部落內各 *gaga* 組織之宗教與生計領域則仍歸各 *gaga* 首領自行處理。戰後新宗教的傳入，宗教領域之統御權則又由新宗教領袖所取代。是以，隨著國家體系以及新宗教領域的介入，由傳統部落領袖所統馭之各領域漸由新部落領袖（政治與宗教）分而領之，新部落領袖之性質已不若傳統領袖具有統攝性。

與此同時，我們也可以明顯的發現，除了政策面以外，對於新部落領袖的形成，政府執行單位也參與其形塑過程。在政府歷來政策施政過程中，執行單位（甚至受託研究單位）習慣性的以新部落領袖作為諮詢對象，[47]一來考慮意見容易整

[45]如受訪者 T1 與 T3 即係長老教會第一代長老之子，分別畢業於花蓮聖經書院（今玉山神學院）與新店三育書院，畢業後即擔任牧師投入傳道工作。
[46]見表 2-10 中。，*hayung hopyaq* 係日治後期 *rgayung* 部落之會長，光復後亦係第一任村長；而戰後第一任村民代表係由 *klmwan* 社後期頭目 *Pasan Kumu* 擔任之（賴淑娟、哈勇諾幹 2012：）。
[47]如 1993 年執行之「新山村計畫」中，規劃及執行單位所邀請之部落內諮詢對象以牧師、鄉民代

合，一來也可作為操縱意見之用。但在此諮詢過程中，即同時強化新部落領袖之聲望與地位。

表 2-13：部落領袖性質變遷表

部落領袖型態		產生方式	統御領域				說明
			政治	經濟	宗教	道德	
傳統部落領袖		傳統部落長老推舉	v	v	v	v	部落時期
新部落領袖	政治	日警推介為會長	v				日治時期
		地方自治選舉	v				台灣光復後
	宗教	教會培養			v		台灣光復後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此外，戰後的村里行政單位，係以行政區劃分，故戰後仍留居 *rgayung* 部落之漢族後裔，在取得戶籍之後，與部落民同屬一村，而對部落公共事務也有了參與的機會。最後，1954 年採礦業的進入，使得村民的生計活動逐漸從農業轉變為礦業，並與外來的採礦工人一同工作，從而改變傳統的生產型態，由原具有親緣之共勞團體、轉變為同部落民間的換工型態，最後轉變為純粹獲取現金的生產組織。從上述的說明可以得知，新宗教的傳入、基層行政組織的建立以及生計活動的改變，使得 *rgayung* 部落之 *gaga* 組織相對式微，不再對公共生活產生影響力。

（二）勞動組織的變遷

自日治中期蕃社集團移住政策與隨後的「水田作」定耕農業政策的實施，雖然強迫性的改變 *rgayung* 部落的生計活動，但是由於水田的開闢在日本戰敗前並沒有全數完成，而部分水渠亦在戰後初期遭天災破壞後無法修復，是以 *rgayung* 部落泰雅族人在水田的耕作之餘，尚行旱田的燒墾，以補充食米以外的糧作。李亦園等的研究距南澳泰雅人遷入平地並開始從事水田作僅三十年餘(1930-1963)，在他們的研究中發現：

表、村長、村幹事以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為主。

三十年來，他們雖然學會了水田的耕作，相反的，他們並未能放棄他們原有的山田燒墾，因此在他們的經濟生活中，始終保持了兩套的生產方式的型態，以適應不同的工作或生產環境。…在他們的新技術的實施中顯而易見的，他們並未能將他們舊有的一套在山田墾燒中所採行的宗教觀念加入了進來，故他們的種植山田宇種植水田，完全是在兩種不同的觀念下所施行的（李亦園等 1963：167）。

從上引文我們可以發現南澳的泰雅人雖然已經歷卅年生產模式變遷，但是仍舊沒有放棄傳統的經濟生活習慣，甚至引以為水田作的輔助生計。也正因為水田作與山田燒墾是在兩種完全不同的文化脈絡下的生產模式，所以因山田燒墾而存在的宗教觀念與社會組織在水田耕作的生產模式下「竟不能完全發揮而完全失去了它的效能」（李亦園等 1963：167）。唯一所保留的，就是在 *gaga* 組織中的一個重要功能，即交換時間的互助制度（*sbayuh*）」。

受訪者 N1 的訪談內容，正好可以補充李亦園等研究的觀察，她說：

日治時期種水田的時候，我們仍然用 *sbayuh* 的方式，當需要龐大的勞力時，我們會互相換工。如果我先 *knmiyuh*（泰雅語：整地），要開始種稻米了，我就會開始去聯絡可以來 *sbayuh* 的人，請他們第二天到我的田裡 *sbayuh*（N1 訪談/091010）。

水田作與傳統燒墾農業是在兩種截然不同的宇宙觀下的農業活動，日治時期水田作的強行引進顯然並沒有考慮到泰雅族傳統慣習以及生計模式，[48]因此南澳泰雅人雖然被迫接受水田作，並且在農耕民化政策下破壞了原有的 *gaga* 組織（如部落領袖的職權與產生方式），但是山田燒墾原有的勞動模式卻也巧妙的引入水田作的生產模式當中。不過，雖然 *rgayung* 部落泰雅族人在戰後初期仍保留換工

[48]見註 88、89。

團體的生產模式，但是由於部落 *gaga* 組織的式微，使得他們在尋找換工團體的成員時不再以原有 *gaga* 成員為主，而是以方便尋到的人為主。從這裡我們發現了傳統社會組織在生計活動變遷下的轉變。

> 我們找 *sbayuh* 的人並沒有限定在我的 *gaga* 的人或是下村的人，即使上村的人，只要願意來我這裡 *sbayuh*，我們都會互相幫忙（N1 訪談/091010）。

戰後，由於新宗教的傳入，新的文化使得 *gaga* 組織透過新的模式產生新的聚合力，此也是透過生計活動產生。李亦園等從南澳人的宗教組織與共勞團體逐一做比對，發現新的宗教組織具有傳統 *gaga* 的功能（因此南澳泰雅人的基督宗教與一般基督教迥異，李亦園等稱之「南澳基督教」），而新的宗教組織也與南澳泰雅人的勞動組織相關聯，亦即同一宗教組織發展成同一共勞團體。

> 當南澳村的社會與與外界交相接觸後，舊社會的組織形態雖受到破壞，但此一社會制度（作者按：即「*sbayuh*」）的功能，卻能藉教會的分立而繼續發揮，同時並藉教會而發展出新的社會組織團體，他們稱之為 *msglu sbayuh*，亦即交換時間的『共勞團體』（李亦園等 1963：170）。

從李亦園等在 40 年前的研究，我們發現雖然傳統的經濟型態已經改變，但是傳統的共勞團體的工作組織型態仍舊在泰雅族社會中持續運作，只不過其勞動成員不再限定由同一個 *gaga* 提供，也可由從宗教組織中提供共勞團體的成員。共勞團體的成員仍舊依循舊體制以共勞共享的方式擔負團體成員間的義務。

三、規訓教化與 *rgayung* 部落生計變遷

日治時期的「農耕民化」政策使得原住民部落的生計活動一夕改變，而戰後國治初期的「山地三大運動」則延續日治時期的政策，此兩項政策對原住民部落

最大的影響即是現金作物的生產與資本積累的開始。

（一）殖民政府的規訓教化

1.日治時期農耕民化政策

1926(大正 15)年,配合實施集團移住政策以及供應母國日本國內糧食需求，台灣總督府召集「授產講習會」，以補充、強化警察職員的農業知識，賦予蕃地警察指導水田作的任務（陳秀淳 1998：34）。除了部落警察親自指導外，1933（昭和 7）年後，為鼓勵原住民轉作水田作，統治當局自部落青年團組織選拔「先覺者」至其他部落觀摩，或是設立農業講習所，[49]積極培養地方的農業人才（陳秀淳 1998：35）。

1929 年至 1932 年間，官方執行大濁水社水田開拓計畫，企圖使原住民轉移狩獵的習慣，使其專心於農業，成為順從而無武力的的農耕民（陳秀淳 1998：17）。*rgayung* 部落推行水田作的實績，從以下訪談中可以看出統治者對於推廣水田作的積極性。據日治後期出生的受訪者 N1 的回憶，蕃童教育所的老師自小學起即指導學童水田耕作技術，當時的課程分上、下午，上午在學校上一般課程，下午即至水田中學習稻作與蔬菜種植，並且對於學習優異的學童予以獎勵。

> 我唸小學的時候，早上上課，下午就要到學校的田地裡學習種稻與蔬菜的培育。不僅要會種，而且還要會施肥。所以我們每天都要去撿牛糞。老師還會作比賽，看這一排的稻禾呈翠綠色，就表示肥料足夠；若呈黃綠色，就表示肥料不夠。最後老師還會頒獎給種的最好的同學（N1 訪談/090910）。

除了對教育所學生施以農業教育，駐在所警察每日都會在部落內巡察，對於

[49]1936（昭和 10）年 4 月 8 日，南澳農業講習所成立。依 1944（昭和 18）年四月末止的紀錄，在籍生計 40 名，歷年畢業生計 156 人，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99b：79）。其入學資格係 17 歲以上，教育所畢業，有兩年以上農事經驗的男子，由各駐在所推薦者。

留在家裡而未至水田工作的成年人會嚴加盤問，務使每個成年人都勤奮的在水田中工作。

> 弟弟生病了，我的父親去水田工作，我的母親則在家照顧弟弟。日警過來問：「你為何躲在家裡不去工作？」把我母親叫出門外，用藤條打母親的屁股。我的母親就跟警察說：「我的孩子發燒生病了，所以我在家照顧。」警察聽完，就不說話，逕自往下一家巡邏（N1 訪談/090910）。

從 N1 的訪談中，我們也發現日警嚴格推行水田作，使得部落民因不適應而自殺的案例。受訪者 N1 提到日本警察要求部落民在一定期限內製造堆肥，但某一男子在檢查日內未完成堆肥，日警當眾淋以屎尿，毆打羞辱，該男子憤而自殺。[50]巧的是，N1 對該案例的評價是認為該男子「非常懶惰」而導致該後果，而不是從泰雅族傳統慣習評論該事件。[51]可見在日治時期的規訓（discipline）已深入部落民的思考模式當中。受訪者 T2 亦復如是。T2 回憶日治時期的水田工作狀況時，他認為當時日本警察雖然強迫部落的成年人到水田工作，但是他仍推崇當時警察要求每個人努力工作，不可以偷懶的做法使得部落原住民糧食無虞，「我們以前那時候有米可以吃，就是這樣來的。所以他們說日本時代不好。其實很好。反正就是要我們努力工作，不可以偷懶」（T2 訪談/081218）。

從以上訪談中，我們可以發現大濁水社在推動水田耕作方面，主要是由日本總督府以國家政策推行，並由日本警察監督與指導南澳泰雅人從事水田耕作。

[50]N1 訪談（N1 訪談/091010）內容如下：「有一個人非常懶惰，日本警察規定每一戶必須於限期內做出多少堆肥，那人根本就沒有作。等到規定的日期到了，日本警察挨家挨戶的檢查堆肥。到那人的家裡時，發現他根本就沒有作，當眾毆打那人，並且在族人面前淋以屎尿。隨後又限定他在一定日期內重做檢查。…當日到了，那個人仍舊沒有做堆肥，但又害怕日本警察的毆打與羞辱，就在日本警察來之前上吊自殺了」。

[51]泰雅族慣習中，視屎尿為不潔之物，因此以屎尿製作堆肥乙事，在日治時期推行水田作初期並不為泰雅族人接受（見陳秀淳 1998：37）。

2.戰後初期山地三大運動

1951 年台灣省政府訂頒「台灣省山地施政要點」，在此項政策性綱領中，首先揭櫫其原住民政策，如：如生活改進、原住民族保留地編查與原住民族保留地造林等政策（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a：66-7）。1953 年訂頒「台灣省促進山地行政建設計畫大綱」，其中最重要的四個原則：（一）普及兒童教育及成人生產訓練、積極推行生活改進運動等，以提高原住民文化水準；（二）推行山地實施定耕農業、實施育苗造林、修建水利設施及健全山地物資供銷會，以改善原住民經濟生活；（三）增進原住民之健康生活；（四）充實山地自治財源扶助山地鄉財政。並且在該大綱最後一項中強調其政策目標：透過調查原住民族基本狀況，按照各鄉進步程度逐步撤銷原住民特殊行政分區（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a：81-2），亦即期望透過上述政策措施，以達到「山地平地化」的目標（李亦園等 1983：7）。在上述二項政策綱領中，可以清楚的觀察出指導政策綱領之意識形態—「進步」的概念，亦即希冀透過政策的實施，使原住民社會脫離「原始的」狀態，以步入「文明的」社會生活。[52]

戰後初期國府原住民政策「台灣省山地施政要點」、「台灣省促進山地行政建設計畫大綱」之構想，則是透過持續進行之原住民族保留地編查及 1951 年訂頒的「台灣省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辦法」（以下稱「生改法」）、「台灣省獎勵山地實行定耕農業辦法」（以下稱「定耕法」）與「台灣省獎勵山地育苗及造林辦法」（以下簡稱「造林法」）等所謂「山地三大運動」之具體方案實施（李亦園等 1983：103）。原住民族保留地之編查自 1958 年開始進行，至 1966 年完成全部地籍測量及土地調查，並繪製正確地圖，以為管理依據。省府並於 1965 年修訂「保留地管理辦法」，規定農地登記耕作權，於登記後繼續耕作滿 10 年，無償取得土地所

[52]1963 年訂頒的「台灣省山地行政改進方案」，明顯與前二項政策不同的是，除了強調先前進步的概念以外，並首先揭櫫「融合」的概念，期望透過積極發展教育與經濟，提高文化經濟水準，以改進原住民社會生活品質。

有權。[53]「生改法」分為推行國語、改進衣著、飲食、居住、日常生活及改革風俗習慣等六大項，其目標在「提高山地人民生活水準改良山地不良習俗，促進山地社會之進步」[54]。「定耕法」及「造林法」則著重在農業經濟之改善，期透過農業技術之訓練，改變傳統刀耕火種之方法，使原住民保留地透過合理的運用，從而發展原住民族經濟（宜蘭縣政府 1964：84）。此三項運動並每年定期透過競賽的方式進行考核。

原住民族保留地的編查、「定耕法」及「造林法」之實施，在影響原住民族經濟活動的層面，首先在於對土地私有權觀念的新認識（李亦園 1982；廖文生 1984；顏愛靜、楊國柱 2004），如在測量與調查中，無形中改變了原住民族土地的傳統制度，使傳統超出家庭以外的原社會團體，對生產資源喪失了控制的能力；另一方面也改變原住民對土地經營的態度及方法，甚至進一步改變其生產關係，而奠下資本主義化的基礎（廖文生 1984：115）。

（二）土地利用方式與生計活動的變遷

1.日治時期土地利用方式與生計活動

1930 年前，*rgayung* 部落的糧食作物主要為陸稻、粟、黍、甘藷、里芋及蔬菜等，1930 年後隨著水田的開闢逐年遞增，二期作水稻開始作為主要糧食作物，在 1930 年作物面積為 0.82 甲，收穫量 7.8 石；1931 年水稻作物面積 5.7 甲，收穫量 94.4 石（蕃地開發調查第一班 1932）。除了種植水稻，日警也鼓勵 *rgayung* 部落民飼養牲畜，以取代傳統狩獵活動。[55]據 1927 年的統計，當時部落內飼養豬隻 52 頭，雞 132 隻。1929 年後因耕田所需，除由官方購入水牛外，也鼓勵部落族人共同購入飼育，至 1931 年止計有水牛 33 頭，印度牛 3 頭（蕃地開發調查第一班 1932）。

[53]1965 年修訂「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7 條（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a：892）。
[54]見「台灣省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辦法」第 1 條。
[55]日警為防止泰雅人的抗爭，沒收部落內的槍枝，並嚴禁泰雅人自行購入槍枝。如泰雅人需狩獵，則須向駐在所借用槍枝，使用後再予歸還。此舉使因槍枝借用不便，狩獵活動亦自然減少。

除此之外，當局鼓勵原住民族將勞動所得予以儲蓄，以作為日後生產資金。據蕃地開發調查第一班的記載，1927 年至 1931 年五年間，儲蓄戶佔所有戶數的比例逐年增高，自 1927 年的 15%，1929 年的 33%至 1931 年的 55%，而自 1931 年後其比例皆在 50%以上（蕃地開發調查第一班 1932）。其儲金則源於番產交易與出役勞動所得，而在這五年間，每戶因勞役所得計 164 圓，加上蕃產交易所得，[56]儲蓄戶每戶平均共存 87.34 圓。

2.戰後初期土地利用方式與生計活動

表 2-14 為 *rgayung* 部落保留地使用分類表，從表中可以看出，日治時期 1932 年，*rgayung* 部落僅有 826 公頃保留地，但到 1964 年已有 1030.87 公頃保留地，32 年間增加 204.87 公頃。其中，農業用地由最初的 52.915 公頃，至 1964 年時增加為 214.498 公頃，較原先多出 161.583 公頃；林業用地 640.255 公頃，1964 年調查時其變動幅度不大，些微減少，但仍佔保留地面積之 61%；1932 年之原野地 132.83 公頃，在 1964 年完全轉作農業用地。另外，1964 年另增其他用途之土地 185.835 公頃，其中包含建地、祠堂用地、墓地及雜地。

表2-14：*rgayung*部落保留地使用分類表（單位：公頃）

年份	全部面積	礦業用地	農	林	原野	其他
1932年	826.0000	--	52.9150	640.2550	132.8300	--
1952年	908.8700	--	--	--	--	--
1964年	1030.8700	--	214.4980	630.5370	--	185.8350
1993年	1060.3729	--	166.7685	792.4602	--	101.1442
2001年	--	32.299	--	--	--	--

資料來源：1932年、1964年及2001年資料引自林政民（2003：46、92）；1952年資料引自台灣省政府農林廳（1954：16-17）；1993年資料優改台灣省山胞行政局（1993：3-1、3-2），其中「其他」項包含礦業用地。

另從表 2-15 中所呈現的 *rgayung* 部落各時期主要作物面積的比較中，全部耕作面積自 1933 年的 71.422 公頃擴張為 235.507 公頃，增加為原有之三倍。其中水稻面積在 1964 年已增加為 13.243 公頃，較日治時期增加 5.456 公頃；旱作中，

[56]1924 年，日警設立大濁水蕃產交易所（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9a：602）。

陸稻與小米等傳統食用作物栽培面積大量減少，而甘藷與花生等經濟作物栽培面積則增加近 200 公頃。

表2-15：*rgayung*部落各時期主要作物面積比較（單位：公頃）

年份	水稻	陸稻	小米	甘藷	花生	枇杷	耕作面積
昭和8年（1933）	7.887	18.000	12.230	21.000	缺	--	71.422
民國53年（1964）	13.243	2.261	0.310	89.550	108.217	--	235.507

資料來源：林政民（2003：93）。

根據李亦園等（1964：482）的觀察，戰後初期南澳泰雅人於旱作中對於土地利用亦採輪作方式，以保持地力與確保作物豐產，如表 2-16 所示。一般來說，輪作以六年為一輪迴，第一至三年花生與甘藷採間作，花生收成後即種植甘藷，一般泰雅人據信，種植甘藷可使土地鬆軟，以便第二期作物的種植（N5 訪談/090611）。到第四及第五年造林復育地力，第六年起又開始種植花生與甘藷。

表 2-16：戰後初期南澳泰雅人的輪作方式

第一年 7-12 月	第二年 1-12 月	第三年 1-12 月		第四年 1-12 月	第五年
花生 甘藷	花生 →	花生	旱稻 →	造林 →	→

資料來源：李亦園（1964：482）

3.戰後初期的職業

戰後初期，*rgayung* 部落是個純粹農業部落，根據台灣省農林廳（1954：164-5）的《山地定耕地調查》，1952 年時 *rgayung* 部落人口計有 98 戶 479 人，其中原住民 64 戶 322 人，平地人 34 戶 157 人。而在 98 戶人口中，農業戶有 97 戶，非農業戶 1 戶，且是平地人。故在戰後初期，無論原住民或漢人，*rgayung* 部落人皆以農業維生。而根據宜蘭縣政府主計處歷年的南澳鄉現住人口職業調查（見表 2-17），1954 年底前 12 歲以上有業人口約 1481 至 1634 人，佔 12 歲以上人口數之 78％～88％，而在有業者中，農業戶約佔 95％～97％，任公務人員或自由業

者合計約佔 3%～5%。1956 年後，南澳鄉民職業類別增多，除了傳統農業、其他擔任公務人員或業、公務人員與自由業外，增加了漁業、礦業、鹽業、商業、交通服務業、人事服務業、國防事業及其他等八類。相對於農業，其它十類職業佔有業人口比例約在 6%~10%之間，其中以交通運輸業、商業、工業與人事服務業職業人口增加最多。

表 2-17：南澳鄉現住山地人口職業

年度	總計	有業者													無業者
		合計	農業	漁業	礦業	鹽業	工業	商業	交通運輸業	人事服務業	公務	國防事業	自由業	其他	
1950	1965	1716	1630								53		28		249
1952	1974	1686	1634								42		10		288
1953	2008	1534	1481								33		20		474
1954	2003	1545	1497								27		21		458
1955															
1956	2538	2003	1822	1		1		14	17	36	53	1	56	2	535
1957															
1958	2549	1839	1756	1	2		33	17	19	60	31		59	1	510
1959	2623	2099	1876	1	2		36	17	18	32	63		54		524
1960	2600	2076	1879				32	16	11	35	50		52	1	524
1961*	3043	2959	1812	1			5	1	2	2	26		26		184
1962	2379	2129	1800				3		2	2	31	1	30		250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主計室（1951~1964）
本表統計十二歲以上民眾，無業者包括無職業者、在學學生及服兵役者。
*1961 年採計原住民 12 歲以上人口。

4.戰後的農業活動

在農業方面，水稻的耕作一直到戰後仍持續，唯澳花圳於 1958 年因颱風完全摧毀，無法引水灌溉，原有水田轉作旱田，水稻耕地僅剩漢本地區。1970 年代，因北迴鐵路修築徵收土地，漢本地區的水田所剩無幾，1985 年後水稻耕作即從 *rgayung* 部落消失（林政民 2003：84-5）。1945 年國府統治台灣後，*rgayung* 部落村民除原有之水田作以外，並在旱田開始大規模種植花生與甘藷，以取代小米、陸稻等傳統旱作，但是甘藷的種植主要以食用與飼養豬隻為主，真正作為經濟作物者則為花生一項（T1 訪談/080531）。花生的種植從開墾、播種、除草與收成均需一定人力，人力的鳩集仍以傳統 *sbayuh* 方式換工，一般很少付予現金。1957

年自建中石礦設立後，*rgayung* 部落成年男子漸漸進入礦場工作，旱田的工作則由婦女負責。斯時現金的流通漸廣，除了除草工作仍由婦女之間以 *sbayuh* 換工方式進行以外，耕地、播種與收成等工作也就開始以付現金方式雇工種植花生。至於收成後的銷售方式，由於交通的不便以及無法掌握銷售網絡與價格，因此多採賣青（*mayking*）方式售予部落內雜貨店或花蓮漢人收購（N1 訪談/090910）。至於賣青交易的形成，分成三種形式：

(1)從種籽來源的賣青。如果花生園主沒有花生種籽，即須向漢人買主預借，漢人買主即以口頭方式約定日後收成時，必須以數倍的花生還給他，並且整批花生皆須賣予他。種籽的預借及其歸還數量如下：園主借 100 台斤花生，收成後還 300 公斤花生（T12 訪談/090507）。因此其利息是借予數量的 4 倍。

(2)花生園管理的賣青。即便花生園主自行募集種籽，但由於花生園從開墾、種植、除草到收成除以 *sabyuh* 方式換工以外，仍需以付工資方式邀集工人，若園主具有資金募集的困難，即向漢人買主口頭約定賣青，其方式如下：

> 種植的時候（老闆）先向你說要 500 斤（的花生），老闆先付給你 500 斤×10 元＝5000 元。等到收成的時候老闆就向你收 500 斤的花生，如果你的收成不到 500 斤，欠收的部分老闆就會加利息要在下次收成的時候收（N1 訪談/090910）。

(3)前二種形式加成的賣青。亦即預借花生種籽及工資，至花生收成後再予以結清。

由於花生採賣青的方式，部落內種植者即須在一定的資金範圍內控制支出，相對的也就必須壓低工資以撙節開支；其次，因賣方對花生的價格資訊不明，花生市場價格盡皆掌握於買方，因此即便 *rgayung* 部落大規模種植花生，但其利潤則多由買方賺走。而如果當年因天災歉收未達契作的數量，賣方即需負擔歉收部份之利息。因此，1960 至 1970 年代，*rgayung* 部落雖然大規模種植花生經濟作物，

但因交通不便、花生價格與銷售網絡掌握於他人之手，其實並沒有為部落民本身帶來多少收益。第一種與第二種形式的賣青或許還可以賺取園主本身的工資，但是第三種形式的賣青則幾乎由漢人買主賺取全部的利潤，以至於 T12 有如下的感嘆：

> 以前種花生雖然可以換取現金，不過那個錢都給漢人 *mayking* 走了，我們原住民作了一整年，不過是在整理自己的田地而已（T12 訪談/090507）！

不過，從表2-16所呈現的訊息，仍可以理解為*rgayung*部落之農業發展從傳統自給自足之農業型態，在1964年時已改為現金作物的生產。顯見在1964年*rgayung*部落已經與鄰近市鎮形成依存性的市場關係，與王人英（1966）對於全台原住民族經濟變遷之觀察相同。與水稻、小米與陸稻作為自給自足的生產相較，花生種植是*rgayung*部落民可以作為換取現金的作物。根據受訪者G1的訪談：

> *rgayung*很流行種花生的那段時間大概在我國小五年級還是六年級(註：約1950年）的時候，以後，我們就種花生，賺錢就靠花生賺錢，而且花生比較，價錢比較好（G1訪談/081209）。

受訪者T1亦認為，1950年代花生的種植是金錢與利潤觀念養成的開始，也就是說，*rgayung*部落民自此產生「追求利潤」之資本主義邏輯（林政民 2003：82）。

> 我們原住民除了農作物以外其它沒有什麼錢，種花生以後，我們就開始有做生意的念頭，因為花生不能吃，都是用外銷的賣給人家的。所以開始有一個…生意頭腦就開始了。我們原住民就開始生意頭腦就慢慢慢慢的進來（T1訪談/080531）。

花生的種植在 1960、1970 年代盛極一時，1970 年代後因台灣花生市場的萎縮逐漸沒落，1980 年代部落民不再種植花生了。隨著花生種植的沒落，1976 年之後，部落民開始在林班地內種植香菇（林政民 2003：85）。與花生種植相同，種植香菇也是勞力密集的產業，從伐木、集中封臘到收成等皆需一定的人力，因此，*rgayung* 部落的生產型態亦隨之改變，從種植水稻、花生等傳統換工方式，轉而為種植香菇的雇工方式，但是雇主與雇工之關係卻是隨著需要而產生，並不具固定的班底。1986 年後，由於受原木採伐的限制、栽培技術的落後以及大陸香菇銷入競爭的影響而逐漸沒落。1986 年，鄉公所鼓勵 *rgayung* 部落村民種植枇杷，3 年後蘇澳地區農會也加入輔導行列，而成立 *rgayung* 枇杷專業區。但是由於 *rgayung* 部落年輕勞動力均投入工礦及運輸業、種植枇杷所需成本高但效益低、產銷管道不順暢等因素，2000 年後大部分已被剷除或轉作旱作、或任由雜草叢生，到 2009 年實際從事枇杷種植者已不到四戶。[57]

第四節山地資本主義化運動下的礦業活動

山地資本主義化運動在 *rgayung* 部落的顯現，除了前述戰後國府統治初期山地三大運動所導致的原住民族經濟與鄰近鄉鎮之間的依存性關係以外，採礦活動隨著國府原住民族經濟政策的轉轍而進入 *rgayung* 部落，進一步深化山地資本主義化運動。其中，土地國有與產權私有化使得礦商得以挾經濟部之礦業權利進入 *rgayung* 部落圈地開礦，而礦業活動中大量現金的流動與生產組織的變遷則改變了傳統部落勞動組織。

一、*rgayung* 部落採礦活動

和平溪兩岸之中央山脈蘊含豐富的碳酸岩類（石灰石、大理石、白雲石），係台灣省白雲石礦中，最早為人所發現者（台灣省礦業史編纂委員會 1983：583）。

[57] 2009 年 2 月田調資料中，以種植枇杷為主業者 3 戶（且均是退休後轉作農業），作為副業者 1 戶，共 4 戶。

[58]自 1960 年起，和平溪兩岸即成為台灣重要礦區，尤其自西部礦藏萎縮後，1990 年代政府執行「產業東移」政策，和平溪口頓時成為台灣礦業重鎮。*rgayung* 部落因為富含白雲石礦，[59]品質又佳，又有蘇花公路交通之便利，自 1960 年代起，與花蓮縣清昌山區成為台灣重要的白雲石產地（吳質夫 1997：1071）。而在 2001 年，宜蘭縣的白雲石產量即佔全台 85%（林政民 2003：94），而其主要產地即 *rgayung* 部落。拜白雲石礦之賜，*rgayung* 部落在 70 年代已是少數幾個人口內流且富裕的原住民部落。

rgayung 部落的白雲石礦，自 1954 年由南澳鄉原住民 *umingnagat* 成立建中石礦，並於 1957 年開始量產，維持每年約 3000 公噸的產量。1961 年，由外來漢人資本家成立的台山與大成石礦開始營運，年產量飆升至 30000 公噸。至 1979 年止，*rgayung* 地區共有聯峯、新玻、中光、台山、大發等五個主要礦區，年產量達 50 萬公噸（林政民 2003：93），而這些礦場也都由漢人資本家所有。

表 2-18：*rgayung* 部落礦區歷年申設表

年	廠家	說明
1951	大松礦業第一礦場*	漢人資本家
1954	建中石礦	南澳鄉民游健仲具名成立，1956 年開工
1959	潤億、聯峰、大發	漢人資本家
1961	台山、大成	漢人資本家
1971	新玻、大松礦業第二礦場	漢人資本家
1974	錦宏石礦	漢人資本家
1976	勝利石礦第二礦場	漢人資本家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政民（2003：94-98）、李光中（2008：11）。
*大松礦業第一礦場雖自 1951 年即申設礦場，但其實際開採則在建中石礦之後。

基於礦場對於環境變遷的影響，宜蘭縣政府自 1988 年後，即要求礦業權者停止採礦（見案例 C-2）。目前，*rgayung* 部落仍在營運的礦業公司尚有兩家。表 2-18 是 *rgayung* 部落礦區歷年申設表。從其中可以看出，1959 年之後相繼有漢人

[58]1931 年日人伊賀崎基助最早發現 *rgayung* 地區白雲石礦並撰文公諸於世，1932 年日人國府健次亦前往調查，1961 年經濟部礦產測勘團派員至本區作初步勘查（見台灣省礦業史編纂委員會 1983：583）。
[59]據估計，*rgayung* 部落之白雲石藏量佔全省藏量 9% ，清昌山區佔 20% ，其品質甚佳（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b：1071），*rgayung* 部落生產的白雲石 95%用於建材業（林政民 2003：94）。

資本家湧入 *rgayung* 部落申請設立礦場，其情形所以如此，實歸因於 1960 年「保留地管理辦法」的修正與 1965 年「山地管制辦法」的訂定解除漢人資本進入山地保留地開發工礦資源的限制之賜。「保留地管理辦法」原設定使用人為原住民及政府機關，1960 年修定後，逐漸開放對平地漢人資本家申請租用山地保留地行開發行為，尤其是大宗開發事項。即使到了 1990 年另訂「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對原住民保留地內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及工業資源之開發，優先輔導原住民開發，但在原住民普遍缺乏龐大資金之下，也就只能將保留地讓給外地資本家租用。表 2-19 為 *rgayung* 部落 2008 年礦場資料，從該項資料中可以看出，八家礦場中，僅有一名當地原住民申設之礦場，[60]其餘七家皆為漢人資本家所申設。

表 2-19：*rgayung* 部落 2008 年礦場資料

地圖編號	礦場名稱	面積(ha)	礦種	業者	登記年限
A01501	台山石礦	260.3094	大理石、白雲石	台山礦業	49/1/14-109/1/13
A022280	大松礦業	64.9645	大理石、白雲石	大松礦業	50/7/31-100/7/30
A02625	錦宏石礦	7.2484	大理石、白雲石	石秋雄*	63/8/24-98/8/23
A01919	潤億礦場	41.9913	白雲石	潤億礦業	48/8/31-99/8/30
A01566	勝利石礦第二礦場	24.0863	大理石、白雲石	長興礦業	65/6/30-95/6/29
A00925	大松礦業第二礦場	77.2998	大理石、白雲石	大松礦業	40/1/16-97/1/15
A01924	聯峰工礦股份有限公司濁水澳花廣場	234.5994	大理石、白雲石	聯峰工礦	48/9/26-108/9/25
A01925	大發石礦公司扒里份礦場	243.7006	大理石、白雲石	大發石礦	48/09/29-97/9/25
總計		954.1997			

資料來源：修改自李光中（2008：11）。
*石秋雄係 *rgayung* 部落泰雅族原住民。

1987 年，由於鄰近台北主要消費市場的砂石來源逐漸減少，1991 年後宜蘭縣宣布河川禁採砂石（主要係蘭陽溪）等因素（林政民 2003：99），砂石業者便轉進和平溪採砂。1980 年代，世華砂石場率先進入 *rgayung* 部落設立，至 1995 年在和平溪集水區即有五家砂石業者，採取面積各 1～7 公頃不等，月產量約達三萬立方公尺（文化大學地質系 1997：88-90、96-97）。而砂石場總數於全盛時

[60]石秋雄所承租之礦權係自 1980 年代移轉自漢人資本家手中（T1 訪談/080603）。

期達 10 多家之多，目前仍有二家。

二、礦業活動下的職業與勞動組織

（一）*rgayung* 部落的職業變遷

rgayung 部落自 1954 年開始設立建中石礦後，礦業的進駐使得 *rgayung* 部落的生計活動完全改觀，成年男子不再從事農業，而紛紛進入礦場及其相關產業謀生。由於採掘出的石材必須運送至花蓮或蘇澳的水泥廠或石粉廠，因此礦業的進駐，同時產生礦工與運輸車司機與助手[61]。初時，礦場所採石材，無論是原材或半成品石米、石灰石等，[62]皆須運送至蘇澳或花蓮販售，因此交通運輸業也因應而生。而當時運石材卡車除一司機外，因當時並無鏟裝機，另須二名助手擔任填裝與卸貨的工作。若從表 2-17 看出，自 1957 年建中石礦開採以後，登記礦業為職業者計有 2 名，而交通運輸業計有 17 名左右。根據《台灣礦業史續一》的記載，1983 年左右，*rgayung* 部落中，從事礦業工作者計有 105 人以上（台灣礦業史編纂委員會 1983：590），[63]而擔任運輸車司機與助手者，於 1982 年時即達 28 人之多（台灣省山胞行政局 1993：2-15）。

（二）礦業活動下勞動組織的變遷

根據「礦業安全法」的規定，[64]礦業權者經營礦場需具有以下人員組織：礦場負責人、礦場安全管理人員及礦場作業人員，如圖2-01所示。

各人員執掌如下：

礦場負責人：實際綜理礦場業務者。1973年初頒布「礦業安全法」時，礦業權者可指定礦場負責人綜理礦務並報主管官署核定，如未指定則由礦業

[61]1980 年前幾乎沒有鏟裝機，石材必須以人力裝填入卡車中，因此一輛卡車除司機外至少必須配有一至兩名助手作裝卸貨的工作。
[62]*rgayung* 部落於 1970 年代曾設有一石灰石場。
[63]大發石礦 8 人、聯峰石礦 33 人、新玻石礦 13 人、中光石礦 27 人、台山石礦 24 人、大原石礦未列，估計有 105 人以上從事礦業工作。
[64]「礦業安全法」係 1973 年 12 月 11 日公佈，雖經 1986 年與 2000 年兩次修訂，但對於礦場之工作組織變動幅度不大。1973 年前有關法規則訂定於 1936 年頒布之「礦場法」中。

權者自為礦場負責人，然1986年「礦業安全法」修訂，則明訂礦業權者不得自為礦場負責人，需另指定一人擔任之。

礦場安全管理人員：由礦場負責人指定，辦理礦場安全管理業務之技術人員。

礦場作業人員：指從事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作業人員。礦場負責人、礦場安全管理人員，可依照礦場之規模而有增減，少則一人，多則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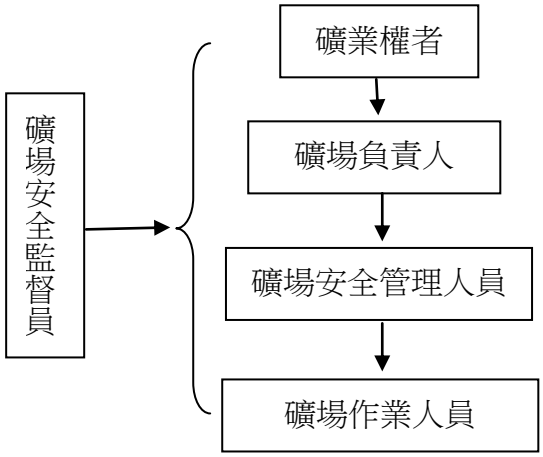

圖 2-01：礦業安全法規定礦場組織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另外，礦場安全監督員則係由省（市）主管機關指派，從事有關礦場安全之檢查、管理與調查等監督業務者。其執行礦場安全監督業務，遇有礦場發生危險或將發生危險時，可命令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採取必要之應變或預防措施。並在發生礦災時，前往現場督導救助，指導復工，並鑑定肇事責任。

除了礦場負責人與礦場安全管理員外，因礦場需使用爆破物，故另聘一至數名爆破物管理員。爆破物管理員所負之職掌為炸藥之請領、清點、使用與歸庫。*rgayung*部落因皆屬小礦場，因此各礦合設一炸藥庫，並合聘一名炸藥庫管理員。各礦之爆破物管理員每日上工前至炸藥庫請領爆破物，下工後則將剩餘之爆破物

清點送交炸藥庫管理員。[65]礦場安全管理員及爆破物管理員需通過職業考試，並領有國家證照，再由礦業權者或礦場負責人聘請，屬於礦業公司之正式員工。根據本研究對礦場安全管理人員之訪談（T9訪談/080610），因*rgayung*部落皆屬小礦場（面積在2公頃以下），其人員組織概如圖2-02所示。礦場作業人員除工頭外，一般需至少9名人員，分別擔任打壓頭、開怪手、開鏟裝機、撿石工及預備手。此外，另需兩名擔任機電安全督察員及礦場安全督察員，但此二位人員係由礦場負責人自礦場作業人員中選出送訓後擔任之。根據受訪者T4訪談（T4訪談/090505），工頭係由礦場負責人自行覓妥具採礦經驗之工人擔任，其他人員則多由工頭自行組織，但也須找有經驗的員工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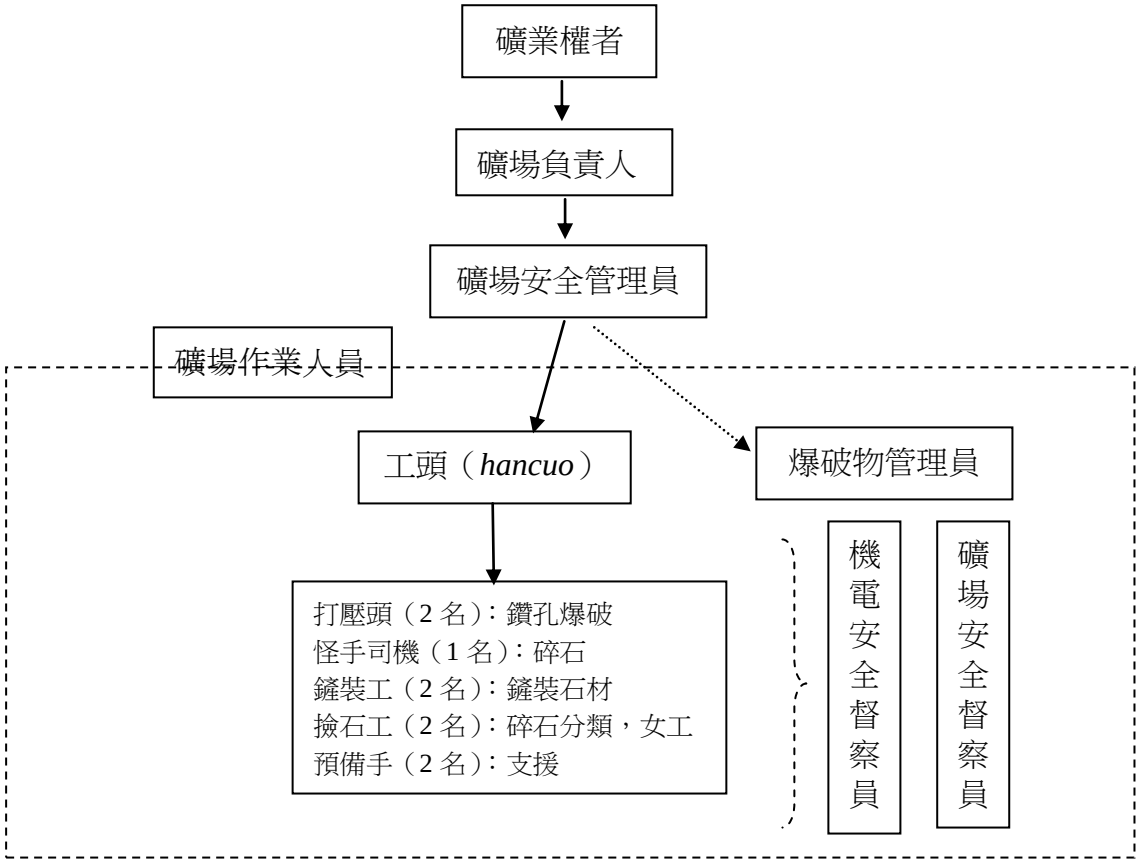

圖 2-02：礦場的工作組織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65]因爆破物係屬危險物品，派出所管區均按時至炸藥庫核對爆破物之數量與流向，以免爆破物流入市面作不法用途。

在*rgayung*部落礦場中礦場作業人員卻有特殊的勞動形式。隨著礦業活動之推衍，就本研究訪談與觀察，已經形成三種勞動模式：*hongpan*（日工）、*baw1*（包工）與*baw2*（包機），如表2-20。

表 2-20：礦場勞動組織的變遷

年代	1960	1970	1980	1990	2000
hongpan（日工）	→	→	→	→	→
baw1 （包工）		→	→	→	→
baw2 （包機）				→	→

資料來源：自製。

1960年代，當礦業進駐*rgayung*部落之初，*rgayung*部落民因無礦場工作經驗，因此並沒有參與礦場的工作，礦場員工多由1960年代建省公路局大濁水大橋[66]後留居*rgayung*部落之外省退伍老兵擔任。之後，由於礦場的工作皆付現金，且較一般農業勞動之收入為豐，*rgayung*部落青年漸漸進入礦場工作（G1訪談/081209）。初時，仍由具經驗之外省人工頭召集一班作業人員從事採礦作業，因當時採人工方式爆破與碎石，故其作業人員大約12-13人。而其付薪方式則按日計薪，並且在石材產量豐時分得一些紅利，但因礦場作業係依其技術性與危險性而有不同的待遇，一般依作業人員之工作性質，每日增加某些點數，在核算薪資時，依其點數加乘付現，又稱「天工」或「點工」，在*rgayung*部落礦場一般皆稱「*hongban*」。[67]

1970年代末，部落原住民具採礦作業經驗者日增，漸漸有原住民擔任工頭，而其作業方式，也由*hongban*衍生出*baw1*形式。所謂*baw1*的模式，是由一位工頭帶領一班作業人員，包下採礦作業，然後按照石材產量之多寡與礦場負責人請領全班應有的工資，再依照點數平均分配給班員的模式。在*baw1*的模式中，礦場負責人提供機具、油料及機械維修與零件更換等，交由包工生產石材，只在其中

[66]今更名為「和平溪橋」。

[67]在訪談過程中，受訪者有時將 *hongpan* 稱為「天工」，有時稱為「點工」。稱「天工」係因按日計薪，稱「點工」則係因按日按點數計薪。因 *rgayung* 部落礦場計薪方式係以勞動貢獻能力計點數並依勞動日數計薪（詳見頁 152-156 有關礦工薪資核算部分的討論），故在本研究中除引述受訪者內容時依受訪者用語呈現外，下文皆以「點工」稱之。

扣除炸藥費由包工組織吸收。至於石材開採後，仍由礦產負責人負責運送與銷售，因此，包工組織只負責石材的開發，其它一概由礦產負責人負責。

*baw1*形式的做法與*hongban*形式之不同，在於*hongban*之薪資固定，無論產量多寡，礦主均付出同一薪資（當然按工作性質不同而有增減，但同時也按產量多一些紅利），但*baw1*則是按照產量付出薪資，員工的薪資即隨著產量多寡作調整，有時候多有時候少。至於礦場作業員工何時採取*hongban*的形式，何時採用*baw1*的形式，則要視工頭與礦場負責人在最初協商時而定。但是包工心理也有一把衡量的基礎，那就是能不能做到比單純領取*hongban*的錢還要多，如果有把握可以領得較多，便採*baw1*的模式；如果沒有辦法比*hongban*多，則採*hongban*的模式，以取得基本的薪資。T4自1980年初即在各礦場擔任作業員，他的訪談內容清楚的顯示礦工選擇作業模式的標準：

> 我們要去包的時候就是看價錢合理我們才會去包呀！價錢不合理我們下去做，如果做不到*hongpan*的錢，那我們不是白做？大家當然也會精打細算啊！……75年的時候*hongpan*也是開到1200到1500左右。如果你*baw1*的時候開不到1200，那不是白包了嗎？我還寧可去吃*hongpan*的錢（T4訪談/090505）。

其次，包工選擇作業模式的衡量基礎，同時也是基於其採礦的經驗，預先猜測礦脈是否整齊，石材品質是否漂亮。[68]因為礦脈整齊則採石時費工較少，日產量自然豐碩；而石材品質則關係到販售價格，也就同樣關係到*baw1*的價格。

2000年以後，*rgayung*部落礦產因大陸及越南石材的競爭，使其通路遽減，多家礦商收手不再開採。2005年以後，在*rgayung*部落持續採礦的礦業公司僅A礦及T礦二家礦場。T礦仍採*baw1*的模式，但是A礦則因考量成本問題，則改採

[68]根據報導人N3表示，*rgayung*部落礦場採石時將石材分作三類：特白、中白與灰雲石，其中特白最有價值，但其產量少，用途較受限；中白產量多且用途亦較廣,可做肥料、化妝品等（N3訪談/090514）。

*baw2*的模式。所謂*baw2*的模式即採發包的模式，由礦場負責人與下包公司簽約，由下包公司負責採礦作業，依照石材產量噸數給付下包公司，而下包公司則按*hongban*模式或*baw1*模式給付礦場作業員之薪資。至於運銷方面也由礦場負責人負責。在*baw2*模式中，下包公司須租下原礦主之機械，[69]但是在包機的過程中，機械的維修費用由下包公司自行負責。下包公司另需自行負擔油料、炸藥費及礦場內所有費用。台山礦業公司採*baw2*模式與之簽約的下包公司，至2009年止，已有四家公司。其中一為平地人，其他三家則為原住民所承包。

第五節　小結

本章探討 *rgayung* 部落從日治時期部落的形成以迄國府時期礦業活動為止的社會經濟變遷過程。從研究分析中，本研究發現：*rgayung* 部落社會與經濟的變遷，其實是在國家力量介入邊陲部落後，以國家政策或法令刻意形成的後果。無論是對部落的社會組織或生計模式，雖隨著各時期的國家政策而有更迭，但是國家力量對於 *rgayung* 此一邊陲部落的影響卻無遠弗屆，且持續產生作用。

日治時期由於台灣總督府延續清政府之漢蕃隔離政策，因此國家力量是原住民部落唯一之外在影響力量（林佳陵 2007：167）。在日治時期，蕃社集團移住政策、部落領袖制度的改變與農耕民化政策等，對原住民社會產生莫大的影響。李亦園等（1963：161-177）對於南澳泰雅人部落組織變遷的研究指出：影響南澳泰雅人部落組織變遷最大的兩股力量，一即地理環境的變遷，另一為外來文化的沖激。地理環境的變遷所指的，就是日治中期蕃社集團移住政策導致的結果。蕃社集團移住政策的實施，不僅改變南澳泰雅人的生活環境，使其由海拔一千多公尺的山地遷移至平地山腳，土壤與氣候條件隨之改變。同時，由於理蕃政策在集團移住過程中巧妙的分派舊社會人口至各不同新社，從而瓦解舊社會的社會組織，使舊社原有的社會組織功能相對削弱。其次，因應土壤與氣候條件，以及集

[69]依 N3 之說法，機械之租金每月三萬元（N3 訪談/090514）。

團移住後地方上定耕化、集約化的要求，南澳泰雅人在日警的督導與學校教育的配合下，學習水田耕作，從而改變原有的經濟活動型態。水田耕作是一種定耕農業，與泰雅人原有的山田墾燒的產業型態完全不同，且「水田做」的文化脈絡基本上與南澳泰雅人的山田燒墾生產模式完全不同，因此，強令泰雅人從山田燒墾轉作定耕水稻作，對於原有的社會組織與文化慣習勢必導致廣泛的影響。陳秀淳對日治中期農耕民化政策的研究，即直指原住民此「農民」的身分定位是刻意形成的，其他可能性的發展是被排除的，山地水田做的發展正說明了此種考量的結果（陳秀淳 1998：3）。戰後國府統治台灣，仍延續日治時期的山地政策，但是國府的「山地三大運動」以及「輔導山胞移住計畫」，卻仍係否定原住民之慣習，強調屏除落後的山地生活，[70]以試圖達到「山地平地化」的族群融合的政策目標。且國府為達行政管理之便，企圖對偏遠山村施之以國家暴力，行強迫遷徙的舉動。[71]除此之外，國府對於原住民傳統社會領導中心的否定，自 1946 年起施行地方自治法，以由選舉產生的村長及代表代替傳統部落領袖，使得部落領袖制度朝著世俗化的發展，從而喪失傳統領袖之整全性。再則，新宗教的傳入，也同樣的分食部落領導權力，從而對部落社會組織產生影響。1954 年 *rgayung* 部落礦業活動的發展，使得從日治時期發展的水田定耕農業逐步退入幕後，礦業勞動和運輸業成為村裡主要的產業活動。由於採礦和運輸較農業而言較易獲得現金，且其獲利亦較農業為豐碩，自此，*rgayung* 部落的經濟體系就更迅速的捲入資本主義市場體系之中，而勞動組織也隨之改變。陳茂泰在 2000 年的研究發現，*rgayung* 部落面臨最大的挑戰，是來自於本身社會組織的遞增複雜性，使得居民面對外來資本與外在發展單位的壓力，僅能根據具體需要匯集而成的應變能力，而無法依賴共享

[70]本研究從《宜蘭縣志卷一人民誌山地篇續篇》對 *ryohen* 社的描述中發現，除強調村落位於深山偏僻地帶交通不便之外，亦強調「生活方式仍照原始野蠻，每天都以打獵維生，以及種植一些甘藷，小米為食」（宜蘭縣政府 1980：66），而對 *knyang* 村的描述亦如是（宜蘭縣政府 1980：69）。殊不知 *ryohen* 部落於日治末期曾是全省「模範部落」之一。運用這樣的描述，不過是強調移住政策之正當性耳！

[71]對於未受政府勸導移住之 *knyang* 村，宜蘭縣政府竟動員縣府、縣警局、蘭陽林區管理處、宜蘭警備分局司令部及其他相關單位組成「勸導移住小組」，並將反對移住之原住民鎖定為「頑劣份子」，預備「適當引用有關法令酌予制裁」（蘭縣政府 1980：71-72）。

知識體系而行動，來與時空情境中的社會生活所有面向進行相互跨越，持續調適新社會脈絡並與之妥協（陳茂泰 2000：413）。陳茂泰的觀察，正說明 *rgayung* 部落社會組織在經過兩殖民政府移住政策所形成的後果。

對於台灣原住民族社會變遷的研究的普遍觀點認為，1960年代原住民族社會因內有法令制度的牽引，外有平地經濟勢力的拉力，再就是原住民自身社會組織的轉變，原住民族社會變遷自不可免。研究概皆對於國家法令與政策之制（修）訂持以正面的態度，認為這是官方為防範原住民族社會在自身尚未調適而迅即捲入平地資本主義經濟體系，以避免造成社會的失序與混亂等所做的各種控制性政策。而對於原住民族社會的經濟結構發生質與量的轉變，則歸之於自外在資本主義力量的影響所致。從本章對*rgayung*部落社會經濟變遷的分析中，本研究認為，作為台灣原住民族社會的縮影，我們無法接受國家法令制度的形成對原住民族社會產生正面影響的論斷，更不能將原住民族社會的變遷單純歸因於外在資本主義市場拉力的影響。

North的制度變遷理論認為（North 1995：28），政府對於財產權以及其它相關法令的規範提供經濟組織進行交換活動的架構，但卻不能忽視的是，它首先要考慮不同人民的機會成本，導致財產權反映出人民團體的政治力量。基於此，國家可能採取歧視性壟斷的行動，透過為每一個集團處理財產權，以確保政府利益極大化。本研究對於原住民山地資本主義運動的過程，基本上即持此觀點。至於詳細的分析，則留待下一章說明。

第三章　礦業活動中的制度性剝削及其後果

> 某些基本的剝削形式並不是起源於資本主義，甚至不是起源於更一般意義上的階級分化……，在我看來，此類剝削存在著三大軸心，它們是國家之間的剝削關係，尤其是暴力手段的控制方面；族群之間的剝削關係以及性別之間的剝削關係。
>
> A. Giddens（2010：24）

本章檢視國府治台初期以來，有關原住民族相關政策與法規的沿革，以及政府相關執行單位對於原住民族政策與法規執行的偏向心態，並輔以 *rgayung* 部落礦業活動的興起為例證，推演出制度性剝削問題。本章計分四節。第一節探討制度性剝削的法律基礎，第二節從 *rgayung* 部落的礦業活動為例敘述制度性剝削的實踐過程，第三節則指出 *rgayung* 部落在制度性剝削下所形成的兩種偏向性後果。針對第三節，本研究採取廣義的財產權的概念，認為所有可資個人或群體獲得美好生活的資源，皆屬個人或群體之財產權。因此，*rgayung* 部落民在制度性剝削之下，除了土地所有權的剝削外，尚有部落環境資源的支配、勞動力商品化的趨勢以及勞動自主性的消彌等問題。第四節則對本章作小結，並進一步強化制度性剝削的概念。

第一節制度性剝削的法律基礎

1960 年代台灣社會經濟的變遷促使山地經濟政策的變調，是制度性剝削形成的背景。而國府基於開發山地利源，從法律制度層面做的一系列變革，以及省府基於配合國策而未堅持「保留地管理辦法」之立法原則，並從制度面架空山地保留地租用審查之權力，對於原住民族社會經濟而言，反倒形成一種制度性剝

削。

一、原住民族經濟政策的變調

1960 年代，台灣由於人口增加、耕地不足、觀光業的發展，以及工商業對原住民保留地內資源的需求，使得發展的趨勢逐漸向山地保留地伸入。1960 年代後國內建築業的發展使白雲石礦業原料需求日殷，而礦業之原料產地概皆處於原住民族保留地內，但因「保留地管理辦法」規定原住民族保留地之使用人僅為政府機關與原住民，「山地管制辦法」對於平地人入原住民族保留區的管制規定，對於原住民族保留地工礦業之發展形成障礙。「保留地管理辦法」及「山地管制辦法」的限制，一般地區資本無法進入原住民族保留地進行投資開發等經濟活動。於是自1960年代始，諸項與原住民族生活空間息息相關的政令與法律逐一修訂，以配合台灣社會的變遷需求。

首先是「礦業法」的修訂。[1]1960 年，我國經濟開始起飛，基於工商業對礦石物料的需求，「礦業法」也於 1959 年作較大幅度的修訂。[2]與原住民族社會經濟相關的規定，即有關礦業用地取得的條文，訂定的更加寬鬆。其次則是「保留地管理辦法」與「山地管制辦法」的修訂。1960 年與 1966 年重新修訂年「保留地管理辦法」以及 1965 年修訂「山地管制辦法」。[3]

1960 年修正之「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平地合法公私營工礦、農林、漁牧等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為開發山地資源利用山地保留地，以不妨害山胞墾殖及山地行政為限，得擬具詳細計畫，送由該管縣政府勘查，並加具處理意見報民政廳核准租用或使用」（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a：878）。[4]1965 年再修訂「保

[1]「礦業法」係國府於 1930 年制定。「礦業法」之訂定，在於規範國土範圍內礦業權之取得。經 1931 年、1937 年作小幅度的修訂。政府遷台後，亦於 1947 年、1948 年及 1950 年作局部修正。
[2]1959 年修訂之後，又經 1966 年、1978 年、1996 年、2000 年、2002 年五次修正。目前「礦業法」的版本即 2002 年修訂後之版本。
[3]見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54 年 4 月 20 日（54）警戒字第 771 號公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a：1278）。
[4]不過，1960 年雖已修定「保留地管理辦法」准平地漢人開發原住民族保留地，但省府態度仍趨保守，除國家經濟政策中礦業、觀光業以外，對於其他事項的申請按例嚴格審核之，見台灣省政府令，民國 44 年 04 月 07 日（肆肆）府民四字第 96014 號（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a：858-8）。

留地管理辦法」，其中第 28 條：「山地人民配餘之土地，得由合法農林企業組織團體或平地人民依照本辦法第 33 條規定手續層報民政廳會商農林廳核准租用…」。而第 33 條的規定則如下：

> 合法公私營企業組織或個人，爲開發礦產、採取土石、施設交通、發展觀光事業、開設工廠所需土地或合法團體所需建築用地，以不妨害山胞墾殖及山地行政為限，得擬具詳細計畫，向鄉公所申請轉報縣府勘查並加具處理意見，層報民政廳核准租用或使用山地保留地。

在第 28 條中，省府特別強調配餘之土地，可供合法農林企業組織團體或平地人民申請租用保留地進行開發之行為，此在 1960 年前之「保留地管理辦法」並不得見。其次，1960 年修訂之「保留地管理辦法」僅允工礦、農林、漁牧等事業申請租用配餘之原住民保留地，但在 1965 年修訂之條文中，卻增加採取土石、施設交通、發展觀光事業、開設工廠等開發行為，也就是使原住民保留地進入全面開放的境界。「保留地管理辦法」之修訂，使得一般地區資本進入原住民族保留地投資工礦、農林、漁牧等事業的限制予以解除，也是原住民族社會開始捲入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肇使。

而基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全面開放，1949 年版「山地管制辦法」原規定僅因五種身分者得在經事業機關主管或團體負責人具文證明始准許給證進入原住民族管制區。[5]而依般人民經入山許可者，應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登記臨時戶口[6]，期限為一至二月，期滿應即出山，如期滿仍有留山必要者，需申請換領新證。[7]而對於 1949 年 10 月 12 日（即「山地管制辦法」公佈實施之日）前居住原住民族管制區內並經設定戶籍之一般地區人民，則准其依「戶籍登記辦法」申請戶籍登

此或許是諸多原住民研究對原住民族保留地開放的時間皆以 1965 年「保留地管理辦法」之修訂為期的原因（見李亦園等 1983；蕭新煌 1985）。

[5]見「山地管制辦法」1949 年版第 4 條及 1952 年版第 4 條（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a：1251、1262）。

[6]「山地管制辦法」1949 年版第 11 條（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a：1252）。

[7]見「山地管制辦法」1949 年版第 7 條及及 1952 年版第 10 條（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a：1251、1263）。

記於原住民族保留地內，並免領入山單。[8]

1965 年修訂之「山地管制辦法」，使原住民族地區管制不致成為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行為之障礙。1965 年「山地管制辦法」入山管制一章，原規定對一般地區人民入山期限仍規定為最多不超過二月，期滿應再予申請，[9]但卻亦准許公私事業機構及場礦營聘僱員工暨其眷屬於原住民族管制區內申請戶籍登記，[10]較原有規定入山人員更為寬泛。而遷居山地之一般地區人民，連續在原住民族地區居住三年以上而未曾觸犯該法第 33 條 1 至 7 款者，准予繼續居住，不受遷居原因消失之限制，[11]其居住期限在一定條件下庶幾已無限制。在 1959 年前，*rgayung* 地區僅有一家由當地原住民 *uming nagat* 具名申請與漢人合資經營之建中石礦及另一家由漢人資本家經營的大松石礦。而自 1961 年後，由於「保留地管理辦法」及「山地管制辦法」的修定，漸有更多一般地區人民之資本投資 *rgayung* 地區礦業（見前表 2-18）。

1960 年「保留地管理辦法」的修正與 1965 年「山地管制辦法」的訂定解除漢人資本進入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工礦資源的限制。俟後，國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定期調整「山地管制區」範圍，根據一份 1992 年國防部及內政部公函「台灣地區山地管制區公告表」，[12]「山地管制區」區分成「山地經常管制區」、「山地特定管制區」二種，*rgayung* 地區部分列入「山地經常管制區」，部分列入「山地特定管制區」。列入「山地特定管制區」者為「澳花檢查哨後方沿溪谷至澳花瀑布」，「山地經常管制區」者為「澳花村（不含澳花檢查哨後方採礦區、澳花村部落）」。由 1992 年的這份文件來看，政府已將 *rgayung* 部落及其採礦區解禁，不再列入管制區範圍。這對於漢人進入該區作業已不再需要作入山申請與辦理，其入山期

[8]見台灣省政府電文，中華民國 40 年 11 月 21 日肆拾戍馬府綱丁字第 81892 號（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1261），及「山地管制辦法」1949 年版第 16 條（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a：1252）。
[9]見「山地管制辦法」1965 年版第 25 條（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a：1284）。
[10]見「山地管制辦法」1965 年版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點（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a：1284）。
[11]見「山地管制辦法」1965 年版第 31 條第 4 款（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a：1285）。
[12]國防部 81 年 9 月 25 日（81）昭旭字第 3756 號、內政部 81 年 9 月 25 日（81）內警字第8180620號公函公告。

限亦已不受限制。

二、制度性剝削的形成

1950 年代，台灣經濟開始由農業轉向輕工業發展，政府為推動經濟的全面發展，於 1953 年實施第一個四年計畫，即「以農養工」政策與「進口替代」政策。政府推動「以農養工」政策，以農業來厚植經濟發展基礎，進而推動工商業的成長；推動「進口替代」政策，規定民生必需品由國內產業生產並用於國內市場消費，以節省國家開支，累積工業化所需的資本（張翰璧 2006：46）。1957 年，政府執行第二次經建四年計畫，透過外匯改革、十九點財經原則與獎勵投資條例，架構了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轉變關鍵，從而奠定台灣快速累積資本、輕工業部門發展與出口擴張的重要基礎（張翰璧 2006：47）。1950 年代二次四年經建計畫，使得台灣經濟結構逐漸由農業經濟轉變為多樣化的工商業經濟，同樣的，也是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受到外在資本主義市場力量牽引的一個時期。1960 年代後國內建築業的發展使白雲石礦業原料需求日殷，而礦業之原料產地概皆處於原住民族保留地內，但因「保留地管理辦法」規定原住民族保留地之使用人僅為政府機關與原住民，「山地管制辦法」對於平地人入原住民族保留區的管制規定，對於原住民族保留地工礦業之發展形成障礙。「保留地管理辦法」及「山地管制辦法」的限制，形成漢人資本無法進入原住民族保留地進行投資開發等經濟活動的制度性障礙。也就在 1960 年代，國府對於原住民族保留地的管理發生了省府農林廳內林業界與農業界有關「保育」與「開發」之間發展問題的爭議，後來擴大成為省府與中央之間的爭議點。最後在中央的拍板定案之下，對「保留地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對原住民族保留地的發展定調為「開發」的方向（陳宗韓 1994：71-85）。相對而言，國家基於「開發國家資源」移除漢人資本家的制度障礙，卻反而形成原住民族的制度性剝削。

（一）法律位階差異形成的問題

台灣省民政廳雖然於 1948 年訂定「保留地管理辦法」以限制一般地區人民貿然使用原住民族保留地，但國府基於開發國家資源，對於一般地區企業進入原住民族保留地設定礦權與採礦，則另以法律位階較「保留地管理辦法」為高之「礦業法」逕由經濟部核定之。此番決策作為，遂引起「保留地管理辦法」與「礦業法」之間的矛盾。在 1960 年修訂「保留地管理辦法」之前，一般地區人民及合法企業租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爭議屢令地方政府不知如何自處。[13]以下從礦業用地的取得與省府對於礦商承租原住民族保留地的處理態度試分析之。

1.礦業法有關礦業用地取得的規定

「礦業法」係國府於 1930 年在大陸時期訂定，國府遷台後續沿用之。1930 年訂定之「礦業法」與 1948 年訂定之「保留地管理辦法」相矛盾之處，主要係有關礦區及其採礦作業時用地取得之規定(見 1930 年版「礦業法」第 68~73 條)。1948 年訂定之「保留地管理辦法」規定，原住民族保留地之使用受益人僅政府機關及原住民，但「礦業法」卻可以迴避「保留地管理辦法」的規定，直接由經濟部核定礦權，並向省民政廳租用原住民族保留地開採礦石。

1959 年 7 月 16 日經濟部修訂「礦業法」，其有關礦業用地取得的條文，列於第 61 條中，其中規定礦業權者對土地使用權之取得依購用與租用方式取得，但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對於礦業上應使用之土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從 1959 年修定之條文中，可以發現在「礦業法」的規定下，土地所有人或佔有人對於經政府核准設礦之土地，幾乎必須無條件拱手讓與礦業權者。即便土地所有人或佔有人可以臚列「正當理由」予以拒絕，但在「礦業法」第 65 條中另訂

[13]本研究自台灣省政府公報（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a）統計有關原住民族保留地使用管理的命令中，發現自 1947 年 01 月 05 日「保留地管理辦法」公佈後直至 1960 年 04 月 12 日修正開放一般地區企業進入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的 13 年間，有關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的命令計 44 件，而其中 26 件即為釋示有關一般地區人民與企業團體使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管理的疑問。顯見有關一般地區資本使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爭議事項頗多。

此一條文：「土地之使用經核定後，礦業權者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成立協議，如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省（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裁定。」此一條文又於 1978 年 4 月 4 日修定加列一項如下：「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不接受前項裁決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但礦業權者經提存地價資金或補償，並同時申報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先行使用其土地」。從 1959 年至 1978 年「礦業法」修定之沿革中，我們可以發現土地所有人或佔有人幾乎無法拒絕礦業權者設礦的要求。而即便經送裁決或民事訴訟過程中，礦業權者只要向政府機關提存地價資金或補償費，並同時申報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即可使用該筆土地，土地所有人或佔有人幾乎毫無置喙之餘地。

2.省府處理二法間矛盾的原則

1954 年台北縣烏來鄉公所曾就原住民族保留地之管理羅列三項疑點請示台灣省政府：[14]（一）保留地區域之管理是否包含地下礦物而言？（二）平地人民在保留地區域內未有經當地鄉公所提出申請擅自開墾礦業有無違法？（三）擬在保留地區域開墾礦業，除依法辦理申請外，應經向何種機關提出申請為合法？關於這三點疑問，省政府核示如下：

> （一）礦為國有，除國家依法指定區域作為國營保留區外，任何人無保留或管理之權；
>
> （二）未依法呈經礦業主管官署核准設定礦業權而私自採礦者，應依礦業法第 108 條之規定懲處，鄉鎮公所並無權執行礦業行政；
>
> （三）領有採礦執照者即可採礦，縣市政府得在職權範圍內予以監督協助，以利開發國家資源；
>
> （四）擬在保留地區域開鑿礦業，應向主管機關即建設廳提出申請，至

[14]見台灣省政府民國 43 年 05 月 10 日（肆叁）府民四字第 45604 號令（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a：1079）。

於使用山地保留地，應向民政廳申請核准。

省府針對烏來鄉公所所提有關原住民族保留地的釋例，其實即暗示日後省府對於礦業行政與原住民族行政之間矛盾的處理原則：在原住民族保留地內設礦開採，礦權由省建設廳依「礦業法」核定，至於承租原住民族保留地設礦場，則須另向民政廳申請。其次，縣政府對於領有採礦執照之礦商，為利開發國家資源，應在其職權範圍內予以監督協助；而在此過程中，鄉公所並無權執行礦業行政，因此無緣置喙。

1955 年，台灣省政府針對花蓮縣政府有關一般地區人民或各公營事業機構租用原住民族保留地有關應繳納租金疑義作解釋的命令中，[15]特別指出：

> 鑛商因欠繳租金違反合約或違反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應飭賠償一切損失，驅出山地或吊銷採礦執照一節，如既領得經濟部核准採取執照，其入山當為合法，在其採礦執照未被吊銷以前，未便驅出山地，其租金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省府的解釋令中，認為鑛商只要取得經濟部核准採礦執照，其入山行為即屬合法，即便其因違反租約或違反原住民族保留地辦法，但因發照者為經濟部，省民政廳或縣政府仍不便據此將其驅出山地。

1960 年省政府修訂「保留地管理辦法」，[16]在該法第 13 條中，首度開放一般地區合法公私營工礦、農林、漁牧等事業機關團體在經省民政廳核准後租用原住民族保留地，但須擬具詳細計畫送由縣府勘查並加具處理意見後，報請省民政廳核定。1960 年六月 17 日，由於屏東縣及台東縣對「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施行產生疑義，遂函請省政府釋疑。省政府對於「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13 條

[15]台灣省政府令，民國 44 年 04 月 07 日（肆肆）府民四字第 96014 號，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a：858-8）。
[16]台灣省政府令，民國 49 年 04 月 12 日府民四字第 12109 號，第 13 條，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a：877）。

釋疑如下：[17]

> 本條文係為開發山地資源，規定平地合法公司營工礦農林等機關團體或個人，在不影響山地人民墾殖及山地行政下，得申請利用山地保留地，……除有關礦權之設定、教會及公營事業機關之租用保留地、承採國有林業者之道路設施等，利用保留地部分，可照過去成例受理外，其餘均應暫緩受理。

在此番釋疑的說明中，省府明確的表明「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13 條係為「開發山地資源」，而在此目的下，一般地區合法公司營工礦農林等機關團體或個人，在不影響原住民墾殖及原住民族行政下，得申請利用原住民族保留地；餘則免議。也就是說，採礦權之核准，仍依省建設廳之審核，而礦商在取得採礦權後，即可依法向省民政廳申請承租原住民族保留地採礦。

（二）從制度面架空原住民族保留地租用之審查權力

自 1948 年「保留地管理辦法」訂定以來，有關原住民族保留地劃編、分配與租賃的審查機關迭有變遷。但如果從礦業進入原住民族保留地採礦的審查權力的演變來看，可以看出國家為「開發國家資源」，而架空鄉鎮層級行政機關，並置「保留地管理辦法」之「安定山地人民生活」初衷不顧的情形。

1948 年初訂「保留地管理辦法」時，對於礦業租用原住民族保留地採礦的審查，係直接由省民政廳核定。1966 年再修訂「保留地管理辦法」後，[18]因應原住民族保留地土地總登記的全面施行，對於原住民族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之登記及林牧用地之租用，以及公司營企業租用土地開發行為之審查，省府首度將其權力下放至鄉公所層級，要求鄉公所依法成立「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

[17]台灣省政府令，民國 49 年 06 月 17 日府民四字第 36553 號，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a：882-3）。
[18]台灣省政府令，民國 55 年 01 月 05 日府民四字第 89609 號，第 16、17 條，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a：892）。

稱「土審會」）進行審查，並明確規範土審會之職掌如下：「（一）關於土地登記及租賃聲請案件之審查事項；（二）關於土地權力糾紛之調查及調解事項；（三）關於土地分配之審查及改配土地補償之協議事項」（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a：894）。1966 年修法後，雖然賦予土審會有關審查礦業用地租賃案的權力，不過土審會的決議僅只能作為建議案送省民政廳核備，而租賃案最終的核定權仍由省民政廳掌握。[19]1974 年省府第三次修訂「保留地管理辦法」時，[20]在該法第 17 條中卻將土審會職掌第一項「關於土地登記及租賃聲請案件之審查事項」刪除，改將礦業租賃聲請案逕由鄉公所、縣政府勘查並加具處理意見後層報民政廳核定。[21]直至 1990 年行政院（修）訂定「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於第 23 條規定中，始再授權土審會針對保留地內礦業、觀光遊憩及工業資源開發予以實質審查的權力。

我們將「保留地管理辦法」中有關土審會職權規範的變革列出如表 3-01，從「保留地管理辦法」立法沿革中對於土審會職權規範的兩次修訂中，可以發現除了 1966~1974 年 9 年間土審會具有審查礦業租賃案的權力之外，其它時候土審會所能審查的對象僅限山地原住民族，所能審查的事項亦僅關於原住民族保留地土地分配及改配、土地補償之協議以及土地糾紛之調查。但是對於礦權的設定、礦商承租原住民族保留地的審查權力，則不列入土審會的職權範圍，而是逕由該管縣政府勘查並加具處理意見後，報請民政廳核准租用或使用。僅有在原住民族土地與礦商之間產生土地權利糾紛時介入調查而已。因此，國府雖於 1965 年責成鄉公所成立土審會，並賦予審查原住民保留地分配的權力，但卻巧妙的保留了外來資本家租賃原住民族保留地的權力，使得土審會僅如國府之橡皮圖章而已！

[19]即便土審會對於礦業權者申請租賃原住民族保留地案採否定的態度，是否能獲得省民政廳的採納，依本研究目前的資料無法確認，詳細的討論請見本研究第 116-120 頁討論有關「鄉級行政機關的弱化」部分。

[20]台灣省政府令，民國 63 年 10 月 09 日府民四字第 98703 號，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a：921）。

[21]本研究受限資料的限制，無從知悉省府何以剝奪土審會有關審查礦業租地之權限。此有待日後蒐集相關資料（如省府會議記錄、省議會修法紀錄）後進一步研究。

表 3-01：礦業用地租賃審查單位的變革

修訂日	土審會職權修訂	礦業租地審核單位	礦業租地核准單位
1948	尚未設立	省民政廳	省民政廳
1965	1.關於土地登記及租賃聲請案件之審查事項； 2.關於土地權力糾紛之調查及調解事項； 3.關於土地分配之審查及改配土地補償之協議事項。	鄉公所土審會、縣府	省民政廳
1974	1.關於土地權力糾紛之調查及調解事項； 2.關於土地分配之審查及改配土地補償之協議事項。	省民政廳	省民政廳
1990	1.關於土地登記及租賃聲請案件之審查事項； 2.關於土地權力糾紛之調查及調解事項； 3.關於土地分配之審查及改配土地補償之協議事項。	鄉公所土審會、縣府	省民政廳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a）。

上述的分析中，本研究發現，台灣省政府因「保留地管理辦法」之法律位階較「礦業法」低，一旦遇到與「礦業法」相牴觸的情形，只能從「礦業法」之規定。而省府主管原住民族事務的民政廳對於兩法之間的矛盾卻始終保持服從上位法律的態度，使得「保留地管理辦法」扶助原住民族經濟與安定原住民族社會的目的無從貫徹，「保留地管理辦法」以保護原住民族社會不致受外在資本主義社會的影響造成社會耗弱的條文徒具虛文。此外，省府始終控制著礦業租用原住民族保留地的權力，使原住民對於自身所有土地無法全然控制，雖然 1965 年賦予第一線鄉級行政機關審查礦業租地案件的權力，但旋在 1974 年重新修法後再予剝奪。國府的原住民族法律制度以及省府對於處理原住民族土地問題的態度，自 1948 年「保留地管理辦法」訂定以來，自始即形成一種剝削原住民族財產權的剝削制度。

第二節制度性剝削的實踐過程

財產權的內容，其實包含個人所有以及個人所資以獲得美好生活的各項資源。因此，就原住民族而言，土地所有權是其自我所有權的一部分，而環境資源權也同樣是其所有權的一部分。本節討論*rgayung*部落因制度性剝削而產生的權益損失，主要即土地所有權以及環境資源權二項。1945年國府遷台以後，因應「開發

國家資源」的意識形態，透過法律制度的修訂，逐漸侵蝕原住民族的土地所有權與環境資源權。以下即透過國府有關「礦業法」與「保留地管理辦法」的變遷以及其在*rgayung*部落之實踐過程逐步檢視之。

一、制度缺口與資本家的湧入

「礦業法」與「保留地管理辦法」因法律位階形成的問題、省府基於國家經濟發展而形成的緘默態度，以及對於礦業租用原住民族保留地審查權力的控制，對於資本家與原住民族社會來說，反倒形成一個制度上的缺口，資本家得以利用此制度缺口進行強佔原住民保留地的行為，而原住民卻也因此缺口逐節潰退，將原住民族保留地毫無「保留」的奉送給資本家。此項制度上的缺口，使得「保留地管理辦法」原「安定山地人民生活」的目的無從實行；資本家因「礦業法」的保障群起蜂湧而入原住民族保留地，從而使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受到剝削，環境資源受到威脅；同時也弱化鄉級行政機關的權能，並促成原住民鄉鎮政商關係的形成。

1954 年自建中石礦於 *rgayung* 部落設礦以後，*rgayung* 部落蘊藏豐富白雲石礦的消息立刻引起資本家的注意，並且蜂湧至 *rgayung* 部落覓礦。蜂起的程度據受訪者 T1 表示，連外國人也進入 *rgayung* 部落覓礦，然後再向省礦務局申請礦權。

> 42年的時候很多人都在找礦脈，一直到46年開始有*uming ngagat*的建中石礦開始開採（按：建中石礦雖於1954年設立，但直至1957年始開始生產），這邊到處就開始開了。…那個是*uming ngagat*當議員的時候，有人會來這裡探勘石頭，連外國人也會來（T1訪談/080710）。

礦脈值錢的事，甚至引發在地公務員也瘋狂的投入尋找礦脈的事，雇用當地年輕人在山林各地尋找礦脈，在確認礦脈後，再向省礦務局申請礦權。

剛好我們十七、八歲的時候，礦脈找到了，那個平地人就開始發瘋了。為了石礦嘛！整個的…我們年輕人都去找嘛。那個時候我哥哥沒有事嘛！我哥哥還有什麼…現在還活著的是黃桑，以前很多人啊！*iciro*（日語化名）他那個時候是當村幹事嘛，他瘋狂了！他拿到的是最上上上面的那個土地，山上的那個石礦（T1訪談/080710）。

部落內的漢人申請礦權後，卻礙於資金的問題並不自行開採，而是先佔位置並等待機會獨資開採，或與有興趣的資本家合資開採。

他們去找，找到了，人家有帶他去。他就申請了那一塊，但是他沒有開採，就先佔位置。那時候申請是申請，開採是開採（T1訪談/080710）。

不過，有些資本家向礦務局申請礦權後，並不自行採礦，而是待價而沽，將礦權轉賣給他人以藉機牟利。在訪談中，受訪者T1、T3與G1同時提到王桑一人（T1訪談/080710；T3訪談/080610；G1訪談/080912），在1950-1970年代，因對礦業行政的了解而在和平溪口附近申請了許多礦區的礦權，礦權申請下來後，並沒有自己採礦，而是將礦權轉賣他人。

這個最會找礦脈的人是一個叫王桑的外省人，他在大陸的時候對石頭的事情很專精。他從*rgayung*到和仁申請了很多個礦區。這邊很多礦區都是他申請的，台山和聯峰也全都是他申請的。他申請下來以後再賣給別人，他專門申請然後賣給別人（T1訪談/080710）。

除王桑以外，受訪者T1也提到另一個平地人，沿著和平溪逐步往上游申請了許多砂金礦，也同樣不自己開採，而是將申請下來的砂金礦礦權一個一個賣給他人，「然後就走了！」受訪者T1推測他是礦務局的人，因為他對申請的門路「比較熟、比較懂」，同時推測王桑也可能是礦務局的人。

1960年前，在「保留地管理辦法」尚未修正前，一般礦商要進入*rgayung*部落內設礦，除必須先向經濟部礦務局申請礦權後，再向省民政廳申請租用原住民族保留地以開採礦石。除非是如上所提王桑與受訪者T1所提平地人，對礦務行政熟稔，對申請的門路「比較熟、比較懂」，其他的礦商便必須按既定行政程序申請。此外，另有一些人則是透過法律所許可的方式申請，亦即以原住民的名義申請原住民族保留地採礦。根據受訪者T2的訪談，曾作為台灣省礦業協會理事長的吳桑（化名），即是透過*uming ngagat*的名義申請礦權，並申請承租原住民族保留地採礦：

> 國民政府下來以後，因為*uming ngagat*是那個議會的議員，……所以是在那邊他知道這個礦怎麼弄，可是他那個沒有頭腦的嘛！還好他有一個女婿叫吳桑。他高中畢業嘛！比較動腦筋就弄過來了。名字是*uming ngagat*的名字。因為原住民可以申請嘛！平地人不行。他是用他的名字。（T2訪談/081218）

從上述的分析中，可以發現在1954年發現白雲石礦後，不僅外來的資本家蜂湧進入*rgayung*部落探礦，連部落內的漢人亦雇用部落青年到處尋找礦脈。這些人尋到礦脈後，即向經濟部礦務局設定礦權，其中有些人將礦權轉讓他人開採，從中賺取權利金，而有些人則利用原住民做人頭，向省民政廳承租原住民族保留地開採礦石牟利。

二、礦商與部落民的互動：制度的模糊空間

台灣省政府雖自 1952 年至 1967 年即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土地的調查分類、建立地籍，但是土地地權總登記則始自 1966 年至 1971 年辦理。也就是說，在辦理土地地權登記前，原住民僅具有保留地的使用權，而無土地所有權。原則上，我們可以說，在土地所有權尚未登記之前，除水田部分係在日治時期按戶分配以

外，*rgayung* 部落的旱田與原野部分，仍依泰雅族舊慣處理。我們從表 2-18「*rgayung* 部落礦區歷年申設表」中可以看到，在尚未辦理土地總登記前，*rgayung* 部落即設有大松第一礦場（1951）、建中（1954）、潤億（1959）、聯峰（1959）、大發（1959）與台山（1961）、大成（1961）七個礦場，這些礦場挾經濟部核定之礦權進入 *rgayung* 部落設礦時，必定會面臨預定採礦地已有原住民耕地的情形。

依照 1930 年訂定之「礦業法」第 73~77 條規定，礦業權者因採礦必需各項事工與設施在經省主管官署許可後，得使用他人土地。[22]而省主管官署為前項之核定後，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經公告或通知後，礦業權者為取得該筆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商定之。如土地為公有時，省主管官署於核可前，應徵求該土地主管人同意。因使用他人之土地礦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按此規定，在 1966 年尚未辦理土地總登記前，因原住民族保留地係國有土地，其土地管理人係台灣省民政廳，原住民僅權充土地關係人，因此礦業權者因採礦所需事工與設施只需由台灣省民政廳核可即可，無須面對該筆土地上的原住民耕作者商讓土地權利。

受訪者 **T1** 在 1950 年代曾經是探礦人的嚮導。根據他的口述，當初探礦人找到白雲石礦脈後，即向政府申請設立礦場，而土地耕作人或佔有人之權益便自然消失：

> 那個時候，他們都來這裡找石頭呀！找到石頭，就向政府申請說他們要在這裡作石礦，然後就叫我們不要在這裡耕種了（T1 訪談/080710）。

受訪者 **T1** 同時指出，1960 年礦商進入 *rgayung* 部落佔有採礦區後，原住民族保留地即解編為林班地。[23]

---

[22]1930 年版「礦業法」第 73 條所稱因礦業所需各項事工與設施如下：開鑿井隧、堆積礦用材料、建築礦用廠庫或房屋、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汽管、溝渠、地井、索道或電線，以及設施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等。

[23]本研究自立法院法律查詢系統查「森林法」之立法沿革，「森林法」雖係於 1932 年制定，但始

就是他們…他們隨便申請說這個山我要開礦，說幾公頃。49年開始這個山地保留地，定為他的，他隨便定呢！他們保留地是要這樣畫的，這個地方有很多工作的人都不要做了，他這樣命令的呢！他們礦的地表上面本來有很多都是我們原住民的旱地，只要他畫了以後就變成林班地。變成林班地以後他們就去申請（T1訪談/080710）。

依據「山地管制辦法」的規定，進出原住民族保留地必須向該管縣警察局申請入山證。[24]但如將保留地解編為林班地，則礦商毋須向省民政廳承租礦業用地，礦場員工進出礦場之期限亦不受「山地管制辦法」之限制，對於礦業的運作將更為便利。省政府依礦業權者的需求劃定原住民族保留地為採礦區，並將原住民族保留地解編為林班地後轉租礦業權者，是以迴避「保留地管理辦法」與「山地管制辦法」的監督。

其次，依據「礦業法」規定，[25]礦業用地的取得以購用或租用方式為原則。但是原住民族保留地係國有土地，因此礦商僅能以租用方式向管理單位省民政廳租用，原住民雖具使用收益權，但因土地所有權係屬國家所有，因此礦商毋須向原住民耕作者租用，且即便原耕作者提出異議亦屬枉然，因「礦業法」第62條另規定：「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對於礦業上應使用之土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1966年前在原住民尚未具有土地所有權以前，「礦業法」的規定，在礦商進入*rgayung*部落時，對於與原耕作者的應行協商部份，反倒給予礦商模糊處理的空間，而原耕作者則處於尷尬的地位。因土地已解編為林班地，而礦商係向國家承租該筆土地，礦商既已相對付出應負擔的成本，因此對原耕地原住民負擔

自 1985 年修訂後（第九條）始准在報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同意後，依指定施工界限探採礦或採取土石。因此，T1 所云保留地解編為林班地乙事，無法從法規中獲得證實。比較有可能的是「森林法」第 16 條規定「非經林業管理機關之核准，不得於保安林砍伐或傷害竹木、開墾收放牲畜，或為土石草皮樹根之採取或採掘。」此項規定雖禁止在森林土地中對土石採取之行為，但若係經林業管理機關核准則不限定之。

[24]根據 1960 年進入 *rgayung* 部落礦區擔任礦工的受訪者 G2 的訪談，當他進入 *rgayung* 部落礦區，向當地派出所申請入山證時，須由礦業公司出具員工證明證實有入山的需要，且須辦理臨時戶口。且即便 G2 全家已定居於 *rgayung* 部落，但亦須待三年後始能取得正式戶籍（G2 訪談/081211）。

[25]1930 年版「礦業法」第 62 條。

補償的責任則顯得可有可無。受訪者T1對於礦商與原住民耕作者的互動情形描述如下：

沒有啊！他說你們不要做就不要做，林班地就林班地。他們這樣命令的啊！沒有什麼補償啦！你不要做就是不要做這樣子啊！只要他們發現了，就不能在那邊工作這樣子而已嘛！（T1訪談/080710）

而最初擔任礦工的受訪者G1描述的狀況，也與T1所述相同，他說礦商挾經濟部核定的礦權與省民政廳的租地契約，即要求原住民耕作者停止在該筆土地上耕作。而礦商對於原耕作者的土地使用權，僅私下對地上作物「意思意思一下做個補償！」在對農作物作補償後，該筆土地的使用權即自然讓渡給礦商。

那個依法當然是要協商，但是私下可能是有講一點啦！因為以前的*tayal*（泰雅人）很單純嘛！老闆說這是我的礦區呀，我們*tayal*就不敢計較。因為地上權跟地下權土地所有權不一樣呀！如果地上權有農作物，可能意思意思一下做個補償賠償，那使用權就讓渡給礦商了…那以前因為原住民沒有所有權狀，所以如果礦區有劃到*tayal*耕種的地區可能就只是補償意思意思一下，然後這個地方就讓出給礦商了（G1訪談/081209）。

至於*rgayung*原住民對於耕地使用權自然讓渡與礦商的態度，則是單純的認為，既是國家核定的礦區範圍與合法的開發行為，原住民只有無條件讓渡土地使用權，無權提出異議。

因為它是合法的嘛！那是政府核准的。所以他們要開礦要開路，經過你的田地也是可以嘛！因為他要挖礦啊！……那時候原住民很單純啦！沒有想到那麼多（T2訪談/081218）。

即便至今日，本研究請報導人評價當時*rgayung*部落原住民與礦商的互動情形，受訪者T3的評價是：當時原住民因為不聰明，對法律的理解不足，因此沒有辦法對礦商要求讓渡土地使用權提出異議。

> 沒辦法，那個時候法律不一樣。……那個時候原住民不是很聰明嘛！不懂法律呀！那個時候原住民認為石礦是石礦嘛，他們有權利開採呀！所以沒有想到要去阻止他們開採。石頭滾到自己的竹林壞了竹林，人家只給一點賠償金--地上物的賠償呀！如果是現在人家要開礦破壞到你的土地，現在的法令很嚴格，而且現在的原住民也很聰明，可以叫他停止開採耶！以前的人哪裡知道這些法律呀？（T3訪談/081211）

1960年代礦商得以進入*rgayung*部落圈地開礦，主要是挾「礦業法」與「保留地管理辦法」之間制度缺口得以成行。而對於原住民族保留地上礦業用地的取得，雖然「礦業法」明文規定須對土地持有人或佔有人價購或租用，但由於制度的模糊性，使得礦商對原住民族保留地上的礦業用地以搶佔驅離或「意思意思」賠償地上物的方式處理。此期間，由於*rgayung*部落民對法律知識的不足，只能眼睜睜的將土地送予外人。

三、鄉級行政機關的弱化

鄉鎮級行政機關作為執行「保留地管理辦法」的第一線執行單位，由於制度面的缺陷，面對省、縣上級機關的執行命令與鄉代與鄉民的質疑，則常處於尷尬的地位。1948 年公佈「保留地管理辦法」後，由於該法的位階低於「礦業法」，且審核租用礦業用地的權限屬於省民政廳，鄉級行政機關只能聽令行事，無緣置喙。1966 年雖然修法成立土審會，並對礦業用地的租用始具審查與建議權，但最終的核定權還是在省府民政廳。1966 年至 1974 年，在土審會具礦業用地申租

的審查權的這段時間，或許對原住民族保留地的保護較為周延些。[26]無奈省府又於 1974 年修法將礦業用地租用的審查權力予以剝奪，導致鄉級行政機關雖作為「保留地管理辦法」的第一線執行機關，實際上對於「保留地管理辦法」安定山地人民生活的立法目的，只能徒呼負負，毫無任何權限可資以持異議！

（一）礦務局作為特權單位

1988 年南澳鄉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四次大會的會議紀錄中，記載財經課的工作報告，報告內容特別針對 1988 年 10 月間因連日豪雨導致 *rgayung* 部落礦區廢土流入溪床，導致溪床淤塞，河川暴漲，沖毀堤防，影響部落民生命財產安全乙事做檢討。財經課的報告內容，除了報告該課針對該件災害所作的各項措施以外，並對災害的形成歸因，該課認為：「探討造成災害的主要原因，不外乎是開礦暨砍伐林木。……本鄉轄區內諸多礦石公司，每逢豪雨颱風，將對地區的水土保持及景觀構成嚴重的損害」。[27]同時，該課亦表明鄉公所對礦業用地申租的處理立場，基於對原住民族保留地的水土保持與景觀維護，鄉公所係持反對意見，但是「台灣省政府礦務局，往往不顧鄉公所的反對意見，准許業者開採」。[28]由此顯現制度的設計弱化鄉級行政機關。

該次會議中，鄉民代表亦對此事件提出質詢，質詢內容特別針對鄉長對此次災害的處理態度，希望鄉長不要受到人情包袱，依法公正處理。其質詢內容如下：

代表：……陳縣長勘查災害指示有哪幾家隨即停工？

鄉長：A 礦、S 礦、G 礦、B 礦等四家石礦。

代表：如何來處理？

鄉長：將災情及各礦水土保持情形向上報告外，續租案則不予考慮，

[26]以 *rgayung* 部落為例，本研究參考表 2-19「*rgayung* 部落 2008 年礦場資料」，可以發現礦場設立時間在 1951~1961、1974~1976 兩段時間點，正好跨過 1966~1974 年鄉土審會對礦業用地租用具審查權力的時間。

[27]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編（1988：無頁碼）。

[28]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編（1988：無頁碼）。

甚至要求他們停工。

代表：怎麼停法？

鄉長：收集齊全資料報請上級停止其礦權。

代表：請鄉長拿出魄力，不要如施政報告所言受特權打擊，人情包圍有所阻礙執行工作。

鄉長：這特權不在鄉內，而是指礦務單位。先予商人許可後再到鄉公所辦理租約手續。[29]

從質詢的對答紀錄中，鄉長除對該災害事件的處理作一說明外，並明白的指出鄉公所對於礦業權者申租礦業用地的無奈，直指礦務單位為特權單位。另外，當次鄉長答詢時稱，對於上述各礦之續租案不予考慮，且將「收集齊全資料報請上級停止其礦權」之承諾，僅不予續租案乙事依諾完成（但並不完全，因 A 礦至今仍繼續營運）。而若根據李光中（2008：11）之調查（見表 2-19），「報請上級停止礦權」乙事，最終仍未達成，A 與 G 石礦之礦權仍持續至 2019 與 2020 年。[30]由此可見，A 礦與 G 礦之礦權得以持續，係因前述所稱制度缺口，弱化鄉級行政機關的職權，使得鄉公所即便有維護原住民之權益的意念，也無法抵禦上級機關（如：經濟部）核定的執行命令。

（二）基層公務人員的無奈

鄉級行政機關的弱化，使得鄉公所公務人員在處理礦場糾紛時常面臨尷尬的場面，面對鄉民代表質詢有關礦場違規事件時，只能推託已去函縣府查報，或委由當地派出所處理。

代表：澳花村濫採石礦問題處理情形如何？

[29]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編（1988：無頁碼）。

[30]該次礦災事件係 1988 年發生，而李光中（2008）係於 2008 年調查，此時 C 礦與 S 礦之礦權或已結束。礦場的資料本研究曾於 2008 年 9 月請示鄉所承辦員，基於人民隱私權的問題，承辦人員予以拒絕，因此無從得知，僅能藉由李光中（2008）的資料佐證。

課長：這個問題我非常重視，大濁水派出所雖然沒有處理，但鄉公所已去函蘇澳分局處理。[31]

鄉公所的處理態度數度引起鄉民代表的不滿，痛斥鄉公所對於礦場違規事件的處理僅一味敷衍，而沒有拿出具體作為，但作為一鄉之長的鄉長因無處理礦業之管理權責，亦只能告知已函請當地派出所依「保留地管理辦法」取締之。

代表：本席於本（78）年三月份向鄉公所查詢一件有關澳花村濫採礦石處理情形一事，鄉公所一味敷衍，只行文派出所依法取締後就沒有消息，鄉公所對本席就如此打發，那民眾的申請案，豈不更加不予理會？……上星期六本席所查詢本鄉澳花段 329 地號濫挖礦石處理情形請鄉長說明。

鄉長：H 礦未經許可即與礦區所有權之民眾協議補償損害費而採挖礦石，這是不合法的，依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函請派出所加強取締。[32]

由於鄉級行政機關的弱化，基層公務人員對於礦場與部落民之間糾紛乙事的處理便顯得被動，本研究訪問 1980~2005 年間斷續擔任過村幹事與鄉民代表的受訪者 T4，詢問有關礦場與部落民間糾紛的處理經驗，T4 的答覆讓我們明顯的看到作為基層公務人員的村幹事與作為民意代表之間因身分的差異而產生的不同的態度。作為基層公務人員的 T4 如此述說：

以前也有查報這一項，不過以前查報也沒有管那麼多。差不多公務員都是這樣阿！只要老百姓沒有講，都不會說主動去那個，……林務局也不會管那麼多，礦務局也不會那個……，所以村子生態會變化到這個地步，就是以前石礦把廢石都直接倒到下面，那也沒有人……那個時候可能是

[31]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編（1992：42）。
[32]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編（1989：無頁碼）。

老百姓環保意識幾乎說完全沒有（T4訪談/090505）。

因為鄉級行政機關的弱化，作為主管機關的林務局（專責水土保持）與礦務局「也不會管那麼多」，因此作為最基層的公務人員 T4 對於礦場與部落民之間的糾紛，「只要老百姓沒有講」，便不會主動去查報礦場的違規行為。但是作為村民代表的 T4 則因為身分的不同，則要求鄉公所予以查報。

研究者：所以，你擔任村幹事的時候大概有查報過幾件這樣的事情？T4：查報的哦？那時候都沒有，我只有作代表的時候會去……有壓過鄉公所去做查報的事，就是在代表會的時候提出來。

研究者：所以你在做村幹事在71年以前是沒有村民跟你反應？

T4：對！比較少有那種反應。

研究者：但是事實上有沒有這種情形？

T4：事實上是，……我講過那個時候以前公務員都很少……你說那個石礦那樣亂丟，以前礦務局他們也很少管呀，他們也都不講啊！是不是？那是後面G礦大崩塌的時候，那時候我當代表啊，比較壓壓壓，壓到林務局和礦務局就一定要協調呀！你一定要造林呀！那時候不是讓G礦停礦了嗎！（T4訪談/090505）。

從上述對基層公務人員的分析中，可以看出由於制度上削弱鄉級行政機關的權限，而各相關主管機關（主管礦務的礦務局與主管水土保持的林務局）亦「很少管呀」！使得基層公務人員對於礦場的違規事件與礦商與村民之間的糾紛，採取消極處理的態度。

四、政商關係的形成

基層村里單位的選舉、土審會的組成方式以及官方對土審會權力的控制，使

得一般地區資本家得以介入原住民族地區的政治領域，並藉由政治領域逐步形成其政商網絡。這些即表現在土審會的人治色彩、一般地區資本家藉鄉民代表會主席身分擔任土審會委員介入審查，以及以民代身分試圖替非法廠商解套等行為。

（一）土審會的人治色彩

依 1966 年修訂之「保留地管理辦法」規定，鄉土審會之組織成員係由鄉長、鄉公所秘書、建設課長、鄉民代表會主席、當地原住民族籍縣議員、當地警察機關主管及由鄉長遴選報請縣府核定聘請之原住民族籍地方公正人士三人共九人擔任之，並以鄉長兼主任委員。[33]從委員的組成方式可以看出，土審會係由鄉層級行政機關官方成員為主，並由鄉長擔任當然主任委員。而所謂原住民族籍地方公正人士亦係由鄉長推薦報請縣府核定。土審會委員的產生方式，不僅有違依法行政之原則，且常淪為鄉長政治酬傭或鄉長個人政治考量，故其程度參差不齊，土地專業能力亦不足（林文和 2009:111-114）。而更重要的是，由於土審會委員概皆由鄉長一人指定產生，[34]其實無法避免俯仰鄉長的個人意志，而由鄉長一人獨斷原住民族保留地的核配與土地租用審查的權力。

土審會的組成方式，不僅使得鄉長可以獨斷土地核配與租用審查的權力，也帶來外來資本家介入土審會的機會。因鄉長一人即可獨斷土審會審查權力，外來資本家如欲租用原住民族保留地進行開發活動，只要能夠掌握鄉長一人的意志，幾乎即可順利通過土審會的審查取得租用原住民族保留地。根據受訪者 T2 的訪談，某連任兩屆之鄉長即係由漢人鄉代會主席培養之親信，以作為順利取得土地租用之代理人。

因為他很聰明嘛！他很有錢呀！那個時候哪裡運動會他就塞一點錢，哪

[33]審查委員組成方式於 1990 年 12 月 16 日修改為「應有五分之四為山胞」。見台灣省政府函，80 年 01 月 03 日，八十府人一字第 153512 號函（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a：985-6）。
[34]除了所謂「山地籍地方公正人士」係由鄉長推薦以外，鄉建設課長、鄉公所秘書亦係由鄉長所任命而得其職。

一個當選代表，他就私底下就來一套。當然他就會當選主席嘛！所以*taro*（泰雅語化名）當鄉長就是他培養出來的。後來*taro*他跟我講（因為我們是同學嘛！），他說呀，吳桑（化名）他害我，給我走上這個政治的路，現在我什麼都沒有了（T2訪談/081218）！

此外，對於「山地籍地方公正人士三人」,「保留地管理辦法」中另規定「如有不盡責任情事者，縣政府得隨時解除其職務，並飭鄉長另行遴選」，[35]至於何為「不盡責任情事」？翻查省府公報中，除有關委員自身及其家屬之議案須行迴避外，餘則未予以明列。[36]因此，如遇鄉長推薦之「山地籍公正人士」諸委員與鄉長之意見相左，或「山地籍公正人士」諸委員之表現不為縣政府認同，即可逕報縣府撤換之。此項制度的建立，不僅坐大鄉長獨斷之權力，也坐實土審會係由官方操控之疑慮。

（二）漢人資本家介入「土審會」

除此之外，漢人資本家亦藉由擔任鄉代會主席而進入土審會，以介入土地租用之審查。自 1946 年台灣省實施「地方自治法」始，原住民族鄉鄉長、原住民族鄉縣議員即規定須由原住民族籍擔任之，[37]但是對於村長以及鄉民代表則未有限定。[38]因此，設籍於原住民族鄉的一般人民亦可經由選舉擔任村長、鄉民代表，

[35]見台灣省政府令，55 年 06 月 29 日府民四字第 49324 號（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a：915）。
[36]有關土審會委員「不盡責任情事」究指何項行為，本研究翻查「保留地管理辦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省府公報，皆未見相關規範，僅於 1966 年 6 月 29 日頒布「各山地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處理事務應行注意要點」第六點中，規定委員對於有關本身或其同居家屬之議案應行迴避，見台灣省政府函，55 年 6 月 29 日府民四字第 49324 號（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a：915）。本案又於 1991 年 1 月 4 日另訂定「台灣省各鄉（鎮、市、區）山胞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其中第八點規定「本會委員對於涉及自身、家屬擊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議案，應自行迴避」，見台灣省政府函，80 年 1 月 3 日 80 府人一字第 153512 號（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a：985）。因此，除有關自身及家屬之利益迴避事項外，其他有關「不盡責任情事」則未予詳列。
[37]鄉長部分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民國 35 年 08 月 07 日致未虞署民（三）字第 13329 號函（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a：1）；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民國 44 年 12 月 10 日（44）民乙字第 19345 號函、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民國 45 年 2 月 8 日（45）民乙字第 01497 號函（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a：11）。縣議員部分見台灣省政府令，民國 39 年 04 月 25 日叁玖卯有府綜法字 30665 號（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a：3-5）。
[38]見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民國 39 年 10 月 26 日，叁玖酉寢民乙字第 13124 號（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5-6）；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民國 54 年 03 月 31 日，民乙字第 6176 號（台灣省文

並經由鄉民代表會選舉擔任鄉民代表會主席。[39]

根據《南澳鄉簡史》記載（陳英明 2002：138），鄉民代表會自第六屆至第17 屆（1958 年 6 月 1 日~2006 年 7 月 31 日）計 12 屆 48 年鄉民代表會主席中，僅第 16 屆係由原住民族籍擔任，而其它 11 屆係由在籍漢人擔任。而其中漢人董聰維更自 1956 年始至 1986 年共擔任七屆 28 年鄉代會主席。本研究另從《台灣省礦業史續一》（台灣省礦業史編纂委員會 1983）一書中發現，董氏曾於 1976 年後擔任台灣省石礦業同業公會第一屆常務委員，第二屆理事長等職，[40]並擔任中光工礦股份有限公司（位於 *rgayung* 部落）、永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台全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光工礦股份有限公司（位於 *rgayung* 部落）董事長，全盛石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及中榮石礦（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負責人。因 1966 年頒布之「各山地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處理事務應行注意要點」，與 1991 年頒布之「台灣省各鄉（鎮、市、區）山胞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二項規定，土審會委員對於有關本身或其同居家屬之議案應行迴避，因此董氏雖擔任土審會委員理應迴避。因無相關資料佐證，本研究無法證實董氏是否藉其為土審會之當然委員一職而介入礦業土地租賃案與續租案之審查，但其身為土審會當然委員，其又擔任設於南澳鄉山地保留地內礦場之負責人，兩種身分之重疊，難免予人以「球員兼裁判」之疑慮！

（三）作為土地掮客的地方菁英

1987 年 11 月，L 砂石場逕與地主協議後即在 *rgayung* 部落公墓上方設廠營運。鄉民代表於 1988 年 5 月在代表會上質詢該砂石場是否為合法設立時，鄉長

獻委員會 1998a：29）。

[39]根據《宜蘭縣統計要覽》現住戶人口紀錄，1958 年至 1962 年五年間，南澳鄉現住戶人口平均 863 戶，平地人有 231 戶，佔 37.1%，而南澳鄉總人口數平均 4372 人，平地人口平均 1041 人，佔總人口數 42%（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1964：15、31），皆佔全鄉之四成，因此經選舉後歷屆以來皆有平地人擔任鄉民代表及鄉民代表會主席。

[40]石礦業同業公會，原僅宜蘭縣、花蓮縣二縣級公會於 1965 年成立，後於 1976 年 9 月 3 日成立台灣省石礦業公會後，宜蘭、花蓮二公會即同時裁撤。董聰維係於 1976 年擔任第一屆常務理事，後擔任第二屆台灣省石礦業公會理事長。（見台灣省礦業史編纂委員會 1983：1162、1163、1213）。

答云「不清楚！」，而鄉公所承辦課長亦說明公所並沒有收到任何申請租用保留地的文件，因此已經查報視該案為違章建築送縣政府查處。[41]但鄉公所的查報顯然沒有任何作用。六年後，在 1994 年 11 月的定期大會中，鄉民代表仍就此事質疑砂石場設立的合法性，鄉公所承辦課長答云，砂石場採砂地點在花蓮縣境內，係合法申請廠商，但砂石之處理場、集砂場等，皆坐落於本鄉 *rgayung* 部落原住民族保留地內，其使用場地並未經申請核准承租，即擅自設置砂石場，有違 1990 年版「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24 條。[42]因此，顯然 L 砂石場的設立並未經合法申請。

對於 L 砂石場非法租用原住民族保留地乙案，鄉公所雖經查報縣府，歷六年仍無法予以拆除，顯見該石場之政商關係超越鄉公所職權之外。不僅如此，該砂石場似乎也與鄉民代表保持密切的聯繫，使得鄉民代表亦願為其喉舌。1995 年 5 月，南澳鄉民代表會議事錄中記載，[43]某代表提案稱，L 砂石場同意自 1996 年元月起回饋本鄉基層建設用砂石每月砂石 500 立方公尺。鄉長回以刻正請示縣府。1995 年 11 月的議事錄中記載，[44]該名代表進一步質詢有關 L 砂石場無異議提供砂石一事是否可行，鄉長答云：「L 砂石場要回饋地方的砂石案，因法的立場不好，所以沒有辦法接受。」依照鄉長的解釋，從法律的觀點而言，因 L 砂石場並非合法設立的砂石場，因此鄉公所無法接受其回饋案，否則將陷入私相授受之嫌，而其後亦將影響相關執法。但此時，*rgayung* 部落選出之另一代表卻建議：「L 砂石場回饋地方案，最好擇期召開協調會，如何將回饋砂石案能夠合法化。」

2008 年 5 月，B 礦及 G 礦擬向南澳鄉公所申請租用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進行採礦活動，澳花村社區發展協會隨即發動部落民陳情（見案例 C-5），於 5 月 31 日將陳情書寄送立法院 A 立委、高金素梅立委及各相關單位，其中強調：(一)「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

[41]見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編（1988：無頁碼）。
[42]見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編（1995a：102-103）。
[43]見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編（1995b：34、77）。
[44]見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編（1995b：60-61）。

族土地內從事開發事業須向當地原住民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並分享相關利益。（二）B 礦及 G 礦雖曾在部落中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會，但其過程不無瑕疵，其所謂原住民之同意採礦連署書，似有變相造假之嫌，因此此案並不符「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A 立委在接獲陳情書後決定於 6 月 12 日至 *rgayung* 部落會勘並邀相關主管機關及村民辦理公聽會。但令人不解的是，當時的村長及代表卻不僅視此陳情案與其無關，且亦不向村民透露 A 立委辦理會勘與公聽會乙事，並且積極聯絡村民以參與表達意見。其次，在當日下午兩點於台灣水泥公司和平場辦理公聽會的會場上，代表的發言強調礦場的開採可以提供 *rgayung* 部落民工作機會，而村長則默不作聲。直到部落民揭發環境影響說明會過程的瑕疵，A 立委要求主管機關正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紀錄的合法性並要求重辦說明會後，村長及代表始轉而批判礦業主以欺瞞的手段騙取部落民的簽署。在此過程中，我們不禁懷疑村長與代表的立場。[45]

2011 年 6 月 15 日，南澳鄉公所公告 C 礦申請租用澳花段 6 筆 *rgayung* 部落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作為礦業用地（見案例 C-6），當時新成立的「宜蘭縣楓溪原住民永續促進協會」（以下簡稱「楓溪協會」）即連署部落民意向書，於 7 月 28 日寄送 A 立委及各相關主管單位參考。[46]該項部落民意向書計 368 名部落民簽署，其中除強調 2009 年本部落即以陳情書表明反對採礦的立場，並再次重申「原基法」第 21 條的諮詢權、同意權、參與權與利益分享的權利。其後陸續收到經濟部礦務局、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以及南澳鄉公所的回函。[47]本研究在南澳鄉公所回函中，[48]赫然發現 C 礦申請承租澳花段 6 筆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作為礦業用

[45]一般而言，礦業主至部落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會，必須經過村長同意借用村辦公處設備及廣場，並且參與該項說明會，並對程序與議程內容把關，但如下節內容的觀察，村長雖同意借予村辦公處設備及廣場，卻未進入會場對程序與議程內容把關，並且在礦業主員工親蒞其商店門口要求簽名時，卻指示其夫人簽名，這一切似乎要表現其中立態度（見頁 135-136）。但如加上後續行為的觀察（公聽會當日的不作為與保持沉默），使我們不得不懷疑其立場。

[46]見宜蘭縣楓溪原住民永續促進協會 100 年 7 月 28 日花村楓字 100001 號函。

[47]見經濟部礦務局 100 年 8 月 2 日礦局行二字第號 10000099720 號函、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100 年 8 月 5 日宜原經字第 1000052545 號函、南澳鄉公所 100 年 8 月 9 日南鄉農字第 1000009276 號函及南澳鄉公所 100 年 8 月 9 日南鄉農字第 1000009284 號函。

[48]見南澳鄉公所 100 年 8 月 9 日南鄉農字第 1000009284 號函。

地，係「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業於 99 年度第 1 季部落會議經議決同意在案」等字樣。當研究者向村長與楓溪協會理事長等查詢是否曾召開過類似會議時，理事長及今村長皆稱「毫無印象，不知何時召開過」。直至 8 月 17 日在 A 立委召集之公聽會上，*rgayung* 部落民當即要求鄉公所承辦單位拿出部落會議的會議記錄，始知確實曾於 2010 年 4 月 11 日召開過部落會議，但卻係由時任村長 H 君與 C 礦相關人員聯合召開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並由村長 H 君擔任會議主席。會議紀錄中的一張佐證照片明顯的拍下當時召集會議之紅布條，其上清楚的標示著「……第一季 C 石礦澳花部落會議」。若依照 2010 年 1 月 21 日修訂通過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部落會議要點」）第三條規定，[49]部落會議發起人係由具(一)傳統領袖；(二)各家（氏）族代表；(三)居民等資格者依順序擔任發起人，並且由發起人依該法第九點第二項之程序召集人員出席，[50]由出席人員相互推舉一人主持，並選出第一屆部落會議主席。是以，依「部落會議要點」之宗旨，係鼓勵部落民自發性的透過部落會議作為平台，由下而上的討論部落公共事務並作權益請求，以建立部落自主機制，而絕非由村長等基層村里幹部透過行政程序得以召集。因此，時任村長 H 君與 C 礦礦主聯合召開之會議，明明係該礦說明會，卻將該次會議名稱冠上「……第 1 季……澳花部落會議」，以試圖透過（扭曲的）行政程序製造依法行政且經部落民依法同意之假象。

從以上討論 L 砂石場、B 礦及 G 礦復礦以及 C 礦申請承租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的案例中，我們可以發現一般地區資本家藉由超越鄉公所職權之政商關係，逕行以非法的途徑於原住民族保留地內設廠，並且透過與村里幹部與鄉民代表的

[49]「部落會議要點」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原基法」於 2006 年 3 月 10 日頒佈之行政規則，並於 2010 年 1 月 21 日另行修訂之。

[50] 「部落會議要點」有關部落會議召開之程序列於第九條第二項第一點如下：「部落會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或其他法規規定，行使同意權、參與權、共同管理權及利益分享權等權利或互選主席或罷免主席時，應依下列程序為之：(一)主席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於戶籍內有成年原住民之家戶，以戶長或其指派之代表，造具出席人員名冊，連同會議時間、地點及討論事項張貼於部落公布欄或其他適當場所，並報鄉（鎮、市、區）公所備查。

聯繫，不僅試圖就地合法化其行為，更透過扭曲法規與行政程序以假造合法的圖像，從而奪取原住民族保留地以牟礦利。

第三節 制度性剝削的後果

財產權的內容，其實包含個人所有以及個人所資以獲得美好生活的各項資源。因此，就原住民族而言，土地所有權是其自我所有權的一部分，而環境資源權也同樣是其所有權的一部分。前二節詳述了國家以法律及政策對原住民族形成的制度性歧視，從而在其實踐過程中剝削原住民族保留地，使得 *rgayung* 部落原住民無法控制自己的資源，任由資本家進入 *rgayung* 部落圈地開礦。本節討論 *rgayung* 部落因制度性剝削而產生的權益損失，主要即環境資源以及勞動的剝削二項。

一、制度性剝削的後果 I ：環境資源的剝削

rgayung 部落自 1954 年設礦以來，除了土地權遭受剝削以外，部落環境亦遭受極度的破壞。此其中，制度性的歧視是其主要原因，但是官方在執行政策與法律的偏差態度及 *rgayung* 部落民的消極態度亦是助長環境劣化的重要因素。

(一)官方對 *rgayung* 部落環境的評估

1992 至 1993 年，*rgayung* 部落經臺灣省原住民行政局評選為山胞農村土地利用及社區發展示範村落，以執行「新山村計畫」。該項計畫自全省原住民部落中評選三個部落作為示範區，山地原住民地區二村：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平地原住民一村：花蓮縣光復鄉富田社區。在該案的規劃討論中，*rgayung* 部落因礦業所造成的土石坍方危機一直是規劃單位最大的隱憂。該案在規劃期間，曾於 1992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初步勘查簡報及座談會，1993 年 2 月 17 日辦理期中簡報會議，並於 1993 年 5 月 21 日辦理期末簡報會議。三次會議中均邀請省山地行政局、縣府代表、規劃案學者專家、鄉長、鄉公所承辦人員以及 *rgayung* 部落相關人士與會。在期中簡報會議，省山胞行政局郭秀岩局長與縣府

農業課林副局長即質疑採礦作業影響交通設施及水土保持問題，縣府工務課答以：（1）每三個月會同礦務局、水保局、縣府相關單位等檢查礦區水保一次；（2）新竹玻璃公司目前較嚴重，因為露天開採；其它如台山、聯峰、中光等以坑道方式採礦者情形較佳。若不改善，可處以不租地或停租之約束；（3）屏東技術學院、嘉義農專在做植生試驗（臺灣省山胞行政局 1993：B-2）。在 1993 年 5 月 21 日的期末簡報會議中，白天斌鄉長亦解釋道：「本地區面臨開採礦石之威脅，經反映後已由平台式開採，改為坑道式開採，減少許多危害。」（臺灣省山胞行政局 1993：C-3）即便縣府工務局與鄉公所白鄉長作如是保證，但對於規劃單位的疑慮仍無法消除。在結案報告中，規劃單位對於礦業活動的影響評述如下：

> 水土保持之問題除由上述之原因引起外，另本村有採礦作業，亦為引起水土保持問題之主因之一。本村主要之礦場有大理石、白雲石、仁雲石、石灰石、長石、桂石等礦產，目前開採之礦業計有億昌、聯峰、新城、建中、中光、台山、太原、錦東等石礦廠，但因不當之開發而破壞了當地之自然資源，更甚而造成水土流失等問題（台灣省山胞行政局 1993：5-1）。

(二)資本家與官方的互動

官方對於礦場之安全規範，係依據「礦業安全法」[51]第 10 條規範礦業權者應負責提供礦場安全之設備、經費及人員，並於第 34 條規定省（市）主管機關應分區定期派員檢查礦場安全衛生設施。而林務局則依「森林法」及 1976 年制訂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7 條規定查核礦場是否越界開採及是否依其原水土保持計畫施作。

[51]有關礦場安全規範的法令最早係 1936 年 6 月 12 日於大陸時期訂定公佈的「礦場法」，1973 年 12 月 11 日國府另公佈施行「礦業安全法」，「礦場法」始作廢。本研究所引法規係 1973 年公佈之「礦業安全法」。

本研究就礦區管理、官方檢查項目與方式訪談曾在礦場擔任主任管理員之受訪者T8，[52]據 T8 報導，在 1991 年至 1996 年其擔任主任管理員期間，必須處理礦務局與林務局之例行檢查，其檢查項目如表 3-02。據 T8 的訪談，最初礦場採礦時，對於無價值之石材（即廢土石）的處理方式係直接推落礦場邊坡，至後期礦務局即要求礦場設置一定範圍的什石場堆置廢土石，以防止廢土石產生崩塌與公害，並作為日後回填土石的備料。圖 3-01 係 1992 年 *rgayung* 礦區水土保持面貌，從圖中可清楚的看出新玻石礦及聯峰石礦下方邊坡廢土石傾倒的情形。此外，「礦業安全法」第 10 條於 1986 年修訂為：「礦業權者應負責提供有關礦場安全之設備、經費及人員，俾依法令採行左列安全措施：一、岩磐、礦體或廢土石不安全崩塌之防止」。其中，僅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加「廢土石」三字，其修訂理由為：「為防範日益嚴重之廢土石崩塌所產生之安全與公害問題，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廢土石』崩塌防止之規定」。從「礦業安全法」之修訂理由，可見最初礦場廢土石隨意傾倒之嚴重性，故而要求礦場須設置什石場自行處理廢土石。

表 3-02：T8 任職主任管理員期間（1991~1996）官方例行性檢查

單位機關	檢查內容	檢查次數（次/年）	備註
礦務局	1.道路邊溝 2.邊坡擋土牆 3.開採範圍* 4.坑內採礦安全與衛生措施	2 次（每半年乙次）	*礦區開採礦石每年須經呈報核定開採範圍後始能開採。
林務局	1.礦商是否越界開採 2.礦區水土保持	多次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礦務局每年兩次例行性的檢查，除礦區採礦區域的安全與衛生項目以外，礦場是否依計畫施作、其運輸道路邊溝是否完整、邊坡擋土牆的長度與堅硬度、什石場的範圍，以及礦區、擋土牆、什石場的植生綠化等也都是重要的檢查項目。不過，據 T8 的報導（T8 訪談/080721），礦務局的檢查不過是例行形式，通常檢查人員與礦場之間即保持著一定的默契，「礦區繞一繞，一定有很多的缺點，但

[52]T8 曾在和平溪南岸某礦場擔任採礦工作約 11 年餘（1985~1996），前 5 年擔任礦工，後 5 年則經公司拔擢擔任礦場主任管理員，今仍在其它礦場擔任礦工（T8 訪談/080721）。

是他們只記兩、三點，……缺點是一定要記的啦！」記下的兩、三點對礦場而言無關痛養。

(三)部落民對環境破壞的省思

2007 年 12 月，部落民風聞 G 礦與 B 礦擬向南澳鄉公所申請復礦開採，2008 年 1 月 22 日，由花蓮教育大學李光中教授所領導的團隊藉 *rgayung* 部落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國科會研究計畫『社區參與劣化土地復育』心得分享座談會」，會中將石礦復礦的訊息拿出與與會部落民討論，與會部落民痛陳礦商採礦造成 *rgayung* 地貌的變遷，並一致決議建請上級不得再行核發礦權予資本家，其理由如下：

首先，部落民表示開採石礦已改變原有之地形地貌，導致原有生態遭致破壞，部落生計亦隨之變遷。

> 看過去歷史，本地許多水田，楓溪很窄很小，水都直接流到海邊，當時裡面什麼都有，開採以後，石頭一直垮下來，河床被堆積，水田也被淹沒（引自練宛思 2010：97-102）。

> 第一，G 礦之前開採有開路，開路之後影響到我的水田，石頭都會跑進田裡。第二，還有我的竹林，也因為開採的關係，導致石頭、土、水跑掉導致箭竹筍不會再長，所以，G 礦要再開採，對我的影響很大，所以反對開採（引自練宛思 2010：97-102）。

rgayung 部落自日治時期開始經營水稻耕作，而楓溪是主要灌溉水源。自礦業進駐 *rgayung* 部落後，因礦場隨意將廢土石推落楓溪河床，導致河床淤塞，水圳無水可供應，[53]水田因此無法種植水稻。而兩岸原有之水田也因河床淤塞，夏

[53]據 T2 表示，楓溪水圳係遭光復初期的大地震所破壞，但當時政府無力撥款修復。建中石礦開採後，其廢石又淹沒原水圳址，故而更加修復無望（T2 訪談/081218）。

季大水逐漸沖毀田地。是以，部落民因礦業之作為而改變水田作生計，轉將原有水田轉種植旱作。

其次，部落民認為礦業資本家設礦只顧著賺錢，卻無意作礦區的復育與綠美化的工作，使得 *rgayung* 部落環境千瘡百孔，更影響到部落民之居住品質。

> 採礦以後礦渣都直接亂丟，整個橋都被淹沒。現在的橋是陳定南當縣長的時候所做的。若是再開採，礦渣再亂丟，哪裡還有土地?我們必須到哪裡生活?整個 *rgayung* 將無法再居住。所以我建議不要再開採。上帝要我們好好管理大自然，不是破壞大自然，所以反對開採（引自練宛思 2010：97-102）。

> 後來大環境的改變，（礦場）陸陸續續的開採，開採以後礦場廠商賺錢後就離開，並沒有做綠美化跟復育（引自練宛思 2010：97-102）。

最後，最為部落民所擔憂的是，資本家開採礦石，卻不做安全維護，致危及部落民生命財產安全。

> 礦區若開採，第一個倒楣的是我。我的房子在礦區的山下，有時候晚上我會在那裡睡覺，安靜的時候可以聽到石頭滾動掉下來的聲音，常常在想山會不會垮下來?相當害怕。如果，山真的垮下來，我可能會訴諸法律行動，因為，下游地區很多原住民的財產。如果再開採礦石，會更危險。現在在開採的是 G 礦，G 礦下游水溝，沖壞過體育場，現在還要再開採，是相當大的隱憂。所以我堅決反對（引自練宛思 2010：97-102）。

從上所引會議紀錄中，我們可以看出部落居民對於礦場長年開採石礦導致環境破壞的憂心與生命財產安全的虞慮。從圖 3-01 中可以看出，新竹玻璃公司、聯峰石礦以及其它位於保留地內的礦場，直接將廢石推下楓溪河道是楓溪河床逐

年增高的主要原因。從村民發言內容可感受到對楓溪夏季豐水期時，因行水區石塊堆累而有沖毀堤防與田地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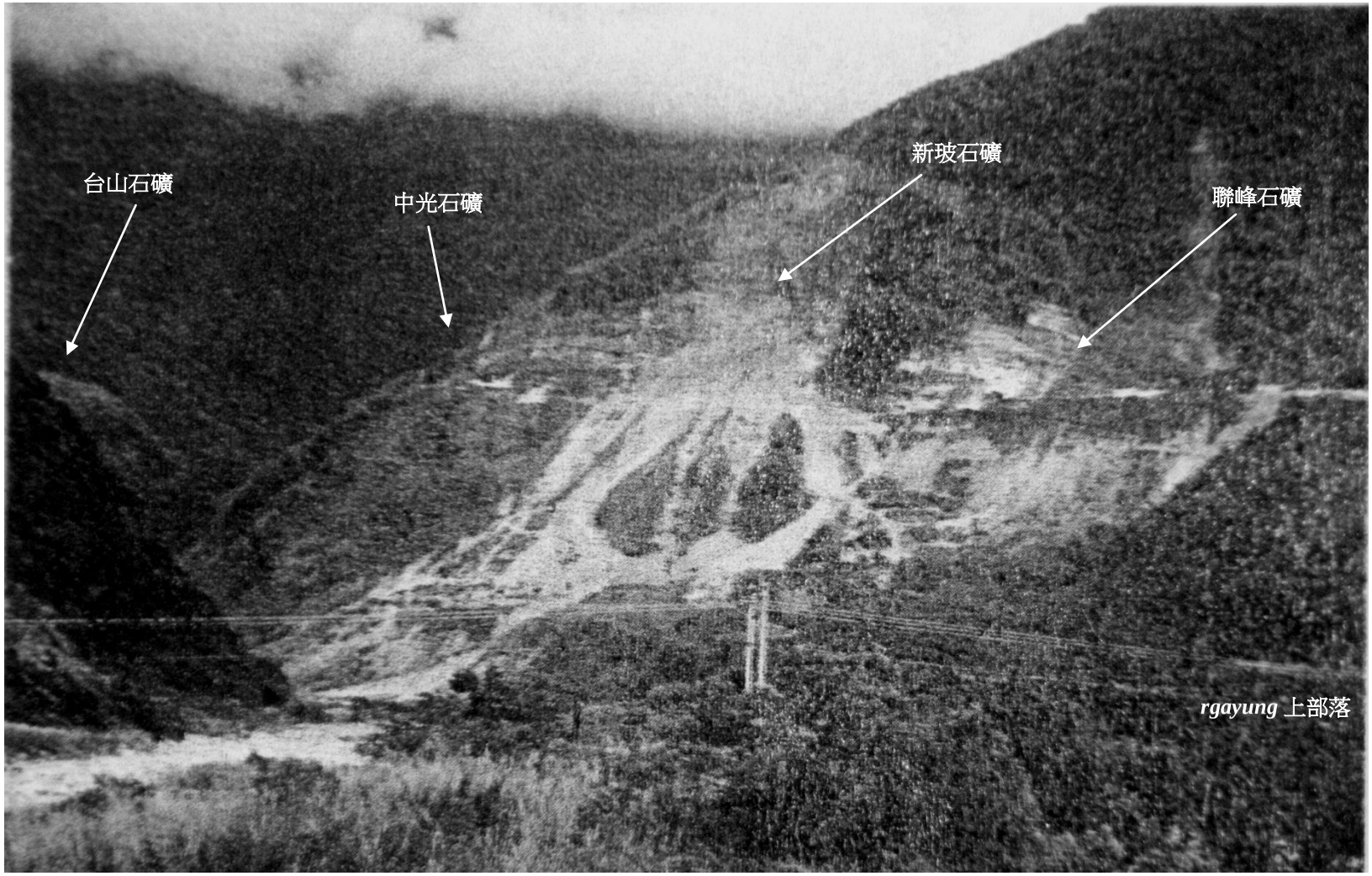

圖 3-01：1992 年礦區水土保持面貌
資料來源：翻拍自台灣省山胞行政局（1993：5-16）

(四)環境自主權的削弱

1.「聽說我們要遷村！」

1998 年夏的某一天，研究者正坐在姑丈家門外與姑丈聊天，時任村長之 *masaw*（泰雅語化名）驅車經過，見研究者與其老友姑丈，停車欲加入我們的話局，他的第一句話是對著我說的：「*mago*（日語：侄子），聽說我們要遷村！」我問他為何要遷村？他說不曉得，鄉公所裡面這麼傳著。我沒有繼續追問下去，因為我知道身為村長的 *masaw* 應該知道事情的原委，只是裝做不知道而已。*rgayung* 部落要遷村的消息，其實從 1993 年和平工業區整建開始即甚囂塵上，希望將 *rgayung* 部落民遷至大南澳地區縣府代管之國有南澳農場，一來工業區管理單位本即有意將 *rgayung* 部落納入工業區腹地，再者因 1993 年和平地區土地發放徵收補償費，原地主獲得鉅額補償費，[54]使隔鄰 *rgayung* 部落居民甚為欣羨。而對於少部分擁有大片原住民保留地之 *rgayung* 部落之地主而言，當然也希望能夠納入工業區範圍，以取得鉅額徵收補償費。

只是，攸關 *rgayung* 部落民之生計發展的遷村問題，何以會在鄉公所內流傳，而 *rgayung* 部落民卻沒有獲得鄉公所告知與討論？1998 年台灣省新生地開發處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針對漢本新生地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可行性做評估研究（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 1998）。該年 6 月 8 日於宜蘭縣政府會議室辦理期中簡報會議，參與者有宜蘭縣長、新生地開發處長，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國工局、縣府相關單位、花蓮縣政府、台泥公司及研究單位等多處代表。代表南澳鄉公所參與者為鄉公所秘書及農經課課長二人。會議中，南澳鄉公所代表建議，將漢本新生地變更為住商用地，以將 *rgayung* 部落遷居於此，其建議文如下：

[54]1989 年和平段最高公告現值為每平方 150 元，經和平村民爭取後，1992 年調高公告現值（依地段為每平方公尺 350~3000 元不等），扣除增值稅後，再加上每平方公尺 500 元的生活補助費與轉業輔導金為徵收價格，高出當時原住民保留地一般行情（林政民 2003：132）。

> 因為澳花村受和平工業區工程影響，每每吹南風時風沙很大，落塵量亦大，居住條件不好，南澳鄉公所站在澳花村立場而言，建議本新生地變更為住商用地，將澳花村民遷村於此，原澳花村變更並規劃為工業區，以土地交換的方式辦理（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 1998：A-1-3）。

從會議記錄中的文字來看，南澳鄉公所代表似乎是「站在澳花村的立場」，替 *rgayung* 部落著想，認為「澳花村受和平工業區工程影響，每每吹南風時風沙很大，落塵量亦大，居住條件不好」，因此提出將 *rgayung* 部落遷至漢本新生地的構想。但是，*rgayung* 部落「落塵量大，居住條件不好」，卻是因受和平工業區整建工程所影響。南澳鄉公所如真為 *rgayung* 部落著想，應該是努力與工業區管理單位協商，使 *rgayung* 部落不致因工業區土地整建而造成居住環境的惡化，甚至於動用公權力遏阻該類事件發生才是。何以反倒強令 *rgayung* 部落遷居於漢本新生地？此不啻殺鷄取卵之舉！如細究此段建議文，我們可以發現其最終目的不過是藉此將 *rgayung* 部落領域變更為工業區，以納入和平工業區之範圍。

不過，南澳公所鄉此舉，卻從未在 *rgayung* 部落內與部落民鄉溝通。「*rgayung* 部落要遷村」這個傳言，在 1998 年的那次會議中終於獲得證實，只不過是將遷村地點從南澳農場變更為漢本新生地，但是都無法掩飾當權者漠視與 *rgayung* 部落民溝通意願之實，也從此可看出 *rgayung* 部落主體性的泯滅。

2.沉默的部落民

rgayung 部落居民幾乎不談公共議題。清晨上班上學的時候，可以在部落商店看到一群一群的部落民喝酒聊天，等待上工；下班時亦然。可是在這樣的場合，研究者幾乎不會見到有任何人談論公共議題，有的只是互相詼諧的開個玩笑。2007 年 12 月和 2008 年 6 月份，兩家石礦公司向鄉公所申請復礦應是部落中重大的公共議題（見案例 C-5），可是就研究者的觀察，竟沒有任何人提出討論此項

議題。以下是研究者的田野筆記：

在田野地生活與工作十多年，直到我要以 *rgayung* 部落原住民勞工與社區作為論文內容開始，我的視角開始聚焦，我才突然發現到 *rgayung* 部落竟然有一些公開的秘密，而這公開的秘密彷彿是為人所特意隱藏，在社區的任何一個角落，我遇不到任何人和我談起這些事，彷彿這些事全然沒有發生似的。

我記得花師大李教授的研究團隊，是從去年九月開始接觸 *rgayung* 部落，他們的探討主題是社區民眾對環境的知覺與反應，並且希望能從環境議題啟引村民省思，進一步化作具體行動來保護社區環境。但我知道他們走得好辛苦，有一部分是我自己的刻意迴避，有一部分是村民的冷漠相對。

我知道 B 礦要申請復礦的時間點好像是今年年初的時候，也是李教授透露出來的，他希望社區能夠有一個勢力可以和業者相抗衡。我當時沒有注意到：為何這個訊息竟是外來的李教授傳遞給我，而不是社區裡的任一人？

記得六月份 B 礦要在村辦公處辦理說明會，徵詢村民的意見，好做成會議記錄作為申請復礦的重要附件（因為按照政府的規定，村民的同意是最重要的條件）。我記得那天早上我沒有什麼課，從校門口走到村長開的澳花商店買飲料喝。見 B 礦幾位與村人熟識的員工走在街道上要拉人進村辦公處開會，顯然說明會並沒有什麼人參與。*umao* 早已坐在商店口，我知道他一直在注意村辦公處的動靜，看哪些人進去開會。我沒有對他說什麼，逕自坐下來喝飲料。村長坐在櫃檯上，雖然是在和坐在店裡的村民聊天說笑，但也看得出來他也在注意著對面村辦公處的動靜。我直接問村長說：「你爲什麼不過去開會呢？」村長對我的質問

沒做回答,只以手勢揮一揮,彷彿是說他不開這個會(不想\不能去開?)。我沒有繼續問下去。

下午兩點,我又來到村長的商店,村長依舊坐在櫃檯上。這時,B礦的員工拿著簽到簿(或同意書)走在街上找人簽名,因為員工都和村人熟識(他們能夠輕易的喚出村人的泰雅名或日語名),我看到街上的人都簽了。後來B礦的一名員工走進商店,跳過我和 *umao*,請店裡的人簽名,也請村長簽名。村長對那名員工揮手說不,卻指著村長夫人,說:「你叫她簽啦」!我當場有點納悶,既然村長不簽,為何要他太太簽呢?因為B礦員工還在,我沒有在當時問他。

過了一個月吧,七月暑假我要帶學生球隊,須常回學校,和村長都會碰到面。有一天,我就問村長說:「B 礦那件事現在怎麼樣了?」他回我說:「那個土審會不會過啦」!聽他這麼一說,我有點放心。但沒想到兩個月後,學校開學沒有多久,便聽到土審會通過了 B 礦復礦的事情,而且已經送到縣政府審理了,我才發現村長說的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回顧整件事情以及將之後 G 礦二號礦也申請復礦的事一起聯想(G 礦二號礦復礦的事,我也是在 12 月初偶從街上撿起一張紙,赫然發現那是 G 礦二號礦訂於 12 月 7 日招開說明會的通知單,在這之前,我完全不知道 G 礦二號礦也要申請復礦。),我發現這些事好像是在一種默許下悄然的在我們的生活中發生,而完全沒有獲得村人充分的討論---也就是說:它明明是攸關村人生活與環境品質的公共議題,卻被隱藏在底層,沒有人會去討論它(田野筆記 2007/12/21)。

仔細檢視 1992 至 1993 年間《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花蓮縣光復鄉富田村、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山胞農村土地利用及社區發展綜合規劃報告」》(臺灣省山胞行政局 1993)中參與三次會議的部落民發言,比較有趣的是參與座談會的村

民代表的態度。該規劃案三次座談會中參與且有發言者，有村長、村代表、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教會牧師、村幹事及關心人士一名等。從彼等發言內容中，比較重視的是農業產銷的輔導、產業道路的修築、灌溉設施的設立、觀光景點的開發以及楓溪堤防的修築等。兼亦或提及楓溪河床經年因廢石累積增高，夏季暴雨有沖毀堤防之問題，卻無人提及採礦作業造成土石崩塌與水土流失的問題。

2008 年李光中教授帶領團隊辦理座談會，與會部落民雖然表達強烈反對石礦復礦的事，但如果相較 2009 年元月 17 日部落發展協會邀請宜蘭縣原住民行政局石惠貞長參與「98 年度澳花社區發展協會綜合座談會」時的發言內容，[55]則顯得明顯的落差。與會者當時的發言內容仍以產業道路、保留地編補、土地流失、免費公車、堤防修補與河川疏濬等為主，而對於礦場復礦乙事絲毫未予提及。雖然與會人士與 2008 年元月 21 日辦理座談會無甚差別，但其討論的焦點則有異。從上述 2008 年與 2009 年兩次的會議內容相對照，本研究認為 *rgayung* 部落的環境意識的覺醒，係在外力的推動下形成的。

二、制度性剝削的後果Ⅱ：勞動的剝削

*rgayung*部落的山地資本主義化運動除了部落土地被礦業公司挾經濟部礦權而令鄉公所租地開礦，使得土地被佔有以及環境資源遭破壞以外，礦業活動所挾帶的大量現金流動亦使得部落青年投入採礦活動。雖然採礦活動的現金交易使得*rgayung*部落民的生活獲得改善，但在檢視五十年來*rgayung*部落勞動現象後，本研究發現礦業活動的開展，同時帶來兩種現象：勞動力普羅化趨勢以及勞動過程的剝削問題。

(一)勞動內涵

馬克思的資本原始積累理論，其中第一個面向稱資本主義原始積累過程即是

[55]*rgayung* 部落發展協會 2009 年元月 17 日於澳花國小辦理「98 年度澳花社區發展協會綜合座談」，當時邀請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石惠貞所長蒞會，並與部落民作面對面溝通。當時與會人員計 20 名，發言村民計 16 名。

將農民之勞動力商品化的過程。小島麗逸也曾指出原住民自日治時代以來具有勞動力商品化的趨勢（2002：102）。周憲文曾對原住民族在近、現代資本主義經濟體系下的社會狀況抱持著悲觀的態度，他認為台灣原住民族的經濟在還未完全踏進農業生產的階段，即受外來民族的入侵而發生了本質的變化，以至於導致整個民族淪為奴隸的境界（周憲文 1972：451）。本研究整理*rgayung*部落自光復後四項職業類別的調查，發現在*rgayung*部落中50年來的山地資本主義化運動，確然是一種勞動力普羅化的運動。而此勞動力普羅化運動，使得*rgayung*部落民與土地之間原本相互依存的關係逐漸瓦解，從而也使得依傳統土地制度創生的社會制度也隨之鬆散。

1.勞動力普羅化趨勢

*rgayung*部落於1952年台灣省農林廳辦理山地定耕調查時，全部落農業戶佔98.9%，然而自1957年始引進礦業活動後，礦業活動的進駐同時對*rgayung*部落的職業類別產生影響。表3-03為1982年至1992年11年間*rgayung*部落職業統計表，在下表中，我們可以發現在*rgayung*部落中從事農林漁牧狩獵業者（扣除1990、1991兩年資料）佔總就業人口數的31%至72%不等，若與全南澳鄉農林漁牧狩獵業人口相比（即1990年與1991年兩項統計資料），除1982年與1983年兩年比例相較為低外，其它年份之比例仍較全鄉比例為高。但若與表2-17相對照（南澳鄉12歲以上有業人口中從事農漁業者），扣除1961年不計，1950年至1962年從事農漁業人口皆在84%以上，則顯得較低。因此，*rgayung*部落民在礦業活動進駐35年間，其所從事之職業逐漸變為多元，而從事農林漁牧狩獵業者之比例逐漸減少。

表 3-03：*rgayung* 部落職業統計表

行業 / 人數 / 年度	農林漁牧狩獵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水電煤氣業	營造業	商業	運輸倉儲通信業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社會服務人個服務業	總計	農林牧漁業之比例
1982	155	0	15	0	3	8	28	0	212	421	36%
1983	146	1	7	0	4	5	43	1	264	471	31%
1984	311	1	12	0	8	4	27	0	98	461	67%
1985	319	0	2	0	0	3	32	0	131	487	65%
1986	295	3	0	0	0	6	23	1	176	504	58%
1987	386	0	2	0	0	1	28	0	118	535	72%
1988	256	11	23	1	2	27	36	1	94	451	56%
1989	264	8	22	0	3	12	22	2	70	403	58%
1990	1026	51	290	2	65	141	144	6	624	2349	43%
1991	1503	39	210	1	32	56	182	16	846	2885	52%
1992	335	24	47	0	3	5	28	3	74	519	64%

資料來源：南澳鄉戶政事務所，修改自台灣省山胞行政局（1993：2-15）。1990 年及 1991 年之資料為南澳鄉全鄉之數據。

2009年年初，本研究針對*rgayung*部落人口作一普查時，連同其職業類別一併調查，其調查結果如表3-04。從表3-04中，我們統計15歲以上至59歲人口中，扣除尚在就學者、在外就業者與失蹤或無法辨識者後計有465人。其中有業者289人，無業者176人，佔該範圍人口中37.85%。而在有業者中，農林漁牧狩獵業僅2人，佔0.7%；礦業及土石採取業52人，佔18%；水電燃氣類7人，佔2.4%；營造業9人，佔3.1%；商業36人，佔12.5%；金融服務業3人，約佔1%；公共服務業136人，佔47%。與前三次的調查與統計（1954年省農林廳「山地定耕調查」、表2-17與表3-06，兩次皆以最後一個年度為代表）相比，農林漁牧業比率自1951年的98.9%、1962年之84%、1992年之64%降至2009年之1%，而其他職業類別則相對的穩定成長。其次，如表3-04所示，在有業者中，自僱者33人，佔有業者全體11.4%，受僱者256人，佔全體有業者88.6%。自僱者33人中，其中少部分人為自購卡車靠行載運石材者外，其它則幾乎都是自營商店或小吃店者。從此數據可以看出，*rgayung*部落歷50年之山地資本主義化運動，勞動力商品化的趨勢非常明顯。

表3-04：2009年*rgayung*部落職業統計表

類別		職別	受雇				自雇		小計		總計	
			正職		約聘僱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有業	有酬	0農林漁牧狩獵	1	0.90	1	0.70	0	0	2	0.70	289	62.15
		1.礦業及土石採取	14	13.60	38	25.00	0	0	52	18.00		
		2./3.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4.水電燃氣	7	6.70	0	0	0	0	7	2.40		
		5.營造業	0	0	8	5.20	1	3	9	3.10		
		6.商業	8	7.70	4	2.00	25	75.80	37	12.80		
		7.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3	2.80	34	22.30	7	21.20	44	15.30		
		8.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3	2.80	0	0	0	0	3	1.00		
		9 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68	65.38	67	44.07	0	0	135	46.70		
		小　計	104	100	152	100	33	100	289	100		
		受雇與自雇類佔有業者比例		36%		52.6%		11.4%				
	無酬	家管									111	23.87
無業											65	13.98
										總　計	465	100

資料來源：2009年1至2月田野調查資料。
註：本分類表係依據2006年1月澳花村在籍15歲至59歲*rgayung*部落住民，扣除就學者65人、60歲以上105人、在外就業者77人、失蹤或無法辨識者28人，合計465人。

如上所述，*rgayung*部落歷50年來的山地資本主義化運動雖然使職業活動變得更加多元，但是與土地資源相關的職業活動（農林漁牧業）則相對的幾乎無人從事。這個趨勢或許是整個台灣資本主義化後農村的常態：因土地零細化與產值不足，使得農人放棄對土地的依賴，而轉赴都市邊緣或從事其它行業工作以養家餬口。對作為山地農村的*rgayung*部落而言，農村土地贍養力的不足（如對作物市場價格資訊不明與交通的不便等因素導致中間商的剝削、技術落後使產值不高等），使得從事農林漁牧業者無法養家活口，遂轉而受僱於其他行業。

2.高失業與低階勞動

細究*rgayung*部落勞動力就業狀況，我們可以發現其中幾種現象。其一，2009年*rgayung*部落在籍15至59歲的部落居民中，若扣除就學者65人、在外就業者77人、無法辨識者28人，合計共465人。但其中有業者289人，佔62.15%；無業者176人，佔37.85%，若扣除無酬工作者（家庭主婦）111人，則佔13.98%。若與全國原住民就業狀況相比較，2009年全國原住民失業率為7.3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0：110），[56]*rgayung*部落的失業率幾乎是全國原住民失業率的兩倍。

其次，從表3-04所顯示從事「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者雖佔47%，但其中51人（佔37.5%）係從事軍士官兵及護理師工作，其年齡層在20至40歲之間。這批從事軍士官兵及護理師工作者，皆係具高中職以至大專之高學歷青年，而這些工作則必須離開*rgayung*部落赴宜蘭、羅東、花蓮甚至於北台灣等地工作，僅假日方返回*rgayung*部落與家人團聚。亦即，*rgayung*部落約有17.6%的有業者，因其高學歷而無法在地就業。

*rgayung*部落勞工的職業活動集中於「商業」、「運輸、倉儲及通訊業」、「礦石及土石採取業」、「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其所佔比例分別為12.5%、15.3%、18%及47%，從事此四項職業者佔全部有業者92.8%。從表3-04中，受僱之有業者正職104人，約聘僱152人。此所謂「正職」係指由公司正式聘任，除勞、健保等福利以外，享有按月計薪、休假、三節（端午節、中秋節與年節）及職務獎金與升遷保障等福利者。而所謂約聘僱者，則除勞、健保應有福利以外，其薪資以日薪計算（休假不計薪），無三節及職務獎金與升遷保障等福利者。更有甚者，大多約聘僱者，其雇主僅對其雇員投以團體意外保險外，勞、健保概皆由雇員自行參加產業工會，由產業工會負擔雇主應負之責任。從上述受

[56]98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對「就業」之定義為：從事有報酬工作（含部分時間工作）、從事無酬家屬工作（15 小時以上）、有工作而未作領有報酬；對「失業」的定義則為：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有工作而未作沒有領有報酬（已訂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無報酬、等待恢復工作且目前沒有領報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0：110）。

雇者正職與約聘僱之人數觀之，*rgayung*部落受雇者中，僅40%享有一般勞工應有之權益，而60%之勞工則在雇主之有意逃避「勞動基準法」下，喪失其應有之權益。

承上所言，*rgayung*部落83%有業者大部分皆係低學歷者，而其所從事之職業亦係低階勞工行業，其中，從事商業者多為自營商店；從事運輸、倉儲及通訊業者則多為載貨卡車司機，其中3人為正職，餘34人則受雇於他人；從事礦石及土石採取業者，則多為礦工與機械手，其中14人為正職，約聘僱25人；從事公共行政、社會服務業者，扣除51名擔任軍士官兵與護理師，公共行政服務業6名、教育人員8名及傳教機構4名外，餘67名則多為環境服務業（如鄉公所緊急就業方案雇員22人，和平電廠、台灣水泥公司外包公司之清潔員或幹部36人）。

(二)勞動條件

馬克思談資本主義的發展是在僱傭關係的基礎上成立的，但謝國雄從台灣的經驗中進一步認為台灣資本主義發展中的僱傭關係則是由薪資制度來確立的（謝國雄 1997：142），而最普遍的薪資制度則是按件計酬的計件制。謝國雄檢視Roy與Burawoy在同一工廠分別於1945年與1975年間對於計件制薪資制度的變遷，並以之同台灣做比較，認為台灣勞動者沒有基本社會安全制度（如基本底薪、內部勞動力市場與職等的保障以及內部國家的設立等），從而構成勞動者自助自控意識的基本背景（謝國雄 1997：136）。其次，台灣勞動者薪資制度作為勞動剝削關係的介面，係以「擬似小頭家意識」、「純勞動意識」與「虛擬自由意識」而產生志願性順服，資本家則藉以既萃取又掩飾勞動剝削關係。與謝國雄的研究場域相較，[57]*rgayung*部落礦場的勞動模式亦以薪資制度作為確立僱傭關係的介面，在僱傭關係一般模式上無甚分別。

[57]謝國雄（1997）的研究場域主要係台灣成衣業（包含了成衣染整工、裁剪工、車縫工等），性質上屬於大量生產（mass production）。而本研究的研究場域則以礦場之礦工為主，雖然性質與成衣廠有異，但是其薪資制度的安排則較相近。

1.模糊的僱傭關係

rgayung 部落自 1957 年始採礦，原先僅一家建中石礦，據受訪者 G1 的訪談，初時部落內加入礦業活動者僅修建省公路局大濁水橋之外省退伍兵，因此部落民的參與應係 1970 年後。從表 2-17 南澳鄉山地人口職業統計表中可以證明 G1 的說法，1957 年至 1962 年，建中石礦開始採石，南澳鄉以礦業為職業者僅 1958、1959 年各 2 人。至 1979 年後，*rgayung* 部落共有聯峯、新玻、中光、台山、大發等五個主要礦區，如以每礦兩個班計算，其礦場作業人員大約 100 名。前引《台灣礦業史續一》中記載，1983 年在 *rgayung* 部落中從事礦業工作者即約有 105 人。[58]但是若從表 3-03*rgayung* 部落之職業統計表中，1982 至 1992 年 11 年間，設籍於 *rgayung* 部落之居民（含漢人）以礦業為職業登記者，至 1987 年止僅 1 至 3 名，1988 年後始超過 10 位數，分別為 1988 年之 11 名、1992 年之 24 名。從表 3-03 可以看出，雖然 *rgayung* 部落民參與採礦，但是礦業公司仍以臨時僱工方式聘請，並未將其列入公司內正式職員。據 T4 的訪談，礦業公司招募礦工至其礦場工作，不過是將礦工的勞保列在公司中而已，實際上礦業主並未將其列為正式員工。

研究者：如果你是公司的員工，那應該給你算月薪呀！怎麼會給你日薪呢？

T4：以前的運作就是那樣啊！只不過就是把你的勞保放在公司裡面而已。其實他是沒有把你算成他公司的正式員工，不管是*hongpan*還是

[58]*rgayung* 部落內礦場的礦工來源，基於以下兩點原因，本研究認為應多為部落民：（1）1949 年訂定之「保留地管理辦法」、1951 年修定之「山地管制辦法」等均將台灣省三十個原住民鄉列為管制區域，即便合法工礦業者之員工均須辦理有效期限為兩個月之入山許可證，如若留宿部落內亦須持入山單向所在地警察機關辦理登記。直至 1965 年修訂「山地管制辦法」後（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a：1278-1287），始准合法工礦業聘僱之員工暨其家屬辦理設籍。但是，1965 年後雖准設籍於山地管制區內，即若表 3-03 中職業登記為「礦業土石採取業」者皆為外來平地漢人，自 1982 至 1989 年至多亦僅 11 名，與 1983 年計 105 名礦工而言相去甚遠。（2）*rgayung* 部落聯外交通北迴鐵路係於 1980 年竣工通行，蘇花公路則遲至 1990 年始解除管制雙向通車，由於 *rgayung* 部落礦場一般工作時間係上午 7 點至 11 點，下午自 1 點半至 4 點，因此，通勤之外來漢人員工勢必無法趕及上工，勢必遷居 *rgayung* 部落內始能上工，因此，如若表 3-03 中職業登記為「礦業土石採取業」者皆為外來平地漢人，其數量亦不多。另據林政民（2003）的調查亦強調 *rgayung* 部落內礦場礦工係以部落民為主。

*baw*都一樣（T4訪談/090505）！

礦業公司沒有把礦工當作正式員工，其實從其招募與裁撤礦工的方式、礦工的管理方式及工作模式的協商中亦可看出。

（1）礦工的招募

礦業主將礦工的招募工作交由熟識的工頭處理，由工頭自行招募員工。工頭則依其人際網絡延攬可信任的、有技術的且工作態度良好的工人作為他的班底。

研究者：*hongban*的成員是怎麼找的呢？

T4：*hongban*和*baw*都是有一個班長，那個老闆會找自己信任的人作班長，有些是從蘇澳南澳那邊帶過來，有些就從這邊以前作過有經驗的人作班長，像*icikalaw*（泰雅語化名）和*isi*（泰雅語化名）就作過班長。

研究者：那工頭怎麼去找人組成一個*baw*呢？

T4：那就他自己要負責呀！看他喜歡誰他就找誰，如果作不好的就殺頭了啊！那個時候就是這樣啊！像一喝酒兩天、三天不來的，他就叫你不要來了。

研究者：那他們找人就是找自己信任的人呵？

T4：對！看那一個人可不可以，看你的技術，看他需要哪一種人，他就會請他進去。然後還看他的工作態度是不是好，如果態度不好，也有人就被踢出去呀（T4訪談/090505）！

（2）礦工的管理

對於礦工的管理，雖然有時候基於產量的因素，礦業主也會觀察與介入，對於常請假怠工的礦工，直接指示工頭汰換掉；但其他時候均交由工頭處理。而處

理的方式也是直接找一個人來替代，然後在公司這一方就會將其勞保資料剔除。

研究者：那如果你沒有去做，他會不會給你扣錢呢？

T4：以前是不會扣，你沒有來做他就不算你錢，但是如果你都是不正常的上班，他可能就直接叫你回去不要再來上班，他另外找人做。

研究者：你說的「他」是誰？

T4：班長啊！有時候老闆也會，老闆如果看到說奇怪你這幾個人怎麼每天都來，就一、兩個每天都不來，那老闆也都會不舒服，他一定要有每天的產量，所以他不高興的話就會跟班長講就換人好了（T4訪談/090505）！

而礦工對於被「殺頭」一事，一般礦工的反應通常都是對工頭「堵濫」，第二天也就不會去上工，公司方面自然就將礦工的勞保資料剔除。

研究者：工頭給你殺頭了，你的勞保也就會被抽走了？

T4：對啊！以前的小公司就是那樣。……以前是只要嘴巴講一句話你不要來了啦明天！我們就不會去，然後我們會生氣就會堵濫，就不會去了（T4訪談/090505）。

從礦工招募的與裁撤的方式以及礦工的管理模式，我們可以看到礦業主藉由工頭管理礦工，從而掩飾礦業主與礦工之間直接僱傭關係。礦工的招募係由工頭自行由其人際網絡招募，礦工的管理亦由工頭自行處理(偶而經由礦業主指示)，彷彿礦工與工頭之間具有僱傭關係，實際上真正的僱傭關係是由礦業主與礦工之間的契約關係，並不是工頭與礦工之間，礦業主只有在產量不足時才會介入。因此，礦業主藉由工頭的管理而掩飾與礦工之間真正的僱傭關係，無怪乎礦工「賭濫」的對象通常都是工頭一人。

（3）工作模式的協商

在礦場中，工頭的權力看似很大，其實他亦不過是一個臨時雇員，係經礦業主委託招募及管理礦工的臨時主管而已。礦業主對於採礦作業人員採取何種作業（薪資）模式，其實是先與工頭談判，在工頭衡量條件之後決定採*hongban*或*baw*的方式。

我們*baw*是有一個班長找人，另外老闆是看你以前有沒有作過。像你舅舅*wanux*（泰雅語化名）一樣在大理石的時候作了很久，老闆就會請他作工頭，讓他自己找工人來。然後要怎麼做，*hongpan*還是*baw*？就看你們是不是做得起。做得起就*baw*，做不起就做*hongpan*（T4訪談/090505）。

但是礦業主對於*hongban*或*baw*的價格幾乎沒有商量的餘地，即便礦工或工頭認為價錢壓低了，也必須為了生計矇著頭去做，絲毫不敢向礦業主重起協商，因為在礦場中最忌晦的是多話，多話的人將被視為眼中釘。而如果是工頭本人不滿意，頻向礦業主抱怨，即有可能連工頭一起換掉，礦業主再尋另個工頭與另一班人承作採礦作業。

研究者：這樣看起來，賺錢的都是老闆呀，你們就不一定賺錢呀！

T4：沒有錯！

研究者：那這個時候你們怎麼處理，有沒有跟老闆反應？

T4:以前怎麼處理？以前怎麼反應？你反映的話差不多你就滾蛋了！他嫌你太多話，寧可再找一個人來作。以前就是比較強迫式的。所以為什麼勞保隨便就給你剔除，以前我們也不知道有管道，有管道也是不了了之嘛！不像現在縣政府就有勞工股，我知道這個地方，像勞資糾紛啦、要仲裁啦！對不對？你到那邊也不見得會談成，談不

成還是一樣送法院嘛！對不對？以前怎麼會走那樣的一條路？鄉下人本來就不是素質很高，以前敢說的，人家就把你當作眼中釘，你不要做你做不起來不要做，換人嘛！就換人了啊！換工頭也可以啊！就工頭和工人都一起換也可以呀（T4訪談/090505）！

所以工頭雖然在礦場現場作業中具有極大的權力，他亦不過是工人的「頭頭」，實際上他也只不過是一名工人而已（從其薪資核算亦可理解，見下文討論），且和其他工人一樣，係臨時受雇於礦業主，如對礦業主有所不滿意或不從，隨時都有可能被換掉，而勞保資料亦從公司剔除。

2.薪資核算中的純勞動意識

前節對礦業活動進入*rgayung*部落後的勞動組織曾做過分析（見表2-20），在1980年前，礦場的勞動組織以*haongban*為主，1980年後，則衍生了*baw1*的勞動組織，直到2000年，自*baw1*再衍生*baw2*的勞動組織，但是直到今日，三種組織模式仍存於*rgayung*部落礦業活動中。本節對礦場勞動的薪資核算的分析，主要即依靠三種組織模式的薪資核算法做說明。表3-05即近50年來礦場薪資核算模式。但日薪的調幅則係依按件計酬的模式計算，亦即產量越多，薪酬亦較為豐厚。但是在前節提過，有時候採礦作業依礦脈的曲折程度或當月的氣候因素使石材產量並不如預期來的豐厚，因此有些時候會遇到核算薪資後並不如*hongban*的日薪來得多，此時班長多會要求礦商以*hongban*來計算當月薪資，石材產量不足的差額則於下月補足（T4訪談/090505）。因此而有*baw1*的形式又有*baw1*-Ⅰ與*baw1*-Ⅱ的分別。

表3-05：礦場的薪資核算模式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核算方式
組織模式</td><td colspan="2">薪資</td><td rowspan="2">備註</td></tr>
<tr><td>工頭（hancuo）</td><td>工人</td></tr>
<tr><td colspan="2">hongpan
（日工）</td><td>ExFxG＋J＋HxB</td><td>ExFxG＋J</td><td rowspan="5">A：每噸利潤
B：當月總頓數
C：當月總工作數
D：當月總點數
（全員 ExF 之加總）
E：個人出勤數
F：1＋職務點數
G：日薪
H：每噸抽成
I：當月炸藥費
J：紅利

職務點數（F）：
班長：0.2
打壓頭、怪手：0.1
鏟裝：0.1
其他：0

紅利（J）：產量超出預設量時分予勞工之特別津貼，但產量未超出預設量時則無。</td></tr>
<tr><td rowspan="2">baw1
（包工）</td><td>I</td><td colspan="2">baw1 若不合算，領 hongpan 的錢</td></tr>
<tr><td>II</td><td>（AxB－I）÷DxExF＋HxB</td><td>（AxB－I）÷DxExF</td></tr>
<tr><td rowspan="2">baw2
（包機）</td><td>I</td><td></td><td>ExFxG</td></tr>
<tr><td>II</td><td></td><td>（AxB－I）÷DxExF</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在礦場中由於所負責任不同，工頭與工人的薪資有一段差距，一般工頭的薪資通常會加上當月總產量的噸數抽成（即**H×B**部分），餘則和一般工人無異。而一般工人的薪資核算，如以1980年前主要型式*hongban*的模式核算則如下：

***hongban*模式的核算**

E×F×G＋J＝個人出勤數x（1＋職務點數）x日薪＋紅利

在*hongban*模式中，薪水係按日計酬，但因技術指數與危險指數按日薪增加成數。一般而言，撿石工與預備手僅只領取日薪。打壓頭、怪手與鏟裝工則除了日薪以外，每日尚外加職務加給，一般為日薪的十分之一，班長的職務加給則是日薪的十分之二。

1980年後衍生的*baw1*形式，主要係礦商將採礦作業承包予旗下礦工，然後依每月產量按噸數付予薪酬。*baw1*的形式中，礦工皆係礦商的員工，由礦商支付

礦工的勞健保費用，但是薪資則按產量支付。而在薪資的核算中，亦僅扣除當月炸藥費由全體員工平均負擔；但是機械、機械維修費與燃油費則由礦商負責。*baw1*的形式付予一般礦工的薪酬如下所示：

***baw1*模式的核算**

***baw1*＝（**A×B－I**）÷**D×**（**E×F**）**

＝（總噸數x利潤－炸藥費）÷班全月總點數x【個人出勤數x（1＋職務點數）】

而對於工頭，則另加上**H×B**部分，即總噸數抽成的部分。

從*baw1*的形式分析中，可以看出與*hongban*完全不同的是，*baw1*的形式雖也是按日計酬，但是可以從其中看出礦業主將礦產的風險轉嫁至勞工身上。*hongban*的模式雖然穩定，但面臨礦脈是否容易開採與天候因素，使得礦業主面臨在礦產不豐時仍需支付相當人事成本的壓力，「作多做少都是老闆自己的，跟員工無關」（T4訪談/090505）。而若採*baw1*的模式，則由礦工自行負擔因礦脈曲折與天候因素致礦產不豐的風險，礦業主則僅按礦工所採石材產量支付薪資：當石材豐富時，礦業主與礦工雙方皆能賺錢；當石材缺乏時，則由礦工負擔風險。也因此，後來在礦工的爭取下（案例I-1），始能以*hongban*與*baw1*兩種互換模式以保障基本的薪水。

2000年後，由於大陸及越南石材的競爭，使*rgayung*部落礦產通路遽減，礦商考量採礦成本而採*baw2*的形式將採礦作業承包予原旗下礦工組成的下游承包公司。在下游承包公司與礦商簽約承攬採礦作業後，礦商在契約中明定採出石材須交由礦商承運與銷售，而對下游承包工公司則按噸數給予370元的利潤（N3訪談/090514）。但是與*baw1*不同的是，礦商要求有意承包作業的員工自行成立礦業公司向其承包採礦作業，採礦員工皆屬下游承包公司，由其擔負員工的勞健保費用，而且採礦機械係由礦商以每個月三萬元出借承包公司，所有所需機械維修費、油料、炸藥等皆由承包公司自行處理。

***baw2*模式的核算**

承包工頭之獲利核算：

獲利＝總噸數x利潤－採礦作業費－人事費

（按：採礦作業費含機械租用與維護費、炸藥費與油費，人事費則含工人勞健保費與工人薪資。）

工人之薪資核算：

E×F×G＋J＝個人出勤數x（1＋職務點數）x日薪＋紅利

受訪者G3自小即擔任礦工，2000年後因其侄子以*baw2*的方式與台山礦業公司簽約承包採礦作業，便自2000年始在侄子的包工團下做事，而他與侄子則以*haongban*的方式核算薪資。據G3的口述（G3訪談/100904），以*baw2*的形式作礦，包工頭根本就賺不到什麼錢，「錢都給老闆賺去了！」，G3說：

> 老闆又不用出什麼本錢，健保勞保還有工人的薪水、機器的油錢和消磨（指維修和補充零件）都是*mago*（日語：侄子之意）出，出的石頭老闆拿出去賣，只給*mago*一噸370元。你看是誰在賺錢？當然是老闆呀！他一毛錢也沒有出就賺走了大部分的利潤！（問：他一噸賣多少錢？）差不多1200元，中間800多就給他賺走了！

受訪者N3與其丈夫曾以*baw2*的方式與礦業公司簽約包下採礦作業，但因為礦脈不整齊，至產量不符所付耗材與薪資，導致後期賠錢。

> 我們賠的比較多啊！前面一兩個月還錢賺，以後就一直沒有一直沒有，都沒有石頭了，……不要說什麼，這種東西（按：指礦脈）不可能說直直就是直直，礦脈不可能照規格走吧！一下子往上一下子往下啊！那我們就是一定要給它墊到一定的安全度。所以那一陣子我老公包的時候真

的很慘，只有第一個月比較好，然後後來只有上面有石頭，下面也有石頭，但是老闆不讓我們挖，他說礦務局會抓（N3訪談/090514）。

從上述對*rgayung*部落礦場中僱傭關係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礦業主係由控制勞動組織的方式，藉由工頭對礦工的間接控制，掩飾礦業主與礦工之間的直接僱傭關係，從而將*rgayung*部落礦工組織成一群臨時雇工集團，省卻將礦工納入公司正式員工時所應付出的成本。前述討論的薪資核算部分，更能顯現出這層面紗所掩飾的事實。其次，儘管礦場計算薪資的模式有*hongban*模式、*baw1*模式及*hongban*與*baw1*兩種互換模式等三種，但是三種模式皆不過是按件計酬模式的變種，亦即三種模式皆係按件計酬模式，只不過是以不同的形式顯現之。從形式上觀之，*baw1*模式及後來發展出的*baw2*模式皆屬按件計酬模式，石材產量出多少，礦業主即按產量給予薪資。而*hongban*模式看似對勞工的薪資保障，但實際上，礦場中的*hongban*不過是基本的底薪，也就是礦業主事先已經設定每日的產量，如果當日產量未超過其所設定的產量，礦業主以基本底薪*hongban*核算日薪，而若超過基本的產量，則超出部分以紅利方式分給礦工。因此，當研究者以*hongban*的計薪模式向T5詢問是否另有紅利時，T5即率性答稱：「根本就沒有紅利，我們是論件計酬的，*honpan*開得起，他就給你，開不起就給你*honpan*的錢，哪裡有紅利？」（T5訪談/081105）因此，即便如*hongban*模式，其實與*baw1*與*baw2*二種模式同樣皆屬計件模式，也就是「有作有錢，沒做沒錢」的「作件意識」，而此三種勞動模式，具有如謝國雄所探討台灣資本主義下的「純勞動」（labor only）特質（謝國雄 1997：115）。

第四節　小結

1960年代由於國家經濟發展需求導致的原住民族經濟政策的變調，使得山地資本主義化運動從先前「控制性資本主義化」轉變為後來的「被迫式資本主義化」，

原住民族社會遽而捲入一場資本主義的戰爭，至今仍未得解。正如本章前引Giddens（2010：24）的文字所述，某些剝削的形式並不一定起源於資本主義，也不一定起源於階級之間的壓迫，反倒是國家對於暴力手段的控制、以及族群與性別之間的壓迫，形成現代社會剝削的核心形式。

Giddens（1998）在分析民族—國家形成的內部綏靖過程中，國家對於法律制度的控制以及對於國家內部少數群體的壓迫，正體現於國府對於台灣原住民族土地財產權的支配之中。本研究對於*rgayung*部落礦業活動的分析即屬國家暴力手段控制之一例。從本研究對原住民族政策與法規衍遞的分析，對照當時台灣社會經濟變遷的脈絡，本研究發現：1960年代前後對於「礦業法」、「保留地管理辦法」與「山地管制辦法」的法規制度變革，其變革的脈絡即在於滿足國內工業發展對於原住民族地區農林礦業原料的需求殷切，從而導致山地「被迫式資本主義化」的亂象。國府從法規的變革建立制度性剝削的法律基礎，再透過行政機關對於法規的實踐，使得原住民族的土地逐步流失，原住民族部落的環境資源遭到破壞，從而也使得原住民族被迫形成商品化勞動，在資本主義的洪流裡載浮載沉，既在經濟強迫關係中受到剝削，卻又同時安於經濟關係之中。而更重要的，國家法律制度及行政機關對於原住民族意願的支配，似乎更較土地財產權的支配更為嚴重。本章第三節第一部分有關環境資源剝削的分析中，即明白的表示法律制度對於部落自主權的缺乏保障。國家機關基於政策（如和平工業區的擴張）、計畫，以及執行機關的偏頗態度（配合國家發展），使得部落民隨時得面臨資本家侵入部落家園的狀況。在此情況之下，部落民的意願卻由鄉公所直接代為表示，而國家上級執行機關則只作成本效益的考量，絲毫不與部落民的討論。

第五章　結論

> 幾乎所有關於原住民的人權議題……都是圍繞著財產權（property）這個最基本的核心概念而營造。美國與國協之原住民法或財產法中，對這款原住民財產權之保障或安排，已發展經年；然而在市民權利（civil right）結構都尚處於發展初期，間以繼受法為財產法體系基礎的台灣，卻仍視原住民財產權論述為一個另類或甚至錯愕的問題。
>
> 黃居正（2004：47）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一、制度性剝削與部落民集體能動性

學界早期有關原住民族社會經濟變遷的研究多認為原住民族社會經濟變遷是山地資本主義化的結果，其中最顯著的因素即是資本主義的力量，使得原住民族社會由邊陲地區很自然的捲入與鄰近一般地區社會相聯繫的經濟活動。雖然國家在山地資本主義化運動中也同樣扮演著一定的角色，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的推行、教育的普及以及交通網絡的建立等，對原住民族社會產生控制性的限制，以避免因本身社會尚未準備就緒即捲入資本主義市場，造成原住民族社會的崩盤。因此，前述研究，認為國家在原住民族社會中係扮演著一個保護與扶助的角色；而原住民族社會經濟的變遷則是因資本主義強大的力量牽引所致。檢視 *rgayung* 部落的社會經濟變遷，從相關文獻的分析，輔以耆老的訪談，本研究勾勒出 *rgayung* 部落自日治時期以迄國府統治期間社會經濟變遷的主軸，亦即 *rgayung* 部落的部落規模、社會組織以及生計活動的變遷實際上是隨著各期殖民政府的政策（日治時期的集團移住政策、理蕃政策，以及國府山地三大運動等）與法規而變遷。其中最為顯著的，即是 *rgayung* 部落的礦業活動。

本研究從當時台灣的政治經濟脈絡以及相關法規的變遷沿革中發現，1954年後 *rgayung* 部落礦業活動的進駐，實際上是國家為取得原住民族土地上的礦業資源，從而在同一時期中修改「礦業法」、「保留地管理辦法」以及「山地管制辦法」等法規以逐步放寬礦業權者對於礦業用地取得的規定、開放山地保留地使用人及租賃規定、並且對於進出山地的限制額外放寬於私人工商團體員工及其眷屬的結果。與此同時，國家還透過削弱鄉鎮級行政機關的行政權能、控制土地審查委員會的組織方式而放任資本家蘊育其政商關係網絡。透過上述的過程，國家在經濟活動中採取歧視性壟斷的行動，從而對原住民族社會形成一種制度性的限制，以利資本家進入原住民族地區開發礦業資源，進而對原住民族地區形成一種制度性剝削。隨著生計活動的變遷，礦業活動不僅破壞原住民族地區環境資源，同時也導致原住民勞動力普羅化的趨勢以及勞動的剝削。此外，國家政策對於原住民族傳統組織與規範的忽視，同樣導致 *rgayung* 部落社會組織的瓦解。雖然同時也受到新宗教的影響，*rgayung* 部落社會組織中的決策模式卻在國家刻意運作下而由部落內部轉為部落外部組織（即國家行政機關）；相對的，部落的主體性，隨著殞滅。對於切身利益關係的議題（如部落遷村與礦業用地的租與），部落民不僅無法組織一個內部勢力以與外來的經濟勢力相抗衡，亦無從表示其意願，直接由政府機關代為決議。長期以來國家政策與行政機關忽視部落自治能力的培育，部落民對公共議題冷漠以對即其結果之一。

本研究亦嘗試從衍自 North 的制度變遷理論與 Callinicos 有關結構能力的概念分析 *rgayung* 部落民在制度性剝削下能動的歷程。本研究分別從制度層面及個體層面分析 *rgayung* 部落民對於礦業活動的抗爭活動中發現，國家對於原住民族財產權的支配、對於意識形態的控制以及政府執行機關對於「原基法」的尊重與否，仍然強烈限制原住民族對於權益的爭取。而在能動層面，即便在部落因經濟結構與部落發展的信念的轉變，使得部落民開始對於原住民族權益產生認識與需求。但是，長期以來部落領導人物與部落民的經濟取向、部落組織整合的不易等，

仍舊是 *rgayung* 部落民必須突破的限制。雖然在 2011 年，部落年輕一代嘗試藉由結社而重建部落組織，但因國家政策的限制、社團內人才缺乏等因素，其影響力相對受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原住民族自治的規劃於 2007 年頒布「部落會議要點」、2009 年頒布「部落核定要點」。但由於部落會議係一永久組織或臨時性任務組織而有妾身未名之疑；部落核定工作雖具有文化的意義，卻也可能造成部落內部的分歧；兩項工作對於部落組織重建的效果仍待進一步觀察。

二、歷史不正義的積累

1980 年代以來原住民族社會運動在幾經迂迴於「反殖民」與「爭取福利」兩條路線後，最終選擇進入民族—國家體制內以取得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化的保障。2005 年制定「原基法」及其相關行政規則的頒布可以說是「爭取福利」路線的一大勝利，也同時預期對於原住民族權益形成保障。但正如本研究在有關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化的分析中發現，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化運動未必能克竟其功，其主要原因有二：

（一）國家對於歷史不正義的漠視，對於歷年來原住民族相關法規與政策形成的歧視性制度、執行機關的偏頗態度等對原住民族形成的制度性剝削情境未予省思，以至於在面對原住民財族產權論述時，竟視為一個另類或甚至錯愕的問題（黃居正 2004：47）。尤其在有關原住民族集體權益的堅持上，竟被視為阻滯國家重大利益的障礙，並企圖在制定「原基法」子法「原住民族自治法」中，忽視憲法多元主義的原則與逾越母法的違法狀態下修改有關原住民族意願意思表示機制，由直接民主方式改成間接民主，奪取原住民族在法律制度下應有的權益。

（二）基於對整個歷史不正義的漠視，國家行政機關中微觀暴力的充斥使得原住民族集體權益的伸張仍似一遙不可及的目標。如「原基法」基於切實保護原住民族權益而訂定的落日條款（第 34 條），國家行政機關則僅以無關痛養的方式

修訂之，[1]絲毫不願觸及「憲法」中對原住民族財產權不利的規定。[2]其次，國家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的態度，使其得利用法律條文及時間差中形成的模糊空間而否決原住民族權益。[3]而同時，國家行政機關依法行事的態度尤其表現在對於法律文件齊備的要求上。2009 年與 2011 年 *rgayung* 部落民書寫陳情書與意向書，兩項文件雖已明白顯示部落民之意願，卻僅能作為不同意見之表示，尚須部落民以法定行政程序辦理部落會議始能作為部落民意願的真實文件。

上述有關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化的限制，即係因國家對於歷史不正義漠視的結果。吳豪人曾悲觀的論述到：「歷史之惡，只要累積的夠久夠廣遠，『微觀暴力』便將撲天蓋地，無所不在。到了此時，哪怕所有人都認識到『宏觀暴力』的存在，也承認被害者行使權利的正當性，一樣於事無補，難以挽救」（吳豪人 2005：76）。當今原住民族社會所面臨的問題，不僅存在於國家法律層面所形成的剝削情境，同時也由於國家法律層面的剝削情境既久且廣，形成「歷史之惡」，也形成無處不在的「微觀暴力」存在於台灣社會上普遍的思維情境。*rgayung* 部落礦業活動所衍生的問題，其實就是國家法律制度對於原住民族財產權的限制，而這種限制，發生在以前，也同時在今日展演；發生在 *rgayung* 部落，也同時在台灣其他原住民族部落中展演。張岱屏對於太魯閣族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的研究中省思到：真正的殖民或真正的不正義其實不是發生在過去的歷史過程中，而是發生在現在，在太魯閣原住民持著對「讓」地過程種種疑問質疑漢人政府時，漢人政府依舊操弄著同樣的遊戲規則持續的侵佔原住民族權益（張岱屏 2000：128）。而本研究相信，如果在原住民族自覺與權利法制化運動萎縮之下，在可見的未來將依舊如此——「政院版自治法」草案不正透露出此項訊息？因此，在面對歷史不正義經年所累積的宏/微觀暴力時，對於原住民族權利的爭取，將必然是一種試圖改變

[1]如 2006 年行政院經濟部提案增訂「礦業法」第 6 條之 1 及第 72 條之 1（立法院 2006：167-170）。
[2] 如 2008 年立法委員孔文吉提案要求修訂「礦業法」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29 條有關礦權的核定與延展應依「原基法」第 21 條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但因涉及「憲法」第 143 條第 2 項而作罷。
[3]如對於 2005 年「原基法」公佈前即以取得或租用礦業用地者申請續租時，行政機關依 1990 年版「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3 項得依「原規定程序」處理的問題，其中「原規定程序」若依 2005 年「原基法」公佈前之程序處理，則無涉原住民族意願的問題。

既有價值、意識以及權力與資源安排的社會運動。而在這種情況之下，對於原住民族權利的爭取，便必須將其視之為社會運動來看待與進行（紀駿傑 2002：128）。此其間，原住民族部落的自覺與重建是其一，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化運動則是其二。而更重要的則是重返「反殖民」路線的原住民族社會運動，從對國家制度設計的質疑與顛覆，要求漢民族重新思考對國家制度設計之合理性。

第二節　翻轉歷史不正義

基於上述的省思，並且參考 *rgayung* 部落歷年來在礦業活動下所進行的抗爭活動及其效果與限制，本研究認為要翻轉歷史不正義及宏/微觀暴力，以下數點建議或許可以作為日後原住民族部落爭取權益的參考：

一、原住民族部落民須認識其在社會結構條件下的結構位置，以期從結構位置醞釀其結構能力，從而得以在既有之條件下爭取應有之權益。

以 *rgayung* 部落為例，生計活動的變遷、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化運動的影響，以及 1980 年代解嚴後的台灣社會氛圍等，同時也影響 *rgayung* 部落民之結構位置及其所能夠醞釀的結構能力。自戰後初期的農業活動、1960 年代以後的礦業活動，以至目前的工商業活動，生計活動的變遷使得礦業活動在 *rgayung* 部落中已逐漸式微。礦業生計已非 *rgayung* 部落民之主要生計，從而也導致 *rgayung* 部落民對環境資源信念的變遷。而原住民族權力法制化運動下產生的憲法原住民族條款、「原基法」及「原資管理辦法」、「部落會議實施要點」等法規的訂定，可以作為 *rgayung* 部落民權益爭取的後盾。1980 年代台灣社會解嚴後的社會氛圍，使得公民對於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的要求提高，而這種氛圍也同時影響到 *rgayung* 部落民對於權利意識的爭取。基於對上述經濟結構、法律制度以及社會氛圍的變遷的認識，*rgayung* 部落民雖然仍處於台灣社會邊緣，卻可透過從邊緣發聲，而從其結構位置醞釀其結構能力。

但是，外來資本家、部分以礦業活動為生計之 *rgayung* 部落民對於礦業活動之依存性仍高，此項議題為 *rgayung* 部落民所忽視不得者。以本研究觀之，目前的法律制度對 *rgayung* 部落民極不友善，而國家基層行政單位並不一定會站在大多數部落民的立場依法行政，再加上部分部落民的生計需求，使得外來資本家與政府單位透過目前的法律制度聯手再度侵入 *rgayung* 部落原住民族土地的疑慮仍無法得以除之。因此，如何同時維護環境資源、部分部落民之生計以及阻絕資本家的大肆入侵，尚須全體 *rgayung* 部落民之間、以及部落與國家基層行政單位之間進行溝通與協調。而如果能夠再進一步的進行協調，礦業活動的環境容許量或許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式，即：在一定的地點與固定的容許量之下，將礦業活動監管在一定的範圍內，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並同時兼顧部份部落民的生計要求，此或許是可以兼顧環境與生計的參考作法。

二、政府機關應依「原基法」尊重原住民族之意願，並以法律確立原住民族意願表示機制。

歷來原住民族相關法律規則的訂(修)定、政策及計畫的研擬與施行過程中，即缺乏對於原住民族的參與與原住民族意願的尊重。而以 *rgayung* 部落歷年來對礦業活動的抗爭歷程中可以看出，從早期枉顧部落民意願逕行核租原住民族土地予礦業資本家，至後來僅以部落領袖的意見作為計畫施行的參考，但若遇法規之間的衝突，國家政權則多以部會之上位法強壓下位法（如「礦業法」對「保留地管理辦法」），絲毫無法顧及部落民之意願。2007 年後雖依「原基法」頒布「部落會議實施要點」以建立原住民族意願表示機制。該項要點依「原基法」的規定除可作為部落議事平台以外，尚可對國家機關訂（修）定相關法規、對國家機關與私人單位於原住民族土地上進行的計畫施行、開發活動等表達部落原住民之意願。但由於「部落會議實施要點」僅係原民會所轄範圍內部之行政規則，在牽涉到其它法規時僅能作計畫施行參考之處理。依目前的態勢，該要點實無法落實「原基

法」中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之規定。因此，若要建立並落實原住民族意願表示機制、要求國家行政機關依法尊重部落民之意願，便必須將「部落會議實施要點」自行政規則的層級提升到法律的層級，由原民會依「原基法」訂定相關子法，以建立原住民族意願表示機制，並落實與保障原住民族部落民意願之表示。

三、部落組織的重建與原住民族自治，須透過由下而上的討論以及長時間凝聚共識，並且考量各族群傳統慣習，而非由政府直接框定架構後套上原住民族全體。

部落組織的重建與原住民自治是目前國家原住民族政策中最切身的大型計畫之一。但衡諸歷年來國家計畫對原住民族之政策取向，皆企圖形塑一統化的泛原住民文化，致根本無法突顯存在於原住民內部的族群文化多樣性與差異性（劉璧榛 2010：445）。以行政院原民會推動部落地圖之繪製為例，由於在製圖過程中原住民缺乏自主論述其空間知識的機會，其空間知識無法在傳統領域調查中被完善的轉譯，致使其結果反而曲解了原住民社區參與製圖的意涵（官大偉、林益仁 2008：132）。而更有甚者，據學者參與台灣部落地圖「運動」的經驗與省思認為，部落地圖之繪製的根本謬誤就在於「由上而下」式的運動方向，在地方尚未凝聚成為共識之前，國家政權驟然以龐大的資源利益下放，造成部落內政治勢力的爭相競奪。隨著資源的終止與撤出，運動本身在沒有「根」植於地的基礎之下，亦隨之快速的傾覆頹敗（金尚德 2006：155-156）。以上引例子為例，國家政權若要落實部落組織的重建，便須考量傳統部落組織長期變遷的事實對部落民認同的影響，以及目前原住民族部落內部組織的狀況。若忽視上述事實，則可能更增部落內部的分歧（黃樹民 2010）。因此，部落組織的重建必須是透過部落內部的互動以及長時間的凝聚共識，其分裂或合併聽由部落民決定，而非由政府統一框架硬套入原住民族全體。同樣的，有關原住民族自治制度的設計，亦須由原住民族內部經過各族群考量傳統組織的運作，以及族群內部的討論與凝聚共識後，

方得以實施。

四、透過對原住民族法律制度的分析而認識原住民族的集體形態，是凝聚原住民族集體行動的契機。

部落民的自覺，首先來自於對國家內政暴力設計的認識；其次，則是對於原住民族集體形態（Collectiveness）的認同。對於國家內政暴力的認識，也就是從有關限制原住民族土地財產權以及部落發展的法律制度中，認清國家以暴力手段形成的制度性歧視，如對「保留地管理辦法」與「礦業法」的分析須是如此，對「森林法」與「國家公園法」等其他法規的分析亦復如是。在認識國家的暴力設計後，從而理解原住民族在國家制度性剝削的情境下的集體形態——環境資源的剝削、勞動力普羅化的趨勢與勞動的剝削，以及部落主體性的消隕，以期產生部落生命共同體的概念。原住民族部落內部常因利益關係產生分歧的狀態，其實係因部落民忽視原住民族集體狀態而致，是以透過原住民族法律制度的分析，透過對原住民族集體形態的認同，部落原住民的集體行動方有可能。

五、堅持「憲法」增修條文及「原基法」的立法目的，以維護原住民族權利的保障；更進一步的，透過原住民族「反殖民」路線的社會運動，顛覆現有法律制度，以達成原住民族集體行動的目標。

在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化運動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與第 12 項，以及「原基法」的立法形成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的基石。但是，國家政權對於「憲法」增修條文與「原基法」的立法宗旨顯然陌生，以至於在依「原基法」修訂其他法律時顯得避重就輕，甚至於在制（訂）定「原基法」子法時，竟然出現否定「原基法」立法宗旨的情形。因此，對於原住民族權利的保障，本研究認為必須堅持「憲法」及「原基法」之立法原則，任何法規的制（訂）定與修改，皆須以此為基礎。其次，對於整個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化運動，本研究認為必須重返原住民族社會運動中的「反殖民」路線，從原住民族法律制度的根源—「憲法」—中，

質疑其立憲過程族群代表性與台灣原住民族繼受過程中的合法性。透過原住民族社會運動「反殖民」路線的重返，顛覆國家有關「公共財」的理論（亦即所謂土地、礦業、森林、水資源等皆為國有的理論），以確保原住民族財產權的保障。其次，質疑「憲法」中有關私有財產權的概念，以爭取重新省思近代市民財產權，承認原漢雙財產系統，並且建立集體財產權之部落共有制。

第三節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Henry Stewart（2007：76）認為，始自 1960 年代而在 1980 年代發展成為世界規模的原住民運動，尚有許多角度未能涉及。在他所列舉的各個項目中，其中一項即是：伴隨森林採伐、礦山等資源開發所產生的利益分配和公害問題。此證諸紀俊傑（2003）對於花蓮縣北部太魯閣地區的研究可知。其次，80 年代後，隨著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興起，國內學術圈有關原住民族的研究亦蔚為風潮，但是絕大多數研究均圍繞著文化、教育與醫學三方面，彷彿文化與教育的問題解決了，原住民族的問題即可迎刃而解。對於無論作為地理空間意義或是學科意義而言皆屬邊陲的原住民社會經濟變遷——尤其是在資本主義體系下的社會狀況的研究，則為數不多。本研究雖屬區域研究，而且是以邊陲地區的小小部落作為研究對象。不過，正如歷史學者 M. Silverman & P. H. Gullive（1999：34-35）所言：

> 「小地點」形成了得以考察社會學和文化「大」問題的脈絡。因為，這樣的大問題或所謂的大變化——如資本主義的興起，現代世界體系的成立，以及土地貴族的式微——也會在地方有所體現，也會有從微觀角度才可以看見的有意和無意的後果。此外，圍繞全球的社會空間網絡，最終還是匯聚於地方。

邊陲空間可以作為一個主體論述的對象，以從更寬廣的視野找尋對話的對象（林玉茹 2007：332）；且因為台灣原住民族經濟史有別於台灣經濟史的典範，其

意義決不僅止於邊陲種族的孤立探討，而是有助於豐富台灣整體研究的視野與議題的開發（陳秀淳 1998：3）。台灣原住民族經濟史的探討，雖然在空間與學科意義上皆屬邊陲，但其對台灣社會經濟史視野與議題的開發以及學科間的對話自有其貢獻之處。本研究的貢獻，即在於以 *rgayung* 部落的礦業活動作為原住民族社會所受到國家政治計畫、資本主義的發展所形成的限制的一個參照點，相信對於原住民族的政策規劃可以作有價值的參考。

本研究以文獻分析研究法，整理自 1946 年始與原住民族相關的各項法令的變遷過程，而從台灣社會經濟變遷與原住民族法規的變遷對照 *rgayung* 部落礦業活動的進駐與發展，從而確認國家以法律制度剝削 *rgayung* 部落原住民族保留地此一事實。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雖然盡力蒐集相關的文獻資料，但由於某些資料仍在建置中尚未開放（如：台灣省議會會議資料）或不易取得（如南澳鄉公所土地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因此對於文獻的蒐集與分析可以說並不完全齊備。對於文獻蒐集不齊備的缺失，雖然本研究以訪談法試圖補齊，但對於本研究而言仍是一項極大的缺憾。但是否就此影響本研究之論證？本研究只能期待台灣文獻館相關史料查詢系統之建置完竣與南澳鄉公所依「國家檔案法」開放相關資料後始能進一步確定。

其次，研究者雖然在研究過程中以觀察者的身分涉入研究場域，但是由於研究者同時具有部落民及學校教師身分，因此在部落民與政府機關、資本家的互動過程中，部落民皆會要求研究者參與協助書寫陳情書、聯絡相關機構等等。因此，有些時候研究者又會成為一個參與行動的研究者。純粹作為一個觀察者與作為一個參與者的研究視角不一定相同，觀察者或許能夠不受到場域氛圍的影響而客觀的紀錄事實，但有時候卻無法對研究對象之集體情緒報之以同情的理解；而作為參與研究者則雖能理解研究對象之集體情緒，卻也不免受到研究場域氛圍的影響而失之客觀。這或許是一個原住民研究者「自我書寫」過程時所無法予以迴避的問題。那麼，本研究是否就此落入譚昌國所謂的「本質論」傾向？

再次，本研究的訪談一般皆以國語兼以研究者本身母語（日語及泰雅語混合語）訪談之。*rgayung* 部落 70 歲以上的耆老皆能流利的使用日語、泰雅語與賽德克族道澤語，但是對國語則較生疏。因此，雖然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若遇模糊的辭彙會請耆老重述並解釋之，但是否就此精確的掌握住耆老的語意則有些惶恐。一般認為原住民自我書寫過程中，原住民研究者較能夠精確的掌握語言及文化意涵，對於 1970 年代後出生並在成長過程中遠離部落受教育的原住民研究者，或許應該存疑之。

H. Applebaum（2011：391）在檢討應用人類學的援助計畫時，曾謂：「在這些變遷中的社會，政治計畫、價值體系、聲望體系及親屬組織，全都與經濟事實有關。在我們進行分析或提出改革計畫時，都必須將這些經濟之外的各種社會制度納入考量」（Applebaum2011：391）。從上引文，Applebaum 再一次的強調經濟活動的非獨立性，任何討論經濟活動的研究，必須同時考慮經濟因素與非經濟因素，不可偏廢。而在此同時，Applebaum 的評論也指出本研究較為疏忽的地方。Applebaum 所謂的價值體系、聲望體系以及親屬組織等，其實就是部落民之基本文化分類。謝國雄（1997）亦曾強調對於部落經濟活動的理解，必須從對基本文化分類的詳細理解方能解之。顯然，基於研究焦點的因素，本研究僅考量到國家政治計畫的層面，而對於部落民的基本文化分類在此經濟活動中扮演催化或阻滯的角色則著墨不多。從本研究的架構而言，本研究確曾嘗試從宏觀的角度對 *rgayung* 部落的經濟活動歷程作深入的分析：本研究確實從社會組織的變遷、生計活動的衍遞、意識形態的嬗變與法律制度的變遷等各方面試圖分析 *rgayung* 部落當前的狀況。但礙於篇幅及能力，對於 *rgayung* 部落民的基本文化分類對於部落民面對當前處境的分析則必須割愛之。因此，如何進一步從基本文化分類，深化其與政治計畫、經濟活動的互動，以從中理解邊陲部落的資本主義運動，則是未來進一步研究的焦點，也同時是對未來研究建議的方向。

第四章　制度性剝削下部落民的能動性

（工人階級實際上）被他們所吸收的主流觀念給斲傷了心智，……受傳統與習慣的束縛而習於逆來順受。你難道期待這些可憐的人去革命嗎？

馬克思的答案是：不期待。這樣的人無法革命，也無法創造世界。在能夠奪取權力或行使權力之前，他們必須被改變與轉化。但改變他們的，不是說教、書本、領袖或命令。他們唯有透過鬥爭，才有能力統治社會—透過一連串的鬥爭去反抗難耐的環境，去改變環境，也因此改變他們自己。

H. Draper，引自A. Callinicos（2007：370）

Alex Callinicos對於人類能動性的研究認為，人的行動能力來自於結構位置所形成的結構能力與組織能力。本章首先簡述*rgayung*部落民歷來的抗爭活動以歷述*rgayung*部落民的能動經驗（個人的與集體的能動），再透過結合自North的制度變遷理論與Callinicos的能動性概念的能動者資源系統架構，從結構與能動層面分析，呈現*rgayung*部落民在國家的制度性剝削之下，如何展現其能動性，以及對能動性的限制。最後則從經濟結構的變遷、部落組織的重建與限制以及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化運動探討*rgayung*部落的機會與困境。

第一節　部落民能動的歷程

rgayung 部落在國家制度性剝削與資本家的剝削之下，是否能夠從個人以及集體事件中展現其歷史能動性？本研究自個人以及集體，針對勞動經驗、部落環

境議題等等在 *rgayung* 部落中產生的案例分析之。

一、個人的能動經驗

（一）勞動過程中的能動（案例 I-1）

rgayung 部落礦場勞動過程中的趕工遊戲與限制產量的默契，以及在工頭的帶領下形成的不合作行為與對礦業主私下的揶揄，是勞動者自主性與能動性的一環，也是勞動者對於貶低勞動價值的反動。

礦場作業中的不合作行為與私下對礦業主的揶揄，展現出礦工對於礦場作業的能動性，其目的即在向礦業主展示礦工對於礦場作業的主控性與對自身勞動技能的自主性（autonomy）。據受訪者 T4 的訪談內容：

> 那個時候很好笑！*isi* 是我們的工頭，有一次拜拜，老闆準備好拜拜的東西和酒，我們一早上工就先吃和喝老闆拜拜的東西。*isi* 喝了酒不知道為什麼不高興，跟我們講說：「走了！」我們不敢不聽他的話，他是工頭嘛！一群人就從礦場下來到 *misye*（日語：市場）喝。老闆在那邊 *tuku*（泰雅語：生悶氣）不講話，我們也不管他（T4 訪談/090505）。

前曾述及，礦業主對於礦工的管理係間接授權工頭管理，除非產量與其預期相差甚多，礦業主並不會直接介入。在前述 T4 的訪談內容中，我們看到工頭帶領礦工不預期的進行集體不合作行為，或許係在礦業主可以容忍的範圍（該月礦場產量已達預期數），但從工頭帶領礦工進行集體不合作行為，而礦工也在配合工頭的行為下揶揄礦業主的行為（如：那個時候很好笑！…老闆在那邊 *tuku* 不講話，我們也不管他），我們可以將其解釋為礦工對於礦場作業的主控性與對自身勞動技能的自主性的展現。在工頭方面的考量或許是：只要本月產量達預期數量，今日讓大家休息又如何？而在礦工方面的考量是：在礦場中平常是聽工頭的指示，今日工頭既然叫我們下去，老闆你又奈何？但從礦業主、工頭及礦工三方

面的互動中，我們其實可以看出三方皆在礦業主既定的條件（產量達預期數量）下行事，而工頭與礦工皆係在此前提下，展現其在礦場作業的主控性（要做不做是看我們的）與對自身勞動技術的自信（即便今日休息不作，我們仍有辦法達到本月的預定產量）。

其次，趕工遊戲與限制產量的默契，主要係熟悉礦場中計薪方式的遊戲規則與對自身技術的自信。受訪者 T5 即表示，由於當時礦業主保證每日計薪方式可由 *hongban* 與 *baw* 之間互換，亦即當產量不足時，礦業主即保證以 *hongban* 的方式作為底薪計薪，產量超過預定數量，則以 *baw* 的方式計薪。因此，礦工在平常的時候，即故意按照礦場的安全規定，規規矩矩的照著礦脈挖石頭，然後向礦業主領取 *hongban* 的薪資，等到如過年前有資金需求時，便盡量出貨，超過 *hongpan* 的基本產量，然後該月與礦業主算 *baw* 的錢。

> 在過年前幾個月，我們會按照規定沿著礦脈挖石頭，生產量少，老闆仍舊每日開 800 元（按：*hongpan* 的價錢）給我們。……到了過年當月，我們就開始回頭吃角（礦場術語，指坑道兩旁）吃 *tanba*（礦場術語，指礦坑頂），提高產量出貨，貨出到卡車載不完，超過 *honpan*，老闆最後以 *baw* 的價格開給我們。卡車司機也高興，因為要過年嘛（T5 訪談/081105）！

但是計薪方式由 *hongban* 轉換成 *baw* 的彈性制度，連同薪資的提高，其實也是透過勞工與礦業主之間多次的折衝與協商得來的福利。T5 自初中畢業即任載石卡車助手，退伍後在礦場中擔任礦工約十年經歷（1983 年~1993 年）。十年間，由於採石技巧甚為精湛，機械故障率低，甚為礦業主所倚重，並且獲得同仁的信任，「因為他們要產量都要靠我啊！」。T5 表示，當初礦場的薪資男工一律 800 元（以 *hongban* 方式計薪），後來 T5 便以聯合礦工集體協商的方式與礦業主協商，「我們逐次要求，從 1000 提高到 1200，再提高到 1500」，最後就是要求以

hongpan 與 *baw* 互換的彈性計薪制度，以保障每日都能有底薪（*hongpan*）的收入。T5 能夠領導礦工與礦業主協商福利，最主要係因其熟悉礦場的計薪制度與對自身採石技術的信心。據 T5 表示，礦業主雖然對他的要求感到困擾，但因為石材產量泰半皆須由他的技術產出，因此對他莫可奈何，[1]最後轉為要求聘 T5 擔任工頭，但 T5 則從不接受，T5 說：「擔任工頭我就要聽你的，我神經病啊！我在下面好好的，還可以罵你呢！」從 T5 的訪談內容，我們知道 T5 自開始即將自己定位在礦工此一階層，然後藉由礦工的位置發聲，以遂其改善礦工待遇之目的。

（二）部落生活中的能動（案例 I-2）

受訪者 T6 自學校畢業後即返家擔任貨運助手與礦工。兩年後當兵。退役後在公路局蘇花公路拓寬工程的外包商處作了兩個月的臨時工，隨後赴台北，在親戚的車行當助手兩年多。俟後，因父親過世，而家中弟妹尚年幼，身為長子的 T6 遂返家就業，在礦場擔任礦工。在礦場擔任礦工一年多後，T6 自認為「石礦沒有什麼前途」（T6 訪談/090507），遂藉某國營事業招考員工的機會，一邊工作一邊看書，考上後即辭去礦場的工作，轉赴國營事業上班。

T6 是年輕一代對部落事務較為積極參與的部落民，因為曾經在礦場中工作，對於礦場的作業甚為熟悉，而其家族的旱田位於礦場邊坡下，不僅曾經遭受礦害（見案例 C-3），至今亦仍憂心礦場復礦將對其旱田產生不良影響。T6 認為外來礦業主及礦場的進駐，對於部落不僅沒有幫助，反而對部落環境帶來破壞。如果是好的廠商，T6 自承他也歡迎到 *rgayung* 部落來設廠，但是就他所見，來 *rgayung* 部落設廠的廠商，幾乎都會破壞 *rgayung* 的自然環境。甚至於，基層行政單位鄉公所對於廠商的開發行為不僅不予監督，卻反而處處替他們說項。

[1]但是 T5 所提的要求並不是都能達成，如 T5 曾要求礦業主必須提供礦工每年一次的免費健康檢查，至其離職前礦業主一直沒有應允（T5 訪談/081105），由此看出礦業主「純勞動」的意識。

我的觀念就是說，明明你這個外面來的廠商啊企業啊，明明來這邊破壞我們的自然環境，有些人還要幫他們講話，我最不喜歡這樣！……如果你進來的是好的廠商啦，對我們的工作有幫助，該給澳花什麼樣的回饋啊，好好坐下來談。好的東西來我們當然是會接受啊(T6訪談/090507)！

T6 甚至於對廠商向鄉公所承租原住民族保留地的作業直斥為「黑箱作業」，認為是公務機關帶著外來的人欺負本地原住民。

我從以前看到的都是黑箱作業，都是黑箱作業！很不好！我是講真的。因為我們*tayal*，講真的是弱勢民族，弱勢民族！我們已經很可憐了，你還要利用外面來的來欺負我們，那個真的很不好。好的東西來我們當然是會接受啊！……幾乎啦！我看鄉公所幾乎是跟廠商一起走。而且我看這個氣勢來看，幾乎是沒有改變（T6訪談/090507）！

不僅鄉公所跟著廠商走，T6亦認為部落內的政治人物遇事的處理方式通常夾雜著情緒，與因選舉過程產生之撕裂部落民情感之恩怨情仇，致對部落之公共議題無法達到有效整合，一致對外伸訴部落主張。

我是覺得荷！我一直想說你碰到事情，應該是對事不對人啦！這個事情，發生的事情好好的去處理，其他的--前面我講的選舉的恩怨啦--應該擺在一邊，不要去談那些。因為這個地方是我們村民所有人的嘛！政治人物應該是這樣走啊（T6訪談/090507）！

於是乎，T6只要遇到開會，就會藉機針對*rgayung*部落的環境資源問題提出質疑，甚至於遇到鄉長及其他政治人物的時候，也是直接對他們伸說自己的主張。

我現在都不怕和鄉長撕破臉呀！每一次只要見到他們，我都會直接跟他們說，根本就不管他們要不要聽。像這個禮拜一我在鄉公所碰到鄉長，我就直接跟他說 G 礦那個事情。他不想聽，我就直接罵他呀（T6 訪談/090507）！

但是從T6對所遇事情的處理方式，我們可以看出T6的策略應用。首先，T6認為如果*rgayung*部落的環境遭到破壞的威脅時，部落民必須挺身強力抗爭，若不及時向鄉公所及廠商提出異議，自然會認為部落民對此無意見，於是乎，*rgayung*部落的環境就會隨著廠商開發的行為而遭致破壞。T6以案例C-4為例說明他的想法。

除非你有碰到對澳花生存的問題還是環境的問題，當然這個時候你要強力的反駁呀！以前那個村口的外環道，那個還不是我們去抗議了以後他才去做的，不抗議的話他會作嗎（T6訪談/090507）？

其次，在部落會議場合中，T6總是第一個發言，甚至搶著第一個發言，T6認為如果他不發言，依照部落民的性格，他擔心「後面的別人就不講話啊」！但是，T6認為無論是在會議中，或是其它場合，針對部落環境問題提出質疑時，必須以理力爭，而不是情緒性的謾罵，這樣反而會產生反效果。

當然我一定要第一個發言啊，因為你不發言後面的別人就不講話啊！批評...當然你批評別人的時候要針對重點講話啊！批評不是說隨便罵人，隨便攻擊人這樣啊（T6 訪談/090507）！

最後，如係因部落公共議題而需與村長、代表等政治人物交換意見時，T6總是邀集其他關心該議題的部落民一同前往協商。T6 認為，「因為你一個人去跟好幾個人去有差別啦！好幾個人去的話，就表示說已經有很多人關心這個問題

了」，藉此對部落內政治人物形成壓力。而如果係針對部落公共議題集結部落民向廠商抗議，T6 亦會在與基層政治人物溝通後再行參與，以案例 C-4 為例，便係在透過基層行政人員的協助下，成功的封阻和平溪便道，並要求和平溪左岸沿線廠商成立社團以向水利局申設便道，以還部落民行的安全。

那個時候鄉長是*wilan*（泰雅語化名）嘛！他那個時候也是蠻配合的。那時候抗議後鄉長和代表就說要做那個外環道。那時候所長是*torex*（泰雅語化名）嘛！那時候抗議的時候，他就嚮導作前導嘛！那時候抗議的時候他會說哪裡可以抗議，哪裡不可以（T6訪談/090507）。

在對T6訪談結束後，研究者與其閒談部落內的人與事，後來話題轉到研究者的身上，T6突然對我說：

對啊！我記得你以前剛當兵回來的時候也是啊！那個secyan（日語化名）是你的同學嗎?他也跟我說你以前碰到不平的事情也會跳出來講呀（T6訪談/090507）！

研究者當即向T6說明自己的理念，但T6卻悠悠的對研究者說：

你是因為（具有）教職員（身分，會不會）比較敏感吧?

（答:比較閒啦!）

哈哈哈哈！目標太大也不行啦！人家比較好瞄準啦（T6訪談/090507）!

由此最後的對談中，我們可以了解 T6 對於參與部落事務的策略性運用，亦即並不擅自單獨行動，以免成為對方之箭靶。

（三）小結

集體不合作行為與對礦業主的私下揶揄舉動,以及T5的選擇適當位置發聲，係礦場作業中的能動性的展現，而 T6 對於部落議題參與的策略性運用，亦是部落生活中能動性的展現。但無論是 T4 所提的集體不合作行為與對礦業主私下的揶揄，T5 選擇適當位置發聲以及 T6 的策略運用，我們仍可清楚的發現三個案例皆係在既定結構上展現其結構能力，亦即對於資訊的掌握（礦業主的容忍度與對計薪制度的熟稔）以及對自身的投資（T6 從礦工轉換至國營事業員工、T5 對自身技術的自信等）。

二、集體能動經驗

除了以上個人的能動經驗，自 1985 至 2008 年，*rgayung* 部落亦曾經驗過數次部落集體抗爭事件，以下歷述 C-1 至 C-6 六個案例。

（一）G 礦二號礦事件（案例 C-1）

1985 年 10 月，位於大濁水山東側山陰處之 G 礦二號礦因連日豪雨致山洪爆發，土石坍方，土石隨著野溪河水沖毀堤防[2]，淹沒上部落西方之旱田，並危及上部落西緣之房舍。細究其原因，除因連日豪雨致水量充沛外，G 礦二號礦長期不當使用山坡地，徒將廢土石直接傾倒入野溪，致野溪積石累累，而阻塞洪水宣洩有極大的關係。該事件由於導致部落民財產損失，經鄉公所查報後由省礦務局共同會勘，會後僅「督請 G 礦公司將流失之砂石及現有堤防速予改善處理」，[3]但是會勘結果卻沒有向村民交代。村民向鄉民代表反映，於次月的鄉民代表定期會議中向鄉長提出質詢，鄉民代表質疑鄉公所查勘後皆無下文，與無查勘無異。鄉長的回應如下：

當初申請開採時，省政府、礦務局及鄉公所一再要求 G 礦公司，對水土保持工作必須做好，至於影響澳花村上部落安全問題，鄉公所非常重

[2]該處野溪泰雅名為 *gong kuri-takan*。
[3]見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1986：無頁碼）。

視，並一再請示上級補助經費來興建堤防，由於公文往返，延誤不少時日，……但是本所一再要求 G 礦公司務必對水土保持工作加以重視。[4]

根據 1959 年修訂之「礦業法」第 43 條，礦業之經營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或違反安全法令，不遵令改善者，其礦業權應即撤銷。但從政府相關單位的會勘以及鄉長的答詢中，可以發現政府對礦業公司有害公益之行為予以掩護，從輕發落，僅以口頭上「一再要求 G 礦工司對水土保持工作必須做好」，並將已經造成的礦害「督請 G 礦將流失之砂石及現有堤防速予改善」，卻沒有進一步懲處 G 礦公司，並對破壞野溪與公共堤防的行為予以要求損害賠償。

事後，G 礦公司對於堤防的損害，僅以土石壓高築成高堤，但是修建堤防的經費卻仍待縣府撥款修築。而該事件對部落民財產之損害，據受訪者 T3 表示，[5]G 礦公司曾予受礦害之部落民相關賠償，而且這是第一次因礦害而給予賠償之案例。

（二）礦場連續崩塌事件（案例 C-2）

1988 年 10 月，因連日大雨，位於大濁水山麓向陽面之 G 礦一號礦與 S 礦山壁大崩塌，土石直接坍落入楓溪河道中，河水因而潰堤衝入兩岸旱田，並差一點淹沒下部落低階處民宅。[6]根據當時擔任鄉民代表之受訪者 T4 之訪談，當時係由其與鄉長在鄉代會中直接打電話給當時的陳定南縣長，陳縣長一口答應來關心這一事件（T4 訪談/090505）。當月，陳縣長即乘直昇機實際從空中勘察部落周緣之礦區，並與部落代表會談。座談後，陳縣長隨即指示位於楓溪中游部落周緣之 A 礦、S 礦、G 礦及 B 礦等四礦立即停工，未經核准不得繼續開採（南澳鄉鄉民代表會 1988：無頁碼）。當年 11 月 3 日，鄉公所召開第一次緊急措施座談會，邀

[4]見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編（1985：無頁碼）。
[5]T3 訪談/080610。
[6]即現今下部落村辦公處一帶。

請有關礦主、部落內鄰長及社會人士[7]外，並邀請縣府機要秘書、縣礦務局長與縣議員列席商議有關補助措施與採礦事宜。會中，部落代表一致要求部落礦場不得繼續開採，而縣府機要秘書亦轉述陳縣長的建議，云如果礦業公司因停礦而打官司要求權益賠償，由縣府出面，「就算是打官司也沒有關係」。[8]此外，有關堤防損壞以及土石淹沒旱田部份，陳縣長亦建議部落民向礦業公司求償兩千萬元作為修築堤防及補償旱田損失之費用。

當年11月底，*rgayung*部落礦害第二次協調會在鄉公所召開，原本預期當日即向礦商提出巨額賠償，哪知與會之部落領袖提出一份連署書，連署書內容指陳縣府的停礦決策將使部落內絕大多數礦工無工作可以維生，因此不希望礦場停礦。而在會議中有關賠償部份，與會之部落領袖亦僅向礦商提出二十萬元整的小額賠償。根據受訪者T3與T4的訪談內容，後來陳定南縣長聽了會議的結果後，非常的失望（T3訪談\081211；T4訪談\090505）。陳縣長欲協助*rgayung*部落循法律途徑向礦業公司提出鉅額賠償的事，最後即因此而不了了之。

根據 T4 的訪談，此次事件之所以會出現如此戲劇性的轉折，係因在第二次協調會前，礦業公司的高層已於先前向部落領袖請託，並指示礦場員工及家屬簽署連署書。縣府雖有意協助 *rgayung* 部落，但礙於部落民自行提出連署書，於法於理，基於當事人（*rgayung* 部落民）本身的意願，縣府實無法越俎代庖。但是，此次事件最後的結果，縣府仍堅持其立場，指示環 *rgayung* 部落之四礦場停工，在未進一步接到指示前不得復礦。後來，因 G 礦與 S 礦因其崩塌面積與直接影響範圍過大，雖仍保有採礦權，但此二礦一直無法通過縣府環境影響評估，以致於無法採礦。而 A 礦則因部落領袖所提出礦工之連署書，至目前止仍持續運作。

[7]據 T4 表示，社會人士係指部落內各教會之領袖。

[8]T4 的訪談內容如下：「本來我們是一直堅持說不要去開採，陳定南也說要幫我們，就算是打官司也沒有關係。」根據法令，礦業之主管單位為省礦務局，如因礦業公司導致公共危險，雖有違「礦業法」43 條，但縣礦務局亦僅能將會勘結果及意見轉陳省礦務局核定。縣府雖令礦業公司停工不得開採，卻係屬緊急權宜措施，但礦業公司之採礦權仍存續，最終是否撤銷其採礦權仍由省礦務局核定。

（三）G 礦一號礦事件（案例 C-3）

1990年某月，因連日豪雨導致G礦一號礦山壁大面積崩塌，雖然未影響下游部落之安全，但是崩塌之土石淹埋礦場下之竹林與枇杷園。受害之村民向鄉公所反映，但在經過一星期後仍不見礦商與公務單位之回應，於是要求村長及代表向鄉公所轉達村民之不滿情緒。據受訪者T6回憶如下：

剛開始是先跟代表村長講啦，就是說怎麼呈報上去過了幾天將近一個禮拜都沒有人...愛理不理的呀？人家說這樣怎麼可以，跟上面講都沒有反應呀！那村民就當然會生氣嘛！你都不出來協調(T6訪談/090507)。

公務單位之消極態度，使得村民憤怒，一直到村民準備進行抗爭，鄉公所才出面要求礦商與村民進行協調。但是從以下訪談內容中，我們可以看出鄉公所其實將此事件置之於外，不願將此事件列為公務處理，而將其定位在民人之間的糾紛而消極處理。

首先是開會地點的選擇。開會地點起先選擇村民之戶外空地，直至村民反彈始移至村民活動中心展開協調。

那時候開協調會本來要在*yabung*（泰雅語化名）家外面的空地開。人家就反彈啊！說這種事情怎麼可以在私人的地方開呢？要嘛你在公家單位那個地方，就在活動中心，就在現在的托兒所開協調會（T6訪談/090507）。

其次，鄉公所完全不介入賠償的範圍與金額，逕由礦商與受害村民自行認定。

當然你協調的話要講到賠償的問題嘛，看你怎麼處理嘛！鄉長就是說那

這邊上面有被破壞掉的，就過來申請嘛！（問：那時候賠償多少？）有啦！那個時候有跟廠商來有實地來看啊！賠償多少我是不知道。因為那個時候是我媽媽來看的嘛！那個時候一戶好像是多少？幾萬塊吧！那個時候（T6訪談/090507）！

最後，對於礦商所提出的賠償合約書的內容，鄉公所並不積極審閱，使村民再一次受到矇騙與損失。

而且他這個賠償也有他黑暗的一面，他這個合約書裡面--我不知道，是人家跟我講的，我沒有看到那個合約書--他說只要你一拿錢，你就要去簽名。而且他那個合約書蓋章的時候內容人家看不到，只有名冊而已。他合約書裡面寫什麼你知道嗎？---你拿了這個錢以後，如果再發生坍方的話，以後就不賠了。他是這樣。從此以後，石礦如果再發生什麼事情，他們廠商都不負責任。後面人家才這樣講的，那個時候錢已經拿了，人家不知道嗄，結果後面打開合約書一看是這樣，哇!...人家都簽名了（T6訪談/090507）。

礦業公司對於賠償事項做了一個暗樁，那就是將賠償書寫成合約書，並且在合約書上特別標明經此次賠償後，如下次又有崩塌事件，則不得再要求無償。從此次事件，我們可以發現部落民、礦業主與基層行政機關鄉公所三方互動模式。部落民對於礦場坍方致財產的損失事件的處理，僅透過基層行政人員或村民代表找鄉公所處理，但鄉公所的消極不作為，致使 *rgayung* 部落民在事件過程中進一步的遭受礦業主的戕害。

（四）封路抗爭事件（案例 C-4）

2003 年，宜蘭縣政府與花蓮縣政府兩縣政府合作，對縣界和平溪採公共造產

方式，委託由和平溪砂石開發公司、花東和平溪礦業公司、漢本砂石開發公司等三家公司成立的聯管公司採砂。由於三家聯管公司連同台灣電力公司碧海電廠施工處及原有礦業、採砂業等機具、貨運及施工人員車輛皆由澳花村入口村道轉入和平溪上游工地，使原本狹窄的澳花村入口村道車輛出入頻繁。載重車壓壞路面柏油路，使得長達一百公尺的入口村道坑洞與積水四處。而車輛出入頻繁，不僅影響村民出入村落的便利，部落民騎機車出入入口村道，常因與貨運車會車致險象環生，常有長者因與貨運車會車時摔倒，致 *rgayung* 部落民抱怨頻頻。

2003 年中，由於 *rgayung* 部落民對和平溪上游工地車輛使用入口村道抱怨頻頻，於是在社區發展協會與鄉民代表的提議下，要求和平溪上游所有廠商依內政部「人民團體法」自行成立「澳花村道路維修委員會」(以下簡稱「道路委員會」)，[9]以聯合管理村道及和平溪便道，並作為部落與各廠商之間的對口單位。該年 10 月 4 日，由道路委員會與南澳鄉公所簽訂道路管理之「協議書」，[10]其協議內容如下：

一、於道路交叉口起 100 公尺（交叉路口到下坡路段）舖設柏油路面，並負責維護。

二、於氣候許可下，在堤防段道路兩側種植樹木。

三、於交岔路口附近之溪床便道設置跳動路面以有效抑制灰塵，並控制行車速率以消彌交通事故發生。

四、該委員會應負責柏油路面尾端至堤防上游處每日來回多次予以洒水。

五、該委員會應自協議書簽定之日起負責維護道路路面，每日並派一人

[9]「澳花村道路維修委員會」之前身為「澳花村道路維護委員會」，係自 1980 年起在村民的要求下，由當時設在 *rgayung* 部落保留地內之數家礦業公司每月固定捐資成立，但由村長與鄰長自行聘會計管理。當時數家礦場每月提供兩千元予委員會，委員會則將此基金運用於村道之整理與村內大型活動（如村校聯合運動會）。而此次要求成立「澳花村道路維修委員會」時，雖同時將「澳花村道路維護委員會」併入，但其管理方面則要求該委員會自行依「人民團體法」選聘會員管理，部落方面則以「澳花社區發展協會」作為其對口單位，並不介入該委員會會務。

[10]見澳花社區發展協會（2003）。

（日薪八百元）清理橋頭至涼亭間之路面砂石，柏油路如有損壞時應立即修補。

六、該委員會如未履行前開約定事項時，乙方得封阻道路，並不再開放。但經宜蘭縣政府、礦務局、農委會及林務局等單位核准之礦商則不受此限。

協議書經簽定後，道路委員會雖如常運作，並約束各會員廠商按協議書內容履約（如雇工清理村道與路面洒水），但對於路面鋪設柏油路乙事則因事遲遲無法履行。[11]而後引發事件之關鍵點，則是入口村道本身過於狹隘，部落民騎機車出入入口村道，常因與貨運車會車致險象環生；載重車壓壞路面使路面難行。而道路委員會雖約束各會員廠商，但仍有會員廠商藐視道路委員會之約束，於行經入口村道處時高速行駛，致部落民對於道路委員會的功能產生疑慮。2003 年 5 月 6 日，南澳鄉公所經部落民多次反映後，逕行與道路委員會協議，並由道路委員會承諾以下事項：[12]

一、和平溪河床便道北岸出入口施設閃光燈及標示排。

二、大濁水溪橋頭至便道北岸出入口由該委員會負責確實保養。

三、和平溪砂石開發公司、花東和平溪礦業公司、漢本砂石開發公司等三家聯管公司提供建設基金每立方公尺新台幣五角。

四、橋頭狹窄段由該委員會三家聯管公司負責以塊石填補加寬。

五、橋頭狹窄段未加寬之前由該委員會指派臨時交通指揮員。

六、該委員會及所屬廠商遇工作人員出缺時，優先進用澳花村民。

但道路委員會所提出的承諾，顯然為時已晚，並不為部落民所接受。三日後

[11]由於自該路段起屬於第一河川局管理之河床新生地及行水區，礙於「水利法」第 78 條規定禁止事項，故遲遲無法履行。
[12]見澳花社區發展協會（2003）。

（5 月 9 日），南澳鄉公所在部落民的要求下召開臨時村民大會，並邀集道路委員會代表與會。會中部落民要求南澳鄉公所封阻入口村道直下大濁水左岸便道之岔路，以表達村民之不滿，並且要求道路委員會完成四項條件後始能開放，其中兩條即要求（一）隘口路面拓寬；（二）自隘口處開闢便道供其所屬人員機械通行，自此後其所屬人員車輛不得行經村道。其中第二條已然決定不再繼續讓道路委員會所屬廠商之人員機具通過入口村道。當日雖然廠商方面辯稱和平溪左岸便道係既成道路，各廠商有權使用，但是鄉公所方面則順應部落民之要求，當日即嚴詞訓斥各廠商枉顧部落民之行的權益，並宣布不日封阻和平溪左岸便道入口。會議後第三日，南澳鄉公所即以道路修護為由，逕行封阻入口村道轉入和平溪左岸之岔路口。

入口村道之岔路口經鄉公所封阻後，和平溪上游之各家廠商則試圖另自和平溪右岸花蓮縣境內闢便道出入和平溪床。但由於和平溪右岸腹地狹小，所開便道遇雨容易遭河水淹沒，各廠商咸感不便。此外，南澳鄉公所展現公權力保護 *rgayung* 部落入口村道行的安全的舉動，雖為部落民贊同，在行動最初一段時間，即便工作場所位於和平溪左岸之部落民（如和平溪左岸礦場、砂石場載貨之貨運卡車司機，礦場及砂石場之員工等），皆能與鄉公所及村辦公處配合封阻和平溪左岸入口。但是，封阻時日一久，由於石材與砂石無法運出和平溪床，而遭因封阻便道事件致停工歇業之擔任礦工與貨運司機之部落民的埋怨，紛紛向村長、代表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表示該項行動已威脅到他們的生計。協會理事長隨即要求召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會議，以圖解決之道。

2003 年 5 月 20 日，澳花社區發展協會召開第三屆第五次理事會議。會議中針對封阻道路影響部份部落民之生計乙事做討論，並認為有必要依社區發展協會名義與南澳鄉公所及道路委員會各廠商協議，以謀解決之道。當日的會議除決議隔日發文予南澳鄉公所及推選出協商代表，更針對 2000 年 10 月 4 日道路委員會之協議書、2003 年 5 月 6 日道路委員會提出之承諾書做討論，並且在參考協議書

與承諾書之後，擬訂乙份契約書以作為與道路委員會協商之內容。5 月 23 日澳花社區發展協會致函鄉公所，鄉公所隨即回應，並商定於 6 月 3 日於鄉公所二樓會議室，由鄉公所做調人，共邀各廠商代表與澳花社區發展協會代表進行協商。

6月3日當日上午九點於南澳鄉公所二樓會議室協商，會議由當時鄉長主持，由社區發展協會代表與道路委員會所屬廠商逕行於會議中商議。當日出席者，除兩造代表外，澳花村鄉民代表、村長亦同時出席。但村長的出席對於協商內容不僅毫無建樹，且幾乎與社區發展協會之代表形成對立。而鄉民代表本身因為經營砂石場，不便對會議內容做建議，僅穿梭於會場中協調兩造以達致協議。協調會議結束後，兩造當場於鄉公所繕打契約書（見附件五），契約書中甲方為道路委員會，乙方為南澳鄉公所，並備道路委員會與澳花社區發展協會兩造進一步審閱後即行簽署。但由於鄉公所法律顧問對於該契約書第三條有關建設基金之收取與管理提出疑義，遂建議鄉長勿以南澳鄉公所法定代理人身分簽署。由於鄉長聽從法律顧問之建議，協調會後契約書簽署及事後於法院公證乙事遂作罷。當日之協調會即在未進行契約書簽署之狀況下結束。但是兩造之間則對契約書協調事項則存有默契，道路委員會仍依契約書內容履行其義務，[13]並且在該委員會召開例行會與臨時會時發函邀請澳花社區發展協會列席與會。由於道路委員會展現其誠意，南澳鄉公所亦在部落民的同意下，於協調會後數日即拆除封阻障礙物，供道路委員會所屬廠商員工及車輛使用。而入口村道之拓寬與另闢便道乙事則在道路委員會與河川局及上級政府協調後，於會議後一年即行完成。

（五）B 礦與 G 礦復礦事件（案例 C-5）

自 1988 年礦場連續崩塌事件（見案例 C-2）後，*rgayung* 部落原住民族保留地因受縣府環評之要求，僅 T 礦及 A 礦持續運作，B、G 及 S 礦則遭到停礦。20 年間，由於經濟環境的改變，台灣石材開放進口導致白雲石價格低落，T 礦及 A

[13]至於契約書第三條建設基金部份，由於當日未簽署契約書，故道路委員會未予提出設立基金。但是道路委員會在 *rgayung* 部落舉行重大活動時，對於部落所提計畫書均能給與經費奧援。

礦為因應利潤之縮減，乃採縮小公司規模或委由外包組織採礦方式運作。[14]自 1991 年後，由於和平溪岸砂石場林立，砂石場所需泥土與石材，均取自和平溪床、和平溪南岸（花蓮縣）之礦場，以致於最初在 *rgayung* 部落礦場視為廢土石之泥土與其它石材價格水漲船高，[15]*rgayung* 部落礦場在取用白雲石材之際，如同時可將廢土石售予砂石場，可收受兩方利潤。因此，原先已遭宜蘭縣政府停礦之礦場，亦想恢復採礦，同時開採高價石材及廢土石販售，以獲取利潤。

2008 年 5 月中旬，花教大李教授來訪，[16]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邀請李教授等在總幹事家座談，當談到 B 礦以及 G 礦復礦的議題時，與會人員皆認為必須盡速採取行動，以阻止該二礦復礦。同時也擔心如果不向政府對該二礦申請復礦提出異議，日後將會有更多礦場循其模式復礦，屆時 *rgayung* 部落又恢復昔日境況。於是當下即提議立即向上級政府及立法委員提出陳情，且在陳情書內容中強調，依據「原基法」第 21 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等事項，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見附件六）。而 *rgayung* 部落是國家礦業政策的長期受害者，為了給予下一代子孫良好的部落環境，因此依據「原基法」立法原則強烈要求二項訴求：（一）礦務局收回核予業者之採礦權，且自今以後，不得再核定任何採礦權；（二）目前仍在採礦之 A 石礦應勒令其停工，並要求恢復地貌；2007 至 2008 年申請復礦之礦業公司，不予復礦。該項陳情書由理事長攜回找部落民簽署，兩星期時間內計有 240 名部落民簽名連署，並於 5 月 29 日發文至上級單位。[17]

[14]見第三章第四節對礦業活動下勞動組織的討論，頁 94-98。
[15]最初在 *rgayung* 部落礦場僅取價格高之白雲石，其他石材連同土壤均視為廢土石丟棄不用。
[16]花蓮教育大學（今併入東華大學）生態與環境教育所李光中、張惠珠教授自 2006 年 12 月始即以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社區參與劣化土地復育之研究」率領團隊進駐 *rgayung* 部落做研究，其研究時間長達三年（2007~2009），期間曾於 2008 年 1 月 22 日、2009 年 6 月 21 日辦理兩次部落座談會，其針對 *rgayung* 部落之具體研究成果除該計畫結案報告外，尚有一篇碩士論文（見練宛思 2010）。
[17]該項陳情書計發文至立法委員（高金素梅、A 立委）、宜蘭縣議員（陳銘福、簡海樹）、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礦政組、宜蘭縣政府、南澳鄉公所、南澳鄉民代表會、澳花村鄉民代表等單位。

陳情書寄出後，一直都沒有收到任何消息。[18]6 月 10 日下午，當研究者在 T3 家外頭聊天時，見理事長驅車經過，他一見我與 T3，自行將車停靠過來，然後說：「這該怎麼處理了！你知道我被上面的人罵嗎？」問他是哪一件事情，他答云是陳情的事情。他說：「上面的人把公文拿給我，叫我自己處理。」原來是社區發展協會陳情案已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回函，原民會將該案轉交 A 立委，A 立委將澳花社區發展協會陳情案併入花蓮縣秀林鄉北太魯閣地區礦區糾紛乙案，預定於 6 月 12 日一併會勘，並擬於會勘後辦理公聽會。

6 月 11 日上午，研究者以電話與協會總幹事聯繫，向他說明 A 立委 12 日將到 *rgayung* 作會勘與辦理公聽會，並建議他開一次理事會以討論具體的建議。到了中午一點，研究者到總幹事家，問他是否已連絡理事開會的事宜。總幹事先推說他不知道 A 立委的行程，研究者即以電話向立委助理要行程表，再返回總幹事家交給他。總幹事見到行程表，卻推說理事會只能三個月開一次，五月份已開過一次，下次只能在八月份開。當日下午見總幹事無意召開理事會議，研究者即連絡其他理事，告知 A 立委隔日將至 *rgayung* 部落會勘並召開協調會乙事。而事後研究者向其他理事詢問後才發現，總幹事甚至沒有告知協會理監事有關立法委員赴 *rgayung* 會勘與辦理公聽會的事情。

6 月 12 日上午，擔任協會理事之 T7 聯絡其他理事與會員七、八人一同至村入口涼亭處等待 A 立委一行人，卻不見村長及代表二人，也未見村辦公處準備相關事宜。由於經過涼亭處部落民見人集結，紛紛跑來關心，得知是礦場復礦乙事，遂一起等 A 立委一行人。後來集結約 60 幾人後，鄉民代表與協會理事長才出現涼亭處，一起等待立委（T7 訪談/20080616）。約 12 點，A 立委一行自花蓮秀林鄉趕來，僅至台山石礦會勘後即決定下午二點辦理公聽會。但奇怪的是，公聽會的地點卻未予村民知曉。據 T7 的訪談，他與一群關心該事件的部落民係後來才知道 A 立委一行並不在 *rgayung* 部落內辦理公聽會（T7 說在公聽會發言過

[18]但據後來的資料查證所示，社區發展協會自 6 月 4 日即陸續收到上級回函，但是協會理事長與總幹事卻密而不宣，並沒有向協會理監事及部落民透露上級回函的事。

程中他也對此向 A 立委提出抗議），而改在對岸和平村內辦理。但在和平村什麼地方，也沒有人告知。T7 說，當時他們在和平村內繞一繞，發現鄉公所某行政首長的車正駛往台灣水泥公司和平廠，當下決定跟著該行政首長的車子，他們一行人才抵達台泥和平廠會議室參加公聽會。當日在台泥會議室中出席者計有 A 立委、原民會代表、經濟部礦務局礦政組代表、宜蘭縣及花蓮縣兩縣政府代表、秀林鄉及南澳鄉民選縣議員鄉公所代表、澳花村村長及代表、澳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兩鄉相關礦業公司代表以及關心該項議題之兩鄉鄉民。而 *rgayung* 部落民參與該項公聽會者，除 T7 等人以外，A 礦之員工亦到場聆聽。

公聽會會議由A立委主持，有關*rgayung*部落礦場復礦乙事，主席依例由兩造先行陳述。由公聽會發言紀錄中發現，礦務局礦政組代表強調該二礦申請採礦係以坑道內採礦的方式，所以在安全上並沒有什麼疑慮。而G礦代表亦強調申請復礦之程序合法，日後開礦也將會帶來部落民的工作機會。至於鄉級行政機關、鄉民代表及村長等似乎與*rgayung*部落陳情乙事撇清界線，其發言內容似乎表示中立的態度。據T7表示（T7訪談/20080616），「剛開始在那邊的時候我覺得感覺不是很好。……理事長不敢表態意見。」而村長及鄉民代表之態度亦復如是，「他（鄉民代表）的發言是很中性的，也是沒有說直接談到G礦這個問題啦！他只有講說這是一個工作機會嘛！就這樣而已。村長也是沒有講話，反正村長代表盡量避開這個問題。」而公所行政首長的發言，「剛開始他只是說最近一直接到村民的電話，他們一直在罵我啦！說好像這個事情也有反對的意見，也有支持的意見。他就只有講到這裡而已。」後來雖然也發言二、三次，「但是都只是在扯他的鄉政的問題而已，幾乎跟這件事情沒有關係。」從當天公聽會的發言錄音中，[19]可以發現當日該行政首長強調復礦申請案並不是由鄉公所核定，鄉公所只是依照公文程序呈報上級機關。其次，該行政首長亦強調，雖然*rgayung*部落民連署反對，但是A礦二十幾名員工亦連署要保護他們的工作權，鄉公所的角色只是鄉民意見

[19]2008 年 6 月 12 日公聽會發言，引自練宛思（2010：72）。

的平台，贊成與反對的意見一併送上級參考核定。而最後，該行政首長指出*rgayung*部落的連署書與A礦員工的連署書竟有人兩項連署書均予簽名，其中似乎有矛盾之處。由此，他將此項責任推予協會理事長，請理事長予以說明連署過程。

直到T7發言，首先駁斥礦政組代表的發言內容，接著質疑G礦上回在部落內辦理復礦說明會的程序合法性後，[20]A立委即裁示G礦復礦案在程序上有瑕疵應停止作業，重新辦理說明會，由部落民集體決定是否接受復礦。據T7表示，此後該行政首長態度即幡然轉變，強調該事件的處理應以大部分部落民的意見為主：

> 他也很會呀！可能是這種形勢他也看多了啦！對！他也很快的把焦點放在說以人民的聲音為主啦！…我想說，他看到村民的聲音嘛！看到村民很激動嘛！他的立場很快就壓下來了（T7訪談/20080616）。

在公所行政首長的態度轉變之後，村長、代表及協會理事長亦開始沓伐 G 礦辦理說明會的程序合法性。

> 他（理事長）就一直很生氣的跟他們講，他說以後不要洗衣粉來欺騙原住民啦！用洗衣粉來欺騙原住民這種做法從過去以來到現在還仍然用這種做法。所以那個老闆嘀他就馬上就解釋說：「不是啦！那個小小的禮品啦！」所以村長也講，代表也講，即使是禮品也不要帶來，因為這種東西會導致原住民以為有這個東西可以領，就過來簽個名（T7訪談/20080616）。

從村長當初在 G 礦辦理說明會當日的舉止，[21]代表在公聽會強調復礦後的工作機會，以及理事長不在公聽會前一天辦理理事會議以凝聚共識及具體建議，以

[20]T7的質疑如下：一、兩次的復礦說明會並沒有通知部落民，僅少數人參與；二、第二次會議發放洗衣粉，有賄賂之嫌；三、兩次會議均無上級行政單位出席，以為公證；四、會議無程序、無會議資料，無主席及紀錄，會議現場亦無相關佈置，甚至會議無人參與，只在會議現場前30公尺處橫掛白布條，僅一名工作人員在村民簽名後發送洗衣粉（T7訪談/20080616）。
[21]田野筆記 2007/12/21，見 139-142 頁。

及公聽會前三長（村長、代表與理事長）並沒有聯繫村民有關 A 立委會勘與辦理公聽會乙事來看，在 A 立委與公所行政首長的態度決定之後，三長即質疑 G 礦之程序合法性，似乎有事後諸葛之嫌疑。

當日的公聽會，有關 *rgayung* 部落陳情案件即在 A 立委拍板定案，公所行政首長強調應以部落大多數人民意見為主，及村內三長一致痛斥 G 礦以洗衣粉騙取部落民簽名同意之下似乎可以獲得一致的結論。但是，事後發展協會收到政府各部門針對陳情案的回函卻顯示，公聽會當日的決議並不能左右各部門依「法」行政的原則，並且可以發現各部門有意規避「原基法」之立法原則。縣政府環保局的回函表示，[22]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除礦務局認定須重新提出申請之礦場，實際採礦用地範圍若無擴大或變動情形者，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濟部礦務局回函則表示：

> 礦業權者依法申請核准設定礦業權及核定礦業用地使用，其於申辦過程中皆已投資相當之經費與設施，每年並依規定繳納礦業權費礦產權利金等規費，如未違反礦業法，難以收回核准之礦業權或勒令停工；而人民依法申請礦業案件，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應依法律規定予以辦理。[23]

從該二單位之回函可以看出，政府單位漠視原住民陳情人之意願，且有意規避「原基法」之規定，對於該件陳情案，純粹由該單位管理之相關法規予以解釋。

「原基法」係立法院審議通過並於2005年2月5日由總統公佈之法律，其法律位階與其他法律相當。「原基法」第21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從此項條文可知，原住民族之同意與參與係政府

[22]參 2008/06/10 宜蘭縣政府環保局回函，引自練宛思（2010：70）。
[23]2008/06/19 經濟部礦務局回函，引自練宛思（2010：70）。

與私人單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從事各項活動之最重要原則。而「原基法」第31條亦規定，各項有違「原基法」原則之相關法令須於該法施行三年內（即2008年2月4日以前）修正或廢止。因此，若依照「原基法」之原則及其落日條款，政府部門應在2008年2月4日前修訂或廢止相關法規，以符合「原基法」之立法原則。而即便政府相關部門未於期限之內修正或廢止有關違反「原基法」之法令，其失職在先，但對於該件陳情案之處理（該陳情書係於2008年5月底送出，相關部門皆在2008年6月初即收到該案），亦應參酌「原基法」之立法原則處理。但以此案而言，相關單位的回函似乎仍置「原基法」於不顧。

（六）C礦承租事件（案例C-6）

2011年6月15日，南澳鄉公所公告C礦申請租用澳花段849-50、849-51、569-21、869-32、693、684等號6筆*rgayung*部落原住民保留地計42,961平方公尺土地作為礦業用地。依1990年版「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本項公告30日內若無原住民申請，C礦即取得承租優先權，並送土審會進行實質審查。甫成立之楓溪協會自2011年7月1日發起簽署「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村民意向書」（見附件七）反對C礦於*rgayung*原住民族保留地內採礦。在該項意向書中，除再次援引「原基法」之立法宗旨及第21條立法意旨外，並重申部落於2009年6月連署陳情書之主張。該項意向書計有368名部落民連署，並於7月28日寄出，計送達立法院A立委及各相關單位。[24]

8月2日及8月5日，楓溪協會收到經濟部礦務局與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所回函。礦務局及原住民族事務所所皆直接以公函稱，C礦承租案件係屬鄉公所業務範圍，指示鄉公所按權責辦理，並副知楓溪協會。而南澳鄉公所則於8月9日計有二件公函函覆楓溪協會，第一件函文稱，「有關澳花村村民反對C礦申請租用

[24]該項意向書計送達立法院 A 委員、宜蘭縣議會陳孝仁議員、南澳鄉民代表會廖俊傑代表、行政院經濟部礦務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環保局、宜蘭縣政府原住民事務所、南澳鄉公所、南澳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審查委員會等單位。

土地案，本所於召開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審查委員會，提請參酌。」[25]至於第二件函文，[26]其內容如下：

一、查C礦前72年至78年承租本鄉澳花段……等6筆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作為礦業用地，係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受理並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業於99年度第1季部落會議經議決同意在案。

二、次查原基法第31條所指：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地區存放有害物質。但該公司行為係屬採礦及堆置性質，並非屬有害物質，似未違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基於職責本所當輔導業者在合理、合法之原則下依法行政。

從公所第二件函文第一點所稱本案係經澳花村99年度第1季部落會議決通過乙事，經8月17日公聽會時傳閱之部落會議紀錄，即發現該次部落會議並未依「部落會議要點」第三條及第九條法定程序辦理，但職司審查承租案件之南澳鄉公所竟然對該案只做形式審查，而不對會議程序及內容作實質審查即受理該案。其次，該函文第二點所稱，C礦公司因非置放有害物質，因此其申請合法。此一釋函不僅迴避正面答覆部落民之質疑，並且扭曲「原基法」之立法宗旨，逕自從「原基法」尋與該案毫不相干之條文以圖解釋鄉公所受理該案之合法性。鄉公所的回函不僅無法說服部落民，反而曝露公所對該案偏向廠商之立場。

8月17日A立委邀集相關主管機關至 *rgayung* 部落召開公聽會。當日出席者計有經濟部礦務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宜蘭縣政府環保局、宜蘭縣政府原住民事務所等代表，以及南澳鄉公所主任秘書及承辦人、*rgayung* 部落村長等，部落民則以楓溪協會之成員為主。由於前述鄉公所回函曝露之疑點，因此會議中

[25]見南澳鄉公所100年8月9日南鄉農字第1000009276號函。
[26]見南澳鄉公所100年8月9日南鄉農字第1000009284號函

討論的焦點主要係針對：(一)C 礦申租是否確實開過「99 年度第 1 季部落會議」？(二)該次會議是否符合原民會所頒布之「部落會議要點」？鄉公所承辦人員公開傳閱之部落會議紀錄，很明顯的係 C 礦開礦說明會，而非部落會議，因此，與會的楓溪協會會員隨即拿出原住民族委員會頒布之「部落會議要點」，特別針對部落會議發起程序（第三條）、部落會議主席推舉程序（第四條）以及部落會議召集程序（第九條）逐一質疑該次部落會議之合法性。在會議結束前，A 立委針對公聽會作出結論，要求鄉公所承辦單位針對 C 礦申租案應協助部落依「部落會議要點」重新辦理部落會議，確認部落民對 C 礦申租案的確實主張。A 立委的結論同時即否決鄉公所承辦人員提出該案係經「99 年度第 1 季部落會議」同意之程序合法性。

但是，公聽會所獲得的勝利，卻並不能獲得鄉級行政機關的奧援。7 月 25 日，南澳鄉土地審查委員會針對 C 礦申租案召開會議，C 君轉述，該次會議鄉公所農經課承辦人拿出議事規則要求 C 君迴避，他無法進入議事表達相關意見。而在會議中，僅有 *rgayung* 部落另一名土審會委員力陳 *rgayung* 部落民之主張，雖然 C 君前此曾向其他村的土審委員溝通過，「但是 C 礦這個案子，其他村子的委員都不敢講話。所以會議最後的結論，是把這個東西推回部落，要我們重新辦理部落會議後決定。」因此，有關 C 礦申租案，並沒有能在這次的陳情活動中獲得解決。但由此我們也看到鄉級行政機關對本案的態度，以及鄉土審會委員行事上所承受的壓力與顧忌。

2011 年 11 月，楓溪協會決議承辦第一次部落會議，會中主要議決兩項議題，其一為選出部落會議主席，其二則是針對礦業權者擬承租原住民族保留地乙事交由部落民作一公決。而在議題的設定上，楓溪協會將其設定為「是否同意礦業權者於澳花村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承租土地作為礦業用地？」（宜蘭縣楓溪原住民永續促進協會 2011）似乎試圖一次解決礦業權者絡繹不絕的向南澳鄉公所申請

承租 *rgayung* 部落原住民族保留地的狀況。[27]11 月 20 日下午兩點，楓溪協會於 *rgayung* 部落籃球場辦理「100 年第一次部落會議」，當日出席之原住民家戶代表計有 125 戶，佔部落中 236 戶原住民家戶二分之一以上。而對該議題的投票結果，反對者計有 110 票，贊成者則僅有 3 票。

第二節　*rgayung* 部落民能動經驗分析

對於 *rgayung* 部落民能動經驗的分析，本研究依據前述有關 Calinicos 的觀點（見圖 1-03），將 North 制度變遷理論分析的三個架構（見圖 1-02）納入作為結構層面的分析面向，而另外依 Calinicos 有關考察能動者信念與慾望的觀點作為行動面向，以及結構層面對於能動者信念與慾望的影響、結構對於行動的限制與能動者的結構能力的形成，製作成圖 4-01「能動者資源系統圖」，將 *rgayung* 部落場域分成制度層面與個體層面作為分析的架構。其次，在圖 4-01 制度面向中，本研究考量 *rgayung* 部落民在礦業活動下進行的各項行動，實係在當今法律制度及執行單位踐行下的結果，因而對於經濟活動的面向側重執行單位對於法律制度的踐行，從而將 North 的三個結構面向更改為政府理論、意識形態與執行單位。

第二章以後的分析，由於原住民族在台灣社會之特殊性，本研究可以清晰的自三個面向中劃分出兩種既互相矛盾卻又相互影響之觀點。政府理論係由政府依法律規範人民之財產權，在此其中，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一般法規與原住民族特別法之間的矛盾與牽制。在意識形態方面，我們可以發現政府以一般法規訂定之經濟發展優先之意識形態與針對原住民部落發展的意識形態兩個層面。而在執行面向中，則以代表一般漢人社會的經濟部與縣府與代表原住民族之原民會與鄉公所為分析對象。這三個面向交織的網絡形成對 *rgayung* 部落影響的結構層面。

[27]依「礦業法」第 4 條，礦業權係指探礦權及採礦權，礦業權者係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而礦業用地則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地面。而依「原基法」第 2 條，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族保留地。楓溪協會所設定之議題中，不僅關係到礦業權者可否於既有的 *rgayung* 部落原住民族保留地中探礦及採礦，也關係到日後在政府規劃中的 *rgayung* 部落傳統領域土地中探礦及採礦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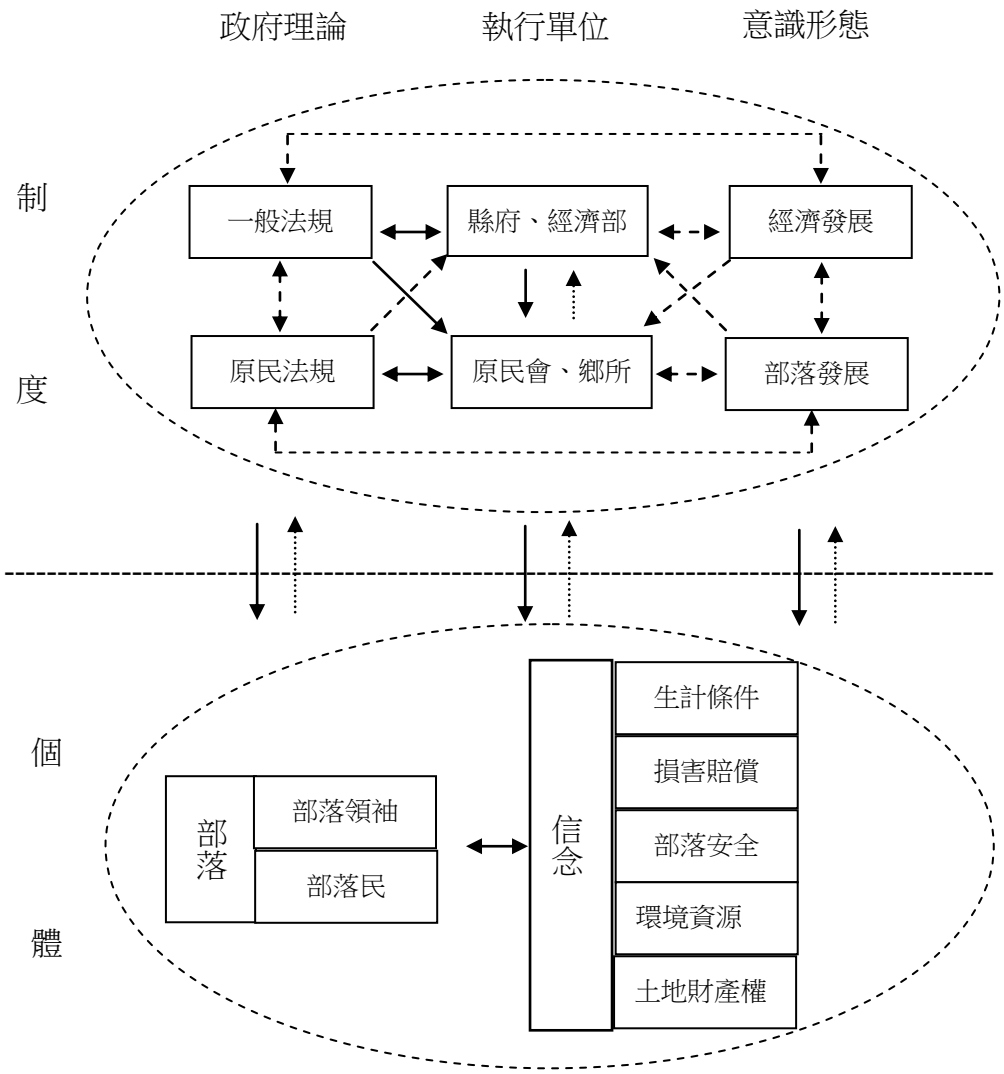

圖 4-01：能動者資源系統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註：虛線表示間接影響，實線表示直接影響

而在個體層面，從前述的能動歷程中，我們不難看出部落領袖與部落民之間存在著暨合作又衝突的情形，而部落領袖與部落民之間的合作與衝突則源於個人或集體對於生計條件、損害賠償、社區安全、環境資源與土地財產權等信念的堅持。但是部落民對於信念的堅持，絕大部分亦與制度層面的影響不無關係，甚至於幾乎隨著制度層面的調整而有所改變。

一、能/不能：制度層面的分析

rgayung 部落礦業活動與部落民的反動之間，在制度層面，我們可以從政府理論、執行單位與意識形態三方面分述之。

(一)原住民族財產權的限制

綜觀百年來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權利的變遷，殖民政府對於土地財產權的一貫支配態度是其關鍵。日治時期殖民政府以一紙律令侵奪絕大部分原住民族土地，並將原住民族限縮於 24 萬公頃之高砂族保留地，以至國府初期訂定「保留地管理辦法」後，原住民族土地之財產權即歸國家所有。從第二章及第三章中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管理的演變，本研究將之列為表 4-01。從表中可以看出，部落時期土地權屬部落、家族或貴族所有，而部落民只需加入如泰雅族之 *gaga* 組織，即可在部落土地範圍內拓墾，並按傳統規範生產。而日治時期及至國府初期（1960 年前），土地權屬雖由殖民政府侵奪，但原住民仍可在「蕃人所要地」或「山地保留地」範圍內依其傳統規範從事農事或狩獵生產。原住民族土地在兩個殖民政府的法律與政策之下，使得原住民在自己的土地上僅具有使用收益權，而國家卻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具有絕對的支配權力。

進一步對原住民族土地產生最大影響的，則屬 1960 年國府逕行修訂「保留地管理辦法」開放原住民族土地的使用規定，以及「礦業法」等一般法規對於取用原住民族保留地規定相對寬鬆。由於「保留地管理辦法」自 1948 年訂定以來，與一般法律相較具有法律位階上的弱勢，且該法於 1966 年修訂後採土地私有制並棄守對原住民族土地的保護承諾，從而對於原住民族社會產生兩大影響：（一）土地權利由入會權（即集體所有制）逕行轉變為土地私有制，進一步衝擊原住民族傳統社會組織（黃應貴 1973、1976；陳雪芳 2010）；（二）形成對原住民族保留地的制度缺口，導致外來資本家可依法在山地保留地租賃土地進行開發行為。本研究分析 *rgayung* 部落歷 50 年來之礦業活動，即係在國府於 1960 年遽而改變

對原住民族經濟與土地政策的背景下產生。而 *rgayung* 部落民即便反對礦業活動的進駐，亦仍需在此法律制度架構下進行體制內的協商與抗議。

表 4-01：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演變表

期別	權利觀	土地權屬	財產權利	備註
部落時期	入會權	部落、家族或貴族	使用收益權	1.土地屬部落所有，並且僅由部落民使用。 2.土地依傳統規範生產。
日治時期	入會權	國家	使用收益權	1.地屬國有，僅畫「番人所要地」供原住民使用。 2.除水田係依戶口分配外，餘依傳統規自行開墾管理。
國府時期 1960 前	入會權	國家	使用收益權	1.地屬國有，僅畫「山地保留地」供原住民使用。 2.除水田係日治時期分配外，餘依傳統規範自行開墾管理。
國府時期 1960 後	土地私有制	國家	使用收益權	1.地屬國有。 2.土地採個人登記制，登記後取得他項權利，耕作 5 或 10 年後取得土地所有權狀，但仍限地表土地。 3.外來資本家可依法於原住民族土地上進行開發行為。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原住民族保留地的財產權利係受國家支配，其中最明顯之處即在「礦業法」中有關礦業權的核定與礦業用地取得部份。依「憲法」第 143 條第 2 項規定：「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使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因此，即便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但是對於附著於土地之礦，則仍屬國家所有。而「礦業法」第 2 條亦規定：「中華民國領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之礦，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礦及採礦」。因此，礦之探採，係屬國家所核定之權利之一，一般人民僅在取得主管目的事業機關（經濟部）核定礦業權後，始取得進行探礦與採礦之權利。至於礦業用地之取得，依「礦業法」第 43 條規定，須由礦業權者自行與土地所有權者辦理購入或租用。由於原住民保留地屬於公有地，除已由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者須由礦業權者取得其同意並協議計價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而經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者協議計價給予補償外（1990 年版「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6 條），餘公

有原住民族保留地可則依 1990 年版「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取得。而若礦業權者無法依該辦法第 24 條與第 26 條與土地所有人取得協議計價購用與租用，亦得依「礦業法」第 47 條直接向法院提取民事訴訟，並得在向法院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後先行使用土地。[28]

經濟部之礦業權核定係其左右原住民族土地財產權之利器，毋須與礦業區範圍內之原住民依「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取得同意與參與。僅在該礦業權經核定後，由礦業權者自行與土地管理機關或土地所有權者採「原基法」第 21 條程序辦理。而前述案例 C-2 有關 1988 年 *rgayung* 部落礦場連續崩塌事件中可以看到，即便宜蘭縣政府依其職權要求礦場停礦，[29]但是 A 礦、B 礦、G 礦及 S 礦等由經濟部核准之採礦權仍舊可在彼等持續向經濟部礦務局繳交租金與權利金的情況下存在，[30]無法逕由縣政府撤銷。其次，「礦業法」規定礦業權者取得採礦權僅 20 年，期滿可向礦務局申請展延（第 57 條）。但從前表 2-19 中可以看出，即便 1988 年宜蘭縣政府基於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而要求在 *rgayung* 部落內的四家礦場停止採礦，但部落內各家礦場之礦業權在其權利年限到期後，仍持續獲得經濟部礦務局准允展延。而在 2008 年 B 礦與 G 礦復礦事件（見案例 C-5）以及 2011 年 C 礦復礦事件（案例 C-6 中，也都是在該三家彼等礦業權仍存在的情況下得以向南澳鄉公所申請租用原住民族保留地設立礦業用地以便採礦。從以上的案例中，本研究認為國家對於原住民族土地的支配其實並未曾顧慮地方政府與原住民對於土地與環境資源的要求，並且以開發經濟資源的態度逕行支配原住民族保留地。

1990 年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雖然成功的突顯原住民族土地的議題，

[28]「礦業法」自 1978 年後將該條列於第 65 條，今列於第 45 條。
[29]依「礦業法」第 43 條規定，縣（市）政府雖無權撤銷經濟部核定之礦權，但礦業權者在擁有礦權後若須向縣（市）政府租賃礦業用地，此時縣（市）政府得依 1976 年訂定、1984 年修訂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1 條與 25 條規範之。1994 年訂定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開發行為由縣（市）政府監督，第 23 條第 2 款亦規定縣市政府可逕命開發單位停止開發行為。此外，1999 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作業要點」第 7 條規定 10 公頃以下土地可由縣府核定之。
[30]依據「礦業法」57 條。

且經國家以增編原住民族保留地予以回應，[31]但是卻仍無法給予原住民族對於土地財產權的自主決定權。1990 年後，有關規範原住民族的法規開始以正式的法律形式呈現，[32]1997 年的修憲，更明確將原住民族權利列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與第 12 項。[33]而 2005 年「原基法」的立法則對原住民族土地財產權賦予集體諮詢、參與、同意與分享利益的權利。2008 年案例 C-5 與 2011 年的案例 C-6 中 B 礦、G 礦與 C 礦復礦事件中，*rgayung* 部落民即在陳情書中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與第 12 項、「原基法」第 21 條作為反對石礦復礦的法源依據。但是，由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係列於基本國策章，而非列於人民基本權利章，其作用僅係指出國家應履行之作為義務，而非創設人民主動要求國家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主觀法規範，從而對行政、立法與司法機關無從拘束之（林明昕 2006：21-27；石忠山 2007：90-94；李建良、林淑雅 2008：215）。其次，「原基法」與「礦業法」二項法律係平行法律，因此經濟部礦務局並無配合「原基法」修法之義務（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2008：187-188）。從以下對「礦業法」修訂的過程，我們可以看出其中梗概。

2006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經濟部提案增訂「礦業法」第 6 條之 1 及第 72 條之 1（立法院 2006：167-170），其修法之重點僅在配合「原基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中，有關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情況下，得依法從事非營利之採取礦物乙項。[34]與經濟部是否應依「原基法」第 21 條在核准礦業權時取得礦業權區域範圍內之原住民同意無涉。2008 年立法委員孔文吉等

[31]如針對 *rgayung* 部落，政府單位（林務局、水利局）解編土地計 53 公頃，分配予 125 戶原住民（曾清涼、何慶雄、謝成 1999：38）。

[32]如 1996 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1998 年「原住民族教育法」、2001 年「原住民身分法」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護法」、2002 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2005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2007 年「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與 2008 年「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等八項法律。

[33]「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34]該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後於 97 年 3 月 28 日送院會一讀（見立法院 2008a：8）。另外，2009 年 12 月 16 日亦由陳瑩與劉建國領銜 17 名立委提案修訂「礦業法」第 6 條之 1 與第 72 條之 1，該案議決交經濟委員會審議（見立法院 2009a：208-211）。

22 人提案要求修訂「礦業法」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29 條有關探礦權與採礦權之核定與展延、以及主管機關指定礦業保留區等規定，建議依「原基法」第 21 條在該三條法規之後增列「礦區（或礦業保留區）如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及第 21 條規定辦理」（立法院 2008b：143-145）。經濟部則基於憲法第 143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礦物係屬公共財（public goods），有關探礦權與採礦權之核准其權利僅係在經核准之礦業權區域範圍內取得探採之權利，並未使用土地，且認為「礦業法」第 43 條中規定礦業用地核定後始具有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商購入或租用土地之事實為由，認為上述三條法律之修訂全無必要（立法院 2009b：304-323）。由此可以看出在國家並無依「原基法」賦予原住民族於土地財產權的自主決定權利之意願，且在現行「憲法」架構之下，難以針對國家機關對於原住民族權利的不作為提請請求權。[35]

「礦業法」有關礦業權利取得的規定，依目前之法規並無須依「原基法」第 21 條取得當地原住民同意程序之義務。從而對於原住民族土地財產權仍是一項潛在威脅。圖 4-02 係 *rgayung* 部落礦業區圖，從圖中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rgayung* 部落 900 多公頃之原住民族保留地概皆由經濟部核定之礦業權者之礦區範圍，包括目前 *rgayung* 部落民建物之基地。目前有關原住民族土地財產權的管理仍依 1990 年版「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作為主要的法律規範，而該法有關土地租賃的審查制度仍交由土審會處理。依據前述有關土審會的研究，雖然目前已具有「原基法」作為原住民意思表示機制的法源依據，本研究仍難相信土審會會依礦業區土地所在範圍內當地原住民族之意願而保護原住民族土地財產與環境資源。只要礦業權者的礦業權仍持續存在，即便 rgayung 部落原住民不願礦場進駐，礦業權者仍有可能透過政商關係脈落左右土審會的審查，從而進入 rgayung 部落開礦牟利。

[35]有趣的是原住民族菁英對於此憲法架構下原住民族權利的請求權的消極因應，在 2009 年 6 月 1 日委員會討論中，孔文吉立委針對朱昭明局長解釋「憲法」第 143 條第 2 項規定礦為國有原則後，孔委員進一步問：「憲法是這樣規定的嗎？」朱局長：「是的」。隨後孔委員即稱：「既然憲法這樣規定，我們也沒有話講」（立法院 2009b：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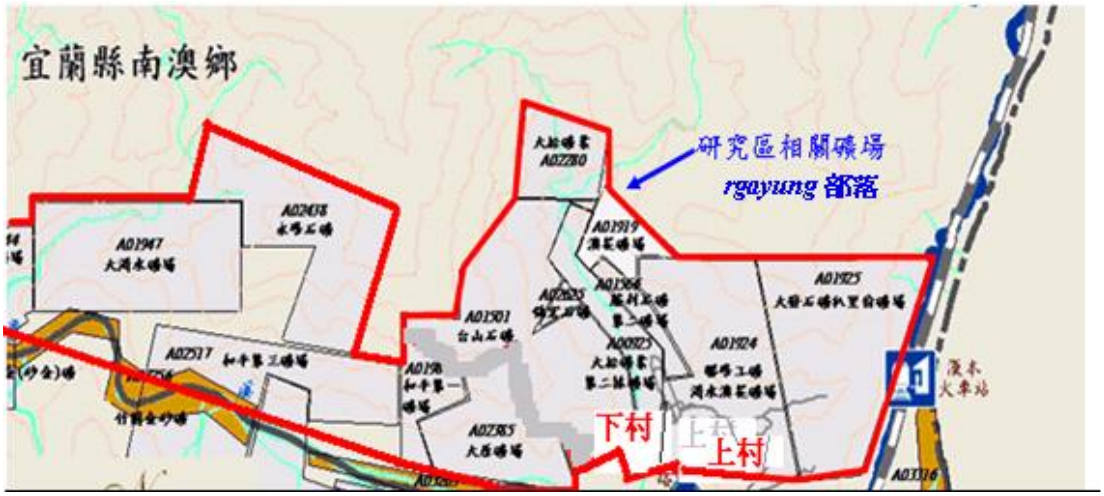

圖 4-02：*rgayung* 部落礦區圖
資料來源：李光中（2008）

(二)意識形態的遞變與衝突

國府接收台灣以迄今，政府對於原住民族社會所推出的政策依其性質與意識形態氛圍，本研究將其概分為三期，如表 4-02 所示。

表 4-02：原住民族政策性質分期表

期別	年代	性質	意識形態氛圍	代表性事件
安定期	1945-1960	確保社會安定	文明化	「保留地管理辦法」的制定與山地三大運動的實施。
開發期	1960-1996	促進山地資源開發利用	發展化	「保留地管理辦法」的修訂與開放平地資本進入山地保留地。
對話期	1996 迄今	權利法制化	發展化 Vs.權利化	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與原住民族相關法規的訂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首先是「安定期」，其各項政策在確保山地社會的安定與原住民族社會的文明化發展。縱覽光復初期國府所頒布之各項法規與計畫（見表 4-03），國府政策首重恢復社會秩序與安定人民生活，其各項法規之目的中不難見到「祛除」、「改善」、「安定」、「增進」與「發展」等字眼，所訂頒各之項辦法皆強調改善山地

惡習、增加農業生產等。如 1948 年「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1 條立法目的即強調安定人民生活、發展山地經濟之重要性。1951 年省府頒布「山地施政要點」及同年公佈俗稱「山地三大運動」的「生改法」、「定耕法」與「台灣省獎勵山地育苗及造林辦法」等法規中，即稱：「改善山地不良習俗，促進山地社會之進步」；[36]「祛除過去山地移耕惡習，實行定耕以改進農業增加生產起見」。[37]而配合「定耕法」於 1954 年制定之「獎勵山地設置梯田實施計畫」亦稱：「為消除山地同胞移耕濫墾等惡習，擴充山地耕地面積，改善山胞生活……以奠立山地農業生產之永續基礎」。從上述三項辦法的政策目的，不難看出省府認為山地經濟未能改善，山地移耕之習俗實乃首要之惡，故謀改變其生計方式以求山地經濟之發展與山地社會之安定。而延續 1951 年之「山地施政要點」，1953 年省府頒布「促進山地行政建設計畫大綱」，進一步將「山地平地化」列為政策目標。其計畫大綱中臚列四項原則：（一）提升山胞文化水準、（二）改善山胞經濟生活、（三）增進山胞健康生活與（四）充實山地自治扶助山地鄉財政，以期透過 1951 年頒布之山地三大運動中的生活改進運動、定耕農業的發展與育苗造林等政策，逐漸提升原住民文化與健康水準，改善原住民經濟生活，並且透過納徵遷居山地之平地同胞及在地法人之稅捐、恢復徵收法定稅賦、整頓各鄉現有收入、實施公共造產及清理鄉村公產等方式以充實山地經濟，扶助山地鄉財政（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a：82）。

表 4-03：戰後初期原住民族相關法規

年代	類別	法規名稱	目的
1945	民政	台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	為便利本省人民（包括高山族）回復原有姓名
1946	政治	台灣省山地鄉村組織章程	
	政治	台灣省各縣完成山地鄉村民意機關辦法	
1947	教育	台灣省各縣山地職業補習學校組織規程	增進山地人民職業知能
1948	經濟	台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	安定人民生活發展山地經濟
	教育	台灣省中等學校山地學生獎學金給予辦法	發展山地文化獎勵山地青年生中等學校

[36]台灣省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辦法第 1 條。
[37]台灣省獎勵山地實施定耕農業辦法第 1 條。
」

續表 4-03：戰後初期原住民族相關法規

年代	類別	法規名稱	目的
1949	警政	台灣省山地區域警備加強辦法	確保山地治安維護山地人民利益
	教育	台灣省各縣加強山地教育行政注意要點	明瞭山地教育設施現況，提高山地教育行政效率
1950	教育	教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山地巡迴施教對辦法	協助台灣省山地教育
1951	民政	台灣省山地施政要點	各級山地行政機構執行業務，應力求手續簡化步驟一致
	經濟	台灣省獎勵山地實施定耕農業辦法	祛除過去山地移耕惡習，實行定耕以改進農業增加生產
	經濟	台灣省獎勵山地育苗及造林辦法	配合推行山地定耕農業政策，涵養水源，供給用材，並謀各村公共造產
	民政	台灣省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辦法	改善山地不良習俗，促進山地社會之進步
	教育	台灣省各縣山地推行國語辦法	
1952	民政	台灣省山地鄉公所組織補充辦法	為適應山地實際需要，配合地方自治及加強山地行政設施
1953	綜合	台灣省促進山地行政建設計畫大綱	提升山胞文化水準、改善山胞經濟生活、增進山胞健康生活與充實山地自治扶助山地鄉財政
	民政	台灣省山胞征免租稅原則	培養山地籍同胞經濟能力
1956	民政	台灣省山地同胞就業輔導要點	輔導山地同胞在山地行政區域內就業，改進山胞生活
1958	教育	台灣省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	加強各縣山地教育

資料來源：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a）。
註：如係同性質之法規計畫，於公佈第一年列出，餘日後若僅修正或補充者則不列出。

1960 年版「保留地管理辦法」的修法更迭，則帶領原住民族社會步入下一個時期，亦即所謂「開發期」，而指導其政策的意識形態紛圍為「促進經濟展」。1960 年該法名稱修正為「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而同時，該法新增第 13 條，使一般地區合法公私營機關團體個人等准予租用或使用原住民族保留地。1966 年該法第 1 條修正其立法目的稱：「台灣省政府……為保障山地人民土地使用，促進山地保留地合理利用，以安定山地人民山活，發展山地經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a：892）。與前此相較，該法目的多出「促進山地保留地合理利用」一項。但是 1966 年所謂「促進山地保留地合理利用」，其實是基於國內一般地區人民對於山地資源的需求以及國家對於原住民族保留地內礦場、林業、水利與觀光資源利用的一項說辭。一般地區人民對於山地耕地的需求，始自 1948 年「保留地管理辦法」頒布之後，台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劉財盛

即提案稱「開發山地使用山地保留地之放領對象勿侷限山胞」，[38]高雄縣枋山鄉鄉長及全體代表陳情開放山地薪材供一般地區人民採取等。[39]是以 1948 年立法後，一般地區人民違法租用或使用原住民族保留地事件層出不窮，以至於 1958 年台灣省政府函令各縣市政府清理原住民族保留地違法使用事項。但是在另一方面，基於 1950 代年台灣輕工業的發展對於山地利源的依賴，省府卻於 1956 年始即已開始討論修改「保留地管理辦法」，[40]並於 1960 年修正後增列第 13 條，使得一般地區合法企業與個人得以依法租用或使用原住民族保留地。省府的矛盾態度，可以從 1960 年 6 月 17 日發函之對「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13 條釋疑的公函中可以看出，[41]其一方面限制一般地區人民租用或使用原住民族保留地，一方面對於礦權之設定、教會及公營事業機關之租用原住民族保留地、承採國有林業者之道路設施等則予以受理。1977 年省府訂頒「加強山地保留管理改進事項」，其中即特別著墨一般地區合法企業組織與人民用地事項中有關土地出租範圍、租用與續租之契約訂定與監督以及租金之課徵等（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a：931-934）。1985 年另訂定「加強山地保留地管理與促進開發利用實施要點」。從其要點名稱可知，促進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已成為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之重要政策目標。以至 1990 年，「保留地管理辦法」逕自修正其辦法名稱為「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將「開發」目的置於「管理」目的之上。

1980 年代原住民族社會運動興起，從最早期關切都市原住民勞工與雛妓的問題，以至於 1988 至 1993 年的三次還我土地運動、原住民族正名運動等，在在衝擊原住民對於政府的信任。1983 年台灣省民政廳委託中央研究院檢討戰後原住民族政策，完成《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一書，其中對於政府將現行原住民族政策視為一種過渡的狀態，而未依「憲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68 條

[38]見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台灣史檔案系統」，典藏號：00501069067。
[39]見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台灣史檔案系統」，典藏號：00407341424017。
[40]見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台灣史檔案系統」，典藏號：00501048004。
[41]見註 123。

及第 169 條予原住民族的地位合法之保障，[42]以及對於原住民族自治扶持，僅具有選舉原住民公職人員，未能實質符應原住民族部落組織文化的問題予以批判（李亦園 1983：9）。原住民族社會運動可以視之為台灣原住民族自覺反省的過程，而《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一書則可視之為漢人政府與漢人社會對原住民族問題的一種檢討（黃樹民 2010：15）。兩種力量促成 1996 年原住民委員會的成立，而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化的階段於焉展開。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化的極至表現即在 2006 年「原基法」的立法。但是原住民族權利的法制化過程並不如一般預期的順利，自 1996 年始，歷 5 屆立法委員任期共 17 年僅通過 8 項法規，且僅係在當時台灣社會所關注的議題而附帶討論有關原住民族的議題。[43]由此可見台灣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化運動的邊緣屬性。而攸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法規，則始自 2005 年由民進黨團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行政院則遲至 2007 年 12 月 7 日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但旋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經立法院同意撤回重新審議（立法院 2009d：315）。[44]行政院並於 2008 年提出「原住民族自治區法」（以下簡稱「政院版自治法」）草案。[45]姑且不論民進黨團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之內涵，行政院 2007 年提出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與 2008 年提出之「政院版自治法」草案對於原住民族土地財產權的保障方面即表現出相當之落差（見下節第一項的討論），從而限縮「原基法」對於

[42]「憲法」第 5 條稱：「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第 7 條稱：「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 168 條稱：「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第 169 條稱：「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辦理，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43]如 1998 年「原住民族教育法」係台灣教育改革運動附帶的產物；而 2001 年「原住民族身分法」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則是台灣族群運動與勞工運動附帶的產物；僅 2005 年「原基法」則可說是漢人政府對於原住民族社會善意的回應。

[44]另無黨籍立委高金素梅與顏清標亦於 2008 年 4 月提出「原住民族土地法」草案，於 2008 年 5 月 2 日第 7 屆立委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決交內政委員審議（立法院 2008c：7）。

[45]「政院版自治法」草案於 2008 年 9 月 23 日撤回，並於當日另送新版草案（見立法院 2008d：475-480；立法院 2010a：168-201）。另，楊仁福與廖國棟二委員具名提出之「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立法院 2008e：129-136）、無黨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高金素梅與顏清標二委員具名提出之「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立法院 2008f：67-80）、林正二、林滄敏與吳清池三委員提出之「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立法院 2009c：9-38）以及孔文吉委員提送「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立法院 2010b：47-84）等六種版本。後來以行政院版「政院版自治法」草案送立院，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於院會完成一讀，2011 年 6 月 13 日送院會二讀中。

原住民族權利的保障。

2005 年「原基法」的頒布可以說是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化的極至表現，但是殖民政府與漢人社會基於「經濟發展」的意識形態氛圍卻仍未消退，從而對原住民族權力法制化產生反撲的行動（見本章第三節第三項的討論）。*rgayung* 部落民對於環境資源的以及土地權利的訴求仍將在殖民政府經濟發展的意識形態下備受威脅。

(三)「惡法亦法！」：依「法」行政的執行單位

綜觀歷來 *rgayung* 部落民之集體行動中各階層執行單位之行事作風，本研究認為在各執行機關之間存在著「依法行政」的心態，對於部落民之訴求，冷血的以法律之規定辦理，絲毫未能體察該項法規是否影響部落民對於環境資源保護的要求。2003 年部落入口村道封阻事件（見案例 C-4），澳花道路維修委員會申請於和平溪河床左側鋪設便道以方便卡車與機具的出入，並歸還村道路權予部落民，卻需與河川局就相關法規協調近一年始能施設。[46]2008 年 B 礦與 G 礦復礦事件（見案例 C-5），縣環保局僅就 B 礦與 G 礦之復礦是否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答覆，從而撇清其在本案中其他相關責任。而經濟部礦務局對於部落民陳情撤回礦業權乙事，亦稱人民既依法申請礦業案件，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礦業權者既已盡其繳納礦業權費礦產權利金等規費之義務，故依法難以收回核准之礦業權或勒令停工。經濟部的回函卻明顯忽略 2005 年「原基法」通過後對原住民族保障的權利與義務。

誠如上所述，各單位確係「依法行政」，但所依之「法」則是各單位之間的主管法規，而各單位之間就法條的適用與法規目的之間的衝突則缺乏橫向聯繫與協調。1992 至 1993 年，*rgayung* 部落經臺灣省原住民行政局評選為山胞農村土地利用及社區發展示範村落，以執行農委會之「新山村計畫」。在該項計畫的三次

[46]依 2003 年修訂之「水利法」第 78 條、第 78-1~78-4 條，河川區域內禁止施設各項有礙排水事項。

評估會議當中，評估單位憂心採礦活動對於部落整體發展的影響。但是農委會與經濟部礦務局之間的橫向聯繫則幾乎並不存在，「新山村計畫」的實施備受採礦活動的威脅，致該計畫最後停擺。2005 年「原基法」實施後，即便其第 34 條規定其它與「原基法」相牴觸之法律須於三年內修訂或廢止，但經濟部礦務局對於「礦業法」的修訂則僅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由行政院經濟部提案增訂「礦業法」第 6 條之 1 及第 72 條之 1，修法重點僅關係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情況下，得依法從事非營利之採取礦物乙項（立法院 2006：167-170），而對於礦業權之設定是否應依「原基法」第 21 條經當地原住民同意之事項無涉。

政府各單位存在著依單位主管法規「依法行政」的心態，導致機關之間缺乏橫向聯繫現象，卻也無法阻卻政商關係網絡的形成。1988 年 10 月 G 礦與 S 礦礦山大崩塌事件（見案例 C-2），宜蘭縣政府要求 *rgayung* 部落原住民族保留地境內之 A 礦、S 礦、G 礦與 B 礦等四礦全面停採，俟通過縣府核准始能繼續開採。至今 S 礦、G 礦與 B 礦等三礦仍處於停礦狀態之下（當然也透過各種管道持續申請租用保留地採礦，見案例 C-5 與案例 C-6），但唯獨 A 礦仍能持續運作採礦。本研究針對 A 礦的問題曾請教當年與 A 礦老闆 H 君相交，並獲允在 A 礦所推落之廢石場撿拾零星白雲石販賣獲利之 T3。T3 直言不諱指出 A 礦仍能在宜蘭縣政府下令禁止採礦後持續採礦，係因其具有較「硬」的後台。

> 現在G礦所在這邊的山已經不能採礦了，只有A礦那邊可以繼續採，其他都不能動。那個有公文下來，不會准許。那個A礦以前申請的範圍比較嚴重，非常大。台灣省政府裡面他申請的範圍是最大的。裡面原住民的山田也很多，所以比較複雜。但是A礦的老闆後台比較重。A礦的老闆H君，和Z將軍是好朋友，所以透過這個關係，政府對他無可奈何。（T3訪談/081211）

A礦具有超越地方政府權限之政商關係網絡，以至於宜蘭縣政府之禁採令奈

他莫何！而同樣的政商關係網絡，亦存在於地方政府層級當中。1987年即自行設立之L砂石場，因其始終未獲核准設立，在民意代表的壓力下要求縣府拆除，但也同樣在透過政商網絡的施壓下，拆除工作不了了之，L砂石場至今仍持續運作。

> 有一次提出這個案子L砂石場在下面的時候，那個也不是合法的啦！結果有一次縣府的拆除大隊來，那邊作一下，幾通電話來，那個時候民意代表比較會關說啦！拆除大隊就又回去了。又不了了之了。主管機關那些……以前關說比較嚴重啦！（T4訪談/090505）

而更為嚴重的，則是村里幹部以及基層行政單位承辦人員對於該類案件的偏袒心態。2008 年 6 月有關 B 礦與 C 礦復礦事件（見案例 C-5），村長及代表自始至終即未向村民提起 A 立委將蒞部落會勘礦場並辦理公聽會乙事，並且在公聽會中以緘默（如村長）或略帶鼓勵（如代表稱：這是一個工作機會嘛！）的方式盱衡情勢的發展，完全沒有將部落民的訴求帶入公聽會中。2011 年 6 月 C 礦承租案件（見案例 C-6），在鄉公所有關該申請案的佐證資料中，卻清楚的顯示村長假「礦場採礦說明會」作為部落會議紀錄，企圖對礦場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做護航動作。同樣的，在案例 C-6 中，鄉公所承辦人員首先並不詳細的查察礦業權者所送的申請資料，復又以公函扭曲「原基法」對於當地原住民同意權之表達，並企圖合理化鄉公所之作為。

執行單位的依法行政心態，使得部落民的訴求僅能依靠地方政府首長的善意關注與回應。1988 年礦場連續崩塌事件（見案例 C-2），鄉長及縣長對於該問題首度予以重視，遂令 *rgayung* 部落內四家礦場停工，至今仍有三家礦場未獲復工之允許。2003 年村道封阻事件（見案例 C-4）則是由鄉長直接介入，邀集廠商代表及部落民代表共商解決之道。不過，在另一方面，1985 年 G 礦二號礦事件鄉長對於鄉民代表質疑的搪塞，並僅以「督請 G 礦將流失之砂石及現有堤防速予改善」（見案例 C-1），而未能進一步依「礦業法」相關規定追究礦業權者之責任。

1990 年 G 礦一號礦事件（見案例 C-3）中，地方首長明顯迴避監督礦業權者擔負礦害之賠償與盡力維護受礦害部落民權益之責任。而在 2008 年 B 礦與 C 礦復礦事件中（見案例 C-5），公所行政首長卸責於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並在公聽會現場盱衡形勢以決定立場等。從上述的描述中，本研究認為地方首長對部落民訴求的重視與否，以及是否願意提供協助，即便在相關法律規定中未予以相當權限（如案例 C-2 中，縣府僅能要求停止採礦，卻無法主張撤銷礦業權），卻仍關係到部落的整體發展。

執行單位之間各擁其主管法規行政而缺乏橫向的聯繫、政商關係網絡的形成，乃至於基層行政單位曲解法令規定以對廠商護航等，其最終肇因於部落事務的決策機制的轉變與地方自治未能落實，使得部落民對於部落公共議題的決策完全無法參與，而須透過地方政府首長的善意回應方得與聞。首先是政府的各項憲法、法規與政策的制定，原住民族本身不僅沒有獲得參與的機會（李建良、林淑雅 2008：206-208；張慧端 1996：42-43），乃至於其法規（包含「憲法」）的制定與政策的施行，亦未認識與反省原住民族既存的社會組織和政治制度，從而與原民族社會扞格不入（李亦園 1983：9；李建良、林淑雅 2008：217-218），且處處形成對於原住民族的限制。但是政府司法單位以及各階層的行政執行單位，卻甚少對法規與政策在原住民族異質性社會的適用性作一反省與調整（王皇玉 2008：206），依法行政的結果反倒使得原住民族的權益逐步流失。其次，1946 年國府頒布「台灣省山地鄉村組織規程」與「台灣省各縣完成山地鄉村民意機關辦法」二項法令後，部落的領袖階層逕直以選舉產生。而有關土地的管理制度，雖自 1965 年設立土審會並於 1990 年規定土審會委員中必須有五分之四為原住民族籍，因此在原住民族部落的政治領域以及經濟領域似乎給予自治的空間。但是，新經濟階層透過選舉制度逐漸取代傳統領袖，卻缺乏傳統社會領袖的神聖性，對部落事務具有全盤性權力。如第二章第一節所述，傳統部落領袖不僅管理部落公共事務，同時也負責宗教以及道德事務。但是透過選舉產生的新領導基層，則由

於缺乏神聖性，對於宗教以及道德事務則無法予以統領，以至於宗教事務分化由新宗教領袖管理，而道德領域則率由各家族自行處理。同時，新領導階層雖然由部落民以選舉方式產生，但是新領導階層產生之後，除了「選罷法」之罷免條款以外，部落民對新領導階層則缺乏監督機制。再則，在土地與經濟領域方面的自治，則如前述有關土審會職權及組織成員的討論，一直以來即由上級單位與鄉長一人所掌控。而傳統由部落長老會議掌握之監督與決策機制，亦由鄉公所與部落新領導階層掌控，使得部落民對於部落事務決策之參與之平台漸失，同樣也使部落民的意向除非透過地方首長善意的回應，否則難以向上級單位反應或甚至遭到刻意忽視。

二、能/不能：個體層面的分析

從表 1-02、表 2-06 與表 2-07 中，我們可以看出 *rgayung* 部落是個族群多元且複雜的社會。自日治時期後各時期遷入的族群份子皆帶有不同的生活背景與生活目的，因此其部落組織及部落信念難以統合，以至於有學者認為，*rgayung* 部落面臨最大的挑戰，是來自於本身社會組織的遞增複雜性，在面對外來資本與外在發展單位的壓力時，部落自身因為無法依賴既有的共享知識體系與傳統，所以無法從內部轉化成一種抗衡的力量，以產生積極與有效的行動，而僅能根據具體需要匯集而成的應變能力，循著與環境互動的具體情境而決定實踐呈現的方向與內容（陳茂泰 2000：413-414）。從 *rgayung* 部落歷年來對礦業活動抗爭的歷程，我們不難看出陳茂泰所觀察到的現象（如案例 C-1、案例 C-2 與案例 C-3）。不過陳茂泰的研究僅係 2000 年前的觀察，根據本研究對 *rgayung* 部落歷年抗爭活動的整理（見下表 4-06），我們不難發現在 2000 年之後，由於 1980 年以來台灣社會意識的提升以及原住民族權利意識的影響、部落民對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化的認識等，皆影響到部落民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以及部落組織的重建。

以下的分析，我們從部落領袖與部落民經濟取向、部落組織的脆弱與複雜性

以及部落民信念的變遷等三個方面，討論部落民在礦業活動影響下的能動性。

(一)部落領袖與部落民的經濟取向

在第二章第三節中討論有關 *rgayung* 部落社會組織的變遷時，我們發現新部落領袖的形成，雖然仍受到傳統社會組織的影響，但在日治時期受到國家的刻意轉變，且在戰後因為新宗教的傳入以及地方自治制度施行的影響，使得傳統社會組織的影響益加減少。戰後新部落領袖的形成，很明顯的受到新宗教對於部落傳道人及長老組織的培養、實施地方自治制度以及社區發展運動等因素所影響。與此同時，新部落領袖卻在統馭領域方面，自日治時期即開始產生分化的現象（見表 2-13），不再若傳統領袖般擁有完整之統馭權力以及神聖性。

除了統馭領域之分化以外，與傳統領袖相異，戰後的新部落領袖亦須同時面臨生計問題。1965 年的台灣原住民族社會，透過市場經濟的影響，已與附近平地人的聚落間關聯起來成為俗民社會（王人英 1966）。綜合台灣省民政廳山地經濟調查報告，1967 年台灣原住民每戶平均農業所得仍較家計現金支出與農業用生產現金支出為高，但自 1972 年後，農業所得已不足以支應上述二項支出（廖文生 1984：163）。而自日治時期以來，台灣原住民家戶平均總收入中，農業收入自 1933 年之 87.28%陡降至 1953 年之 80.57%，1967 年更降至 73.53%；而非農業收入則相對自 12.72%上升為 19.43%與 26.47%（黃應貴 1975：85-86）。根據上引二項數據，在 1970 年左右，台灣原住民即已開始投入非農業勞動力市場，而於此同時，原住民族社會與漢人社會之間的互動交流顯得益為頻繁，同時即亦提供新部落領袖獲取社會資本的管道。我們再從另一個因素說起，由於戰後政治領袖與宗教領袖皆係任期制，若須持續獲得選民（牧民）之支持，必須具有豐厚之社會資本以爭取連任，因此，與部落外資本家之間的關係即成為其獲得豐厚社會資本的主要管道。也因此，新部落領袖與漢人資本家之間的關係通常是曖昧的。

T3 由於具有語言天份，自退伍後即受聘擔任部落某教會之傳道人，綜理上

級交辦事項以及聯繫部落信徒之各項事務。但在同時，由於 T3 與 A 礦董事長締結良好關係（T3 訪談/080610），其遂得以率人在 A 礦山腳下撿拾 A 礦自山腰推落廢石中零碎之白雲石販售獲利。長期擔任村長、代表以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之 S 君，由於擔任公職期間常與聞鄉公所各項政策並常有機會與外來資本家接觸，在案例 C-4 中幾與社區發展協會代表對立，且在案例 C-5 中與案例 C-6 中均選擇緘默，不貿然表示意見。而曾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與村長之 H 君，在案例 C-4 中，發動協會幹部與鄉公所聯繫以與和平溪左岸各廠商協調以維護部落民之權益，卻在案例 C-6 中，以村長之角色與 C 礦聯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並易之以部落會議為名協助 C 礦向鄉公所申請承租礦業用地。由以上所述三名新部落領袖之事蹟，可以發現新部落領袖與外來資本家之間的接觸頻繁，既同時擔任部落民之領導人，處理部落公共事務，亦同時在與外來資本家的接觸下累積其政治資源。

新部落領袖基於社會資本的關係，容易與現實境況妥協甚至與資本家合作的情形屢見不鮮。前引案例 C-6 中的 H 君即係與資本家合作的例子。而我們也可以從案例 C-2 中，有關宜蘭縣政府釋出願意協助 *rgayung* 部落向礦商採取法律訴訟後，部落民仍採接受礦商的協議乙事看出部落新領袖與資本家妥協之案例。當時協商對象除了村長與代表之外，主要即以教會牧師C君為主（T3訪談/080610）。在現實環境下，*rgayung* 部落民長期依賴礦業作為維生活動，[47]而同時，*rgayung* 部落民長期與礦商及其幹部互動，彼此之間熟識，故而在礦商發動人情攻勢以及部落民生計考量下，C 君乃採接受礦商的協議，僅要求 20 萬的賠償，卻放棄縣長協助請求 2000 萬的提議。

除了部落新領袖與資本家之間的關係曖昧以外，長期以來部落民的經濟取向也使得部落之間難以採取一致的立場以處理對外關係。2003年「封路事件」（見案例C-4），抗爭活動初始，其工作場所位於和平溪左岸之部落民，皆能與鄉公所

[47]依據台灣礦業史編纂委員會（1983：590）與台灣省山胞行政局（1993：2-15）的統計， 1982-1983 年於 *rgayung* 部落從事礦業活動及周邊運輸業者計有 133 人。

及村辦公處配合封阻和平溪左岸入口。但時日一久，即因無法進入溪床載砂與石材導致生計受損，沒有多久部落內即開始發出異議，要求鄉公所重起協商以儘速將該案處理完竣。2008年6月「復礦事件」（案例C-5），部落民書寫陳情書連署反對礦業重起，但此同時，部分在礦場作業之礦工亦同時書寫陳情書邀礦工及其眷屬支持開礦，以保障其工作權益。據T7表示，6月12日於台泥廠辦理公聽會當日，參與會議的部落民計兩組，一組為參與陳情事件之部落民，由T7率領並發言辯論，但另一組人則是以A礦場員工，他們雖然在會場中沒有發言卻全程參與該項會議，想見他們關心的是事件發展對他們的工作機會的影響（T7訪談/080616）。有趣的是，部落民對於A礦員工反陳情事件，其傾向之立場即基於不使部落內產生分化，因此僅反對G礦復礦，而A礦的問題暫不討論，俟其礦權期限截止（2020年1月13日）再交予部落民討論。

> 我在那邊看到A礦的員工，就向他們表明立場，說我們現在只針對B復礦和開新礦的部分，不對A礦。因為A礦的已經在做了嘛！A礦的員工很關心他們的工作。所以就先表明我們的立場，要不然到時候又有不同的聲音就不好了！」（T7訪談/20080616）

其次，由於「A礦員工也都下來關心，……她們來，都是長輩嘛！他們也是來關心他們工作問題嘛！所以我想說，當時不要造成兩方面的產生爭執嘛！」（T7訪談/080616）基於情感與長輩之倫理，亦基於A礦員工有可能因此而造成工作權益之受損而成為本次事件無辜之受害者，因此部落民選擇暫不討論A礦的問題。但此其中仍不乏經濟取向之考量。

(二) 部落組織的脆弱與複雜性

rgayung 部落傳統社會組織在日治時期理蕃政策的影響以及理蕃警察的壓抑下，在 1930 年後逐漸由官方所扶持的會長與青年團組織取代之，傳統組織雖然

仍得在官方容許下各自依泰雅族傳統辦理歲時祭典，但是部落中的公共事務則概皆由官方所推舉之「會長」以及青年團組織決策及運作。迨至戰後國治初期，由於國家力量的監控與壓抑頓然消失，又逢國府接收後行政管理制度鬆散的真空期，傳統社會組織確有復甦之跡象，[48]旋又在戰後第三年因為新宗教的傳入，*gaga* 成員率皆信奉新宗教，而傳統部落領導階層亦接受新信仰並在新宗教組織階層中擔任長老後，傳統社會組織遂逐漸轉變以新宗教形式呈現（賴淑娟、哈勇諾幹 2012），傳統祭儀則亦以新宗教祭儀所取代。[49]新宗教組織儼然成為 *rgayung* 部落社會組織的主流。但是對於部落內外的公共事務，一般皆以地方自治法選出之村里長與鄉民代表決策與施行。雖然傳統之部落領袖亦同時擔任教會長老與民選公職，[50]但很顯然的，部落內外之公共事務的決策核心，已由傳統組織、新宗教組織轉為新地方自治組織。尤其自 1980 年代以後，由於教會組織的分裂，且無法吸引年輕人進入教會之中，教會即不再具有凝聚部落向心之功能。[51]其次，教會之中基於政教分離政策，雖然仍得於禮拜結束後討論教會事務與部落公共事務，[52]但是對於公共事務則甚少介入。自 1985 年的案例 C-1 至 2003 年的案例 C-4 中，本研究幾乎沒有找到教會組織動員參與抗爭活動的例子。直至 2008 年案例 C-5 與 2011 年案例 C-6 之後，才見到上村教會牧師動員信徒參與共事務。因此，教會組織雖然係傳統組織轉變而來，但由於教會組織之政教分離政策，致使對於部落公共事務之發言權拱手讓與部落內之其它組織。

原住民族部落自戰後除了以村里長與村民大會作為基層組織外，1960 年代政府引進「社區發展」理念，成立「社區理事會」以補充既有村里民大會之不足。1991 年內政部修訂了「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將強制入會的「社區理事會」改為

[48]見第二章第三節第二項有關戰後國治初期的「復振運動」的敘述。
[49]在基督教的祭儀中，以聖誕節取代傳統於年終所辦理之 *sm'atu*，而感恩節則取代傳統之收穫祭 *smyuh trakis*。
[50]見表 2-11。
[51] 從表 2-12 中可以看出，六個教派信徒戶數總計有 91 戶，僅佔部落總戶數之三分之一。
[52]如基督教的禮拜程序中，在最後結束前皆設有一段討論時間，此時部落領導人及信徒皆可提出教會或部落之公共事務提請討論。

自由入會的「社區發展協會」(何明修 2010：2)。*rgayung* 部落亦於 1993 年由政府輔導成立「澳花社區發展協會」，初時選出 13 名理事與 5 名監事，並自理事會中推選出常務理事 3 名，其中 1 名為理事長；監事會則推選出 1 名常務監事。根據歷來對台灣社區發展協會功能與角色的研究，由於協會本身高度依賴公部門經費，故其是否常態運作並辦理活動常俟公部門經費之補助狀況而定。且由於社區係由內政部主導，政府其他部門（如教育部）則甚少予以參與。更重要的是，政府的加持意外地激發了民意代表的反彈，傾軋的政治派系生態不僅阻礙了社區運動者深入基層的種種努力（引自何明修 2010:4），同時也由於社區組織在爭取經費與選舉動員方面的便利性，而成為政治人物所關切與介入的對象（蔡育軒、陳怡君、王業立 2009：95）。澳花社區發展協會也同時面臨上述之境況。自第一屆理事會的選出起，澳花社區發展協會顯然即成為地方政治人物選舉動員之場域。表 4-04 為澳花社區發展協會歷屆理事長擔任公職或參與地方選舉表，從表中可以看出歷屆理事長皆曾擔任公職或參與公職選舉，是以幾乎視協會為參選公職之踏板。其次，由於社區發展組織本身並不具有經費申請與執行的能力，在政府所補助有關成立經費用罄後，社區發展協會之運作即隨之停頓。

表 4-04：澳花社區發展協會歷屆理事長參與公職選舉表

屆次	屆期	理事長	參與公職（或選舉）
一	1993.09-1998.12	S 君	長期擔任村長、鄉民代表
二	1999.01-2002.12	T 君	2003 年參選村長
三	2003.01-2007.02	H 君	2003-2011 年擔任兩屆村長
四	2007.03-	S 君	2003 年參選村長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不過，由於教會組織的沒落，而村民大會自 1991 年後停止辦理，社區發展協會儼然成為部落中唯一可由部落民集結共識及發聲的場域，但是卻須視協會與公部門之間的關係以及協會主導成員之理念而定。在 *rgayung* 部落中，與公部門或資本家之間的關係時而緊張、時而合作。以案例 C-4 為例，即係由協會發起、

並由鄉公所強制以行政裁量逕行封阻入口村道，[53]以與資本家集團抗衡協商。但是在案例C-5中，協會與鄉公所之間卻成緊張關係，以致於該活動雖由協會發起，協會主導成員卻在抗爭活動中選擇以缺席方式處理。其次，協會主導成員之理念亦同時影響協會是否參與公共事務之態度。同樣以案例 C-4 與案例 C-5 為例，在案例 C-4 中，協會主導成員能夠積極的與鄉公所、村民代表互動，並連袂與資本家集團協商抗衡以爭取部落民之權益；但在案例 C-5 中，協會主導成員則儼然噤聲不語，並視鄉公所與部落民之語意風向而採選擇性的支持。而在案例 C-6 中，社區發展協會即完全缺席，不參與公共事務的協調與發言。

(三)部落民信念的變遷

表4-05 *rgayung*部落歷年抗爭議題的分析中，我們將抗爭議題的變遷分做三期：1960-1989年前、1990-2000年以及2000年後。隨著時間的晚近，部落民抗爭議題逐漸擴張，但可以發現台灣社會意識對原住民族部落信念的影響。

表4-05：*rgayung*部落歷年抗爭議題表

年代 議題	1960-1989 年		1990-2000 年前		2000 年後	
	議題	代表性事　件	議題	代表性事　件	議題	代表性事　件
生計條件	**—**	**—**	**v**	**I-1**	**—**	**—**
損害賠償	**v**	**C-1、C-2**	**v**	**C-3**	**—**	**—**
社區安全	**v**	**C-1、C-2**	**v**	**I-1、C-3**	**v**	**C-4**
環境資源權	**—**	**—**	**v**	**I-2**	**v**	**C-5、C-6**
保留地財產權	**—**	**—**	**—**	**—**	**v**	**C-6**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在1989年以前的第一個時期，由於戒嚴期對於抗爭活動的壓抑以及部落民對國家政策被動的絕對服從，因此對於礦業公司進駐並對其財產的侵害以及社區安全的威脅，僅只對礦商要求損害賠償及要求上級單位重視社區安全。 案例C-1與案例C-2中，抗爭的訴求即以損害賠償與社區安全的維護為主。但有意思的是，

[53]在案例 C-4 中，其中爭議的焦點在於各廠商皆主張該便道係既成道路（以迴避「水利法」中規定不得在河川行水區逕行開發、植栽與施作任何工程的規定），而鄉公所以公告道路修護為由封阻和平溪左岸便道，既迴避各廠商主張權益之法律爭議，亦達到促成廠商與部落民協商之目的。

即便宜蘭縣政府陳縣長願意為部落採取司法訴訟，部落民仍採接受礦商的協議。從這裡可以發現，部落民對於生計條件的要求仍較財產的損害以及社區安全的維護更為關注。而至1990年至2000年第二個時期，隨著台灣社會意識的解放，原住民族社會也隨之開始重視自己本身的權益，雖然同樣對礦場抗爭的議題亦以損害賠償與社區安全為主（見案例C-3），但是以勞工權益（見案例I-1）以及對環境資源的爭取（見案例I-2）則首次出現。惜有關勞工權益與環境資源的爭取，僅係以個人為主，透過其人際網絡的影響而形成，組織性的抗爭活動則須待下一時期方見形成。

2000年後有關社區集體安全的抗爭，則有別於前期之僅關注礦區附近落石與土石流對村落安全的威脅，此時期的抗爭首度將焦點擴及到對於部落村道行的安全的關注（見案例C-4）。同此時，除了社區安全的維護以外，部落民亦開始關注到有關環境資源的維護以及原住民族財產權的爭取（見案例C-5與案例C-6）。與前二期不同的是，此期的抗爭活動皆係藉由部落組織做集體的組織抗爭，再則就是利用現有法律作為抗爭的依據。從案例C-5與案例C-6中，我們可以看到，抗爭的焦點已不再僅是財產損害的賠償，而是整體環境資源的維護與原住民族財產權的保護。我們也從案例C-5中發現，部落民首次以「原基法」作為法源依據以與國家體制及資本家相抗衡，而在案例C-6中，則更具體的運用「原基法」以及其配套規則「部落會議要點」質疑鄉公所在行政上的缺失以及礦商違法部份。

從*rgayung*部落歷來抗爭的過程中可以看到，台灣政治解嚴與社會運動的興起等大環境的變遷，同時也影響部落民信念的變遷。首先，歷三十年來原住民族運動所帶來的原住民族意識的抬頭，其次，部落民對於法規的認識，最後則是外來資源的協助。但是，外來資源的協助或許可以帶給部落民對於權益意識的認識，卻決無法完全予以依賴之。案例C-5與案例C-6兩案相隔3年（2008年與2011年），在案例C-5中或許得助於花教大李教授的團隊，但在案例C-6中，花教大李教授研究團隊則早已結束其研究並撤出*rgayung*部落，純粹係由部落民透過楓溪協會自

力救濟來運作。

第三節 *rgayung* 部落的機會與困境

在第三章中，本研究指出：國家基於發展經濟而從法律層面所形成的歧視性制度以及實際在政策執行時的偏頗態度，是制度性剝削形成的緣由。在法律制度層面上，1959 年「礦業法」修訂後第 62 條及 65 條對礦業用地取得的規定，1960 年「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13 條開放山地保留地的規定以及「山地管制辦法」的修訂，是原住民保留地流失、同時也是 *rgayung* 部落無法拒絕資本家圈地開礦以牟利益的主要原因。而在政策的執行層面上，省府的政策選擇偏向、架空基層行政單位的審查權力以及資本家對基層行政人員及民代的操控等，即造就今日 *rgayung* 部落之境況。本節則從經濟結構與部落民信念的變遷、部落民社會組織重件與限制以及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化機會與困境等層面，試圖分析 *rgayung* 部落的困境及其機會。

一、經濟結構與部落民信念的變遷

rgayung 部落的經濟結構的變遷也同時對部落民的信念產生影響。*rgayung* 部落在 1952 年時其就業人口中 98.7%為農業，及至 1982 年從事農業活動者降為 36%，在 1992 年則略升至 64%，但至 2009 年後從事農業活動者則幾乎降為 1%以下（0.7%）。從事農業活動人口於 60 年間自 98.7%降至 1%以下，可以探知 *rgayung* 部落產業結構之鉅大轉變。而在此期間，較明顯的變化則是從事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以南澳鄉 1954 年底前 12 歲以上有業人口中，農業戶約佔 95%～97%，任公務人員或自由業者合計約佔 3%～5%。[54]而在 1982 年，*rgayung* 部落從事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則多達 212 人，佔總就業人數之 50.85%，至 1992 年雖降至 14.23%，但在 2009 年則又回昇至近五成（46.7%）。

[54]*rgayung* 部落於 1952 年的統計則是 98 戶中僅 1 戶從事公共服務業，餘 97 戶全從事農業活動，其比例較南澳鄉全鄉比例更低（1.02%），見 82 頁。

其次則是礦業土石採取業與運輸倉儲通訊業此二項與礦業活動相關之行業，在1982 年，兩項職業從業人數僅佔 6.65%，1992 年，略升為 10%，而至 2009 年，則佔總就業人數 33.3%。最後則是從事商業活動者，在 1982 與 1992 年，僅佔總就業人數 1%~2%之間，而至 2009 年則佔總就業人數之 12.8%。從上述的變化中，可以得知 rgayung 部落產業結構在 60 年間自原以農業為主，而在 2009 年時轉變為以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礦業土石採取業、運輸倉儲通訊業以及商業等四大類為主。四類職業共佔總就業人口之 92.8%。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目前是人數佔最大多數之職業類別（46.7%），而與礦業活動相關之礦業土石採取業與運輸倉儲通訊業則次之（33.3%），商業則較為少數（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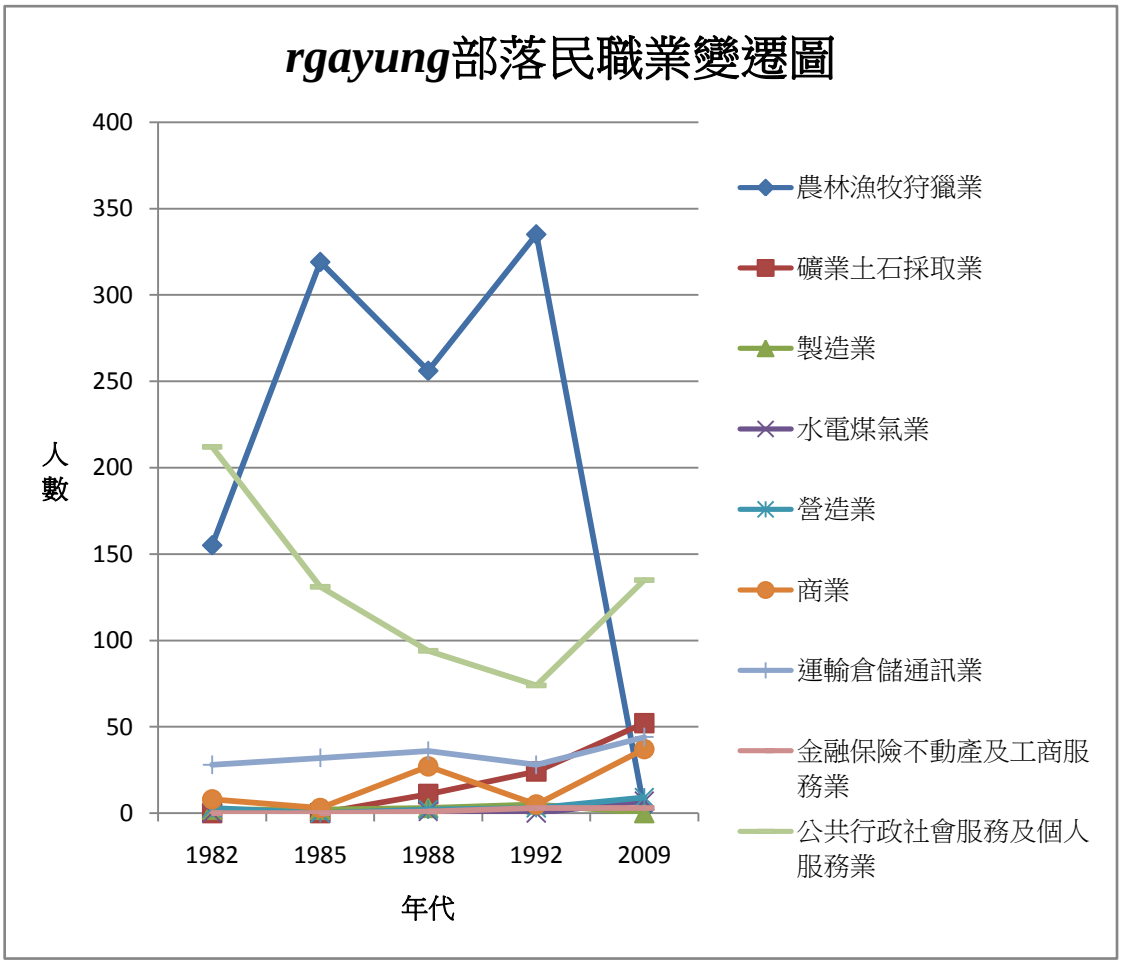

圖 4-03：*rgayung* 部落民職業變遷圖

資料來源：表 3-03、表 3-04

產業結構的轉變同時亦對部落民信念的轉變產生影響。以 1988 年為例，*rgayung* 部落民除了從事農業者（佔 56%）外，餘 20%從事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10.6%則從事與礦業活動相關之礦業土石採取業與運輸倉儲通訊業，但因 *rgayung* 部落甚少與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相關之機構，且因交通不便，該從業人員多係在外地工作（如軍人、護士等），因此，除了農業以外，礦業土石採取業與運輸倉儲通訊業即成為 *rgayung* 部落主要之生計活動。發生在 1988 年之案例 C-2 中，雖然礦業活動嚴重的影響部落民生命財產安全，但最後卻在部落領袖與資本家妥協之後選擇以最少的賠償與持續的工作機會作為交換條件。如前文所述，此或係部落領袖為維護其社會資本而不得不然（同時維護礦業權者之利益與部落民之生計），但在當時，部落民對此決議亦無爭議，此亦可見部落民經濟取向的信念。但是在 2011 年 C 礦承租事件中（見案例 C-6），部落會議以「是否同意礦業權者於澳花村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承租土地作為礦業用地？」為議題，提請部落民表決時，出席並參與投票之名單中，亦見從事礦業活動相關行業之部落民參與。最後僅 3 票贊成，110 票反對。若比對 2009 年 *rgayung* 部落民之職業統計表，其從事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及商業者共計佔 59.5%，而從事與礦業活動相關之行業者有 33.3%。但由於交通的便利，其從事公共行政社會服務業者則多在部落內建立家庭，故其仍能參與部落事務；而從事與礦業活動相關行業者，則因 1989 年後 *rgayung* 部落礦業活動沒落（僅剩二家礦區），故而其工作地點率皆轉移至和平溪對岸之礦區。由此可以得見，1988 年因 *rgayung* 部落產業結構係以礦業相關活動為主，因此即便礦業活動對其生命財產造成影響，但為了生計收入，部落民仍採接受礦業活動的存在。但到了 2011 年，由於主要的工作類別係以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及商業者為主，即便從事與礦業活動相關之行業者有亦佔多數，但其工作地點則多遷移至和平溪對岸，礦業活動對於部落民生計活動的影響日微，因此對於社區安全、環境資源權以及保留地財產權的關注日益提升。

二、部落組織的重建與限制

rgayung 部落自日治時期國家力量對部落組織的介入，戰後村里自治制度的實施，以迄 1991 年後鼓勵社區發展協會的成立等，由於皆是藉由外力試圖對部落內部進行組織重整的工作，因此其運作總是視政策施行的強度而被動的配合辦理。唯一例外的是新宗教對部落組織的重整，其影響力幾達 30 年之久，卻也在教會組織老化、教會沒落之後而退出部落公民社會。目前 *rgayung* 部落內除了村里幹部以外，唯一可共供議論公共事務的團體即是社區發展協會。但自 2009 年案例 C-5 之後，由於社區發展協會幹部選擇對礦區議題的緘默，引致部落民的不滿，其會務遂停滯至今。

由於對社區發展協會會務停滯的的不滿，部分較積極之部落民遂起而另創「楓溪協會」，號召部落年輕一代對於部落組織的重建、部落事務的關心。目前該會計有 50 多名會員，對於部落礦區存廢議題甚為關注，且大多數成員均參與 2009 年案例 C-5 與 2011 年案例 C-6 的陳情抗議活動，並且積極介入部落公共議題（如：回饋金委員會組織及回饋金運用等）。但由於其成員以上村和平教會教友為主，協會成員之同質性高，且協會成員對於礦區存廢的議題甚為關注，故而容易被視為部落內的異議團體，對於會務推展極為不利。而最重要的，則是政府部門對一般人民團體的輔助措施闕如，使一般人民團體必須在缺乏經費以及人力支援下自行圖生存。關於經費申請方面，由於政府機關每年度各項計畫的補助僅及於政府輔導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而對於人民自行成立的團體則予以限制，[55]故而即便該會有意辦理部落重建工作，但礙於經費補助的限制，仍有不得其門而入之憾！而在人力支援及輔導方面，該協會幹部由於皆係一般工人及家庭主婦，本身皆須為其生計忙碌；而對政府部門所要求必須具有計畫書的繕寫與執行能力、補助經費的核銷程序及其細節等，該會目前並沒有能力處理完備。

部落組織的重建不僅是部落民關切的焦點，同時也是目前原住民族政策的核

[55]如 2012 年林務局辦理之社區林業計畫，即規定須係社區發展協會始能申請。

心工作。2005 年立法院通過「原基法」，其中第 4 條稱：「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為了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原民會並頒布兩項行政命令作為未來規劃原住民族自治區的相關措施。2007 年原民會頒布「部落會議要點」以協助部落建立自主機制；2009 年則提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要點」（以下簡稱「部落核定要點」），期利用行政資源調查目前所存原住民族部落，希冀透過調查與核定過程，以部落作為日後原住民族自治區的基本單位。

「部落會議要點」係為協助建立部落自主機制而設，且係衍自「原基法」中有關原住民族意願的意思表示之法定機制。透過該要點，原住民族除了可以對政府或私人單位在原住民族地區施行的各項政策、計畫及開發活動行使諮詢權、同意權、參與權以及利益分享權以外，並可作為部落內外公共事務的協議平台。2011 年 8 月，*rgayung* 部落民即透過該要點質疑 C 礦承租原住民族保留地之程序合法性；2011 年 11 月，則辦理第一次部落會議，不僅自會議中選出部落會議主席，並且透過部落會議限制礦業權者租用 *rgayung* 部落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礦牟利。而為了因應未來原住民族自治的規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基法」第 2 條第 4 款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頒布「部落核定要點」。按此規定，各原住民族鄉鎮公所於 2010 年 3 月即開始展開部落調查工作。目前該項計畫已進入第三年，除了部分鄉鎮公所尚未完成調查以外，全國原住民族鄉鎮大致調查完竣。南澳鄉公所於 2010 年 11 月辦理第一梯次部落核定工作，計核定 *riyohen*、*kingyang*、*tpihan*、*kbabaw*、*buta*、*piyahaw* 與 *kmuyaw* 等七個部落，第二年計畫原應於 2011 年 12 月辦理玩竣，因故延滯，目前則持續進行第三年的調查工作。

綜合兩項原住民族自治的配套措施，明顯的對部落組織的重建具有以下困境。首先，在「部落會議要點」中，原民會賦予之權責僅係議事的功能，部落會議主席僅具召開與主持會議的權力，使得部落會議主席選出後面臨因無團隊組織而無法進行部落組織重建的工作。*rgayung* 部落會議主席於 2011 年 11 月選出並主持

第一次部落會議後，部落會議主席的功能即頓時歇息。其次，政府行政單位會否尊重「原基法」之立法宗旨，而重視原住民族在部落會議中所表示的原住民族意願，則須視政府執行單位的態度而定。前引 1990 年版「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中，有關於 2005 年「原基法」施行以前即已租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礦業權者擬續租原住民族保留地的部分，若依「原基法」的立法宗旨，行政機關應依部落會議決議執行之。但若執行機關因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而逕依 2007 年「部落會議要點」公佈前之行政程序辦理續租，則於法亦無不可。尤其如前節所述，目前規劃之「政院版自治法」草案，似乎有將「原基法」以及「部落會議要點」所賦予之原住民族權利予以限縮之趨勢。若果真立法通過，部落會議之功能將只限於部落內外公共事務的處理，與前期村（里）民大會無異。

部落核定工作無可諱言的具有文化上的意義，但是在部落內部的政治範疇上，卻有可能是紛擾的開始，而恰巧它卻被賦予政治上的目的。詳細檢視「部落核定要點」中對於「部落」之定義如下：

> 本要點所稱部落，係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二條第四款核定，符合下列要件之原住民族團體：
>
> （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
>
> （二）具有一定區域範圍；
>
> （三）存在相延承襲並共同遵守之生活規範；
>
> （四）成員間有依前款生活規範共同生活及互動之事實。

若比照表 2-04 日治時期南澳泰雅人之遷徙表，可以得知自 1912 年至 1938 年在台灣總督府理蕃政策的懷柔與威逼之下，原有部落分二至三批分別遷往今日部落，並與他部落民混居。因此，若依照上述對部落之定義，在今南澳鄉七個部落中，各部落亦可區分成二至四個小部落。若以 *rgayung* 部落為例，尚可區分成 *kmuyaw*、*bbukeykay*、*kbubu* 與 *klmwan* 四個小部落，且尚無包含光復後遷入之

riyohen 部落、太魯閣族與阿美族形成的小聚落。原民會部落核定的工作目前的規劃亦復如是，似乎並未考量到部落在經過長期混居之後，在族群認同、宗教信仰、經濟與政治活動上相互依存的事實（賴淑娟、哈勇諾幹 2012）。而相對的，若僅因為強調個人會小群體的特殊性，從而鼓勵更多的自治、自決體的成立，則將可能因為分化而難以形成有效的投票力量以掌握地方政治的主導權，反而更形弱化原住民族之集體力量（黃樹民 2010：32）。因此，如若 *rgayung* 部落中四個部落經過重建，並各自選出部落會議主席，屆時加上原有之社區發展協會、楓溪協會等，部落內之各種組織的紛立，會不會對部落共識的建立反倒造成影響？

三、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化的機會與困境

原住民族財產權的問題是原住民社會問題的最大癥結（吳豪人 2005），但同時，釐清原住民族財產權問題將是開啟原住民族未來契機的鎖匙。1980 年代，台灣原住民族隨著解嚴後的社會氛圍發起原住民族社會運動，從早期有關原住民社會問題（反雛妓與原住民勞工問題），到 1990 年代的原住民族正名運動與還我土地運動，以迄今日的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化運動。研究者認為 1980 年後原住民族運動同時曲折徘徊於兩條抗爭路線：一者是站在原住民族解放的角度，對國家體制持續進行反殖民運動的「反殖民」路線；另一種則是在國家範疇內向其他族群競爭有限資源與權力的「爭取福利」路線（張茂桂 2004：61-67）。在 1990 年後，原住民族運動中「反殖民」的立場益見清晰，並且重新反省國家福利政策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但由於在現實上國家資源高度集中的特性，與對原住民族自然環境與資源支配；也同時因為國家的權力實際地以各種制度性的力量分配著價值與資源而影響著原住民族的生活，原住民族權利的主張，便不得不遁入既有的法秩序之下，在承認國家統治的前提下，進一步要求改變國家權利作用的內涵與強度，從而造成權利內涵的扭曲化、權利項目的零碎化與原運目標的模糊化與壓縮化（陳舜伶 2002：186-194）。

2005 年「原基法」公佈即係原住民族社會運動產生的結果。「原基法」的立法係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與第 12 項。作為原住民族權利憲章（黃居正 2009：431），「原基法」所提出之原住民族權利概念，實際上破除了法律制度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所形成的限制。「原基法」第 21 條明訂，政府或私人單位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各項活動，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亦得分享相關利益。因此，「原基法」第 21 條實際上賦予原住民族有關在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任何活動的諮詢權、同意權、參與權以及分享權，更進一步而言，「原基法」賦予原住民族對於土地財產權的使用與收益之集體權利。因此，「原基法」第 21 條可以作為抵抗「礦業法」與其他相關法令對原住民族剝削的法源依據，而 1990 年版「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亦須依據「原基法」第 21 條行使。2009 年 *rgayung* 部落反對 E 礦及 C 礦復礦的抗爭活動，以及 2011 年 8 月的陳情活動，即係部落民依據「原基法」21 條及其相關規定「部落會議要點」向政府要求部落民的諮詢權、參與權、同意權與分享權，從而使得兩礦的復礦行動暫時停歇。

但是，與其它法律相較，作為平行法律的「原基法」從實際執行層面卻仍不足以保障原住民族。首先，「原基法」第 34 條規定，與「原基法」立法目的相違背的相關法律，須於「原基法」公佈三年內修改或廢止（亦即應於 2008 年 2 月 4 日前修改或廢止）。但「原基法」施行已逾七年，仍未得見與「原基法」衝突之相關法律的修改。此或許是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立法怠惰，但亦由此得見中央政府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之邊緣化。其次，「原基法」係於 2005 年公佈，*rgayung* 部落內礦場皆係於「原基法」公佈前即依 1990 年版「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3 項中，有關私人營業機構向政府機關承租土地的規定取得礦業用地。依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依原規定程序申請續租」（粗體字係本研究所加）。在法律的文字用途上，「得」字即賦予執行單位[56]可依權責彈性處理之意。因此，在法律不損益既有權益的原則下，*rgayung*

[56]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5 月 16 日修訂之「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

部落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礦業權者若擬於 2005 年後續租原住民族土地，執行單位則可或依「部落會議要點」交由部落民議決，或逕由該單位依職權核定之。於此，全恃執行單位是否尊重「原基法」的立法目的而定。

其次，刻正進行二讀、並且作為「原基法」子法的「政院版自治法」草案，不僅大大限縮「原基法」第 19 條所承認之權利（草案第 21 條），並且以國家重要利益考量為名義避開「原基法」的規範（草案第 24 條第 3 項）（官大偉 2011）。而其中更重要的，草案第 24 條第 1 項稱：「政府或私人於自治區域內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及第 31 條規定之行為前，經自治區政府提請自治區議會議決同意者，視為已徵得當地原住民族之同意與參與」；第 24 條第 2 項稱：「自治區域內之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遊樂區或其他資源治理機關，與自治區共同管理者，視為已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與當地原住民族共同管理機制」；第 24 條第 3 項稱「前二項行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國家重要利益考量，報經行政院同意者，不受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應經原住民族同意之限制。但自治區政府有不同意見，得詳述理由，報請主管機關陳報行政院審酌核定」。[57]該草案中對於本條立法之說明如下：

>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31 條規定，……惟前開法律制定以來，因無排除規定，導致基於國家重要利益考量之各項開發或資源利用行為，均應經原住民族同意而導致阻滯現象，且因未規範原住民族行使意思表示之機制，復又未授權制定法規命令，迭生爭議。

上引立法說明中，其側重點有二：（一）「原基法」第 21 條所規定事項並無

申請作業要點」第 7 條規定，「原住民或公、民營企業或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諸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文化保存或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之申請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但申請面積為十公頃以上應層報本會核定」，因此，若礦區面積在 10 公頃以下，即由縣府核定之。

[57]「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相關利益」；第 22 條：「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及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第 31 條：「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存放有害物質」。

排除規定，致基於國家重要利益之各項行為產生阻滯現象；（二）「原基法」第21條所規定事項未規範原住民族行使意思表示之機制，亦未授權制定法規。「原基法」第21條所賦予原住民族對於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各項活動須取得原住民同意之規定，確實如「政院版自治法」草案第24條立法說明所載，未於該法中另予規範原住民族行使意思表示之機制，「原基法」各項條文中亦未授權制定。此或係該法制訂之初未予熟慮之處。但是，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008年即為此制定行政規則「部落會議要點」，其中第1條即表示該要點係「為協助原住民族部落建立自主機制」，第2條則明白的指出：

> 部落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或其他法規、計畫規定，行使同意權、參與權、共同管理權、利益分享權等權利，或議決原住民族公共事務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行使方式者外，得以部落會議決行之。

換言之，部落若依「原基法」、「原住民族地區資源管理辦法」[58]（以下簡稱「原資管理辦法」）或其他法規、計畫規定，欲行使部落民意思表示，或議決部落內外公共事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即可依部落會議議決之。因此，「部落會議要點」第2條即明白的建立起原住民族行使意思表示之機制。而既已具有「部落會議要點」作為原住民族行使意思表示之機制，「政院版自治法」草案第24條之立法說明卻稱未予律定，似有牽強之處。本研究認為，「政院版自治法」草案第24條之立法企圖，其實是該條立法說明前段所稱：「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2條及第31條規定，……惟前開法律制定以來，因無排除規定，導致基於國家重要利益考量之各項開發或資源利用行為，均應經原住民族同意而導致阻滯現象」，亦即「原基法」第21條、第22條以及第31條因嚴格規定政府或私人（及私人企業）於原住民族地區與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各項活動與存放有

[58]「原資法」係於2007年根據「原基法」第22條制定。

害物質須經當地原住民族同意，而致國家重要利益受到阻滯使然。當然，此國家重要利益，除由國家支配之環境資源權（如公路網、水庫與國家公園之設置以及核廢料永久儲存位置）以外，亦包括透過私人企業開發土地與礦藏達致經濟發展政策之施行的行為。

若比較「原基法」與「政院版自治法」草案有關原住民族行使意思表示之機制的設立（見表 4-06），2005 年制定之「原基法」中，其中第 21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 項及第 31 條行為係以「原住民族」為權益行使群體，而第 22 條更規定以「當地原住民族」為權益行使單位。2008 年原民會頒布「部落會議要點」之後，上述行為皆得以部落會議作為意思表示之機制。然而「政院版自治法」草案則將上述行為改以自治區政府及自治區議會為權益行使團體，此其間的差異即在於以少數菁英取代在地多數原住民，以間接民主取代直接民主。更有甚者，只要是中央目的事業機關認定為國家重要利益的政策與計畫，只須經行政院同意，即可迴避「原基法」之同意原則，逕行施作。即便自治區政府有不同意見，亦須反主為客的詳述不同意理由報主管機關陳行政院審酌之。「政院版自治法」草案將「原基法」及「部落會議要點」所建立之原住民族權益行使及意思表示機制以自治區政府及自治區議會取代原住民族或當地原住民族，在自治區政府之財源絕大部分皆仰賴中央政府之挹注的情況下，自治區政府及自治區議會能否堅持「原基法」的立場則是值得懷疑的。觀諸 *rgayung* 部落歷 50 年來之礦業活動與基層行政單位（鄉公所）及基層行政人員實際上對原住民族土地的運作狀況，本研究很難相信「政院版自治法」草案施行後，自治區政府及自治區議會議員不會成為中央政府之魁儡與橡皮圖章，從而使 *rgayung* 部落所經歷之制度性剝削狀況不復重演？

表 4-06：原住民族行使意思表示機制對照表

<table>
<tr><td rowspan="2"></td><td colspan="2">原住民族基本法</td><td colspan="2">政院版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td></tr>
<tr><td>相關條款</td><td>法定表意機制及單位</td><td>相關條款</td><td>法定表意機制及單位</td></tr>
<tr><td>第一項</td><td>第 21 條第 1 項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td><td>原住民族

得經「部落會議要點」表示之</td><td rowspan="3">第 24 條（第 1 項）
政府或私人於自制區域內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及第 31 條規定之行為前，經自治區政府提請自治區議會議決同意者，視為已徵得當地原住民族之同意或參與。

（第 2 項）
自治區域內之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遊樂區或其他資源治理機關，與自治區共同管理者，視為已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與當地原住民族共同管理機制。

（第 3 項）
前二項行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國家重要利益考量，報經行政院同意者，不受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應經原住民族同意之限制。但自治區政府有不同意見，得詳述理由，報請主管機關陳報行政院審酌核定。</td><td rowspan="3">自治區議會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td></tr>
<tr><td>第二項</td><td>第 22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td><td>當地原住民族

得經「部落會議要點」表示之</td></tr>
<tr><td>第三項</td><td>第 31 條
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td><td>原住民族

得經「部落會議要點」表示之</td></tr>
<tr><td>第四項</td><td>第 21 條第 2 項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td><td>原住民族

得經「部落會議要點」表示之</td><td>第 8 條
中央機關制（訂）定、修正、變更或廢止法規或政策，涉及自治區之民族自治事項者，於制（訂）定、修正、變更或廢止前，應依其性質，由中央機關與各自治區共同協商或決定之。
中央機關未踐行前項程序者，自治區得報請主管機關陳報行政院協調處理。</td><td>自治區政府</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參考書目

一、網路文章

官大偉，2011，＜行政院版原住民族自治法的陷阱＞。ttp://aboriginaltribe.blogspot.com/2011/05/blog-post_3953.html。瀏覽日期：2011年10月28日。

二、文獻資料

立法院，2006，《立法院公報》。95（54）：167-170。

---------，2008a，《立法院公報》。97（8）：8。

---------，2008b，《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143-145。

---------，2008c，《立法院公報》。97（23）：7。

---------，2008d，《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475-480。

---------，2008e，《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129-136。

---------，2008f，《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67-80。

---------，2009a，《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208-211。

---------，2009b，《立法院公報》。98（41）：304-323。

---------，2009c，《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9-38。

---------，2009d，《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315。

---------，2010a，《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168-201。

---------，2010b，《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47-84。

李光中，2008，＜95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社區參與劣化土地復育」研究專案心得分享座談會參考資料＞。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0，《98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1985，《第十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1986，《第十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1988，《第十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1989，《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事錄》。

---------，1992，《第十四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1995a，《第十五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1995b，《第十五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宜蘭縣政府主計處，1951，《宜蘭縣統計要覽第一期》。

---------，1952，《宜蘭縣統計要覽第二期》。

---------，1953，《宜蘭縣統計要覽第三期》。

---------，1954，《宜蘭縣統計要覽第四期》。

---------，1955，《宜蘭縣統計要覽第五期》。

---------，1956，《宜蘭縣統計要覽第六期》。

---------，1957，《宜蘭縣統計要覽第七期》。

---------，1958，《宜蘭縣統計要覽第八期》。

---------，1959，《宜蘭縣統計要覽第九期》。

---------，1960，《宜蘭縣統計要覽第十期》。

---------，1961，《宜蘭縣統計要覽第十一期》。

---------，1962，《宜蘭縣統計要覽第十二期》。

---------，1963，《宜蘭縣統計要覽第十三期》。

---------，1964，《宜蘭縣統計要覽第十四期》。

澳花社區發展協會，2003，＜第三屆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三、中、日文書籍與期刊

小島麗逸，2002，＜日本帝國主義的台灣山地支配：到霧社峰起事件為止＞，頁

62-113。收錄於戴國煇編著、魏廷朝譯，《台灣霧社峰起事件研究與資料》。台北：國史館。

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1998，《宜蘭縣南澳鄉和平溪漢本堤防新生地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委託單位：台灣省新生地開發處。

文化大學地質系，1997，《台灣東部地區和平溪、立霧溪及花蓮溪流域河川砂石蘊藏及品質調查與分析評估》。台北：經濟部礦業司。

王人英，1966，＜台灣高山族的社會文化接觸與經濟生活變遷＞。《央研究院民民族學研究所集刊》22：184-214。

王皇玉，2008，《刑罰與社會規訓：台灣刑事制裁新舊思維的衝突與轉變》。台北：元照。

王梅霞，2003，＜從 gaga 的多義性看泰雅族的社會性質＞。《台灣人類學刊》1（1）：77-104。

王嵩山，2003，《聚落經濟、國家政策與歷史：一個台灣中部原住民族的例子》。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1985，《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台北：帕米爾。

石忠山，2007，＜轉型正義、憲政改造與原住民族權利之憲法保障＞。《東海岸評論》214：90-94。

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楊南郡譯註，2011，《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台北：原民會、南天。

台灣省山胞行政局，1993，《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花蓮縣光復鄉富田社區、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山胞農村土地利用及社區發展綜合規劃報告」》。南投：台灣省原住民行政局。未出版。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台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二輯》。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a，《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三輯：台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b，《重修台灣省通志礦業篇第四卷》。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1954，《山地定耕地基本調查》。南投：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歷史委員會，1995，《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台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1997，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 1 卷。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94，《高砂族調查書五》。台北：南天書局。

---------，1999a，吳萬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 4 卷。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9b，《高砂族の的教育》。台北：南天（翻印本）。

台灣省礦業史編纂委員會，1983，《台灣礦業史續一》。台北：台灣礦業史編纂委員會。

余光弘，1980，＜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0：91-110。

利革拉樂・阿（女）烏，1997，＜澳花記載＞，頁 7-24。收錄於氏著《紅嘴巴的 Vu Vu》，台北：晨星出版社。

李壬癸，1996，《宜蘭縣南島民族與語言》。宜蘭：宜蘭縣政府。

李亦園，1982，《台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台北：聯經出版社。

李亦園、徐人仁、宋龍生、吳燕和，1963，《南澳的泰雅人：民族學田野調查與研究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李亦園、石磊、阮昌瑞、楊福發，1964，《南澳的泰雅人：民族學田野調查與研究下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李亦園、石磊、瞿海源、蕭新煌、余光弘，1983，《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

報告書》。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李建良、林淑雅，2008，＜台灣原住民族與新憲運動：觀念的提出＞，頁 203-222。載於葉俊榮、張文貞主編，《新興民族的憲政改造》。台北：元照

何明修，2004，＜工廠內的階級團結：連結石化工人的工作現場與集體行動＞。《台灣社會學》6：1-59。

---------，2010，＜誰的家園、哪一種願景？—發展主義陰影下的社區運動＞。《台灣民主季刊》7（1）：1-30。

何鳳嬌編，1993，《台灣土地資料彙編第一輯：光復初期土地之接收與處理(一)》。台北：國史館。

呂建德，2001，＜從福利國家到競爭式國家？：全球化與福利國家危機＞。《台灣社會學》2：263-313。

呂建德、邱靖惠、陳昭榮，2003，＜經濟全球化對於台灣勞動體制的衝擊：競爭與保護部門的差異＞。論文發表於「2003 台灣社會學年會」，台北．文山：台灣社會學會、政治大學社會學系，2003 年 11 月 29-30 日。

官大偉，2011，＜加拿大原住民的土地權＞。《台灣國際研究季刊》7：1（59-78）。

官大偉、林益仁，2008，＜什麼傳統？誰的領域？：從泰雅族馬里光流域傳統　領域調查經驗談空間知識的轉譯＞。《考古人類學刊》69：109-141。

林玉茹，2007，《殖民地的編區：東台灣的政治經發展》。台北：遠流。

林明昕，2006，《公法學的開拓線：理論、實務與體系之建構》。台北：元照。

林佳陵，2007，＜台灣戰後初期的原住民政策與法令＞，頁 163-196。載於王泰升、劉恆妏主編，《以台灣為主體的法律史研究》。台北：元照。

宜蘭縣政府，1964，《宜蘭縣志卷一人民誌山地篇》。宜蘭：宜蘭縣政府。

---------，1980，《宜蘭縣志卷一人民誌山地篇續篇》。宜蘭：宜蘭縣政府。

周憲文，1972，《稻梁集》。台北：周憲文。

吳質夫，1997，《重修台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礦業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

會。

吳豪人，2005，＜台灣人權發展的思想死角＞。《新世紀智庫論壇》32：69-78。

吳豪人、黃居正，2006，＜對市民財產制度的再檢視：由司馬庫斯部落公約到自然資源的歸屬＞。《台灣國際法季刊》3（1）：207-263。

紀駿傑，2002，＜邁向多元的權利與平等觀＞，頁 105-138。收錄於瞿海源、顧忠華、錢永祥主編《平等、正義與社會福利：殷海光基金會自由、平等、社會正義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桂冠出版社。

---------，2003，＜太魯閣原住民環境與資源權＞，頁 1-39。收錄於《歷史、空間、東台灣：從歷史社會及全球化角度看東台灣發展》。礁溪：佛光大學。

高宣揚，1998，《當代社會理論》。台北：五南出版社。

梁煒智，2007，＜台灣南島民族土地繼承的變遷＞，頁 196-235。載於台灣法律史學會編，《以台灣為主體的法律史研究》。台北：元照出版社。

陳向明，2001，《質的研究方法與社會科學研究》。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

陳英明，2002，《南澳鄉簡史》。宜蘭：南澳鄉公所。

陳秀淳，1998，《日據時期台灣山地水田作的展開》。台北：稻鄉出版社。

陳茂泰，1973，＜從旱田道果園：道澤與卡母界農業經濟變遷的調適＞。《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11-33。

---------，2000，＜診斷宜蘭泰雅族的社會文化發展：從澳花人的工作經驗敘述談起＞，頁 391-417。收錄於《宜蘭研究第三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宜蘭文化局。

森丑之助，1996，《台灣蕃族志》。台北：南天書局。

黃居正，2004，＜無成長的原住民財產權論述＞，頁 47-62。收錄於吳豪人主編，《2003 年台灣人權報告》。台北：前衛出版社。

---------，2009，＜憲法解釋與原住民權利＞，頁 429-465。收錄於廖福特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六輯。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黃長玲，2003，＜重新管制的政治：全球化下與民主化下的台灣勞工運動＞，頁69-94。收錄於張茂桂、鄭永年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台北：新自然主義。

黃應貴，1973，＜經濟適應與發展：一個台灣中部高山族聚落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35-55。

---------，1975，＜光復後高山族的經濟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0：84-95。

---------，1976，＜媒介性與創新性企業家：一個台灣 部高山族聚落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1：129-163。

---------，1982，＜布農族社會階層之演變：一個聚落的各案研究＞，頁 331-350。載於陳昭南、江玉龍、陳寬政主編，《社會科學整合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黃樹民，2010，＜全球化與台灣原住民基本政策之變遷與現況＞，頁 15-49。載於黃樹民、章英華編《台灣原住民政策變遷與社會發展》。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曾清涼、何慶雄、謝成，1999，《「利用 GPS 結合 GIS 辦理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割測量：宜蘭、南投、屏東、苗栗、花蓮等地區」期中報告》。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委託計畫。執行單位：成功大學衛星資訊研究中心。雅柏甦詠・博伊哲努，2008，《原住民族權之詮索》。花蓮：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

張茂桂，2004，＜原住民族與國家＞，頁 61-67。載於瞿海源等編《台灣民眾的社會意向（2004）：地震、族群、SARS、色情和政治信任》。台北：巨流。

張慧端，1996，《「台灣省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執行成果評估報告書》。南投：台灣省原住民行政局。

張翰璧，2006，《台灣全誌卷九社會誌・經濟與社會篇》。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

館。

廖守臣，1984，《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台北：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傳科。

---------，1998，《泰雅族的社會組織》。花蓮：私立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廖英杰，2006，＜部落知識、泰雅記憶與古道研究：以宜蘭泰雅古道與日治殖民山徑為例＞。《宜蘭文獻雜誌》76、77：3-132。

哈勇諾幹、鄭祖邦，2008，＜制度性剝削與原住民社會經濟變遷：以南澳鄉泰雅族 *rgayung* 部落礦業活動為例＞，頁 481-519。收錄於林大森編，《看見蘭陽：宜蘭研究論文集》。台北：學富文化。

蔡育軒、陳怡君、王業立，2007，＜社區發展協會、選舉動員與地方政治＞。《東吳政治學報》25（4）：93-135。

劉璧榛，2010，＜文化產業、文化振興與文化公民權：原住民族文化政策的變遷與論辯＞，頁 405-459。載於黃樹民、章英華編《台灣原住民政策變遷與社會發展》。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賴淑娟、哈勇諾幹，2012，＜歷史過程中的族群實踐：宜蘭花蓮邊界族群的流動與交疊＞。《東台灣研究》18：3-50。

蕃地開發調查第一班，1932，《蕃人所要地調查書：台北州蘇澳郡大濁水社》。宜蘭：宜蘭文獻館藏（影本）。

衛惠林、王人英，1966，《台灣土著各族近年人口增加與聚落移動調查報告》。台北：台灣大學文學院考古人類學系。

謝國雄，1997，《純勞動：台灣勞動體制諸論》。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

---------，2007，《以身為度，如是我做：田野工作的教與學》。台北：群學。

顏愛靜、楊國柱，2004，《原住民族土地制度與經濟發展》。台北：稻鄉出版社。

蕭新煌，1985，＜台灣山地經濟政策與經濟發展問題＞。《台灣銀行季刊》15（1）：

126-161。

瞿海源，1983，＜台灣山地鄉的社會經濟地位與人口＞。《中國社會學刊》7：157-175。

譚昌國，2003，＜歷史書寫、主體性與權力：對「排灣人寫排灣族歷史」的觀察與反思＞。《台大文史哲學報》59：6-96。

藤井志津枝，1997，《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理番政策》。台北：文英堂。

---------，2001，《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戴寶村，2001，《宜蘭縣交通史》。宜蘭：宜蘭縣政府。

Amsden, Alice, H.，2009，＜台灣地區的經濟發展＞，頁 105-142。收錄於 Evens,Peter. B.、Rueschemeyer, Dietrich ＆ Skocpol, Theda 編、方力維、莫宜瑞、黃琪軒等譯，《找回國家》。北京：三聯書店。

Applebaum, Herbert 著，＜引言＞，頁 387-398。收錄於 Applebaum, Herbert 主編、徐雨村譯，《文化人類學經典選讀》。台北：國立編譯館。

Bates, Robert H.著、劉驥、高飛譯，2009，《超越市場奇蹟：肯尼亞農業發展的政治經濟學》。長春：吉林出版社。

Bodley, John 著、何小榮、謝勝利、李旺旺等譯，2011，《發展的受害者》。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Bourdieu,Pierre 著、陳聖生、涂釋文、梁亞紅等譯，2006，《科學之科學與反觀性：法蘭西學院專題講座（2000-2001 學年）》。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Burawoy, Michael 著，林宗弘等譯，2005，《製造甘願：壟斷資本主義勞動過程的歷史變遷》。台北：群學出版社。

Carspecken, Phil Francis 著，鄭同僚審訂，2003，《教育研究的批判俗民誌：理論與實務指南》。台北：高等教育出版。

Cerny,Phlip G.，2006，＜政治領域的結構化：全球化世界中的公共財、國家及治理＞，頁 31-52。收錄於 Palan, Ronen 編、黃東煬、陳立譯《全球政治經濟

學：當代的理論》。台北：韋伯文化。

Cohen, G. A.著，李朝暉譯，2008，《自我所有、自由和平等》。北京：東方出版社。

Collinicos, Alex 著、萬毓澤譯，2007，《創造歷史：社會理論中的行動、結構與變遷》。台北：群學出版社。

Giddens,Anthony 著、廖仁義譯，1995，《批判的社會學導論》。台北：唐山。

---------著、胡宗澤、趙力濤譯，1998，《民族—國家與暴力》。北京：三聯書店。

---------著、文軍、趙勇譯，2003，《社會理論與現代社會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著、郭忠華譯，2010，《歷史唯物主義的當代批判：權利、財產與國家》。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

Kymlicka, Will 著、鄧紅風譯，2004，《少數群體的權利：民族主義、多元文化主義與公民權》。台北：左岸出版社。

Mills,C. Wright 著、張君玫、劉鈐佑譯，1995，《社會學的想像》。台北：巨流出版社。

Silverman, Marilyn ＆Gullive, P. H.著，賈士蘅譯，1999，＜歷史人類學和民族誌的傳統：個人、歷史和知識性的考量＞，頁 11-88。載於 Marilyn Silverman ＆ P. H. Gullive 編，《走進歷史田野：歷史人類學的愛爾蘭史各案研究》。台北：麥田出版社。

Marx, Karl 著、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1975，《資本論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著、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1995b，＜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頁 579-689，收錄於《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著、郭大力譯，2009，《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三卷》。上海：三聯書店。

Noiriel, Gerard 著、王鯤譯，2006，《社會歷史學導論》。上海：人民出版社。

Reiman, Jeffery，2002，＜分配馬克思主義的替代：對羅默爾、柯亨和剝削的深層思考＞，頁 234-259。收錄於 Robert Ware、Kai Nielsen 編，魯克儉、王來金、楊潔等譯，《分析馬克思主義新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Roemer, John E.，2002，＜對財產關係和剝削的再思考＞，頁 203-210。收錄於 Robert Ware、Kai Nielsen 編，魯克儉、王來金、楊潔等譯，《分析馬克思主\義新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著、段忠橋、劉磊譯，2003，《在自由中喪失：馬克思主義經濟哲學導論》。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

Palan, Ronen 著、黃東煬、陳立譯，2006，《全球政治經濟學：當代的理論》。台北：韋伯文化。

Stewart,Henry 著、李海泉譯，2007，＜原住民運動---歷史、發展、現狀及未來＞。《中國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4（2）：68-77。

Vaitkus, Steven 著、李康譯，2003，＜現象學與社會理論＞，頁 331-363。收錄於 Turner, B. S.編、李康譯，《社會學理論指南》。上海：人民出版社。

Weber, Max 著、黃振華、張與健譯，1991，《社會科學方法論》。台北：時報文化。

---------著、顧忠華譯，1993，《社會學的基本概念》。台北：遠流出版社。

四、 學位論文

李敏慧，1997，《日治時期台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與社會重建：以卑南溪流域布農族為例》。台北：台灣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金尚德，2006，＜知識、權力、部落地圖：「太魯閣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的社會學解析＞。花蓮：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文和，2009，《原住民保留地制度問題之研究：以宜蘭縣為例》。礁溪：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論文。

林佳陵，1995，《論關於台灣原住民土地之統治政策與法令》。台北：台灣大學法

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政民，2003，《和平溪口地區聚落與土地利用變遷》。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素珍，2003，《日治後期的理蕃：傀儡與愚民的教化政策（1930-1945）》。台南：成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林瓊華，1997，《台灣原住民土地產權之演變：1624-1945》。台北：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邱韻芳，1997，《部落、長老教會與本土化：東光布農人的信仰與認同》。台北：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梁煒智，2000，《百年來台灣原住民族土地分配制度的變遷與國家法令》。台北：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竹上，2000，《看不見的權利：從民族主義、族群文化及殖民歷史反思台灣原住民族財產權在國內法制中的發展》。花蓮：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宗韓，1994，《戰後台灣原住民政策之分析：國家與社會之觀點》。台北：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雪芳，2000，《消失的原住民土地權：以東海岸阿美族個案為例》。花蓮：東華大學族群關系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舜伶，2002，《原住民族運動中「權利法制化」進路的困局：兼論建構中的台灣原住民族自治》。台北：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文般，1985，《台灣光復後基督宗教在山地社會的發展》。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義勇，2004，《從 *Hobig Hazyung* 牧師曾長清的牧職工作論泰雅爾族宣教的議題》。花蓮：玉山神學院道學碩士論文。

楊清民，2010，《台灣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以地上權、所有權及

設置專業法庭為中心》。嘉義：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鄧樂民，2006，《和平工業專用港之規劃與展望》。基隆：海洋大學商船學系碩士論文。

鍾郁芬，1995，《南澳山地之聚落發展：從清代至光復後》。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張旭宜，1995，《台灣原住民出草慣習與總督府的理蕃政策》。台北：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岱屏，2000，《看不見的土地：太魯閣族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的歷史論述與行動》。花蓮：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文生，1984，《台灣山地社會經濟結構性變遷之探討》。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英杰，2001，《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台北：文化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練宛思，2010，《宜蘭縣澳花社區參與劣化土地復育之機會與困境》。花蓮：東華大學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附件一焦點團體訪談逐字稿

時間：2008年5月31日

地點：澳花村活動中心

主持人：哈勇諾幹

攝影及錄音協助：鄔誠民

出席：劉銘（澳花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T1、T8、T9。

訪談內容：

主持人：大家好！其實我的開會通知發給十幾個人，但是我想可能是臨時有事吧，那就無所謂啦！那…如果說今天來了十幾個人，可能每一個人發言的時間就只有差不多十五分鐘，不會超過十五分鐘。但是，既然今天只有來三位，人沒有那麼多嘛，那麼我們每個人發言的時間就相對的可以延長。各位可以盡情的談，談到沒有話可以說為止。我想說這一次的座談會，是我整個計畫裡面的一部分。我的計畫分成三個部份，這一次主要談的是部落生計變遷與社會變遷的主題。這個計畫的其他兩個主題則是有關部落教育變遷的主題，另一個主題則談到有關部落發展的主題。這三個主題就是整個計畫的內涵。這一次的座談會我把它分成三個子題。第一個就是說你自己個人生涯的簡介。比如說你什麼時候在哪裡出生，唸書的過程，工作的情形以及之後成婚組織家庭等等…。那第二個的話則是談個人的工作經驗，那就是說你曾經做過哪些事情？哪些工作是在你的記憶裡面你覺得是值得去回味，值得去紀錄的事情，…這些事情你都可以拿過來談談。那第三個子題則是有關澳花部落的生計變遷跟社會環境的變遷的議題。我們都知道澳花部落以前是做水田的，而在做水田之前則是做山上的山田。光復後第三、四年颱風冲毀水圳之後沒有再修復，水田也不能做了，於是又回復到先前的山田燒墾的工作。但是自從1954年之後，有一個叫*uming ngagat*，是以前的鄉長，他在這邊開了一家建中石礦，開採白雲石。從那個時候開始我們這個地方就漸漸的變成一個礦業區。那本來我們的人都在山上工作，自從變成礦業區以後，有很多的石礦

進來，我們的人呢就漸漸的開始不再在山上工作。尤其是男人或年輕人，對山上的工作也就不再熟悉了，然後呢大家都開始跑到石礦來工作了。那你就可以發現從以前在山上工作，作農田(我們以前在漢本還有種水田)，甚至於在山上種香菇，到變成去做石礦的工作以後呢，我們的整個部落不僅是環境改變了，部落中人跟人之間的關係跟部落組織也開始有了一個重大的轉變。那我想說，有關第三個子題主要是想請幾位長輩談這個方面的問題。今天真的很感謝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劉銘蒞臨本會場。還有三位長輩撥空參與這次的座談會。我想既然我們社區的總幹事蒞臨，我們在進入主題前就先請劉總幹事說幾句話。

劉　銘：主持人哈勇諾幹老師，以及三位參與本次座談會的前輩，大家晚安！今天很高興有機會參加本次部落生計變遷與社會變遷座談會。其實我在這個部落裡面陸陸續續的待得時間不會超過兩年，但是我從部落裡面的老人家那裡聽到最早這個部落的環境很好。那現在因為有一些環境的汙染，生態的改變，而造成現在大家好像無所適從。而對早期的傳統文化，看不到早期老一輩子的生活的模式或則是文化。所以說這個是我們在這個機會裡面必須想辦法努力從原民會經建會等很多單位裡面爭取支持，從部落裡面把一些舊的東西找回來。我們要去傳承給下一代，讓他們知道說我們以前是怎麼樣的生活環境，以前是怎麼樣的狀況。一些傳統的記憶呀要給他傳下去才好。至於說這個社區要從哪個方向去走，我是認為說，大的方向還是要跟著時代的潮流。那一天我去牛鬥，剛好走錯路了，跑到大同鄉公所方向去。但是我看到那一些河川呀，整治的非常好，那個疊落呀做的非常好。像九寮溪呀，他們把它整治成教育生態園區。像我們楓溪，全長不到十公里，而且不是重要河川，應該可以想辦法給它爭取回來。到鄉公所裡面，我們將他爭取回來做生態旅遊方面。可能對以後我們村子裡的大家的生活層面有一些幫助。我就簡單的說到這裡。我想這個會議主要的還是聽聽三位長老有關澳花部落的早期的生活方面，謝謝！

主持人：謝謝我們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的勉勵。現在我們開始進行我們的座

談會，我們是不是就先從最年長的T1先生先發言，謝謝！

T1：主持人，我們社區發展協會的總幹事，還有我們的弟兄，我是T1，很難得我們今天會有這樣一場座談會，讓我有機會發表一些自己感言。第一個，我個人的生涯。從小時候開始我是一個小小農家的小孩子，我們以前是種地瓜啦、種小米呀、種那個包穀啦！以前我們那個時候的原住民的這個風俗習慣，要有一個叫*gaga*，我們一定要有參加一個*gaga*才有一個集團。好比說蔣經國說的所講的說團隊在一起，原住民以前也是有這種的精神。

接下來介紹我自己。我的生平也是一個非常艱苦的一個事。國小從澳花國小要畢業以前，我們的老師都特別訓練我們要參加初級考試的。我們一共有八個人，這個八個人當中我們考上的只有三個，然後以後陸續的跟著我們後面的也有。前面的，我們，很感謝，他們都已經走了，離開我們這裡。還有…的爸爸（旁人：還在），只有他一個還在，其他的是我們的前輩啊！能夠考上一個那個叫做初中，能夠考上初中的那個學生很難得的。然後我們是第二批的，我們考上這公費生，然後我們也有特別的訓練，一年的這個山地班的訓練，訓練好了以後，才能真正的進到初中部、初級部的學生。但是我們那個時候是沒有像現在國小這樣的九年教育。那個時候我們是六年教育，還一定要考試。所以我們八個人，選了八個人當中呢考上了三個。前面有五個學生當中也是考上三個。後面是黃生郎他們是好像也是考上三個吧！好像是有一定的分配學生在我們部落的樣子。

以前我們很痛苦，因為有很多人批評我們呀，他說：「當公務員的你們澳花村沒有一個當公務員啊！」哦！非常可憐！日本時代是一個陳家，陳安明的外公，姓陳，*naka hira*，他只有一個當警察。然後以後呢？在我們這個時代那個時候陳保茵，唯一的一個公務員啊！所以就是他一直跟我們說：「是你們澳花的人啊，很落魄啊！一個一個沒有出人頭的人，所以你們加油阿！」我們壓力非常重。但是我們上去考試沒有關係，但是我們考上，我們不一定能夠畢業。第一個學費問題我們沒有辦法做到，因為我們原住民啊都是種地瓜啦、種芋頭啦，那種農業社

會我們沒有這個賺錢的本能。因為從農業社會這種古老的社會變遷到我們這個文明的社會的時候，這個去付(學費)這個錢啊實在很困難。所以有能夠高中畢業的，也是很了不起的。所以我們澳花村能夠高中畢業的，那個時候只有兩個而已。所以我們學業方面的話我們澳花村實在很苦。然後我們出來以後我們想做什麼？在我的生涯中，我們想讀也不知道讀什麼。因為沒有錢，所以我們要讀的話要考這個不要錢的學校去。從不要錢的學校一直長長長長大的。然後最後…所以我想原住民社會是農業社會，所以我是要學農的，所以我重讀農業學校。但是我從農業訓練出來後，又沒有錢開業，怎麼講呢？我們要開一個業，我們要養豬也好、畜牧也好、園藝也好，必須要有基本的錢。也沒有錢。如果我要養豬那個時候我必須要有兩三萬塊錢，兩三萬也沒有啊！所以那個時候就這樣子fail？那就失去了。第一個那些東西就是慢慢的失掉。又有去讀聖經書院。聖經書院畢業以後就去當傳教士，一個月薪水400塊而已。沒有辦法養小孩子。然後又去讀。第二個讀神學院。以後呢？發揮不了作用。然後有人找我，ㄟ我們去當警察。我們考警察，考上考不上沒有關係，反正我們去參加考試。我們就去考。考好了，考完了以後，還好！我們南澳鄉有11個人中警察。11個人，我們中了我們就上去了。然後我們以後就做了警察一直到退休。我是在真正的工作，在社會上工作就是說當警察的工作。所以，嗯…教會的工作也做了六年，警察的工作二十七年，就是在工作。其他農業的工作啦、什麼的工作啦，都蠻有經驗的！蠻有技術的！但是…因為我一個人，沒有辦法去發揮，因為沒有錢也沒有辦法發揮，所以，算了！啊！我的人生就是這樣認了。我的人生就是當警察，做小小的警察退休下來。所以從我的工作經驗中，從我們原住民的這個農業社會和有一些小小的*gaga*的組織的農業社會出來的，但是我們沒有這個商業的本能，只有自給自足的工作而已。

然後我在20歲以後，我們澳花村有一個很好工作的機會，就是有一個姓游的叫做*naga*...，*uming naga*t！他當鄉長也當過議員。因為當了議員的時候他申請一個石礦在我們後面，現在叫玻璃公司(註:應指建中石礦)，那個地方他採了東西。

我們從農業開始我們首先是日本時代在這邊開發的時候，可以講好像很有秩序的樣子。第一，從山上遷下來，遷下來跑到這邊來把這個整個土地開墾，開好了以後呢？第一個先種地瓜。地瓜好了以後呢？為了生活在這邊四個月以後開始生活，然後其他的時間日本在規畫我們澳花村如何去做農業的工作。然後，第二個就積極的種這個鳳梨。鳳梨過去了以後，又改種這個甘蔗。所以我們原住民在澳花變遷出來到澳花了時候，過程也是蠻苦的。因為我們都在這種都是做農的。日本來好像利用我們，自然不是！也訓練我們的農業工作。然後到了這個甘蔗收好了以後，就計畫我們澳花的部落的水田工作。就開始做水路。水道做好了之後，就分這個土地，分給每一戶每一戶每一戶的這個土地，一塊一塊的。開這個自己開作水田。用人力去做的。以一戶為單位去做的。做好了我們水田弄平以後水溝也弄好了。水溝一弄好了，水溝引水一出來就開始種稻。我們…然後這是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就是在漢本，第四批在後面那邊(註:指*lihow*)。要開始開墾的時候，台灣光復了。所以，我們…日本人在這邊開發我們的這邊的土地有是相當苦啦！然後我們的生活那個時候日本時期，我們雖然沒有錢但是有很多米，有飯可以吃。

光復以後差不多三四年，就是三十七、三十八年的時候，有一次東部的這個大地震。大地震來的時候我們的水溝都弄壞掉了，水溝弄壞掉了。然後我們的水田沒有辦法弄了。然後其次差不多三十九年，颱風又來了，把我們遷出去了。四十年以後我們又遷遷，遷到我們我們本來是在上上上面那邊(註:即今*psalan*)，然後又上部落遷到我們這個水田中間。所以，我們…我們遷到這邊以後，這個玻璃公司(註:應指建中石礦)已經開始有了。但是那一段時間我們是以花生做為主要的農作物。因為水田已經沒有了。然後其他農作物。然後，這個石礦來了，慢慢有很多的年輕人有的比較會的他們就參加打石頭。打石頭了以後，我們澳花…澳花那個時候沒有電，沒有電啦！這個蔣經國那個時候當總統的時候，那個時候開始我們這個地方開始才有電。回顧我們以前的生活，我覺得非常非常好的是日本時代，給我們做的這個水溝，還有一個*bulu*（跌水漕）。那個時候水池在那邊，我

們享用的*bulu*我們在那邊都有享受到。但是，如果我們原住民除了農作物以外其他沒有什麼錢。種花生以後，我們就開始有做生意的念頭。因為花生不能吃，都是用外銷的賣給人家的。所以開始有一個…生意頭腦就開始了。我們原住民就開始生意頭腦就慢慢慢慢的進來。一直到光復以後，就是這樣慢慢遷出來，然後，有一段時間那個花生米開始沒有種時候，我們整個南澳鄉，尤其是澳花，種香菇非常流行。差不多兩三年，兩三年的時間，我們的生活這樣就從那邊來。所以，我很感謝的是我們基督教，光復以後就宣傳到我們澳花來。然後，我們澳花村…但是基督教啊！也可以說是最大破壞我們原住民的原來的計畫，最大破壞的。但是，也就是雖然有破壞，…有一句俗語說有破壞才有建設，所以說也可以說是非常代表我們一種有進入這個比較文明的時代來。所以是最好就是基督教來到我們台灣的時候，來到我們澳花來的時候，就慢慢的知道說什麼叫做智慧什麼叫做文字，這個文明時代什麼叫做文明。那個時候開始我們的澳花的人啊，就是說慢慢懂得要去考試，要去怎麼生活。所以說有的是出去了就出去了。好比說有的是…好像陳家的荷！就是去捕魚的也有去了。捕魚的陳家當時他們zing(陳金壽)他們整個兄弟，他們都到基隆去做捕魚。有的是…也有一部分…。但是不去的，就留在這邊打石頭，就打石頭就這樣的生活。

很遺憾，最大的遺憾就是說我們因為石礦的…石礦雖然說帶來我們賺錢的機會，但是他帶來更大的破壞。我們原本的這個水田啊，原貌整個都被他破壞了。所以雖然說水溝沒有了，但是這個水溝總有一天一定會可以修理完。但是最大的問題就是因為石礦的關係，土石流整個來了，我們河川也擴大了，我們的那個水田也破壞了也到處都是水，變大了變成河溪。這是一個石礦的這是一個最大的遺憾！ㄜ，最近的話到現在，我們有很多小孩子考了學校，有的是當護士啦！有的當老師啦！有的當工業方面做關於工業方面的技術。大部分有的已經出去了。那麼在這樣的社會以及文化的變遷之中，我們的生計也是慢慢的變遷。有的好，懶惰的懶，沒有懶惰不懶的還是很好。懶惰的雖然年輕，但是酒破壞了他們，酒害

了他們。有的暴斃死了，有的是這樣，細菌也來了，這是我們一個很遺憾的地方。還有一個最遺憾的就是我們的文化，基本文化都消失了。這個原因就是說，因為後來的人只有重視他們現代的文化，現代的文明的規矩，把我們以前古有的都忘光了忘光了。所以這是…所以以前我們的*mlahang gaga*的那個時候，我們的規矩非常嚴格，非常嚴格！所以到現在，因為教會的這個規矩喔，沒有真正的遵守這個聖經的法規，如果他真正的遵守這個聖經的法規的話，我想他會從我們的文化裡面帶來作為一個基本跟聖經的道理之間這樣去發展的話，那就很好。同時我們的道德方面呢，已經退落了。我們以前很有名，我們原住民的道德問題啊！非常非常的有名。沒有說你隨便在外面發生什麼東西什麼東西不道德的事情呀！或是小偷也沒有。以前我們打開門，門打開我們東西放在那邊啊，人家也不會隨便拿。山上種的東西一大堆，人家也不會拿。來的時侯啊，*ozisan*！*obasan*！能不能給我一點這個，我很想吃啊。啊！好好好！沒有多少，你拿去啊！就是我們這邊有時候有的東西啦，你來，我給你送給你送來送去啊！有這樣的非常好的非常好的這個文化基礎。還有*gaga*，他們有很多規矩。長幼有序，非常非常長幼有序。很尊敬老人家很尊敬長輩的。日據時代教我們，我們在讀書的時候，六年級管五年級，五年級管四年級，四年級管三年級，三年級管一年級，一年級管幼稚園。所以老師呀，老師校長啊，這樣看啊！學生自己自己管自己啊！所以那個時候所有的學生啊，非常誠實非常老實！現在啊，嗨！都變了。我們說用愛心，聖經裡面說用愛心沒有錯，但是對小孩子的教育…在＜箴言＞裡面兩章17節裡面祂講什麼？祂說你不用鞭子打你的小孩子，那個不是愛，愛有他的真正教育的形成的愛，所以我們現在教育也好，現在的社會的報紙裡面亂七八糟登的喔，把我們人民原本的基本的那個文化規矩混亂了、混亂了。所以就是說這個現在的文化比起來，以我的看法，比以前的文化來看的話，現在太亂了、太亂了！因為名嘴太多了。讀了哲學的人啊！哲學家，他們對法律的問題啦、對社會的問題、對什麼的問題，以…用他們用哲學的方法去看社會，應該哲學的方式…這個是學問方面的問題的

話，應該用哲學方面去看。如果是在生活方面的用哲學完全用哲學方面去看的話，那一定會混亂、沒有規矩的。法律也會變變得沒有法律了。所以到現在我講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原住民本來就有的*gaga*，很好的優良的這個生活、環境，還有這個守規矩的這個*gaga*已經都消失了。所以我想這種消失的東西，我們從建築開始，我們從所用的東西開始，一直到現在，能不能再呈現在我們的下一代的地方？哦！我們以前用過這個東西，還好我們的幹事在這邊，我們的幹事能不能做個參考？或是你到外面去參觀的，是不是跟…有沒有完全脫離以前原住民的這個生活？生活和社會和環境和她們的文化，現在的文化？很簡單的說，我們現在台灣的原住民的社會變成基督教文化去了，基督教文化了！我可以說是很大膽的講，基督教破壞了本來的這個文化，完全的很真誠的很單純的文化。

所以我們這個我們應該要從現在開始，我們要很樂觀的開始，去看我們要如何去挽救我們的原住民基本的這個生活，生計的文化。昨天我看到電視，電視裡面的，因為我們受到政府裡面的很大的這個法律的問題，限制了我們原住民的生計。好比說我們是打獵的。我們原住民的生活領域以及土地上，我們有很多受到法令的限制。好比說我們以前蓋房子，我們以前我們就自己就地取材，就地就可以蓋房子。石頭也是就地拿就疊起來。石頭蓋屋頂的那個石頭也是到山上去拿，拿了以後就蓋了房子。就很漂亮的！所以我們原住民的生計以前的這樣很自由。就很開放的、很大膽的、很閃亮的這個文化和生計就這樣變遷了。因為受到這個現在文明社會的法令問題，…這是最大的迫害者！我們最大的原住民生存的迫害者就是法令，就是現在國家的新時代的法令。我希望能夠這個國家在我們生活環境裡面在我們生活領域裡面的這個管轄內，交給我們原住民去做。讓我們自己原住民去做！我們是就地取材，那是我們自己的領域裡。我們也沒有偷別人的。現在政府說這個整個是我們政府的。政府對！你老百姓我們沒有生計沒有很好的生活，你哪裡來的稅收？還不是從老百姓的這個收入來扣了這個稅！所以說我們說如果你要好好的稅收你要好好的先照顧我們原住民原本的生活如何去去好好的

生活！好，我也看到南島民族的生活。南島民族我也親自到菲律賓去了。看過那南島的，就像freeway，很自由的就地取材，沒有說啊這是我的。如果說有重大的事情，國家能管的，就國家去管。小小的我們個人用的就隨時可以去採。這是南島民族，是我們原住民的民族，是我們台灣南島的民族。就是從歷史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號，這是美國的歷史學家說南島的民族是從我們台灣過去的，哇！我非常高興。他這種報告我非常高興！所以我們也是一樣。國家應該要用這種方式，我們的生計原住民的生計也多去考慮，報告完畢！

主持人：非常謝謝我們的T1，接下來我們從T8先生。

T8：非常感謝有這個機會來參與這個座談。其實個人要談到這個前面的這個部落的這個變遷來講，因為我比較年輕，剛剛我們T1長老他把它大概的都講出來了。我只能說我的回憶而已。因為我出生在民國四十幾年，四十初頭的。大概那個時候，我個人四十幾年出生以後，它那個生活還是一樣，差不多！你說苦嘛，也不是怎麼樣。但是我認為來講，在以前來講啊！那個生活非常愜意。坦白講，雖然是說我們這個生活物質上非常的缺乏，但是就我個人來講，要與現在來比，我想說還是以前過的生活比較好。為什麼？因為當初我們那個時候就像T1長老講的*gaga*，我們自己有幾戶家庭組成的*gaga*。那個是非常嚴格非常專制的。那個*gaga*有一個頭目，他說黑板是白的我們不敢說黑的。就這個樣子。

當初我在民國58年國中快畢業我就到軍校去讀書了。沒有辦法，以前那個時候的生活金錢上也沒辦法去讀外面的學校。家裡剛好我家裡那個時候父母親都病倒了。那個時候我們家裡都是靠這個地瓜、小米和那個芋頭還有南瓜---連南瓜也當主食。那個時候，我還記得有一次三天都沒有吃飯呢！那是父母親病倒在醫院的時候。那個時候門諾醫院只是小小的醫院嘛！那個時候我在讀國中二年級的時候，那個時候我們家裡幾乎都垮下來了。所以沒有辦法，我在國中三年級的時候響應這個中華民國這個先總統成立的常備士官學校，我們就去報名就去參加這個學校了。等於高中部的。那畢業了以後，也在軍中服務嘛！服務了差不多十年。

回來以後剛剛開始是那個時候本來在這個…因為我小時後根本沒有石礦，那我記得好像是沒有是有剛剛這個T1長老講的什麼*uming ngagat*他們申請的石礦那個有。但是小時後只有他們那一家而已。我還記的說這個後面也有稻田，我還碰過。我還有這個記憶。但是那也是快要沒有了。那個時候我們還小，過T1長老那種生活的，我們根本都…所以說那個時候的生活根本都沒有電沒有自來水。我們電就是用那個臭油啊放豆腐乳的瓶子這樣點的，然後那個水是用水桶挑挑挑到家裡。我們以前是這樣做的。但是呢，我認為現在當然社會變遷社會改變太大了，很快荷！哪現在的年輕人跟我們講以前的情形他們也不知道。根本就不知道我們以前怎麼過的。那個時候沒有沒有石礦，有有礦有一個而已。但是沒有那個運輸業還沒有很發達的時候。全部我們這個山上都是種花生、種地瓜，而且人情太好了以前啊！所以你到了人家家裡，人家教你吃飯，就是吃地瓜而已！那感情多好呀！現在呢？我們看到人，你是你我是我，還有人不想讓你進到他的家裡呢！剛才我們T1長老講說啊，以前門打開了沒有人敢去偷啊！擺那邊你敢說你偷呀！他就詛咒你全家就完蛋了。會怕啊！那現在不一樣了。現在時代就不一樣了。這個是我個人的經驗。就是我在軍中以後回來，大概我就是回來以後到警校作職前訓練。訓練以後就吃這個公家飯了一直到現在。這是我的經驗啦！

那我這個變遷這個部落我們的生計來講荷，說真的話，當然文明有文明的那個啦，有利有弊啦！當然以前我們過的生活也有利也有弊。但是想想還是我們以前的時候根本就沒有那個貸款啦、那些什麼為了貸款壓力啦、什麼工作壓力啦！沒有以前！我們T1長老在這邊啦！我們以前吃什麼南瓜地瓜啦，都吃的很順！很舒服啦！回憶起來真的…但是現在呢？現在孩子不可能吃那個東西啦！都一定要吃什麼漢堡啦、什麼外面賣的東西，對不對？都是現在文明的。難怪現在你看，文明有文明的病嘛！大家都很了解嘛！對不對？

然後我們剛剛講到宗教來講，那個時候小時候把基督教當作我們的真的平常一樣啦！說真的！所以說剛剛T1長老講過我們這個西方的基督教進到台灣以後

呢，我們原住民的*gaga*就開始就分散了。分散了以後，到現在變成什麼連親戚也是變成你是你我是我，變成這個樣子了。所以說我的小小的經驗就是這個樣子而已啦！為什麼我們的*gaga*變成這個樣子？第一個宗教，第二個什麼而後就通婚了嘛！我們這邊娶那邊的，她們那邊嫁到這邊來，這樣子變成*gaga*就散掉了。為什麼？我這個家裡的媳婦是從哪裡來的？他們那個家裡的媳婦是從哪裡來的？他們的生活水準生活習慣根本不同。那沒有辦法跟我們*gaga*的合得來。就乾脆乾脆說我們分開。所以變成這樣，就是通婚就是最大的原因啦！也是其中之一啦！這是我的大概我的小小的見解，就是這個樣子，感謝！

主持人：謝謝T8先生，接下來我們就請T9先生發言。

T9：講到這個個人生涯，我跟之前的T8先生也差不多啦！因為是同一個時期出生的，大概的生活記憶都差不了多少。在工作的經驗方面，我記得這個隨著時代的進步啊！我本人是礦工在礦場工作，這個礦場是很早以前就有了。像我爸爸那個時代的時候，他們是沒有壓頭，是以兩磅的那個幾錐，跟用那個*tama*（鑽孔機）在那邊敲出那個洞，然後塞炸藥，就這樣子開炸。後來幾年後才有小丫頭出現。小丫頭是方便多了啦！用不著用鐵鎚去敲。但是小丫頭可以說是非常花勞力，打半米、一尺半、兩米，那個時候還很輕鬆。甚至於長度還有十二尺長的,那個工作起來對於操作丫頭的員工來說是相當吃力的。到後面就是差不多也是十幾年前就開始改善丫頭的這個機械。那個時候出來601、602這兩個出來以後，那我們著力上就比較用不到了。只是在*ciykal*的時候才要去開。再後面像現在我們所使用的鑽孔機。幾乎都不用手去開，而且它本身也有舒適的操作室。天氣熱呀！可以開冷氣呀！天氣冷呀還有暖氣可以吹。這是我本人的工作經驗。順便去把這個工作工具從原始到目前這個的一個過程還有演變，至於部落的生計變遷與社會環境的變遷，這個T1長老都已經講過了。報告完畢！

主持人：非常謝謝T9先生的陳述。我們現在三個人的陳述都已經完成了，但是我們還有一點時間。我想是不是由我針對各位剛剛所陳述的內容中挑幾個問題

來問大家，至於誰先回答我們就不按照剛才的順序。如果說您對我的問題較為熟悉，您就先舉手回答好了。好！剛才談到我們澳花部落的*gaga*的問題，我想先問澳花村本來有幾個gaga？

T1：我先從*kmuyaw*部分先回答好了。*kmuyaw*本來有三個*gaga*，因為以前分開了，到澳花的*gaga*就只有一個。上部落的從*kbabow*來的*gaga*則有有兩個，一個是我外公那一邊的*gaga*，一個則是高阿笑的祖父。然後我外公死掉了以後就變成*yuraw losin*。我們現在的*gaga*則是….那時候就是黃守義的阿公。所以說澳花部落就有三個*gaga*。日本人把我們三個*gaga*當中要有一個會長，澳花有一個代表性的會長，好像就是真正的一個澳花的頭目，就是頭目變成會長。第一個頭目就是陳保清的爸爸，陳保清的爸爸走了以後，就是姓高的，就是高永清的大伯，他的大伯走了以後就變成會長。日本時代就開始不叫頭目了，就是變成會長了，是姓劉的，*mosion*的阿公，就是他當我們澳花的會長。

主持人：謝謝T1！我這裡要進一步來問的是，我們澳花村的*gaga*最後會斷掉最重要的原因什麼？

T1：我們*gaga*斷掉最重要的原因，因為基督教來了，我們的*gaga*被破壞了。破壞了以後，我們*gaga*之間脫離了，就一個一個脫離了。然後這個教會的勢力越來越強。然後那些*mlahang gaga*的頭目也參加我們的教會了。參加我們的教會以後，因為他湊不齊人，因為一個一個自己的*gaga*通通跑掉了，他湊不齊，他的組織就被瓦解了。被瓦解了以後，他也就加入教會了。而在教會中因為都是傳教士或是牧師來主導。而在教會中又有長老等教會組織團體，一個是傳道師或是牧師，然後長老幾位，執事幾位，會員基督徒就是受過洗的，就是會員。所以在教會來了以後，領導制度都完全改變了。…以前的教會制度執行的非常嚴格，跟我們以前的*gaga*和*gaga*的原則大同小異。但是到了以後較文明了以後，這個規矩慢慢脫裂了。慢慢脫裂了以後，現在的教會制度也亂了。現在教會制度也亂了，有很多這個規矩、文化，都變遷了。好比說我們說根據聖經的道理去講的話，他有第一

他摩西時代他有十戒，耶穌以後有四條戒命加進去，一共是十四條。聖經裡面的根據是這樣子的。但是，從這個規矩裡面啊，應該做成一個*gaga*，那個就是規矩，也是律法。也是他們的教會的法律。所以應該教會要遵守這個法律。結果真正的遵守法律的都鬆懈了。沒有這樣子的！

主持人：謝謝T1！不過我這裡還想再問一個問題，就是剛才T8先生所談到的，部落與外人通婚好像也對我們以前*gaga*組織的維繫也造成影響，就這個問題不知道在座諸位有沒有進一步的看法？

T8：我所謂這個通婚荷，我想解釋一下。剛開始沒有宗教的時候我們把*gaga*當作部落的核心。等到這個宗教進來以後把牧師當作最大了。然後慢慢慢慢時代改變了，就……比如說*gaga*來講的話，我們這個一個組織裡面你意見不合，最主要是因為老婆娶過來有沒有，當然大家有的會聽老婆的。等於說生活變成生活習慣不一樣。她從別的地方過來的，然後慢慢慢慢的，*gaga*就好像不知不覺中消失了一樣。但是*gaga*消失最重要也是這個宗教最重要啦！宗教的關係最重要啦！

T1：對通婚我有一點看法呵！以前的看法，以前不能跟別的通婚，不能跟好比說平地人通婚，也不能外國人通婚，也不能跟其他黑人哪通婚。我們T8長老講的重點，就是把我們的文化給他混亂了，所以不能通婚。但是有一個例子，我們原住民有一個很可愛的思想，他雖然把敵人給殺了，但是那個小孩子沒有罪，那個小孩子就拿去山上去養。養大了就可以通婚。因為他是從小開始跟我們原住民在一起生活，他的所有生活習俗都知道了，所以可以結婚。這是原住民最可愛的…這是我所聽到的故事。好比說我們碧候也有一個，那個烏來也有一個這樣子的。他們到羅東去殺人呀！殺人以後小孩子沒有人養啦！看到他在那邊哭，就背回家給太太養。所以有這種故事是不是很可愛呢？所以其實通婚非常嚴格，跟別人通婚就馬上開除出去我們原住民的*gaga*。所以這個是我們原住民最嚴格的。這是因為從古時代所規定的就是這個樣子。還有男女關係非常非常的嚴格，如果說男女關係…好比說我們這個*gaga*裡面，一定會有一個人受傷，被蛇咬了，或是說被山

豬咬死了，或是被狗熊咬死了，或是受傷了。他回來問酋長說，這個我們的*gaga*一定有人破壞了！為什麼有人受傷？我們到山上去一定很清、很純潔的話，我們一定不會受傷。我們一定戰勝這些邪惡。所以去找，找了以後有一點風聲的人就追問。對！他一定發生關係啦！就馬上賠償，賠償的時候殺一頭豬，給他流血，把這個臭污給他解決掉。所以酋長叫跟他講說你拿豬，馬上結婚。就馬上給你結婚。不然的話她的兄弟會殺你的頭。很嚴格！我們原住民他的方法是非常絕，而且非常可愛。

主持人：我們知道澳花村的礦場大概是在1960年左右進入我們的保留地。我想問的是礦場能夠進來除了透過向國家申請以外，還有沒有聽說用什麼方法進入我們澳花村？

T1：那個時候我們原住民最怕被抓走送到監牢裡面。他們都威脅我們，用威脅的方式！好比說我們這邊的石礦也有發生紛爭…。

主持人：A礦嗎？

T1：對！A礦也是發生紛爭。紛爭以後，他們有勢力的就跟著我們怎麼樣講？他們還要請部隊跑到這個地方威脅他馬上離開這個地方。那個(礦區的)界線他們分的很清楚這樣。以前有勢力的人還要動用部隊、還要用法律來威脅。所以，因為我們以前的原住民沒有法律知識，對法律方面不懂，她們用法律法院來威脅我們原住民。

主持人：你說的是不是B礦在A礦的上面蓋流籠，最後A礦請軍隊拿武器的軍隊來這裡命令B礦拆除掉流籠那一件事情？

T1：對！就是那一件事情。那個是因為地盤的關係。我們這個石礦是他申請了。因為我們上面有很多很多土地我們以前原始的路有沒有步道一直上去到silun有沒有？從這邊上去都被他破壞掉了。所以有了這個以後，我們原住民也怕了，怕到這個。他說…原住民現在的武器和你…我們古時代的武器完全不配。但是，我們有…原住民沒有那一種那樣的武器呀！我們原住民的生活生計都還那個…。

這個*uming ngagat*帶來我們澳花的也是很苦，帶來了很大的最壞災害，這個我們無可否認。*uming ngagat*在現在的B礦下面作建中石礦開採，我們的水田的水溝就在他的底下。他的石頭流下來那個水溝都被他破壞掉了。那個時候也都沒有賠。因為也沒有人講話，也沒有人有能力。原因就是我剛才講的原住民的法律知識都沒有。現在的話有很多讀過書的嘛！以前為什麼沒有推行，政府礦務局有一個錯誤，他如果原本開始開採的時候他推行用地洞的話，我們的損失也很少。那個時候開始開的時候，整個亂開亂開，這邊也開、那邊也開、這邊也開亂開呀！就是露天式的開採。這樣一來整個的垮到河裡去了。然後礦務局的政府看到這樣不對，改方式，就挖洞了。但是挖洞已經來不及了，已經造成損害了！

附件二深度訪談大綱

一、個人生命史簡述

二、對部落遷移與 *gaga* 組織變遷的印象

三、宗教組織變遷的印象

三、對生計活動變遷的印象

四、對礦業活動的經歷

五、個人對環境變遷的觀感

附件三 深度訪談逐字稿舉例

訪談人：T2

訪談地點：T2宅

訪談時間：2008年12月16日、18日

說明：Q01~Q12，訪談時間：2008/12/16；Q13~Q24，訪談時間：2008/12/18。

訪談內容：

Q01：為什麼澳花村的教會那麼多？

A01：傳統的基督長老教會在下面，就是現在的澳花基督長老教會，那個地是我父親奉獻出來的。所以教會是我父親成立的。當初花蓮水源村的*wilan takuh*到這裡傳教時，那時候我們還是信奉傳統的*gaga*，就是拜*lutux*。*lutux*本來就是拜上帝呀！還有那種頭目的階級。所以你殺人殺得多，你就是英雄，就給你封頭目。頭目就是人家都要聽你的話。以前*yuraw losin*的父親就是頭目，所以這個頭目講話你就是要聽，他要收你的東西他要多少你就是要給多少。那時候*wilan takuh*來這邊傳道，他是義務的來這邊傳道，由我的爸爸接待。因為我的祖父是被*tluku*中*kgukut*這一派的給他吃甘蔗以後就殺他的頭，所以我爸爸那時候很討厭*cyuku*來這裡。我爸爸那時候很喜歡喝酒，因為我們是*tosa*來的嘛所以我爸爸會講*tluku*的話，所以*wilan takuh*來這裡傳道，就住在我家裡。後來不曉得這個神的力量會改變一個喝酒的人，後來我爸爸偷偷的跟我媽媽講說：「我要殺這個人。」晚上，我爸爸一個人在外面磨刀，我媽媽就說不要這樣。後來*wilan takuh*陸陸續續會來，都住在我家裡，他並不會怕。那個時候啊沒有薪水，他要來的時候就去砍竹子，拿去花蓮賣掉以後就會來這邊，所以我爸爸第一個接受這個道理。他就酒也戒掉了，菸也戒掉了。後來我爸爸要離開他們以前的*gaga*，他們反對，他們說你是*mhoniq*，所以你要離開這裡不要住在這裡。所以他們喝酒的時候就集體的來我家裡，要把我家的藤給砍掉(以前的房子是用藤給他編的嘛，那個藤切掉的話房子

就會垮下來啊！)所以他們說你要搬走。後來我爸爸就一直跟他們聊呀，就說服他們。因為以前你要結婚啦你也吃過我的肉嘛，你女兒要結婚一定要這樣一起吃呀！所以你要脫離我們的話就吃不到了嘛！你以前吃我的現在吃不到了啊！所以要賠！賠什麼？他們要一頭豬，還有要兩罈太白酒。我爸爸沒有錢，可是他去借人家的就給他們，就脫離了。後來慢慢慢慢的*wilan takuh*常常來，就利用我爸爸，他們一起到南澳這邊來傳道。因為我*wilan takuh*他只會講*tluku*的話，而我爸爸會講*tluku*的話也會講*tayal*的話。所以我爸爸做翻譯。所以南澳這一帶都是我爸爸帶他去傳道的。所以我那個地說要蓋教堂，就一個一個陸陸續續就來呀！他們用那個什麼*kavisivay*就是用那個紙畫耶穌的像啊，那個時候沒有幻燈片也沒有什麼，就是這樣給他們看啊！就說啊這個世界要末日呀！這個挪亞時代的那個方舟怎麼世界這樣的毀滅啊！他就講這個故事呀。所以很多人就相信了。慢慢慢慢就相信了。以後就慢慢慢慢的喔就蓋教堂了。那個時候他們到河邊去拿石頭來蓋教堂。所以我爸爸是那個第一任的長老。沒有幾年那個時候很興旺的時候沒有幾年，所以*yuraw losin*也相信那個安息日會的教會。那個時候我在花蓮工校。為什麼相信的呢？是那個聖經學校的人來這裡傳道，他們那個實習的，禮拜五就來這裡實習，就住在我家裡，因為我爸爸是長老嘛。就免費給他們吃住。有一個以前在和平傳道好幾年的叫*taraw*，他在這邊實習。他可能因為在花蓮市裡面走的時候看到。所以他跟我爸爸講，他說：「那邊有一個沒有十字架的教會哦，你去看看！」是他介紹的。所以我爸爸到花蓮工校來看我的時候，他說民國路155號電力公司的旁邊，是*taraw*拿住址給我爸爸的，所以我帶他去那邊看。因為還好那個傳道人很會講日語，所以給他查經，給他研究那個聖經，「噢！這個教會才是真正的。」所以我爸爸回來以後就不去長老教會，所以那些後來我爸爸就不讓我哥哥去聖經學校唸書，給他轉送到新店三育聖經學校。後來我跟我姐姐是一起去的。我是第二批進去的。

Q02：那是民國幾年？

A02：差不多是43或44左右。

Q03：所以長老教會是在民國三十幾年蓋的？

A03：對！三十幾年蓋的。後來我爸爸離開基督長老教會，人家以為他是神經病。說：「你自己之前受到人家逼迫給你閒話，你還是把長老教會蓋起來。你現在卻要離開這個教會？」後來我爸爸就離開基督長老教會，我們就全部都到安息日會那邊受洗了。那個時候那個姓游的他們也都過去了。那個時候有很多人都跟著信奉安息日會。我記得那個時候因為山地管制，那些外國的傳教士都不能進來。我們信徒就跟他們約好禮拜六的時間，在以前大橋的下面聚會。

Q04：那時候有多少人？

A04：有很多。像那個陳安明的阿媽也是。還有那個下面姓游的游大川。還有*yuraw losin*也有相信，他本來要去讀，因為他的腳不好，因為我們那邊還有救護訓練，所以他的腳不好，所以他就不去他就離開了。還有*buta horak*也是我們那個教會。我們一起跑到安息日教會。後來他們沒有…又離開了，又回到長老教會，只有我們沒有去。後來我哥哥本來是要在這邊蓋一個安息日會教堂，也到河邊撿那個石頭，他們都會來幫忙。後來他們那個上面的補助下來就交給我哥哥，我哥哥那時候會喝酒啊！後來蓋到一半，沒有辦法繼續做，因為那個錢都…跟鄉公所的人一起吃光了，喝完了，所以沒有預算了啊！沒有辦法付錢給南澳來的平地人師傅，所以他也就不做了啊！就沒有蓋完。所以這邊沒有蓋成，安息日會的重心就跑到南澳去了。所以南澳教會就開始設立了。

Q05：所以這間教堂就只有蓋到一半而已？

A05：對！對！這個地本來是*yuraw*（註：化名）的爸爸的地，我們就跟他們調換現在砂石場那邊的地。所以這個地都沒有登記在什麼人的名字底下，就是中華民國的地，沒有人動，建地，因為他以前申請是建地嘛！所以他已經調換了，所以他也沒有辦法收回啊。因為他的爸爸還在嘛還活著啊！所以現在*yuraw*的地還在用那塊砂石場的地，他租給砂石場那邊每次從砂石場那邊拿錢，所以他也沒

有辦法拿這塊地。可是這塊地沒有登記，他也不好意思拿，因為我們還活著嘛！所以我去登記以後我就拿這塊地，是這樣的！

Q06：所以本來安息日會是在澳花先設立的，南澳是後來才有的？

A06：本來是這裡開始的，我們是到那邊傳道的。我們這裡是被我哥哥垮下來了嘛！所以那邊就開始了。

Q07：那時候這裡要蓋教堂的時候有幾個信徒？

A07：這裡那時候有三十多個，很多人！就是以後教堂沒有蓋成嘛，所以就關掉了。安息日會就到崙埤和南澳。武塔本來也有，但後來沒有成立。

Q08：天主教是什麼時候進來的？

A08：天主教是長老教會進來以後才進來的。天主教是*lolay*和*akira*兄弟他們帶進來的。

Q09：和平教會為何又從澳花教會分出去呢？

A09：他們這裡以前開始有一個很正統的教會。後來，教會裡面一定會有一些意見不合的，很多！美國也是一樣。為什麼基督教會有一千多個教派？所以他們那個和平教會分出來是什麼原因？和平教會他們是幾個派系分出來的。比如說黃銀妹他們還有他的哥哥，他們是不曉得想到說我們有一個靈恩派，他說他們有一點聖靈，他們說傳統的基督長老教會沒有聖靈。後來那個*habaw*（註：化名）的兒子*yukan*（註：化名）那時後很喜歡喝酒，他爸爸跟舅媽也告訴他一定要到教會來。他那個時候身體很好呀！他跟他爸爸每次都會吵架。他會說我不要到和平教會，為什麼？和平教會嘴巴不好。他爸爸就說：「那你如果不到和平教會也好，那你到下面那個教會。」他又說什麼？他說我不要到基督長老教會，因為基督長老教會都是喝酒的。我講這個兩個話，你可能有一點印象了荷！？他說下面是喝酒的教會，上面是嘴巴不好的教會。當然我們不是批評，只是用他的理念講出來而已。為什麼會離開了呢？我是聽說是情勢這樣的。因為他說他們有聖靈，他說唉倒下來，他們說那是*sere*，那是聖靈，那個是有聖靈的教會。那這個教會

是沒有聖靈啦！所以他們就…因為他們在那邊有*sere*的話，他們在講台那邊跌倒啦！所以*yahoq*他們每次都在那邊用腳踢，說這是騙人騙人的。所以那個*habaw*就很生氣。所以他們一夥人就是跟*ciru*他們啊，他的媽媽、還有黃建吉他的爸爸媽媽，他們一夥人就跑到上村自己禮拜。後來我的姑媽她捐了她的地蓋了現在的教堂。她們後來聽說有一個靈恩派的禱告山，他們就包了遊覽車那邊。他們說真正的有聖靈。就這樣過來的。所以他們就這樣離開了。他們也就自己聘請牧師來禮拜了。

Q10：那為什麼路德會會出來呢?

A10：是那個*hetay*（註：化名）牧師。本來是基督長老教會的牧師。他辛辛苦苦的把教會改建好。因為那個*toreh*（註：化名）退休回來以後，就看到教會的帳目很亂。這個*hetay*牧師他要拿錢也沒有拿收據。我是聽說的，所以帳目很亂。所以*toreh*回來他就改革，就做籬笆，就蓋那個，為什麼有路德會出現呢？就是為了村長選舉，那時候那個*yahoq*也出來，*hetay*也出來。他們兩個是*yangay*嘛！*hetay*是他的姐夫嘛！然後他們又互相欠錢。後來*hetay*落選了，就開始他們*hetay*家就對上*yahoq*家，所以他們就離開基督長老教會，自己設立一個路德會。路德會沒有經過泰雅爾中會的核准。所以沒有牌子。所以一個教派是隨便的，一個家族也可以嘛！宗教自由嘛！就是沒有牌子也可以呀！

Q11：以前安息日會的信徒都是上村的還是下村的？

A11：上村也有，下村也有。最主要是那時候我們比較窮，所以那時候安息日會，長老會還有天主教都有救助品。所以聰明的家長他如果有四個孩子，就給他分到各個教會。所以每一次教會分發救濟品的時候，他們家就四樣都有。這裡發的時候他也有，那邊發的時候他也有，聰明的爸爸就是這樣！所以有些人進來，他們不是為了真理，而是為了救濟品的關係。有時候他的名字掛在那裡，但是他沒有去那邊上禮拜，所以人家就不給他。他就生氣！然後就離開那邊跑到我們安息日會。我們這邊給他，他就留在這邊。

Q12：澳花村為何有這麼多教會，你的看法如何？

A12：路德會離開基督長老教會的原因，選舉的因素，而和平教會離開基督長老教會的原因，聖靈觀的不同。可能也有一個原因就是因為孩子去唸神學院，卻因為不為教會接納為傳道或牧師，因而離開原教會再創一新教會。另外一個原因是嘴巴不好。

Q13：石礦大概是什麼時候才進來的？

A13：好像第一個是*uming ngagat*最先在B礦的底下做礦，後來就漸漸有A礦B礦等進來，然後B礦這邊就是一直垮下來了嘛，土石流就一直下來。

Q14：垮下來是因為什麼關係？

A14：他向礦務局申請採礦的時候，廢石他應該要自己處理。沒有處理呀！就直接給他倒堆在路邊。一直堆堆堆。所以下大雨的時候就把那些石頭沖下來了，就變成土石流。

Q15：以前的上村不是就在B礦下面的*psalan*嗎？那邊有水圳也有水田。B礦和建中石礦在那邊開採，會不會影響水圳和水田？

A15：日據時代到光復初期*psalan*就是以前的上村，有水圳和水田。那時候那個水圳都是螃蟹。那個水圳沒有颱風的話就沒有問題。國民政府下來了以後開放了嘛！就開始挖礦。挖了以後那水圳因為土石流下來以後就蓋掉了嘛！沒有水以後，水田就荒掉了，就不再種水稻了。

Q16：那為什麼國民政府下來了以後，原住民保留地就開放挖礦呢？難道以前不行嗎？

A16：日本時代的時候沒有，國民政府下來以後，因為*uming ngagat*是那個議會的議員(他以前是日本駐在所的工友，慢慢慢慢培養他，光復以後就給他弄到那邊去了嘛，國民政府來了，看到他就認為他是地方上比較有影響力的呀，就白白的給他送上去了嘛)，所是以在那邊他知道這個礦怎麼弄，可是他那個沒有頭腦的嘛！還好他有一個女婿叫吳桑（註：化名）。他高中畢業嘛！比較動腦筋

就弄過來了。名字是*uming ngagat*的名字。因為原住民可以申請嘛！平地人不行。他是用它的名字。後來吳桑就一直賺錢了，也有石米場，在南澳那邊也有鋸木場，也有車隊，在台北也有房子。*uming ngagat*在蘇澳也有房子，就在蘇澳冷泉旁邊。所以*uming ngagat*那時候在我們南澳裡面啊，是財力很雄厚的人。所以吳桑那時候做代表會主席做了廿幾年。因為他很聰明嘛！他很有錢呀！那個時候哪裡運動會他就塞一點錢，哪一個當選代表，他就私底下就來一套。當然他就會當選主席嘛！一直做到快要死啊！所以*taro*（註：化名）當鄉長就是他培養出來的。後來*taro*他跟我講（因為我們是同學嘛！）他說呀，吳桑他害我，給我走上這個政治的路，現在我什麼都沒有了！

Q17：所以那個水圳在光復初期時還有嘛？

A17：光復以後就慢慢沒有了。所以我聽老人家講他說日本投降了，水圳是日本人辛辛苦苦做的嘛，所以好像是日本人咒詛我們這個水溝就壞掉了。其實那個不是。那是這個石礦造成的土石流破壞的。光復以後有一次颱風就沖走了。以後就沒有修理啊！緊接著B礦來了，就更沒有希望了。因為日本的時候，如果水溝壞掉了，他馬上動員整個村莊來修復。那時我們都很怕呀！都要去做。光復以後沒有人帶呀！沒有警察了嘛！對不對？國民政府來了也不太重視這件事情。所以，就是這樣！以前日本的時候看到你在家裡不工作，他馬上抓你到警察局，去拔草，還要打你。很嚴格！所以以前日本時代的時候每一家都要工作。就是挖這個水田。那時候強迫的！就是這樣。所以我們以前那時候有米可以吃，就是這樣來的。所以他們說日本時代不好。其實很好。反正就是要我們努力工作，不可以偷懶。那時後要去買酒不行，要經過他的同意才可以。所以那時候沒有人喝酒。所以他還要看啊！你的水田做得怎麼樣。所以上村以前都是水田嘛。

Q18：為什麼當時村子從*psalan*遷到現在這個地方？

A18：我剛出生的時候，我有一點印象他們就住在*psalan*。因為土石流下來後村子就不能住了，所以他們就從*psalan*遷到現在的上村。我剛出生的時候住在

下村現在的第四鄰*rimuy*家這裡。後來就搬到*pluling*那邊，就是現在姓沈的住的地方。那時候沒有登記嘛！搬來搬去都可以。國民政府以後辦理山地保留地土地測量和登記才開始有分。那時候我已經很大了。已經在外面傳道了。

Q19：所以從*psalan*遷下來是因為後面那個山崩？

A19：對！那個不是礦的問題，那個早就下來了。他們遷到現在的上村以後礦才開始做。

Q20：那時候山崩是不是也把水圳給沖走了？

A20：那個時候水圳還在，可是那個水溝沒有做。沒有做的原因不是礦的問題，那是之前的山崩本來就影響到水溝。但後來光復初期沒有政府帶領。日本走了嘛！國民政府來還在摸索當中嘛！所以沒有人帶。所以這個水溝就沒有人帶領來做，這個水田就荒涼了，就開始在山上就種花生啦！就開始往山上發展。後來以後國民政府來了以後，石礦就來了。他們向礦務局申請到了就開始挖那個石頭。越挖廢土就越來越多了，就把原來水溝的基座給覆蓋起來，就更不能做水田了。

Q21：當初他們這來來這裡設礦的時候，有沒有影響到原住民的耕地？如果有影響，當時有做賠償嗎？

A21：像*uming ngagat*的建中石礦他附近就是別人的竹林。不過有沒有賠償我是不知道。因為那不是我的嘛！像以前有好幾個人坐那個流籠掉下來死掉，有沒有賠償我也不清楚。好幾個！像那個*talo*還有他的孩子在那邊玩流籠摔死。那個卡車沒有辦法上去嘛！用流籠運石頭呀！就在那邊操作。那個繩子斷掉就摔死了好幾個原住民。下面那個以前原住民的地呀，竹子都給他們弄成廢石，有沒有賠償我是不知道啦！當然損失很大啦！那個時候我們原住民頭腦簡單嘛！怎麼申訴不知道啊！以前壓死一個人，也不知道公路局要不要賠償。我太太的媽媽去花蓮作公路局的車，後來有一段路要走路到對面上接駁公車，她有票啊！走到一半上面一個石頭掉下來壓死她，沒有賠償！幾年以後，有一個省議員叫陳學益，我們跟他講，他在省議會跟公路局長講。沒有多久，就下來了。五萬塊呢！三十

多年前的五萬塊呢！以前這邊的石礦也是一樣嘛！她們採礦因為她們是合法的嘛！那我們種東西是因為我們還沒有登記呀！所以他不管。死活都不管！

Q22：真的都不管嗎？

A22：因為它是合法的嘛！那是政府核准的。所以他們要開礦要開路，經過你的田地也是可以嘛！因為他要挖礦啊！至於有沒有賠償我是不知道啦！那時候原住民很單純啦！沒有想到那麼多。

Q23：既然已經把路開到我的田裡面，你的廢石也淹沒的我的田，那石礦公司有沒有想到直接把那個地買下來？

A23：他們怎麼買？是山地保留地呀！他們沒有辦法買。

Q24：既然他們可以向政府承租山地保留地來開礦，那為什麼不可以直接向原住民承租山地保留地呢？

A24：那個我是不知道到底有沒有向他們承租啦！那不是我的地呀！還有，山地保留地是要保護我們原住民的土地，那為什麼財團要挖礦的話就可以？也沒有經過我們原住民的同意耶！因為權力是在他們那邊嘛！我們原住民不能私底下買賣的權利。原住民保留地是省政府管的。後面不是有規定說不能私人買賣嗎？所以以前他挖礦，只有*uming ngagat*可以，因為他是原住民身分嘛！以後就不曉得規定怎麼放寬了，平地人也就可以了。你看現在的老闆不都是平地人嗎？所以這個是我不曉得財團是不是跟上面的人有這個…所以法律就變動了嘛！可以啦！申請啦那些…整個山都破壞掉了。那損失的是誰？是我們原住民嘛！對不對？本來好山好水都給他們破壞掉了。你看這幾十年的情形，對不對？要幾百年都無法恢復原來的面貌呀！那財團都說啊，政府有收到稅收就可以了。是不是這樣？你看以前剛光復的時候省政府有一個山林管理局，又為什麼後備軍人退伍下來又成立森林開發處？把整個山裡的檜木通通給它砍掉。所以，一個小小的台灣有兩個管山上的整個森林。應該是林務局。可是後來這個榮民開發處好像退伍下來沒有工作做，另外給他一個森林開發處。什麼開發？根本就是破壞嘛！所以…這個是

政府的政策嘛！把那個好的木頭通通送到國外去。所以…那個錢哪裡去了？所以…國庫通黨庫嘛！就是這樣過來的。

附件四

契　約　書

立合約書人　澳花村道路維修委員會法定代理人　xxx　先生(以下簡稱甲方)與南澳鄉公所法定代理人　xxx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茲經雙方同意訂定合約書條件如左：

壹、甲方承諾下列設施之後，乙方應同意甲方所屬人員車輛通行設立於澳花村行政區域之和平橋橋頭鄉道：

一、橋頭狹窄段由甲方之三家聯管公司負責以塊石填補加寬，並開闢便道供甲方所屬人員機械通行，其所屬人員車輛不得行經鄉道。

二、便道自橋頭起 100 公尺（交叉路口到下坡路段）舖設柏油路面。柏油路末端設置水洗路面、跳動路面，以有效抑制灰塵。甲方並須負責維護該段柏油路面，如有損壞，應立即修補。

三、橋頭段便道與鄉道間種植矮莖植物，並增設警告標語、閃光設施、跳動路面。

四、於橋頭設置哨口並增設哨員（貳班壹拾陸小時）直至狹窄路段拓寬為雙線道為止，控制車流與維護行車安全，並自行管制人員出入。哨員應優先聘用澳花村村民。

五、甲方應負責於柏油路面尾端至提防上游處每日來回多次予以洒水。

六、甲方應自本協議書簽定之日起負責維護道路路面，每日並派一人（日薪八百元）清理橋頭至涼亭間之路面砂石，柏油路如有損壞時應立即修補。

貳、甲方對於前條施設事項，皆須依法申請，如因事涉刑責部分，概由甲方負責。

參、和平溪砂石開發公司、花東和平溪礦業公司、漢本砂石開發公司等三家

聯管公司所提供每立方公尺新台幣五角之建設基金，逕交由乙方辦理。

肆、甲方除應履行上述責任外，並應盡回饋社會鄉民之義務，以協助部落發展。

甲方所屬廠商遇工作人員出缺時，優先晉用澳花村民。

伍、甲方如未履行前開約定事項時，乙方得逕行封阻道路，至甲方改善為止。

陸、本契約書須經法院公證後始生效。

柒、本契約書正本壹式參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宜蘭地方法院執乙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澳花村道路維修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乙方：南澳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月　　三日

附件五

陳情書

澳花村原住民保留地自民國四十年起，陸續經礦務局租賃予業者採礦迭經五十年（註一）。因礦場皆位於楓溪中游段，礦場隨意堆置礦渣土石，致楓溪淤塞，流水不再；青山瘡痍，面目全非；甚至於被宜蘭縣消防局列為可能發生土石流及山崩之危險區域。每年夏日颱風季節發生洪水及土石流，數次嚴重危及下游部落安全。後因受國際原物料供應鏈影響，廠商考慮生產成本停礦近廿年，青山逐漸復原，土石漸漸穩固。

今建中石礦、G 礦及其他廠家申請復礦與延展租賃期限，兩家廠商雖依行政程序申請，但其過程不無瑕疵，其最重要者如下：

一、其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並沒有向村民詳細說明復礦可能帶來的影響，和村民之間幾乎沒有進行充分溝通，村民並不了解當時說明會之最終目的。

二、本村村民近一千人，年滿廿歲村民亦近六百人，但其所依據申請復礦之簽名冊竟不滿百人。

今本件陳情書請村民聯名簽署，除對前項申請復礦與展延租賃案表達反對之意，亦強烈主張，澳花村民是國家礦業機關錯誤的礦業政策之下的受害者，我們不再默默忍受礦場對家園的破壞，我們要保留青山綠水給予下一代子孫。再者，《行政院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劃定原住民部落與原住民部落道路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總統及副總統當選人馬英九先生、蕭萬長先生之環境政策六大主張第一項即強調，願以 4 年 500 億協助原住民重建家園，進行國土復育。我們認為，礦務局如繼續租賃原住民保留地中的礦業用地予業者，不僅違背當今政策，且有違《憲法》第 15 條有關人民生存權的保障（註二），《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有關尊尊重原住民意願及共

享之原則（註三）。

為保護我們的環境與衛護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我們強烈要求：

一、礦物局收回核予業者之採礦權，且自今以後，不得再核定任何採礦權。

二、目前仍在採礦之 A 礦應勒令其停工，並要求恢復地貌；2007 至 2008 年

申請復礦之礦業公司，不予復礦。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七　年　五　月　十六　日

註一：目前仍具有礦權之業者計有台山石礦、大松石礦、錦宏石礦、潤億石礦、勝利石礦第二場、

大松石礦第二場、聯峰石礦及大發石曠等八家，礦地面積計 9,541,997 平方公尺，最長租期至 109 年 1 月 13 日。除台山石礦仍在運作外，餘礦場均暫時歇業。2007 年 6 月及 2008 年 2 月建中石礦及 G 礦申請復礦刻正審理中。

註二：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註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附件六

村民意向書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於 2011 年 6 月 15 日公告 C 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C 礦」）申請租用澳花段 849-50、849-51、569-21、869-32、693、684 等 6 筆澳花村原住民保留地作為礦業用地（見附件一），我們對此表達強烈反對。

《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並於第 31 條規定，各項有違《原基法》原則之相關法令須於該法施行三年內（即 2008 年 2 月 4 日以前）修正或廢止，因此《原基法》較其它法規具有強制力。

澳花社區發展協會曾於 2008 年 5 月 16 日基於保護澳花村環境與衛護村民生命財產安全書寫陳情書乙份（見附件二），以表達反對礦場設立之意見。該項陳情書於 2008 年 5 月 29 日寄達立法院 A 委員與高金素梅委員、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經濟部礦務局礦政組、宜蘭縣議會陳銘福議員與簡海樹議員、宜蘭縣政府、南澳鄉公所、南澳鄉民代表會、澳花村鄉民代表等單位。該項陳情案由 A 立委受理邀集相關單位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共同會勘，並於會勘後假台灣水泥公司和平廠會議室辦理公聽會。會中決議礦業公司於原住民保留地設立礦場除須依法定程序辦理外，亦須依《原基法》立法原則尊重當地原住民族之意願。

基於保護澳花村環境與村民生命財產安全，我們反對礦場設立於澳花村原住民保留地的立場一直沒有改變，我們要求政府相關單位依《原基法》第 21 條審慎考量各項於澳花村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案件，以免因違反《憲法》第 15 條有關人民生存權的保障、《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依原住民族意願行政及《原基法》第 21 條有關尊重原住民意願及共享之原則而斲害澳花村原住民之集體意願。

今本項意願書經本村居民計 348 名簽名連署，並以澳花村「楓溪發展協會」常務監事作為代表人。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和平路 2 鄰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一　日